

中国秘密社会研究译丛

刘平 孙江 主编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

(增订本)

[美] 裴宜理 著

池子华 刘平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秘密社会研究译丛

刘平 孙江 主编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

(增订本)

〔美〕裴宜理 著

池子华 刘平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 / (美) 裴宜理著；
池子华，刘平译. —增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中国秘密社会研究译丛)
ISBN 978 - 7 - 100 - 12945 - 9

I. ①华… II. ①裴… ②池… ③刘… III. ①革命运动—
研究—华北地区—1845—1945 IV. ①K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85556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国秘密社会研究译丛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
(增订本)
(美) 裴宜理 著
池子华 刘平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2945 - 9

2017年7月第1版

开本 640×960 1/16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0 1/2

定价：58.00元

《中国秘密社会研究译丛》总序

所谓秘密结社，顾名思义，指的是那些源流、构成、信仰和仪式等鲜为外部所知的组织，或是因法律明令禁止而被迫转入地下活动的组织。这些组织的产生和蔓延与中国社会结构内在的矛盾密切相关，其活动与社会变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此，研究秘密结社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传统中国的政治、社会、宗教与文化等问题的认识。

在过去一个多世纪的中国叙事中，秘密结社的“反社会”、“反体制”的历史形象早已越出中国学学科的范围，而成为一种被普遍认同的中国常识。在这种常识里，秘密结社亦被称为秘密社会、地下社会，或是冠以邪教、黑社会等名目。但是，如何认识与区分秘密结社？人们的回答则不尽相同。一般认为，秘密结社指的是由摹拟亲属关系而形成的兄弟结拜型组织和师徒相传型组织，或是可以称之为被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所排斥的民间组织。前者在清代有天地会、哥老会之类的会党（所谓会党，即“结会树党”之意），民国年间则以青帮、红帮等帮会闻名；师徒相传型结社主要指明清白莲教系统和罗教系统的宗教结社，民国后则有标榜道德拯救的新宗教结社红卍字会、宗教性武装结社红枪会以及种种名目的会道门。

毋庸赘言，不要说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名目的秘密结社，即使同一时代、同一地区、同一名目的秘密结社之间都可能存在根本差异。因此，把各种民间结社尽皆纳入秘密结社这一话语装置是否恰当，还值得进一步探讨。而且，当与中国社会结构相关联的如此众多的民间结社被贴上秘密结社的标签后，接下来势必涉及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中国社会是什么？如何认识和叙述中国社会？以往的研究存在

哪些缺陷？正是基于这些疑问，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以往的中国秘密结社研究进行全面梳理，而翻译和了解海外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

收入本译丛的著作，主要以欧美和日本学界的研究为主，上起明清两朝，下及民国年间；不但有会党、帮会、民间宗教结社，还旁及秘密结社与政治社会变动的关系。我们希望，通过这些翻译著作，读者既能看到海外秘密结社研究的特点和趋势，从而从学术史上对中外秘密结社研究加以总结，亦可以秘密结社研究为切入口，进而拓展中国社会史研究。

是为序。

孙 江

2002年于日本名古屋

中文版序言

本书英文版面世至今已近 40 年，其间，中国学领域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本书原型系我在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攻读政治学博士学位的毕业论文（1978），一年后，中美关系进入正常化轨道。在我完成博士论文之前，对美国学者来说，要在中国大陆开展学术研究实为可望不可及的事情。所以，该论文的完成完全依赖于中国台湾、日本和美国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文献。

我初次访问淮北地区的时间是在 1980 年春天，即这本书最初出版的时候。在那个学年里，作为中美学术交流正常化的一部分，我成了南京大学的访问学者。在南大历史系蔡少卿教授的陪同下，我第一次进入了研究多年而从未涉足其地的皖北乡村，当时心情之激动，非笔墨所能形容。其间，蔡教授和我对阜阳地区、蒙城县、涡阳县的历史工作者及普通农民进行了访谈，主题集中于当地造反与革命的传统。对于我们的提问，他们的回答印证了我这本当时刚出版的著作的不少论断，使我感到轻松和满意。同时我也认识到，要是在研究与写作的过程中能够直接进入这一地区，我的看法无疑会有很大的不同。

通过 1980 年春天的淮北平原之行，我清楚地意识到，即使是在一个地区之内，也存在此处与彼处的差异。在这本书里，淮北地区被视为一个相对同质的地区，而实际上，其内在多样性是十分明显的。我还从那次访问（以及随后几次对凤阳县的访问）中接触到很多淮北地区丰富的民间文化资料，从民歌、民间故事到日常信仰、习俗。对于这类资料，这本书无法像我后来所热衷的那样加以利用，主要是因为我在开展学位论文写作之时还无法获得足够的这类原始资料。

正是由于这种巨大差异——一个 20 世纪 70 年代研究中国问题的美国研究生所得资料有限，而今日情形大有改观——使人们意识到，与过去 30 年里中美关系不断改善相伴而来的便是知识与学术交流的巨大利益。接踵而来的与中国“传统的”社会动乱相关的研究，如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的《义和团运动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1987）、孔飞力（Philip A. Kuhn）的《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1990），都获益于这种交流。近年有关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著作，如韦思谛（Stephen C. Averill）的《大山里的革命——中国的井冈山根据地》（*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2006），以及我自己后来的著作《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1993）、《无产阶级政权：“文革”时期的上海》（*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97）、《保卫革命：工人纠察队、公民与现代中国政府》（*Patrolling the Revolution: Worker Militias, Citizenship, and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2006）等，都极大地依赖于在中国获得的档案、地方史与访谈录等资料。

无论这类研究有多大局限，我都希望中国读者应当对其生态学门径产生一些兴趣。至少在我看来，我们对政治事件遭受失败的原因的理解往往是从自然环境的充分影响开始的。同时我也希望本书对一个地区长达一个世纪的演变的研究能够激励中国学者针对引起地方冲突与合作的模式展开调查研究。美国学者业已起而回应这种挑战，例如，濮德培（Peter C. Perdue）的《榨干土地：湖南的政府与农民，1500—1800》（*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1800*, 1987）以及最近出版的罗威廉（William T. Rowe）的《红雨：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2007）等。熟稔多种多样地方传统的中国的历史学家与人类学家，当然能够担负起这种颇具深度与难度的研究。

近年来，西方有关革命运动的学术研究趋向于强调其过程的偶然性与不确定性。萧邦齐（R. Keith Schoppa）的《血路：革命中国的沈定一（玄庐）传奇》（*Blood Road: The Mystery of Shen Dingyi in Revolutionary China*, 1995）是这一门径的范例。个人性格与偶然的历史机遇——而非持久的结构性决定因素——因为成为研究革命起源与结局的焦点而受到关注。针对前辈学者那种过于强调决定论的态度，这一门径提供了一种受欢迎的矫正手段。还有，我们如果期望找到历史延续与变迁背后的真正原因，在探讨个人习性在不同事件中的表现时，就必须与更大的框架联系起来。

中国共产主义革命至今还对中国社会与政治的性质发挥着巨大影响。有鉴于此，研究其历史根源的重要意义与引人入胜的兴趣将会持续不断——就像人们欣赏其特性一样。本书乃笔者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的早期作品。中国有句成语，叫抛砖引玉。过去的40年，美国学者出版了一系列在我写作学位论文时无法企及的上乘佳作，我期望中国学者在未来的岁月里能够写作出更为令人振奋的作品。

本书曾于2007年由中国的商务印书馆出版，迄今已有十年。此次该馆出版《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增订本，除对中译本内容进行再次修订外，我与译者商议决定，将我以前发表的一篇文章《黄崖之谜：晚晴时期一场有争议的“叛乱”》附于书后，该文对黄崖事件（或称黄崖惨案）加以细致考察，试图揭示晚晴乡村社会冲突的另类起因。我希望我的这篇文章对于充实该书内容有一定帮助。

裴宜理

2017年3月于哈佛大学

译者前言

20世纪60—70年代，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与美国的反越战运动，是当时世界政治舞台上的两支重要曲目。其时正在兴起的欧美中国学领域中，一批深受它们影响的青年学生开始把目光投向中国的民众运动，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和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等著名中国学家都是从那激情燃烧的岁月里走过来的。

裴宜理是中国学术界的老朋友。在其《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一书的中译本（刘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后，我们即着手联系其《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一书的出版工作（尽管该书的翻译工作在20世纪90年代即已开始），其间历时漫漫，很多朋友不断询问该书的出版情况。值此中译本终于问世之际，略加解释，以为交代。

裴宜理，1948年生于中国上海，三年后迁居日本，后回美国求学；1969年毕业于纽约威廉·史密斯学院；1971年获华盛顿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1978年毕业于密歇根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为美国人文科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院士、亚洲研究协会（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会长、哈佛大学政府系亨利·罗索夫斯基讲座教授。她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于近代和当代的民众反抗与底层政治，横跨政治学与历史学领域。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是裴宜理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1980年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还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准备阶段，裴宜理就一直在试图采用与当时流行观点不同的视

角、方法去探索中国革命的起源问题。通过对存于台北的一系列有关文献、档案的梳理，她开始对传统叛乱背后的动力以及它们与现代革命之间的关系提出与众不同的观点。1979年，她又利用中国改革开放的机会，作为最早进入内地的美国中国学者之一，前往皖北的涡阳、亳县等捻军发源地进行实地考察。本书的学术价值至今仍然受到西方学界的肯定。

本书着眼于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中期淮北地区的农民反抗运动，以这一地区既孤立、又有机联系的三大事件——捻军、红枪会和共产主义革命为研究对象。全书分七章：第一章“导论”，为全书写作缘起、立场与谋篇布局的铺垫；第二章运用环境学、生态学方法，阐释淮北的地理环境；第三章从社会结构、社会心态及人类学等视角入手，对淮北农民的生存策略展开分析；第四章探讨了捻党是如何从掠夺者走向叛乱（捻军）之路的；第五章探讨了兼具防卫者与叛乱者色彩的红枪会；第六章是关于复杂的淮北共产主义革命的解析；第七章为全书结论。

下面对本书最重要的一些观点加以简单介绍。

社会结构对集体暴力的模式产生了重要而复杂的影响。作者认为，不是所有的贫农都是掠夺型暴徒，正如不是所有的地主都是防御型民兵一样。采取群体生存策略的成员身份以及经常使用的意识形态理由取决于更有组织性的集体。^①黄宗智称，裴著的重要特点是注重从社会经济结构演变和历史事件的结合来探讨中国的农民运动，一方面是在农民运动的历史事件中去探讨社会结构的变化，另一方面则在结构的变动之中去寻找民众运动的来源和推动力。^②社会结构及其变动目前已经成为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

① 参见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5.

② 黄宗智：《三十年来美国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兼及明清史）的概况》，《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9期。

裴著采用社会生态学和环境学的视角与方法，分析了特定区域地理生态环境与农民叛乱的关系。在淮河流域，从陈胜起义到元末红巾军起义，到明清两代连绵不断的社会动乱，把叛乱和抵抗的传统一代代地传递下去，地方性农民暴力可以很好地解释成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下为了生活和生存而开展竞争活动的延伸。当然，这一环境既是自然特征，也是人类行动的产物（第 11 页）。人力和自然因素的双重作用使淮北形成了一个高风险的经济系统（第 16 页）。同样，自然的和政治的因素为淮北造成了一个不稳定的生态系统，特别有利于盗匪活动的蔓延。除了历史与现实的因素之外，农民世代相沿的习俗也大大强化了好勇斗狠、乐于为盗的心理（第 64 页）。

在第二章，作者通过对淮北地区捻军与红枪会运动的考察，归纳了这一地区两种集体暴力（或曰生存策略）的行动模式：第一种可以称为“掠夺性策略”，就是以本地区其他人为代价，非法攫取资源，从偷窃、走私、绑架到有组织的仇杀；作为对抗这种劫掠而来的反应，产生了“防御性策略”，即面对强盗式的抢劫而采取的保护个人财产的行动，包括庄稼看护、家丁、民兵和堡垒式圩寨的构筑。

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上，作者认为，两者关系的疏离，是社会动乱产生的重要原因，正如缺乏政府保护使得抵御盗贼的自我防护手段成为必须一样，匪患蔓延是因为国家控制能力的不断削弱。因为国家政权的削弱与地方暴力的蔓延，造成淮北地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兵匪不分、民匪不分，“土匪”和“百姓”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作为防御土匪的团练——民团，其本身也从事公开的掠夺活动。在淮北农村，正是这一组织的存在才为上述两种生存策略创造了组织上的新机会。

作者比较完整地提出了土匪组织的分类问题。她认为有三种类型的土匪集团：临时性匪帮、半永久性匪帮和土匪军队，它们在规模、构成、活动区域和持久性等方面互有区别。后来，研究民国土匪的专家贝思飞、蔡少卿等人也都曾受到这一分类的影响。

作者比较完整地提出了造反组织，尤其是秘密结社与匪股的血缘

制、虚拟血缘制理论。她认为，一般匪股最基本的徒众往往与首领有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是匪股中最常见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并无亲属关系的匪帮成员经常采取歃血盟誓的方式相联接，彼此以虚构的亲属名义相称呼（第 69 页）。现今国内研究秘密社会的学者，包括我本人，也都认可了秘密教门纵向的师徒父子关系、秘密会党横向的兄弟关系这一基本结构。

作者界定了早期捻军（我们在中译本中大多称为捻党）的“土匪”性质。作者认为，捻党运动是不同地域的集团、仇杀性集团和自发性集团的汇合。贩私、仇杀、盗抢，最终在适宜的条件下走向叛乱。捻党的绝大多数活动都是在经济因素驱动下的犯罪活动，他们的思想也没有超出农民正义感的朴素观念（第 113—114 页）。由此出发，作者进一步分析了捻党运动的两重性，即掠夺财物和社区设防，尽管两种力量的合成使这场运动具有韧性，但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目标上，任何一种力量最终都与协调一致的反政府运动的发展是互相矛盾的。掠夺本性造成不听调令、违反纪律之风与飘忽不定、肆无忌惮的行为在捻军中盛行。防卫性圩寨掺入的结果更强化了可以各行其是的倾向。按血缘关系设防的圩寨就像无数个独立王国。捻军战士在防护墙后聚族而居，其中的绝大多数都不愿背弃家族去过一种持久的叛乱生活（第 146 页）。

作者勾勒了红枪会的特征、性质与行动趋向，指出它们是按地缘而非血缘关系整合的社会组织。尽管红枪会运动包括了许多名号和习惯各异的分支，但形形色色的红枪会组织一般都具有以社区为基础、对付掠夺威胁的共同特征。关于其性质，作者认为，尽管 20 世纪 20 年代末红枪会的掠夺和仇杀行为表明其吸纳了掠夺因素，但总的来说，红枪会运动并没有失去其基本的防卫目的（第 172 页）。因此，和捻军的掠夺性运动一样，红枪会的乡村防卫性运动同样存在某些固有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使之难以转化为更具革命性的集体行动模式。

作者指出了共产主义运动在淮北地区发展的复杂性 with 艰巨性。共产党干部初入淮北，就遇到了在集体暴力方面训练有素的农民。这里

盗匪流行，会门众多，大规模叛乱的发生令人记忆犹新。土匪和会门分子同样是聚集起来进行武装斗争的老手。他们受到以前历代农民叛乱者历尽艰辛所取得的经验的影响。然而，很明显，这种令人难忘的农民反抗斗争经历的潜在动机是实际的，也是狭隘的、具体的。所以，这场革命各个阶段的特点值得注意。早先，红枪会对于青年知识分子试图把他们改组为“现代的”农民协会是反对的。共产党“打倒地主”的口号在80%有土地的农民中没有得到广泛的响应，“打倒劣绅”的口号则疏远了由地方精英领导的红枪会（第217页）。北方的红枪会本身就是在地主豪绅阶级领导之下的，因为掌握权力的北方军阀既压迫穷人又压迫富人，所以北方群众不分贫富，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军阀统治。共产党分离红枪会的会首与会众以控制它的计划未能实现，不得不转而利用更具有掠夺性质的光蛋会组织。

后来，抗日战争为新局面的开展提供了契机。发展稳定的根据地取代建立农民协会成了中共议事日程上的头等大事，那些曾经构成中共开展土地革命障碍的自卫团体，现在变成了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下开展抗日自卫的重要工具。在这一过程中，中共尽管希望最终取代地方力量，但同时又不得不先行吸纳这些力量。吸纳会门成员加入组织促进了共产党力量的壮大，但同时也带来了党的纯洁性的严重问题。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当中共开始由农村地区向淮北的城市扩张的时候，会门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共产党决定对所有这些“封建组织”采取强硬的态度，最终，互助合作、减租减息等运动发挥了极大作用，共产党终于控制了整个淮北城乡的局面。

在如何理解农民革命，即农民为什么造反与如何造反这个问题上，作者通过对淮北地区的个案研究说明，对于传统农民叛乱的研究，应该在某些重要方面区别于过去分析农民革命的方法，更具体地说，作者试图揭示地方环境在引发和形成农村动乱的重要性。她发现，只有在一些特殊的地区，叛乱才不断地反复爆发。为了解释这种反复现象，人们有必要仔细地研究这种现象发生发展所依赖的地方环

境。对于地方冲突根源在于阶级差别的传统观点，作者认为，这些冲突的发生常常是超越阶级界限的。一个掠夺性团伙的形成，由宗族成员构成的可能性并不比由贫苦农民构成的可能性小。有时，阶级和宗族有可能强化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是，在阶级和宗族发生冲突的时候，亲属关系通常是构成一些组织的主要基础（第 252 页）。

关于传统农民叛乱与现代革命之间的关系，作者认为，淮北地区一般被认为是中国最具有叛逆性的地区之一，更深入的考察已经排除了该地区历史上的农民叛乱和现代革命成功之间具有简单的、正面的关系的可能。这一结论并不是要否认中国农民叛乱的遗产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之间有某种联系。但是，毫无疑问，中国农村叛乱的历史事实极大地鼓舞了共产主义革命者发动农民的决心（第 257 页）。

裴著这些富有启发性的观点对于我们理解近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地主与农民、革命与叛乱等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也促使我们重新审视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国意识形态领域及学术界非理性地拔高农民起义地位的做法。

至于裴著的学术影响，有一位博士研究生克里斯琴·赫斯（Christian Hess）评论道：裴著从出版至今，已经 20 年过去，今天的学生也许会发现，它的有关环境、叛乱与革命过程的假设与结论在今天开始清晰起来了。作者得出的观点在今天已经广为人知，恰恰凸显了这样一部开拓之作的先见之明。

本书以及裴宜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对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农民维权等问题的观察（例如她在《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 1985 年 9 月号上发表的《乡村暴力与社会主义中国》、在《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1989 年 7 月号上发表的《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也为我们观察与处理当代中国的农村与农民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大，国内学术界越来越远离“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尽管我们自己还远远没有弄清楚中国历史上农民为什么造反、如何造反以及他们与中国革命、与现代化的关系，这不能

不令人深思；在这方面，裴著不失为他山之石。

当然，裴著也存在一些不足。该书出版后，孔飞力教授就曾经指出：该书不失为一部杰出的社会史著作，但必须批评其过于理性、过于功能化地探讨地方文化的研究方法；作者应该更多地注意红枪会的文化因素，例如它们的信仰体系，而非仅仅是这些体系所发挥的功能性作用。^①

至于一些史料与术语方面的错误，我们已经适时地在有关注释中指出了。这里要指出的是，作者在第四章说道：“捻军叛乱是19世纪中国仅有的一次没有宗教信仰激励的大规模的叛乱运动——这与白莲教、太平天国和回民起义形成鲜明的对照。”其实，在清代，没有宗教信仰激励的大规模的叛乱运动并不止于捻军，如19世纪初的福建蔡牵、广东张保等大规模海盗起事，如所有秘密会党起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政治信仰的刺激），如19世纪末期的反洋教起义等。还有，讲述淮北共产主义革命的第六章主要是根据中共方面的文件写的，资料不免单调，在论述这个地区的革命时未能与中国革命的大背景做更合理的联系。作者写作时离那个时代并不遥远，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作者未能更多地开展实地调查，这些都不免使人感到遗憾。

最后，关于本书的翻译，虽然是池子华教授与我合作完成的，但必须在此提到一些给予了极大帮助的人。该译本最早由上海一家出版社拿去打算出版，未料一去就是数年，等到好不容易取回稿子，在请朱明清、包岚两位女士做文字输入的工作时，才发现全书七章被该出版社遗失了三章，只好请我的博士生赵良宇、硕士生马国喜补译，“索引”则由硕士生杨颖整理，由我统一校订。在出版过程中，责任编辑何世鲁先生的专业功底与敬业精神令人难忘。在此一并致谢。

刘 平

2007年2月6日于哈佛燕京学社

^① 《太平洋事务》(Pacific Affairs), 54. 3:513—515.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5
第二章 反抗序幕：淮北的环境	13
地 理	19
人口密度	22
种植模式	24
农业产量	26
土地占有情况	28
商 业	34
政府与税收	38
生活标准	41
淮北农民的心态	43
第三章 淮北农民的生存策略	48
通常的治家策略	50
侵略性生存策略	57

掠夺性策略	58
防卫性策略	75
结 论	86
第四章 从掠夺者到叛乱者：关于捻党的个案研究	88
捻党的起源	90
早期捻党的宗旨与活动	92
捻党与政府的关系	102
走向叛乱	105
捻党叛乱的组织	113
为生存而发起的叛乱	117
掠夺性叛乱的局限性	122
结 论	128
第五章 从防卫者到叛乱者：关于红枪会的个案研究	131
红枪会的起源	132
早期红枪会的活动	136
走向叛乱	138
红枪会与政府的关系	152
信仰和仪式	160
组 织	169
结 论	175
第六章 叛乱者遭遇革命者：淮北的共产主义运动	178
淮北地区共产党活动概况	178
双方都要打击！	201
共产党发动群众的方式	205

结 论	210
第七章 结语	213
附录一 张乐行供词	227
附录二 红枪会会规	229
附录三 红枪会时期华北其他的防卫性团体	232
附录四 黄崖之谜：晚清时期一场有争议的“叛乱”	235
参考书目	262
索 引	296

前 言

作为一个准备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还在几年前我就试图大胆 vii 探索中国革命的起源。尽管学者们集中探讨农民的民族性、土地改革或者群众路线，以此来说明共产党人的成功。但是，在我看来，还有另外一种因素——古老的中国农民造反传统——也是不应该忽视的。的确，这些方面在许多学者的著作里是显而易见的，但传统的造反与现代革命之间的明确联系仍未加以详细说明。联系论者通常采用类推法：识别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革命”特征，然后联系千百年来农民造反起义中的先例来加以证明。尽管这种方法具有启发性，但仍不能令人心悦诚服。揭示某些思想和习俗成了中国农民反抗的组成部分，毕竟无法证实革命者直接因循或者依赖这些先例，要证实两者间的有机联系，需要另一种方法。

我决定通过对一个地区加以研究来考察叛乱者与革命者之间的关系。这一计划必须集中在一个地区，这个地区必须既有农民造反的传统，又是1949年前共产党的根据地。通过对这个地区一定时期的考察，我希望能寻找出一次造反与下一次造反之间的真正联系。我把这个地区选在淮北，是因为该地区的造反积习由来已久，而且是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的一个根据地。更令人充满信心的是，淮北是著名的白莲教活动中心，这一松散的民间宗教组织曾在该地区发动过多次叛乱。的确，我曾推想，地方秘密结社一定是构成叛乱与革命之间联系的重要纽带。为了验证这一假设，我决定对淮北两起“传统”的叛乱——捻党和红枪会，以及该地区的共产主义运动进行个案研究。叛乱应该理解为白莲教之乱，这有大量的第二手资料作为根据，我打算强化、

发展这一解释，以探究共产党人是否介入教门组织并最终使之转向革命。当我到东亚实地考察时，我自信我所做的一切基础工作都是为了进行政治学家所谓的“理论证明”的研究，也就是把个人的分析论证放在一个圈定的框架中进行。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美好的既定计划难以顺利实施，从我在中国台湾和日本接触到的重要资料来看，困难要比原先预料的大得多。研究工作开始于台湾的调查和情报机构。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我阅读了大量共产党党内刊物以及在淮北工作过的共产党干部的报告，我为该区肆无忌惮的土匪活动和会门活动不断造成革命的巨大困难而感到吃惊。现在看来，叛乱传统的长期存在对革命者来说弊多利少。有了这些不确定的想法，我又到台北“故宫博物院”查找清代有关捻党的档案，大量的奏折和后来的书籍记载表明，捻党是没有任何宗教色彩的匪徒。无奈，我把目标转向红枪会。令人欣慰的是，当时的报纸、满铁调查报告、国民党档案以及我在东京和台北对亲历者的访问，证实了白莲教传统对红枪会的影响。然而，令人不安的是，这种宗教煽动的影响力极其有限，原因很简单，红枪会是乡村自卫的一种形式，它们由地方绅士名流发起和领导。红枪会运动根本不是那种意在颠覆国家的宗教异端，而主要是地方名流致力于保持他们遭受威胁的特权的保守事业。

ix 这一系列的发现当然意味着我必须对传统叛乱背后的动力以及他们与现代革命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大加修正。我感到很失望，真想放弃这些独一无二的历史事件。但在那阵沮丧之后，我最终从资料中理出了一些头绪，尽管与最初的假设相违背。农民当时的确用类似的方式加以动员，但现在看来，这种动员的连续性主要不是由于激进的白莲教，更重要的是基于淮北农村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

研究群体行动的理论家令人信服地证实，叛乱的发生建立在不断发展的群体行为模式之上。因此，我们自然而然会在世俗乡村活动中追寻农民动员的根源。带着这种想法，我开始浏览地方志以及中国人

和日本人有关淮北地区的社会经济调查资料。只是在观察到更为清晰的历史发展背景和农民生活的图像之后，我才可能对传统叛乱的发生及其对革命性变革的抗拒做出解释。

我在书中对这些问题做出了解释——与论文开始阶段的设想颇不相同的解释。我的研究工作已从我曾期待的“理论证明”（the theory-confirming）研究转向严格意义的“假说运用”（hypothesis-generating）研究——用通俗英语来说，就是在回答问题时又提出许多新问题的研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书也许提出了关于其他环境中农民行为方式的问题。例如，不同的环境怎样引起农民不同的行为方式，其他地区的农民与革命的关系较之淮北有何不同？遗憾的是，生态变迁不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专题，坦率地说，直到研究工作的最后阶段，我还没能认识到此类事情的重要性。我希望其他学者能深入进行一些必要的比较研究，以便有一天我们可以真正理解中国革命的起源——尽管极其复杂。

感谢许多学者和学术机构对我的研究工作的支持。我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米歇尔·奥克森伯格（Michel Oksenberg）、诺尔玛·戴蒙德（Norma Diamond）、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和艾伦·怀定（Allen Whiting），自始至终予以我鼓励。还应该感谢陈永发、布鲁斯·卡明斯（Bruce Cumings）、杰克·达尔（Jack Dull）、罗伯特·恩腾曼（Robert Entenmann）、弗里茨·根斯伦（Fritz Gaenslen）、托马斯·高城（Thomas Gottschang）、罗伊·霍夫海因茨（Roy Hofheinz）、黄宗智（Philip Huang）、蓝厚理（Harry Lamley）、刘广京（K. C. Liu）、雷蒙·迈尔斯（Ramon Myers）、韩书瑞（Susan Naquin）、罗伯特·内汀（Robert Netting）、詹姆斯·帕莱（James Palais）、凯里·佩里（Carey Perry）、安德烈亚·桑卡尔（Andrea Sankar）、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罗伯特·韦斯（Robert Weiss）、欧内斯特·杨（Ernest Young），特别是凯瑟琳·杜兰（Kathleen Durham）、威廉·杜兰（William Durham）、周锡瑞（Joseph Esherick）、罗伯特·索莫斯（Robert Somers）和安德鲁·魏昂德（Andrew Walder），他们以

不同的方式对文稿提出修正意见。尽管他们可能并不完全同意本书的观点，但他们的建设性意见使作者获益匪浅。

在中国的经历中，在力求理解极其复杂的时间和地点方面，我深得许多富有知识和经验的仁人的赐教。衷心感谢淮北居民，他们不惜花费时间，为我搜寻有关他们当地传统的回忆材料。我还要感谢许多中国学者，他们为我的研究工作予以指导、商讨、批评。还应特别感谢：陈华经常与我交流关于捻党的信息，刘石吉帮助我查阅地方资料，胡英凡（音）则帮助翻译故宫所藏奏折和其他重要资料。

在我搜集的许多资料中，有许多地方，如峰县、凤阳等，指的是县还是县城，不是一目了然的。更复杂的是州县同城，如在一种场合为寿县，在另一种场合则为寿州。书中有关县和城镇（counties and towns）的区别，忽而英式，忽而美式，可能会使读者莫名其妙，我除了在显而易见和易于分辨的地方对县和县城进行区别外，再没有做更多的努力。更有甚者，我还违背约定俗成的西方习惯，把城镇和县名混为一谈，以单音节指称城镇之名。因此，在我书中的“寿”（Shou）既表示县（即寿县），又指寿县县城——西方地图通常译为寿县（Shou-hsien），而中国人有时则称为寿州（Shou-chou）。书中所附淮北地区的地图，我以圆点标明的是县城而不是县的范围。

下列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给予我的研究工作以极大的帮助：“中央研究院”（南港）、台湾的调查和情报机构、国际关系研究所（台北）、中国国民党档案馆（台中和台北）、“故宫博物院”（台北）、东洋文化研究所（东京）和东洋文库（东京）。

经济资助由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海外研究基金（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密歇根大学拉克姆博士候选人基金（Rackham Predoctoral Fellowship）、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研究生院研究基金提供。

第一章 导论

农民为什么叛乱？^① 长时间以来，学者们在这几个问题上争论：1 农民特性，阶级属性，社会组织和政治倾向。然而，对任何普遍性答案的探究都必须服从于这样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只有一部分农民发动叛乱。而且，只是在某些特定的地理区域里，叛乱才频繁而持久地发生。

中国的学者很早就认识到叛乱发生之地域差异的重要性。尽管中国声称拥有一部特别悠久而又多姿多彩的农民造反史，但叛乱主要集中在特定地理环境下的小块地区。山东湖沼地区的土匪、福建沿海的海盗、陕西地区的强盗，他们都有着持久的地方特色。但是，尽管对地方传统的存在有了广泛的认识，仍然很少有学者来直接解开为什么特定区域会持续地发生特定模式的叛乱这个谜团。

本书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中国的一个关键区域——淮北——为什么经常发生农民叛乱，这是一个中国历史上首次有记载的民众大起义爆发和接下来在整个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叛乱的地区。通过观察一个著名的叛乱地区在一个世纪内发生的乡村暴力，该项研究旨在探究反复发生农民造反行为的长时段原因。 2

迄今为止，大多数农民叛乱的理论都首先把注意力放在一个问题上：那些被马克思生动地描绘成“口袋里的马铃薯”（sack of potatoes）、传统上孤立分散、软弱无助的农民，近年来是如何在解释

① 此处“农民”（*peasant*）这个术语指的是生活在国家系统里的农村耕种者，他们的劳动成果主要用于家庭消费，而不是为了市场交易。因为家庭是农村社会的基本计算单位，那些基本生计得自于务农的家庭成员就是农民，即使这些个体中很多人通常参与非农业职业以提高家庭收入。

革命时占据了核心位置。这些理论的出发点是认为传统的农民既软弱又缺乏组织，它们自然倾向于强调外来的人与力量在革命发生时所起到的作用。尽管这类理论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解释现代革命的出现，但无法解释传统叛乱发生的原因，易于把传统的农民抗议描绘成“自发的、反常的、无理性的”等等。^① 本书不同意这种农民叛乱的观念，而提出一种可供选择的解释：认为传统的农民叛乱是一种持久的、有组织的合理的集体行动。这种分析聚焦于农村居住者本身，强调农民为应付环境而叛乱的适应性价值（the adaptive value）。

尽管关于农民的人类学观点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都同意对农民做出界定必须根据以下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1）更为广阔的社会政治世界；（2）他们赖以谋生的特定的自然基础。正如埃里克·沃尔夫所指出的：“农民的存在牵涉到的不仅是农民与非农民的关系，而且还包括一种调适，一种态度与行为的结合，这种结合被用来维持耕作者的生存，不仅是其自身，还包括其同类。”^② 绝大多数研究农民叛乱的理论都把注意力集中于第一种关系即农民与最高统治者的关系上，而把生态因素放到遥远的第二位置。但是，当我们回顾历史，叛乱通常集中在某些特定的地区，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就立即凸显出来。

在特定的环境下，为了求生存而采取的最具有适应力的策略也许是集体暴力。这种人类攻击行为的实用意义已被许多人类学家和人类生态学家所证明。他们指出，在饥荒条件下，用暴力来对待同类竞争者往往成为一种合理的策略。^③ 那些资源短缺和供应无法稳定的环境

① 革命这个术语在这里指的是一个暴力过程，不仅是想像，而且是完成迅速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变革。相反，叛乱指的是更为普遍的有组织反抗政府的现象，没有任何意识形态、阶级觉悟、政治成就的约束。

② 沃尔夫，1966年，第17页。

③ 杜兰，1976年；哈里斯，1975年，1977年；拉帕波特，1968年；瓦伊达，1976年。为着本书的宗旨，生存被定义为以最低程度的食物和住所来维持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适应行为是指那些增强人们在特定环境中生存下去的能力的行为。资源是能够促进生存能力的物质产品（诸如土地、工具、粮食、钱财和枪炮）。竞争是夺取或保留资源，减少被他人获得的一种企图。

可能孕育着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冲突。对他人的剥夺被视为必要，对自身的生存直接有益。^①

正如第二章所要谈到的，淮北的生活条件异常恶劣。受连年不断的旱涝之灾的影响，环境艰难而不稳定，一种攻击性生存策略随之产生。我认为，这些集体暴力的形式，绝大多数可以被归纳为两种模式。第一种生存模式，可以称为掠夺性策略，以本地区其他人为代价，非法攫取资源，从偷窃、走私、绑架到有组织的械斗。作为对抗这种劫掠而来的反应，产生了防御性策略，即面对强盗式的抢劫而保护个人财产的努力。这种策略包括庄稼看护、家丁、民兵和堡垒式圩寨的构筑。

正如第三章所要解释的，掠夺性策略和防御性策略都是获得和占有稀缺资源的合适的方法。在其他可选择条件极度被限制的情况下，这些方法是能被村民用来最大化获取利益同时又风险最小化的合理方式。这两种策略是保证生存和提高生存水平的主要方式，因此人们又因获得资源的途径不同而变换使用。那些占有很少资源的人往往运用掠夺性策略，他们有更多的可能通过这种高风险的行为在获取财富的同时，又不用顾虑自身所占有的极少的财物的丧失。掠夺者以他们的长处即过剩劳力从比较富裕的邻人那里抢夺生存资源。相对而言，防御性策略通常被那些既拥有某些物资，同时又担心失去物质的人所使用。防御者以剩余资源来保护自己的财产，以防止掠夺者的威胁。

一个非常粗糙的社会阶级的概念，或者说是生产方式的关系，有助于解释人们为什么在这两种策略中依靠一个而反对另一个。在农民

^① 无法预测的环境通常必须与一定的人口水平和引发暴力竞争的稳定性相匹配。在游牧社会中，猎物和蔬菜食品都是分散的，稀少的人口是流动的，经常可以避免冲突。只有环境允许建立一个更大更加稳定居住的人群时，竞争才会普遍发生。

不幸的是，很多对于这个问题的生态学考虑被涂上了一层很浓重的系统稳定性色彩，其中，战争被解释为保持人口和资源平衡的一个自动装置。尽管集体暴力事实上有着这种后果，但它的起因最好被解释为个体和群体的互动，而不是作为整体的经济系统。

社会的背景下，土地成了最珍贵的资源。我们认为掠夺性策略在无地农民那里使用得更为普遍，而防御性策略在土地所有者那里更为典型可见。但是，真实的历史告诉我们，一个很好的案例比一个假设所蕴含的内容更为复杂。首先，农民不是以众人聚集的方式来采取集体策略，而是以家庭的、宗族的、村庄的等形式采取。接着，使事情更为复杂的是，这些更大单位的行为不是将加入其中的个人进行简单的相加后做出的。他们的行为被种种因素所制约，如领导权的考虑、群体凝聚力、昔日的经验和外在的干预。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因素对那些不同的社会群体愿意并且能够采取一种有效的掠夺性策略或防御性策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5 于是，尽管这种模式看起来好像是起源于个体农民为稀缺资源而竞争，但它承认了在决定竞争进行的程度和方式中血缘、主顾关系（或曰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以及其他共有的效忠的重要性。社会结构对集体暴力的模式产生了重要而复杂的影响。不是所有的贫困佃户都是掠夺型暴徒，正如不是所有的地主都是防御型民兵一样。采取群体生存策略的成员身份以及经常使用的意识形态理由取决于更有组织性的集体。

尽管掠夺性—保护性策略的二分法是有意突出资源竞争这一基本问题，但是，注意到这种竞争手段的采用与思想觉醒和关注公正的关联程度也是很重要的。一些掠夺性的土匪是“社会土匪”，他们以劫富济贫为业；其他的则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抢劫，残酷贪婪，毫无社会道德可言。同样，一些防御性活动受传统社会公正思想的影响，是以一种平均主义的态度进行的；而其他的一些活动则受权威主义影响而组织起来，为满足一小撮强有力的地主的利益服务。这些差异在决定特定的掠夺性和防御性运动的命运时必然是一个重要因素。还有，这种差异不应模糊我们对一个严峻的环境中所有这些运动之间的联系都服从于不断发展的生存竞争这一事实的认识。

然而，在我们所关注的一个世纪里，达到相当水平的有组织暴

力成为淮北图景的一个持久特征，并且在某些关键时期被戏剧性地强化。自然灾害是刺激掠夺性和防御性活动的一个主要因素。外来势力如叛乱者、军阀或外国军队的介入同样促进了当地本已激烈的竞争。尽管政府对淮北地区的关注微不足道，但当暴力达到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水平时，就会引起国家的镇压。政府干预，如果再加上一些桀骜不驯的地方领导人的掺和，很容易成为叛乱的催化剂，成为将地方性的集体行动转化为反政府起义的催化剂。

第四章和第五章是对淮北生态和政治双重危机影响下发生的两次大规模造反所作的个案研究：19世纪中期捻党叛乱和民国初年的红枪会。^①这两次运动被诠释为当地农民生存策略的典型表现。从中可以看出捻党发源于掠夺性行为，如走私、盗匪活动、世仇，他们在那些统治薄弱的边远地带肆无忌惮。相反，红枪会是为了抵抗那些抢劫活动的防御性反应。绝大部分红枪会出于村庄自卫的观念，由富农和地主领导，是掠夺性攻击的保守的对立面。

一种生态学方法提供了研究中国农民叛乱的新视角。尽管一些资料丰富的专著已经研究过数次特别的中国农民起义，但我们仍然缺乏一个强有力的理论框架来整合这些不同的案例。那些专著包含了丰富的经验主义细节，在谈到任何特定起义时都倾向于把农民介入的原因限定在普遍的公式化的假设中。一般看法认为，正是秘密结社的出现，如北方的白莲教和南方的三合会，往往使起义形成固定的模式。根据这种观点，我在本书中所选择的捻党和红枪会这两次运动也被人们作为淮北地区传统叛乱的范例，它们通常被解释为白莲教之类组织发动的起义。^②但是，本书第四章和第五章会对这种解释提出疑问：秘密社会的影响可能并不比引起这两次运动的农民生存的基本困境来得更大。通过查找在生态环境方面引发叛乱的原因，人们就不难把对

^① 原文中的 Nien 可以翻译成“捻子”、“捻党”、“捻匪”、“捻军”。考虑到“捻子”是小股组织，“捻匪”是官方的指称，“捻军”是在其与太平军联合后出现的名词，中译本一般采用“捻党”这样一个中性词。——译者

^② 例如，蒋湘泽，1954年；杰弗里，1927年；汉威尔，1939年；邓嗣禹，1961年。

特定起义的“事件研究”和以长时段社会经济条件为对象的“区域研究”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生态学方法绝不仅仅由环境决定论组成：自然环境仅仅对人类活动有某些限制和界定。农民通常被刻画为农业耕种者的一个中间类型，既不同于在简单易货经济中的原始居民，也不同于完全投入市场体系的现代农民。^①一方面，和原始居民一样，农民受到他们所居住的特定生态系统的偶然因素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农民不可能像纯粹的原始居民那样不受外来力量的干预。从定义上说，农民是国家社会中的成员。尽管农民可能不是农场主一类的企业家，但他们与农场主共同拥有一个层次化的政治世界。从这一点来说，要解释其集体暴力，就有必要对更为广大的背景加以注意。由于和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网络联系在一起，农民可能不但因为对生计的直接威胁而发动叛乱，而且会对更广阔的系统里出现的不公正现象做出反应。另外，正是因为他们属于阶级社会中的成员，农民不但会参加造反，而且也会参加革命。换句话说，他们可能不仅仅是取代个别政治家，而且有可能重建一个完整的社会系统——把国家的控制权由一个社会阶层转到另一个社会阶层手中。

在某种程度上，本书的成功之处在于解释了农民为什么叛乱，也可能提出了一些农民为什么参加革命的相关问题。尽管传统意义上的造反经常被认为是失范现象，但是，在一个悠久的造反传统与现代革命的潜在性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这种观点在一般的农民起义理论中是一个熟悉的主题。在前现代化时期，造成地方反抗的结构性缺陷也被认为促成了革命的爆发。^②一些中国学家同样认为，农民叛乱的遗产为共产主义者在农村取得成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对于早期革命是一个鼓励的源泉，而且对于加入革命的农民是一个

^① 沃尔夫，1966年，第2页。

^② 穆尔，1966年，第291—227页；司考波尔，1979年，第112—154页；沃尔夫，1969年，第118—119页。

具有参考意义的熟悉的框架。^①

淮北地区不仅是无数次传统叛乱的发源地，而且也是1949年革命最终胜利以前的共产党人的根据地。第六章着力探寻共产党在淮北的动员，以确定造反传统是否促进了现代革命事业。正如我们所要见到的，那些革命者受到了掠夺者和防御者的接纳，当然，这种接纳随着共产主义运动本身的变化而变化。

以淮北为例，我们不免会问，顽强的生存策略是否在事实上构成了反抗传统，从而被革命者轻易地改造运用以达到新的目的。但是，对于淮北的判断将毫无疑问地解决这个问题。如果认识到农民的反抗发源于对当地环境的反应并且持久不衰，而非起因于对国家权威的直接挑战，那么，地区差异就显得十分重要。任何持久的集体暴力模式都很有可能与地方背景相适应，这种集体暴力会根据其特定的内容而对革命抱着或恶意或善意的态度。

我们认为，在农民社会里，人的生存如此紧密地依靠土壤和气候，以至于自然条件比起其他种种因素显得更为重要。正如第七章所要说明的，对环境背景的强调会引起与其他类似地区的比较——不但可以在中华帝国广袤多彩的内部，也可以在其外部。但是，我们的观点并不是要说明一个特定的环境会自动地导致某种形式的叛乱或革命。接下来的章节会涉及产生适应性生存策略的复杂而又偶然的中间因素。尽管所描绘的许多特殊事例可能是淮北地区独一无二的，但我仍然希望这种理论和分析方法会更加普遍地适用于其他地方的农民社会。

总之，生态学方法的主要贡献在于它能够解释在某些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持久的传统。这个视角要从长时段来看，它强调农民叛乱模式的连续性。正因为如此，这种方法一开始就有其内在的局限。在谈到特定叛乱的发生时间问题时，生态学视角基本没有预测的价值。另

^① 特别参见陈志让：《毛与中国革命》（纽约，1967年）；弗里德曼，1974年a、1974年b；撒克斯顿，1975年a、1975年b。

外，它也不能解释个体叛乱的特点，而这正是写成丰富多彩的历史的素材。^①所以，这种方法既不是其他成就的替代品，也不能用来详细描述历史。但我们必须承认，它是补充品，有可能为人们解决农民叛乱和农民革命诸问题带来新的理解。

① 特点之一就是起义的倾向，一旦它们发展为大规模运动，就必然会穿越当地专家原先划定的地理界线。由于一定的地区和实际发生的叛乱运动之间无法协调一致，有些事件发生在淮北以外的地区，而它们对于某一特定叛乱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时候，本书的注意力就不免向外延伸了。

第二章 反抗序幕：淮北的环境

拥有比淮北的集体暴力更为古老或持久的地区在中国并不多见。¹⁰ 淮北位于淮河和黄河之间的低洼地带，即中国所称旱涝多发地带的中心地区，这是一个以地瘠民贫而闻名的地方。

早在周朝，这一地区的居民因其不断奋起反抗周朝统治者的一次次征伐而被称为“淮夷”。在春秋时期（前 772—前 484），淮河流域是吴国和楚国的国土，他们被北方的国家认为是好战的堡垒。因其名声，这个地区得以成为公元前 209 年陈胜起义——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民众起义——爆发的地点，并不让人感到惊讶。这场不断壮大的、最终推翻了强大的秦帝国的起义，其领导人几乎都来自淮河地区。起义领袖刘邦，是一个来自现在的江苏西北部的农民，他建立了延续四百多年的汉朝。汉朝（前 209—219）时期，不断发生的骚乱导致史学家司马迁把这个地区的人民描绘成“自大傲慢，乐于犯上作乱”。^①

这一显著的暴力反抗倾向在西晋（265—316）和南宋（1127—1279）反对外族入侵的斗争中也表现得十分突出，当时，淮河流域在驱逐外族入侵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著名的还有反对元朝（1277—1367）统治者的斗争，当时的反抗力量也是集中在这个区域。皖北地区提供的成千上万兵员组成了红巾军，最终推翻了元朝。朱元璋是这场农民起义的领袖和明王朝（1386—1644）的缔造者，他本人就是安徽人。接下来，在明朝末年，淮河流域成了效忠明朝的人对抗满族

^① 李则刚，1940年，第41页。在唐朝（618—907）末年，叛乱与盗匪活动也集中在淮北地区，见罗伯特·M. 索莫斯：《唐朝的覆没》，载《剑桥中国史》（伦敦，1979年），第3卷，第682—779页。

侵略者的最后一块阵地。在整个清朝（1644—1911）和民国（1912—1949）时期，这个区域继续成为无数次乡村动乱的舞台。

如何解释这一给人印象深刻的反抗记载呢？把叛乱和抵抗的传统一代又一代地传递下去，这和淮河流域有关吗？一种持续很多世纪的行为不能被轻易地看作是零星的或者是短暂的。相反，地方性农民暴力可以很好地解释成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下为了生活和生存而开展竞争活动的延伸。当然，这一环境既是自然特征，也是人类行动的产物。确实，地理背景和人类活动的互动形成了特定区域的生态。

以淮北为例，对这里持续不断的暴力的解释，部分可归因于这个区域的策略性地理政治环境。淮河流域是中国的南北分界线，构成了一个国家权力竞争者的天然战场。因此，这一区域成为很多世纪以来许许多多的冲突发生地并不令人感到惊讶。接踵而至的战争灾难破坏了支撑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而将淮河流域居民的命运抛给了无法控制的自然因素。

位处难以驾驭的淮河和黄河之间，这个地区需要一个确保农业安全的有效而精细的水利控制系统。实际上，已知的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大规模灌溉工程，即建于公元前6世纪的勺陂，就位于安徽北部。据说，勺陂在当时能为四万多公顷的土地定期灌溉。但是淮河流域的策略上与军事上的重要性，既为这个宏大的工程提供了动力，又阻碍了其自身的持久存在。^①

从1126年北宋灭亡以后，这个地区经历了一个长期的经济衰退。淮北的灌溉工程在中国和入侵的金国之间的冲突中逐步变为废墟，这个地区经常受到洪涝侵袭，变得地瘠民贫。^②战争破坏了黄河有限的堤岸，同时为淮河的命运带来了重大的连环效应。起初，淮河是流经江苏而入大海的。12世纪黄河决口，夺淮入海，迫使淮河流入苏皖交界的洪泽湖。淮河连同其支流必须带走大约七万多平方英里流域内的

① 冀朝鼎，1963年，第34页。

② 何炳棣，1959年，第171页。

降雨量。洪泽湖有限的吞吐量意味着过量的雨水必然给整个淮北地区带来严重的涝灾。^①正如有位观察者所说的：“当七月从西藏而来的雪水汹涌而下时，其后果正如一勺奶酪突然全部倒在一杯咖啡里。皖北的丰收之地顷刻间变成一片水乡泽国。”^②

在将近 8 个世纪的时间里，狂暴不羁的淮河和黄河给淮北的农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困难。^③但是，在这一时段里，人力控制的程度有着显著的变化。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出自然和社会双重干预下的“水利周期”的大概情况，好像是河流和人类在争夺高地。^④在明朝的大

① 胡焕庸，1952 年，第 V 页；马乐礼，1926 年，第 23 页；申丙，1960 年，第 23 页。从 1194—1495 年，黄河实际上有两条干道，其中一条流入淮河。1495 年，北道干涸，滔滔黄水皆汇入淮河。见胡焕庸，1952 年，第 3 页。

② 凯恩，1974 年，第 168 页。

③ 见下表。

淮河历代灾害统计表

时期	水灾次数	旱灾次数	时期	水灾次数	旱灾次数
前 256—前 101	11	16	900—999	54	68
前 100—1	13	15	1000—1099	46	61
1—99	15	25	1100—1199	29	48
100—199	26	30	1200—1299	35	43
200—299	26	19	1300—1399	73	50
300—399	24	36	1400—1499	74	56
400—499	22	33	1500—1599	93	67
500—599	24	33	1600—1699	94	68
600—699	29	28	1700—1799	96	58
700—799	26	34	1800—1899	87	53
800—899	40	46	1900—1948	42	23

资料来源：陈桥驿，1952 年，第 23 页。

尽管 12 世纪看起来是一个经济衰退时期，但正如上表所揭示的那样，生态环境的不稳定对淮河来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在最近几个世纪里，自然灾害的频度更是有增无减。

④ 这一观点受到皮埃尔-艾蒂安·威尔 (Pierre-Etienne Will) 文章的启发，见威尔：《中国的周期性水利——以 16 至 19 世纪的湖北为例》，东方生态史学术讨论会论文，巴黎，1976 年。威尔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观点：当人们筑堤拦河时，因为河道不能畅通，他们已经在不经意间埋下了隐患，即今后将发生经常的更具破坏力的水灾。由于水坝的修建要受到科技和财政状况的制约，抬高的河流最后会找到一个突破点。

13 部分时间里，淮河和黄河看起来已经得到明显的控制。正如 1488 年朝鲜人崔溥在他的淮河游记中所说：“有一个神灵……它看起来像一只猕猴，有着上翻的鼻子、高耸的前额、蓝色的身躯和白色的头颅。他的眼睛像闪电一样发光。有一个传说，当大禹治水时，他用一根巨大的绳子将这个生灵束缚住，并命令它住在那里以使淮河平静地流淌。”^① 曾经有一段时期，神猴看起来似乎完成了它的使命。但是，到了 17 世纪时，河流再一次失去了控制。淤积使得河床显著增高，河水不时冲破河岸，形成毁灭性的洪流。那些明朝末年横扫淮北地区的土匪一叛乱者是当时生态灾难的直接反映。^② 随之而来的战争又破坏了堤岸工程，并使得该地区人口急剧减少。举例来说，在 1680 年，淮河的一次大洪水淹没了洪泽湖西边的整个泗州城，使该城永远沉于洪泽湖的湖底。^③

自清朝建立以后，水利周期的一个新阶段出现了。堤岸得到修复，人口开始增加。为了鼓励垦荒，地方官员奉命欢迎流离失所的人们来到淮北地区，而从不考虑他们以往的背景。任何移民，只要被编入保甲，就可以拥有他们所开垦土地的永久所有权。对那些在该地区原本拥有土地而在水灾和战乱之后幸存的人们，政府提供种子和耕畜作为恢复生产的刺激因素。另外，对那些最为贫瘠的土地则免去数年的赋税。^④

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淮北人民在改善了的条件下过着比较好的日子。晚明时期连年洪灾造成的河道淤塞逐渐被清理疏通，洪灾造成的危害不如以前那样惨重了。^⑤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曾经造成

① 约翰·梅斯基尔：《崔溥的日记——〈漂海录〉》（图森，1965年），第101页。

② J. B. 帕森斯，1970年。

③ 陈桥驿，1954年，第27页。

④ 傅广泽：《安徽省田赋研究》，载《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1935年；再版，1977年），第8211页。

⑤ 虽说洪灾造成的危害在这一时期明显减轻，但它们发生的频率并不减少，单是黄河就有39次大的泛滥，所以，差不多四年就有一次洪灾发生。见申丙，1960年，第31—34页。

晚明时期灾难的情况再次发生了。土地开垦和快速的人口增长伴随着普遍的堤岸修筑和不可避免的河床增高。到19世纪初期，巨大的洪灾再次给淮北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因为洪水肆虐，水利设施毁坏殆尽，而政府力有未逮，因此，淮北人民又一次遭受到自然暴君的正面打击。

经常性洪水泛滥的主要原因是黄河和淮河所携带的大量的泥沙淤积超过了其自身的容量。西部高原上的大量黄土^①在雨水冲刷下注入两条大河，这两条河的河道高度比它们所流经的两岸村庄高出很多。在晚清时期，由于政府统治力量的削弱，淤泥在河床中不断积累，而地方官员又不提供必要的疏通维护。1841年，江苏境内微山湖西部的黄河北堤被河水冲破。最后，在1853年，黄河离开了它已占据长达500多年的河道，往北掀起了一场灾难。此前的黄河入海口在江苏北部沿海，现在它的新的入海口在山东的一个地方，北迁了250英里。^②大水过后，数百万人民失去了生命。

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淮北人民完全听命于两条游荡不羁的河流的摆布。正如清末一首诗歌所记载的：

悲淮民，
淮民大半作波臣。
千载神官俱浸没，
百年祖墓深渊沉。
坏我室庐鱼游釜，
野老策堤勤畚土。
脚穿手烂不辞劳，

15

① 黄土是一种黄灰色的土壤，其纹理细密，结构松散。由黄土沉积而成的悬崖极易被侵蚀。

② 申丙，1960年，第14页；西尔伯特，1915年，第117页。

泥水齐腰草没肚。
 以车岸水水未出，
 一夜平添四五尺。
 乍喜禾苗簇簇青，
 旋惊波浪皑皑白。
 呜呼河伯何不仁，
 矫首呼天天冥冥。
 不愿俟河清，
 但愿堤无倾，
 河臣之绩勒贞珉。^①

民国时期的灾难仍然接连不断。在 1911 年，美国红十字会估计，每三到四年，淮北地区就至少发生一次某种形式的自然灾害。^② 在接下来的 20 年里，淮河有规律地爆发洪灾。这些灾害的发生频率及其所带来的破坏程度可以在表 1 中见到。

表1 1916—1931年淮河洪灾的破坏力

年份	死亡人口	淹没土地（亩）	财产损失（银元）
1916	3009456	21774120	93499345
1921	7693415	49729680	215163074
1926	3129573	18157693	92097730
1931	20024508	77741208	564261330

资料来源：陈桥驿，1952 年，第 31 页。

19 世纪中期的黄河改道实际上是有历史记载的第八次大改道。1938 年，黄河再次南移，不过这次是人力所为。蒋介石命令炸开黄河堤坝，企图以滔滔洪水来阻止日本军队的南下。黄河再次占据了以前的淮北路线，在这一过程中，至少有 44 个县受淹，90 万人被夺去生

① 张永铨：《悲淮民》，载《清诗铎》（北京，1960 年）下册，第 472 页。

② 马乐礼，1926 年，第 49 页。

命，使大约 390 万人变成无家可归的难民。^①

黄河的再次掉头南下还使得洪泽湖水位增高了一米多。由于湖水外溢而形成的潮湿的沼泽地里，密集的野草很快发芽生长。草地接着成为蝗虫的繁殖区，使淮北人民的生活雪上加霜。^② 16

简言之，人力和自然因素的双重作用使淮北形成了一个高风险的经济系统。在本书所探讨的这一个世纪里（1845—1945），自然的威力占据了上风。正是在这种艰难而多变的环境下，古老的适应性策略担当起新的重要角色。

地 理

淮北，从广义上来说，是淮河以北的地区，淮河从河南中部的源头到黄海，全长约 650 英里（参见图 1）。淮北包含 40% 的淮河三角洲地区，占地大约 10 万平方公里，包括河南东部、山东西南部、安徽北部和江苏北部。^③ 从狭义上来讲，淮北经常被限定在安徽和江苏两省的最北部，或者仅仅是皖北。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淮北都是一个相当大的地理区域。这自然意味着在这一整体中包含着一定的差异。即使如此，仍然有让人信服的理由将整个区域看成是一个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经济单位。地形基本相同，语言相通，整个区域种植同样的作物。 18

淮北是中国黄土地区的一部分，中国黄土地区从陕西向东延伸，

① 魏斐德：《中华帝国的衰落》（纽约，1975 年），第 18 页。陈桥驿在其 1952 年著作中的第 36 页则给出了以下数字：1700 万亩土地被淹没，150 万座房屋被冲毁，淹死牲畜 50 万头，47 万人口死亡，难民 610 万。胡焕庸在 1952 年出版的《淮河》一书中的第 5 页提到：有 61 个县受淹，淹没土地 1400 万亩，50 万人死亡，难民 500 万。

② 陈桥驿，1952 年，第 36—37 页。蝗灾往往紧接于水灾之后。作为一种适应机制，蝗虫在一个拥挤的环境生成后，并非静止不动，而会以大群方式移动。水灾能够减少蝗虫的产卵地，同时也造成蝗虫大群移动。

③ 《淮河新篇》，北京，1975 年，再版本，第 74 页。

经过河南、山东西部和苏皖北部。黄土是由长城以南被侵蚀的高原逐渐位移而来的，被黄河和淮河裹挟着，直到最终入海。华北平原就是夹带大量黄土的黄淮二河冲积形成的。在远古时候，淮北明显是一个大湖，由于黄河和淮河的不断冲积而形成平原。^①今天，淮北平原表面的绝大部分都是黄土冲积层——大河从高原上流淌而下，大量黄土与粗沙、卵石相混合，淤积在这一地区。尽管黄土的疏松性质能够使地层深处的可溶性矿物上升到地表，但这种自我施肥的能力只有当它与充分的供水量相配合时才起作用。

在收成好的年头，华北平原上的农业收成可以供养令人惊讶的众多人口。正如何炳棣所说：“回顾过去，正是自然，尤其是独特的黄土，从一开始就形成了华北汉族农业系统自给自足的特点。”^②但是拥有这种土地是需要代价的：经常性的水灾，还有大量从高原而来的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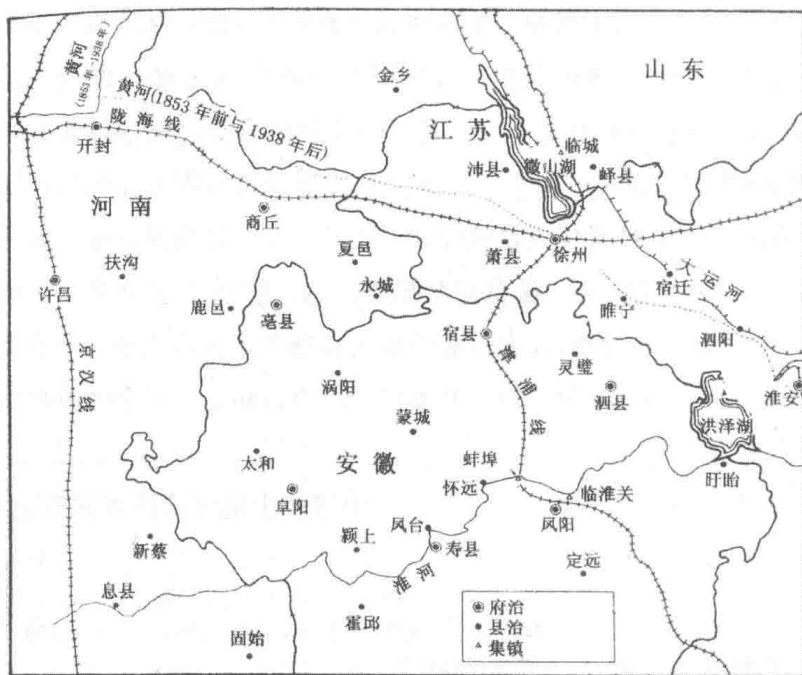


图1 淮北

① 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1页。

② 何炳棣，1976年，第549页。

沙淤积在这里。

这一地区产生的民谣多具讽刺性，其内容也与不断发生的自然灾害有关。在一首源自凤阳，被当地灾民外出乞讨时传唱的莲花落中，有这样的句子：

说凤阳，道凤阳，
凤阳本是个好地方，
自从出了朱皇帝，
十年倒有九年荒。^①

根据涡阳（捻党造反的发源地）地方志的记载，这些灾害有 30% 是旱灾，70% 是水灾。^② 由于是由冲积层逐渐沉积而成，整个华北平原的地形实际上是水平的。淮北地区自身的海拔高度低于 50 米，正如某位传教士所形容的：“地平得像个台球桌”。^③ 该地区面向大海的坡度十分平缓，以至于在过去不久的年代，大片地区依然受到季节性的淹没。淹没意味着长久的磨难，因为排水不畅，容易形成涝灾。一位地理学家写道：“一个奇怪但并不少见的现象……就是看见一座围城耸立在汪洋之中，农民在城墙外被淹没的农田里捕鱼。”^④ 尽管在有些年头里，这块黄褐色的平原尘土飞扬，显示出旱灾之象，但是只要夏季雨水到来，很快就能为那些久旱的庄稼提供足够的水量，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洪涝之灾依然是主要的威胁。

洪水可以为土壤补充作为礼物的冲积泥土，但是它们同样也会堆积粗糙的沙土而引起严重的危害。随着不断遭到侵蚀的高原开始失去表层黄土，河水开始裹挟底层的黏土、基岩和沙石滚滚而下，

① 陈桥驿，1952 年，第 1 页；1954 年，第 26 页。

② 《涡阳县志》（1924 年），第 8 卷，第 12 页。

③ 凯恩，1947 年，第 22 页。

④ 段逸夫（音），1970 年，第 11 页。

这种可能性在不断增加。^①如同一位观察到 1898 年黄河洪灾的工程师所报告的那样：

我估计至少有 100 平方英里的土地变成了满眼沙石的不毛之地，而另外一个超过 200 平方英里的地区也在洪水之后变得一片荒凉。……在数个实际可以考察到的地方，堆积物从 6 英尺到 10 英尺。……负责治河的道台认为平均淤积深度大约是 5 英尺。现在，我们如果采用 5 英尺这个数据，可以看出，单单一次洪灾，从河中被倾倒入出的沙土大约有五分之一立方英里（280 亿立方英尺）。^②

尽管仔细的堤坝维修和充分的灌溉对于保持土地的肥沃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但在晚清和民国时期，这个地区缺少一个有效的控水系统。土地的过度开垦，水土流失加剧，进一步造成了季节性暴雨的危害。1930 年进行的对淮北地区土壤样品的检验显示，与华北平原更北端那些较少被消耗的土地相比，该地区的土壤一般都缺乏氮和磷。^③在缺少管理的情况下，地形和气候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可怕的自然环境。

人口密度

恶劣的地理背景也反映了人口消长的水平，其变迁与地形格局有密切关系。尽管淮北地区的人口在清朝初年大量增长，但到了 19 世纪下半叶时，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的交相侵袭，这里的人口又有了明显的减少。

① 段逸夫（音），1970 年，第 29—30 页。

② 引自西尔伯特，1915 年，第 118 页。

③ T. H. 沈，1951 年，第 24—28 页。

人口的萧条状况在整个民国时期依然持续着。1934年，在对安徽省的调查发现，该省淮北地区每平方公里平均有150到200人，而在该省的长江沿岸地区，每平方公里有250到300人。尽管淮北的人口密度在统计中是一致的，但其内部确实有多种差异的存在，绝大部分可以归咎于生态优劣造成的结果。毗邻洪泽湖的区域，那里的水利工程处于失修状态而且灾难不断，所以人口密度很低。同样，因为淮河经常发生水灾，其两岸人口十分稀少，与比较稳定的长江流域两岸的人口状况形成鲜明的对比。尽管淮北的人口密度还算适中，但1934年调查的作者根据这里的极贫状况认为，安徽省这一部分地区的人口已经超过了生产力发展水平。^①

相邻的江苏省也存在着相同的情况。苏北地区占有江苏省整个土地面积的四分之三，但其人口只占该省总数的三分之一。还有，尽管苏北的人口密度较低，但这里的农民仍然跑到南方寻找季节性的或长期性的工作。^②约翰·L. 巴克把冬小麦—高粱地区的生产情况进行整体比较，也得到了同样的发现。当人口密度被作为可耕地的一个函数计算时，他发现，该地区的人口密度比全国其他任何地区都要低。尽管有这样一个明显有利的人口与土地的比例，但巴克认为，相对于高产量地区（即农业生产力发达地区）来说，这种密度仍然过大。其结果是，该地区的人民被迫大量外迁或是逃离家园去当兵、当土匪。^③

以全国的标准来看，尽管淮北地区人口稀少——这种状况是生态不安全造成的后果——却并不意味着该地区居民的富足。人口密度过低也压抑了农业增长的潜力。正如埃斯特尔·波塞鲁（Ester Boserup）所指出的那样，耕作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是人口密度的反映。人口密度过低，农业的兴盛是不可能的。

① 胡焕庸，1935年，第1—10页。

② 吴寿彭，1930年，第361页。

③ J. L. 巴克，1964a，第65页。

种植模式

自然的和社会的双重障碍限制了淮北农业生产的形式。首先，严酷的土壤和气候条件限制了能够在该地区成功种植的作物类型。只有那些最能耐旱耐涝的作物才会在洪水遗留下来的沙化沉积层上生长旺盛。同样，只有这类最强壮的作物才能抵抗恶劣的气候。当地的气温从夏天的华氏 90 度到冬季的华氏 10 度，大约有长达半年的时间有霜冻现象。^①

22 和 华北平原其他地方一样，淮北地区的地形在一年中有显著的变化，有些地方会在夏天变成湖泊，即人们所熟知的“湖田”，但刚一入秋，湖水便很快消退，这时就可以种植冬小麦了。小麦刚好在当年的洪水消退之后种植，在来年夏季大雨到来之前收割。除了小麦之外，农民还种植一些耐旱涝的作物以补充粮食的不足。高粱是淮北的主要春季作物，因其抗旱涝能力很强而广受农民欢迎。大豆是另一种耐旱涝的作物，主要在夏季种植。^②

1939 年，安徽北部 65% 的可耕地种植冬小麦。因为作物轮作盛行，大豆在农田种植面积中也占到了 51%。高粱种植面积则将近四分之一。^③这三种主要作物的总产量每年随着气候条件的变化都有很大的波动。但是，尽管存在着变化，从长时段来看，这种种植模式是大致相同的。^④一般来说，小麦产量最大，大豆其次，高粱居第三。从地方志上的一般描述来看，这个作物产量的排名在 19 世纪也大致类同。当然，准确的产量比例因时因地而存在着不同。举例来说，那些人口密度低、市场需求小的县份，更倾向于少种小麦，多种高粱。靠近河湖的地方同样也因为高粱能抵抗

① 伊田三郎（音）：《凤阳县杨家岗村的农业状况》，1940 年。

② J.L. 巴克，1964 年 a，第 63 页。

③ 公爱恩（音）：《皖北的经济条件》，1940 年，第 14—17 页。

④ 《安徽省统计》（1934 年），第 105 页；胡焕庸，1935 年，第 62 页。

洪水而多有种植。^①

杨家岗的农作物种植模式具有代表性，这是安徽省凤阳县一个有 53 户人家的村庄。这个村子的主要庄稼是小麦，在 1940 年收获了 500 担。大豆是另一种主要的作物，每年有 450 担。但是，因为高粱的产量非常低（仅有 50 担），大约有 70% 的大豆卖出以交换高粱。通常，该村每年会通过这种方式获得 100 担的高粱，尽管当小麦产量很低的时候这种交换可能高达 300 多担。为了满足家庭消费，该村平均每年还要种植 50 担的大麦、30 担的绿豆、8 担稻子、6 担芝麻和 5 担豌豆。^②

就整个淮北地区来说，流行一种普遍的作物轮作模式。每年秋收之后，大约有 60% 到 70% 的土地种上了小麦。剩余的土地则休耕，以待来年春季种植高粱。高粱的经济效率很低，产量低，秆子高，可食部分少。但是，在淮北地区，高粱的秆子是主要的燃料来源。因此，大约有 20% 到 30% 的土地种植这种作物。那些种植小麦的土地，在收割之后，几乎有 90% 的面积都种植大豆。其余的土地则种植玉米、红薯、豆类、小米、芝麻和其他杂粮。^③

淮北地区盛行的旱地种植是一种粗放型农业模式。中国南方盛行的精耕细作的水稻种植，每公顷需要 192.7 个劳动日，而淮北的小麦种植所需劳动日为每公顷 31.1 至 34.1 个。^④ 另外，与南方不同的是，淮北的生长季节很短。每年这三种作物的生长期大致可以从表 2 上看出。

表2 淮北的农业季节

23

作物	耕作	下种	中耕	收获
小麦	九月	九月	—	五月

① 公爱恩（音）：《皖北的经济条件》，1940年，第14页。

② 伊田三郎（音）：《凤阳县杨家岗村的农业状况》，1940年，第195页。

③ 公爱恩（音）：《皖北的经济条件》，1940年，第12页。

④ J.L. 巴克，1964年b，第314—315页。

续表

作物	耕作	下种	中耕	收获
大豆	五月	五月	六月	八至十月
高粱	二月末	三月	三月	七月

资料来源：《江苏省农业》，1925年，第147页；伊田三郎（音）：《凤阳县杨家岗村的农业状况》，1940年，第203页。

所以，淮北的农忙时间集中在秋季、春季和夏季。从十一月到来年二月末，农民基本上处于休闲状态。尽管在播种和收获季节，身强力壮的人很容易找活干，但一年中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是无事可干的。在这四个月的农闲时期，过剩的劳力对淮北地区的集体行动的形成有非常关键的作用。作为弥补农业收入的可选择手段的不足，无事可干的农民经常依靠暴力来获取生活必需品。

农业产量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在一年的农闲时期采取某种手段是由于弥补收入不足的需要。如果通常粮食产量很高的话，那么对额外资源的需求就不会很迫切。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人们常常看到的是非常低下的农业生产水平。根据1940年对安徽北部农村的研究，其中提到1939年是个丰收年，平均每亩能收获0.78担小麦、0.39担高粱和0.66担大豆。^①这与巴克所引用的1929年到1933年整个冬小麦—高粱产区的平均产量相比，低了很多。当把巴克的数据从蒲式尔和英亩转化到担和亩时，在安徽北部和更大的区域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据巴克说，冬小麦—高粱产区的每亩平均产量，小麦是0.9担，高粱是1.2担，大豆是0.9担（见表3）。^②

① 公爱恩（音）：《皖北的经济条件》，1940年，第14—17页。

② J. L. 巴克，1964年a，第224—225页。

表3 华北与安徽北部的的主要作物产量，1929—1939（担 / 每亩）

作物	冬小麦—高粱产区（1929—1933）	安徽北部（1939）
小麦	0.9	0.78
高粱	1.2	0.39
大豆	0.9	0.66

资料来源：J. L. 巴克，1964年a，第224—225页；公爱恩（音）：《皖北的经济条件》，1940年，第14—17页。

淮北地区农作物产量低下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缺少有效的灌溉系统。由于没有有效的水量调节方法，淮北农民不能指望有高而稳定的收获。巴克的调查表明，在冬小麦—高粱产区，能够灌溉的土地每亩可收获1.0担小麦，相反，非灌溉地区的小麦产量每亩只有0.7担。^①除了通过减小旱灾和涝灾造成的后果以提高现有作物产量的方法以外，一个有效的水利系统还能允许多种作物的种植。

不少淮北地区的地方志都提到，在遥远的古代，曾经有过水稻种植业的存在，随着灌溉系统的毁灭，稻田也消失了。据山东南部峰县县志记载，在古时候，当地人民拥有一个有效的河渠系统来灌溉田地，每年的水稻产量都很可观。但是，到了20世纪，这里已经完全没有一点曾经发挥强大作用的灌溉网络的痕迹存在。^②江苏省徐州地区的铜山县在汉朝和北魏时期（前3世纪—3世纪）以出产籼米而闻名。但是，由于灌溉系统的衰败，导致这一高产量作物的消失。到了明朝时候，一位到过该地区的官员报告说，这里的人们都已改种小麦了。^③

淮北地区曾经是一个拥有良好灌溉网络的水稻边缘区的证据说明，19世纪和20世纪的农业模式并非历久不变的模式。但是，我们要看到，近几个世纪以来，淮河已经成为南方水稻产区和北方小麦

① J. L. 巴克，1964年a，第233页。

② 《峰县志》（1904年）第6卷，第3页。

③ 《铜山县志》（1926年）第4卷，第32—33页。

产区之间的分界线。由于缺少有效的水利调节，农民不得不转为种植那些更能在恶劣的土壤和气候下生长的旱地作物，这样一来，也势必会降低产量。

土地占有情况

尽管淮北地区的旱地农业不如灌溉农业那样精耕细作，但是它同样需要更多的田地以维持一个家庭。淮北普通的五口之家至少需要 30 亩土地以维持生存。^① 考虑到土地肥力较差，以及多年连续的自然灾害和庄稼歉收，很多地方可能需要 30 亩—100 亩的土地才能维持家庭生计。但是，即使在正常年份，淮北地区绝大多数家庭都无法拥有足够的土地度日，就更不用说为未来的困难备荒了。表 4 反映了 1936 年安徽北部两个有代表性的县份的情况。

表4 1936年皖北土地占有情况

土地规模（亩）	凤台县		亳县	
	家庭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家庭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0—29	84.77%	50.08%	72.26%	34.94
30—99	14.14	38.31	24.60	46.51
100—199	1.06	8.01	2.66	13.33
200+	0.03	0.60	0.48	5.22

资料来源：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28—29页。

正如这些数据所显示的，绝大多数的农民家庭往往遭受土地不足的困扰。凤台县超过 84% 的家庭、亳县超过 72% 的家庭都缺乏最低的土地数量以维持生存。土地稀缺虽说不是绝对的，但存在社会差

^① 这个计算基于拉蒙·迈尔斯对河北和山东 10 个村庄的研究数据。迈尔斯发现，在那些村子，要维持一个五口之家的生活，需要 25 亩土地（1970 年，第 150、299 页）。虽说黄河地区的土壤更肥沃一些，经济作物的种植更普遍，但那里所种植的一般作物与淮北地区很相像。所以，淮北地区一个五口之家的生计至少需要 30 亩土地的估计应该是合理的。

别。举例来说，在亳县，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家庭拥有足够的土地，他们占有的可耕地数量几乎占到了该县的三分之二。

在淮北的一些乡村，土地集中的情况甚至更加明显。表5是有关张老家——捻党起义领袖张乐行故乡——的土地占有情况。这些数据是通过当代该村居民的采访得来的，反映了19世纪中期的情况。根据这个回顾性的调查，该村不到20%的家庭占有了超过70%的土地。如果这些土地能够平均分配给每家每户，则每家会拥有100亩的27土地。实际上，几乎有40%的家庭土地奇缺，以致入不敷出。

表5 1850年张老家村的土地占有情况

土地规模	家庭	所占家庭比例	占有土地（亩）	所占土地比例
0—29	19	39.8%	71	1.5%
30—99	15	30.6	717	14.5
100—199	6	12.2	670	13.5
200—700	9	18.4	3480	70.5
合计	49	100.0%	4938	100.0%

资料来源：肖柳，1959年，第4页。

1933年的时候，在江苏省的淮北部分，每个县都至少有一到两家占有10000亩土地的情况。如此不公平的土地占有情况，在那些长期以来生态条件相对稳定，使得积聚剩余财富成为可能的村庄表现得特别明显。位于江苏西北部、徐州南部的团庄是一个很典型的土地集中的例子。1930年的一份调查显示，该村有一家拥有土地4000亩，有两家拥有2000亩，10家占有40亩到80亩不等，剩下的204家都不足30亩，其中有10家则一贫如洗。^①

当然，以土地高度集中为特征的地主所有制在乡村中十分普遍。但是，从整体上来说，淮北地区的土地租佃程度相对较低。一份1935年的政府调查发现，在河南省永城县，只有6%—7%的农民是佃农；

^① 吴寿彭，1930年，第342—343页。

28 在江苏的沭阳县，佃农占到农村人口的 15%。^① 巴克在对更为广大的冬小麦—高粱产区进行调查后得出结论：尽管有 19% 的农民在耕种自己小块田地的同时兼做佃农，但仅有 1% 的农民是纯粹的佃农。在淮北三县——阜阳、凤阳和宿县，巴克发现没有纯粹的佃农。^② 正如表 6 中所反映的，在郭汉鸣对安徽北部两个县的调查中，也没有纯粹佃农的存在。郭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的家庭都是自有土地耕作者，他们靠耕种自己的土地谋生。无地的佃农是不存在的，那些租种他人土地以补充自家不足的农民只占 10%。

表6 1936年皖北农民的土地占有方式

占有方式	家庭比例	
	凤台县	亳县
纯粹的自耕土地	87.66%	82.01%
自耕与租佃相结合	10.68%	11.54%
纯粹的地主	1.06%	4.99%
土地出租与自耕相结合	0.64%	1.46%

资料来源：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23—24页。

淮北地区的土地租佃程度较低，既是因为非灌溉土壤不稳定的质量，也是因为缺少一个发育良好的市场体系。如果土地贫瘠得只能使耕种者维持在最低生活水平线上而无法获利，就很难为潜在的地主去购买土地提供动力。而且，即使土地能够生产出剩余产品，当地低下的运输条件也限制了市场交易的进行。地主自己的剩余粮食往往无处使用，因为运输成本很高，地主无法把粮食用船运到外地，因此，对地主来说，额外占有土地的价值是有限的。

但是，租佃程度低下并不意味着淮北农民经济的繁荣。正如我们所见到的，绝大多数的个体农民只占有很小一块土地，连维持家庭生计都十分艰难。因为租种他人土地以弥补生计的机会并不多，这些自

① 《农村实况报告》，1935年。

② J. L. 巴克，1964年a，第57页。

耕小农经常陷入可怕的经济困境。1940 年对安徽凤阳县某村的一次研究反映了这种进退两难的处境。尽管在被调查者中有 84% 的家庭是自耕农，但他们平均每家仅有 12.1 亩土地，对旱作农业来说，这个数量少得可怜。那些能够租种他人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则比纯粹的自耕农能够调理好更多的土地。这些自耕农兼佃农平均耕种着 19.6 亩的自有土地，以及租来的 11.8 亩土地，总数是那些纯粹自耕农的 2.5 倍。但是，这些运气较好的农民仅占被调查家庭中的 10%。^①

绝大多数淮北农民不需要交租还贷也并不意味着其生活有保障。总体而言，自耕农根本谈不上富足。然而，有相对较少的地主和富裕农民确实拥有充足的土地来使用佃农或雇佣工人。在忙碌的麦季和秋收时节，那些家业颇大的家庭需要额外的劳力。有些富裕农民能够以一年半载为限，雇佣一到两个劳力。这种雇工——“乡村无产者”的一种——通常都是一些单身男性，其工资仅仅够个人糊口。更为普遍的是，劳力的雇佣是季节性的，他们很少会在雇主家里度过整个冬季。在最繁忙的季节，一个拥有 100 亩土地的家庭通常能够雇佣三个工人。淮北雇工的日程表分成两部分：第一个雇佣阶段从阴历一月的中旬到阴历七月的中旬；第二个雇佣阶段是从七月的末尾到冬季开始。^② 在农闲期间，那些最穷的农民很少有做工的机会。

尽管淮北的租佃制水平普遍很低，但村与村之间仍然有着很大的差异。那些有着较好土壤的村子，或者交通便利的地方，土地比较集中，也有更多的佃农。举例来说，在 1935 年的安徽凤阳县，84% 的农民是自有土地耕种者，16% 是佃农。但是，通过对该县某些村庄的田野调查，人们发现了一幅对比强烈的画面。南京中央政治学校的郭汉鸣教授曾对凤阳县东南部几个生态条件比较好的村庄

^① 伊田三郎（音），1940 年，第 202 页。

^② 张介侯，1927 年，第 72—73 页；邹万祺（音），1934 年，第 88 页。1939 年，在皖北乡村，一个年度雇工的全年工资是 19 元，外加雇主管饭。在麦收和大豆播种季节，一个短工的每周雇价是一元，外加雇主管饭。伊田三郎（音），1940 年，第 210 页。

进行研究，他发现那里的佃农超过了一半的人口。^①

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于淮北的租佃制，是一种内在安全性很小的制度，它反映了该地区农业的不稳定性。契约通常是不存在的，或者为期很短。即使双方有协议，也没有固定格式，绝大多数都是佃农和地主之间达成的口头协议。几乎不需要押金，对租佃时间也没有清楚的限定，具体情况一般都由地主做主。^② 生态更加稳定的中国南方地区与这里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种植水稻的南方，由于社会与生态比较稳定，长期租佃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所以，永佃制十分常见。相反，在淮北，租佃制并不能大幅度提高产量。而且，固定的资本投入（例如灌溉工程）在小麦产区很少流行。因此，作为保证地产增值方法的长期租佃制往往被该地区的地主视为没有多大必要。

在小麦产区和稻米产区，租金的安排也不相同。在水稻种植区，劳力的额外投入往往导致工钱增加，这种情况在旱地作物种植区是不多见的。精耕细作对于提高稻米产量是一个基本条件。因此，南方的租金通常以固定数额而不是以收获的百分比来限定。在这种情况下，
31 农民受到鼓励，尽心侍弄土地，以增加自己的增值性收入。而在北方的小麦种植区，更为普遍的是地主和佃农共同分担糟糕收成的风险。

在土地改革前，淮北有四种主要的租金形式。第一种非常盛行的方式是佃农完全束缚于土地之上，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农具、耕畜、种子甚至他们住的房屋都是地主的财产。在这种方式下，地主收取 60%—70% 的收成。第二种方式是佃农向地主借钱以购买耕畜。佃农借款不用付出利息，但是在还清债务之前，不得悔约。地主从这些佃农身上得到收成的 50%—60%。第三种方式是以劳力来偿付租金。地主租给农民四到五亩地，农民不用交租。但是，雇农与其家庭要担任地主的护卫，在地主家设宴或其他特殊时节担当仆人的角色。这种方式仅仅被那些相对富裕的地主所采用。第四种方式就是采取南方那

① 郭汉鸣，1938—1939年，第129—133页。

② 《中国农村》，1971年，第56页；《铜山农村》，1931年，第380页。

样的固定租金制度，这种方式在淮北最为少见。由于旱涝之灾是否发生或危害大小决定了农业收成的多少，在淮北地区，固定租金数额是不现实的，即使有也是不多见的。^①

除了上交给地主的租金，佃农还要交钱给地主委托的管理人。这些管理人通常都与地主有着亲属关系，他们有权决定谁将被允许租耕那些出租的土地。因为可租耕的土地奇缺，管理人往往加以严格的控制。佃农毫无选择，只能额外破费，以讨好这些中介人。^②

地主从租金中拿出一部分借贷给那些处于困难境地的自耕农。借贷直接是以粮食而不是以货币的形式出现。在小麦收割之后，债务就要以当年最贵的粮价偿还。许许多多的淮北农民只有很少的土地，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的打击，还要受到当地地主债务的极大盘剥。^③

在土地高度集中的地方，那些控制着大量土地的地主往往能够使他们的显赫地位代代相传。一个地方的粮食歉收可以用另一个地方的大丰收来补偿，大地主在面对困难时比普通自耕农有着更大的回旋余地。但是，从上一代到下一代，总是有强大的压力来削弱稳定的家产。常见的方式是分家，一个家庭的财产被平等地分给几个儿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块土地不免变成小块。同样重要的是，自然灾害会使得最富有的家庭几乎在瞬间变得一无所有。一个地方如果发生连续几年的旱灾或水灾，就会迫使许多受害者把土地卖给比较幸运的、没有遭到灾害打击的邻居。洪水自身也可以改变土质。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解释的，有些洪水可以补充土壤肥力，使得曾经贫瘠的土地变为肥沃之田。但是，有些洪水会把曾经肥沃的地区变成一片沙地瘠土。这

① 肖柳，1959年，第4—6页。上述数据来源于安徽省近代史研究所学者的田野调查。河南省鹿邑县的地方志提供了类似的租金情况。其中记载说，如果地主向佃户提供住房，佃农自带耕畜、种子和农具，那么，收成由双方平分。如果地主外加提供种子，佃农则只能得到收成的40%。如果耕畜也由地主提供的话，佃农就只能得到收成的30%了。要是佃农一无所有，只能提供劳力的话，他就只能拿到收成中的20%。见《鹿邑县志》，1896年，第9卷，第2—3页。

② 《农村实况报告》，1935年。

③ 张介侯，1927年，第73页。

种突然的生态变化会使定居的农民人口产生迅速的垂直变化。

于是，尽管那种小农的基本模式，即广泛的自有耕作和程度低下的租佃制保持着常态，但是，有些家庭的财产很容易发生极大的变化。不确定的自然条件绘制了一幅农村贫穷的总体图景，贫富地位突然改变的可能性比生态稳定的地区要大得多。

商 业

丝毫不令人惊奇的是，淮北的商业活动非常落后。首先，人口密度低不利于市场的发展。人口稀少增加了运输的成本，因此也阻碍了运输功能的专业化。其次，正如经济史学家经常指出的，商业化的关键在于获得低廉有效的运输。传统的淮北地区并未因其交通技术而闻名。道路几乎都是土路，一遇到雨季，就泥泞不堪。因其低劣的道路，一种独特的由一头公牛居中两侧各配一匹马拉的拖车是该地区主要的陆路交通手段。当然，毗邻河流的村庄可以依靠水运来进出货物。但是，周期性的洪灾又破坏了稳定的商业模式的发展。^①

20世纪20年代的铁路建设确实给淮北贸易的模式带来了一些变化。在清代，临淮关因其在淮河之滨的战略位置而成为安徽北部的主要市场。小船装载着各种农产品，沿着淮河，穿过临淮关，到达江苏。货物从那里通过大运河南下。自从津浦铁路开通，小麦沿着淮河运达蚌埠，从那里通过铁路直接运到上海的面粉厂。于是，蚌埠从一个落后的村庄变为淮北的一个中心市场。在民国初年，该地见证了旅馆、货栈、运输公司及诸如此类新事物的迅速兴起。河南的农业产品以前也是通过水路运达江苏。自从1925年陇海铁路修好后，绝大部分的货物都开始通过铁路从开封运到徐州。^②

① 胡菊飞（音）等：《安徽省》，1933年；鲍威尔，1925年，第15—17页。

② 同上。

长途贸易的集中地随着交通的发展而改变，但是，淮北商业活动的实际容量无论是在铁路开通前还是开通后都是很低的。在1928年，《中央日报》把该地区描绘为仍在“中世纪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下运作。除了毗邻于铁路线的街道，那里的道路都非常原始落后。步行的小贩和散落在路边的货摊是主要的贸易模式。^①正如某个在1930年游历江苏沛县的人所报告的：

进入沛县县城就好像进入一个农村。人们都在忙于农作。如果有人驾着一辆装着一些粗糙货物的马车沿着路边贩卖，就成了所谓的布店。我们看到的那些仅有的店铺在南方只是小货摊的规格。在沛县全境，仅有大约三十家店铺的资本投入超过1000元。将其所有的资本相加，仅仅相当于上海一个小商号的资本水平，虽说沛县在土地面积上是无锡县的三倍。^②

所以，这里的贸易自从帝国时代以来就发展缓慢。

从19世纪以来，当地地方志也都认为该地区商业水平低下。其中的典型描述有：商人极为“稀少，他们都是住在城镇里的外地人，不被当地人信任”^③。在安徽北部的盱眙县（现属江苏），那里的店铺据说也完全是外地人开设的。另外，当地也没有什么地方特产出售。^④当地居民对于投入商业活动的迟疑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举例来说，在1940年，尽管蚌埠只有9%的人口是来自安徽省外的，但是这些外地人几乎垄断了该市的全部商业。^⑤

尽管从理论上说商业的增长可能会缓解资源缺乏的问题，但环境的不稳定使得市场生产带有很大的风险。因为经常遭受水旱之灾的

① 《中央日报》，1928年5月7日。

② 吴寿彭，1930年，第75页。

③ 《滕县志》（1946年）第3卷，第2页。

④ 《盱眙县志稿》（1873年）第1卷，第26页。

⑤ 《皖北的经济条件》，1940年，第7页。

威胁，淮北农民不愿进入商业世界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那些为数不多、拥有充足资本投资企业的少数人，宁愿用钱来保护他们不稳定的财产，而不愿意进行风险投资。

战争和匪患这些社会性灾祸是商业发展的又一桎梏。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兴建于1910年的江苏宿迁县玻璃厂为例。当时在离县城仅仅几英里之远的地方发现了高品位的石英。因为该县城就坐落在大运河的旁边，交通运输似乎不成问题。起初投资了200万银两才建立起这家玻璃厂，这可是淮北大地上史无前例的一个企业。资本由政府和地方绅士联合提供。乍一看，该企业的前途十分光明。但好景不长，严重的困难接踵而至。由于该地区土匪猖獗，迫使玻璃厂拿出很大一部分钱来组建自卫团，以保证生产。而后，因为军阀统治的兴起，工厂厂房成为过往军队的临时性兵营。本来用来运载玻璃成品的船只却被用来运输士兵。不久，该厂的生产就被迫全部停止。^①

缺乏公共安全是商业发展的另一个威胁。在安徽省亳县，1925年前大约有30家钱庄营业。但是，当年从临近的河南省涌入大帮匪徒，对当地各店铺征收苛重的捐税。到1926年，只有5—6家钱庄还在继续营业。^②战争是经济发展的又一障碍。有一份日本人的报告提到，到1940年，蚌埠这个中心市场的年度贸易额与战前水平相比，下降了80%—90%。^③

这并不是说淮北农村没有商业活动。叫卖小贩售卖火柴、油、盐和其他的日常必需品。商人充当买卖粮食的中间人，经常在交易过程中获取大量的利润。另外，周期性的市场提供棉布、牛、鸡、驴、蔬菜、木柴和各种各样的杂货。^④粮食交易尽管不如中国其他地区发达，但也经常以小规模方式发生着。

蚕丝和棉花曾经是适合淮北地形和气候的两类经济作物。凤阳和

① 吴寿彭，1930年，第75—76页。

② 《亳县志略》（1936年），第15页。

③ 雄谷安史（音）等：《蚌埠的经济条件》，1940年，第8页。

④ 《济宁州志》（1840年）第3卷，第3页。

凤台县在古代曾是养殖桑蚕的主要地区。但是，到了20世纪，该地区的桑树已不多见，只能找到很少的织机。^①江苏的淮安县在清代早期显然曾大规模种植棉花，但是后来该项种植业就逐渐衰落了。地方官员曾经试图劝说人们重新从事棉花种植和养蚕。他们雇佣教师并提供必要的工具以鼓励纺织业的发展。但是，根据地方志的记载，当地居民不愿意吃这碗饭。^②20世纪中期有关淮北经济的报告也提到，尽管棉花适合该地的土壤和气候，却种得很少。^③这种情况与华北平原黄河地区的情况形成了对比，后者自20世纪后，棉花、烟草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迅速发展。^④

当然，不同作物模式的成败在一定程度上与各县条件的不同有关。举例来说，在江苏的睢宁县，地方官在19世纪50年代成功地推动了纺织业的发展。几十年后，棉布和丝绸为当地人民创造了大量的利润。^⑤花生也在一些地区种植。这种作物大约在18世纪50年代首次引进到淮安县，那时福建和广东的农民被雇来指导当地人民如何种植。100年后，该县的花生种植已有很大规模。^⑥直到1905年，花生才被介绍到淮河上游、距该县大约200多英里的凤台县。花生的种植给住在淮河沿岸灾区的人民带来了较大的利润。^⑦鸦片是另一种经济作物。在睢宁县，罌粟在19世纪60年代开始大规模种植。尽管后来罌粟被宣布为非法，但其种植仍在秘密进行。^⑧在民国初年，淮北许多地区都在种植罌粟，因为军阀们需要从这种作物中征收重税。 37

但是，从总体上来说，经济作物在该地区并不盛行。由于个体生存农业的制约，尽管土地可能适合种植具有更大利润的作物，但

① 《凤台县志》（1882年）第4卷，第3—7页；《凤阳府志》，1908年，第12卷，第4页。

② 《淮安府志》（1884年）第2卷，第3—8页。

③ 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13页；《宿县志略》，1936年，第22页。

④ 陈翰笙，1939年；迈尔斯，1970年，第199—202页。

⑤ 《睢宁县志》（1887年）第3卷，第8页。

⑥ 《淮安府志》（1884年）第2卷，第3—8页。

⑦ 《农村实况报告》，1935年。

⑧ 《睢宁县志》（1887年）第3卷，第8页。

农民最大的希望莫过于生产出足够的粮食以保证全家人的生活。如果农民放弃生存农业，他们会完全依赖于他们无法控制的市场。很少有人会专业从事经济作物的种植，除非市场稳定并有良好的发展，而且其预期收入能大大超过温饱水平。

因为制造业几乎湮没无名，淮北的商业潜力就无法充分发展。涡阳县志曾经记载，该县的小麦可以磨成面粉，芝麻和花生可以榨成油，棉花可以织成布，靛青可以制作染料，桑树可以养蚕，水果可以制成蜜饯。但是，这些可能的商品没有一个变成现实。该县仅有的大量出口的作物是大豆，沿着涡河运出。^①直到1936年，安徽泗县的农民据说几乎都是温饱型农民，他们有限的出口商品仅是剩余的小麦、大豆和高粱。^②

因为缺少资金和需求，手工业同样落后。淮北的地方志往往把当地的手工制品描述为粗糙的、仿制的，或者几乎是不存在的。^③日常生活所用的手工制品绝大部分是一些粗糙的陶器和工具。虽然简单又不美观，可是这些产品经久耐用，且价格低廉。手工业不是一个盈利行业，那些手工工匠通常也得种地以谋生。^④

简言之，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淮北经济画面远远谈不上繁荣。农民被紧紧地束缚在几种固定作物的种植上，对经济作物和农村手工业没有表现出多大的兴趣。基础农业在低水平上运作，很自然地商业生活也显得十分萧条。

政府与税收

淮北经济发展状况不佳，政府势必不会对该地区有很大的兴趣。

① 《涡阳县志》（1924年）第8卷，第12页。

② 《泗县志略》（1936年），第21页。

③ 《盱眙县志稿》（1873年）第1卷，第26页；《淮安府志》（1884年）第2卷，第3—8页。

④ 《阜阳县志》（1829年）第5卷，第1页；《睢宁县志》（1887年）第3卷，第5—7页。

十分落后的农业和商业意味着该地区不能生产出稳定的剩余产品。作为一个难以依靠的税收来源，淮北很少能吸引国家的注意。可以肯定的是，政府是知道淮北平原在战略上军事上的重要性的。所以，在清代，安徽北部的凤阳县和寿县驻扎着政府的军队。^①政府布置这些军事力量的目的是，可以在叛乱和外敌侵略时期及时召集起来，用以保护华北和华南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利益。但是，这些军事力量的存在并没有为当地居民提供安全保障。警察执法不严，名声极差，按户登记的保甲制度软弱无力。就国家行政能力的扩展而言，淮北很显然是一个不受关注的地区。还有一个情况进一步加剧了政府对该地区的漠视，即淮北是一个高度变动的社会，在那里，政府要加强控制，在客观上是极度困难的。

淮北地区落后的经济状况在教育方面也有反映。这里很少有家庭能够出钱让子女接受教育，那些家产比较丰厚的人家通常把钱花在政府不能提供的保护方面。因为投入教育的钱财很少，淮北只出了为数不多的能够通过国家考试而获得官方学历的人。于是，绅士数量的稀少又减少了官方和当地居民之间的一般联系，而这种联系对于吸引政府加强对地方的关注、确保地方安定是非常重要的。

以国家标准来看，淮北的田赋在清代和民国时期都是很低的。这种39 现象的产生有几个原因。当然，第一个原因就是土地生产力有限。即使是在最好的年份，淮北地区缺少灌溉的土地也不能生产出与其他地区相当的产量。第二，明王朝的建立者朱元璋是淮北本地人。在农民叛乱的汹涌大潮中夺取政权之后，他就宣布对其家乡实行特殊的减免税政策。减免税的实行持续了几个世纪，以致一直到1935年，许多淮北的县份仍在以减少的税率交税。最后，连续的自然灾害也引起了阶段性的减税政策，这个政策在直接的灾难过去后还会持续很久。举例来说，在19世纪40年代的安徽省寿县，有36个村庄的田赋因

^① 胡菊飞（音）等，《安徽省》，1933年。

严重的洪灾而减低。尽管被淹的土地接着就被重新开垦，但那些曾经遭灾的地区却拒绝恢复交税。^①同样，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发生的淮河洪灾，致使政府在沿岸最易受害的部分地区实行特殊的免税政策。几十年后，这些靠着淮河的地区仍然不向政府交税。^②纳税人的登记注册情况很难跟得上生态环境多变的步伐。在1855年，淮河河道的一次改变造成大约30万—40万亩毗邻洪泽湖的土地的开垦成为可能。新土地逃过了登记，直到20世纪中期都是完全免税的。^③

尽管田赋的费率一般来说不算太高，但在某些时期，农民身上的负担仍然是相当大的。这在19世纪中期表现得很明显，当时由于银贵钱贱，致使税收的实际成本大幅增加。^④政府要求农民用白银来交40付地税，然而农民从出售粮食得来的任何现金通常都是铜钱。所以，他们必须用铜钱换白银才能完税，这一交易大大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因为在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国库的空虚，银价剧涨。在淮北地区，那里很多农民都拥有一些土地，税收负担的增加，无论是对地主还是自耕农来说，都是刺激他们投身反抗的重要因素。有证据表明，1851年到1868年的捻军起义包含了一些抗税的活动。^⑤

民国时期，因为军阀和国民党政权竞相从农村最大限度地榨取税收，淮北农民的负担又一次大大增加。许许多多的额外负担被加到土地税里，迫使地主和自耕农走上抵抗之路。^⑥20世纪20—40年代红枪会的活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当时沉重的苛捐杂税而引发的。

政府行政能力在淮北地区的软弱表现，培育了该地固有的掠夺性

① 郭汉鸣，1938—1939年，第137、143页。

② 《农村实况报告》，1935年。

③ 郭汉鸣，1938—1939年，第137页。

④ 在1854年初的凤阳府，2000文铜钱才能换到一两银子，银子的价值比20年前差不多涨了一倍。参见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189页。

⑤ 《捻军》第1册，第314、378页；第4册，第28页。

⑥ 毕仰高，1973年；李作周（音），1935年。

和防御性生存策略。正如缺乏政府保护使得抵御盗贼的自我防护手段成为必需一样，匪患蔓延是因为国家控制能力软弱。但是，国家在通过征收更高税收或动员军队的努力来扩大其影响的时候，这些延续下来的策略就会被激化为联合的抵抗。在这种情况下，在促使以前存在的集体行动转化为公开的叛乱过程中，政府扮演了十分关键的角色。

生活标准

长期以来，一直在变化着的淮北地形地貌被认为是吸引农民前来此地居住的因素。河流改道开辟了新的可耕地，黄土沉积补充了流失的土壤，新的经济机会开始出现。然而，尽管个别家庭可能在与大自然的轮盘赌中夺得财富，但是，大部分的居民所下的赌注高昂，获胜的几率却很小。

41

绝大多数的淮北村庄呈现出贫困的景象。房屋的墙是用泥土建造的，屋顶铺以几根木条，铺上麦秸，再涂上泥巴。在遇到暴雨时，屋顶上的泥土会被雨水冲刷瓦解，水就透过麦秸渗入墙体。由于农民很少能够在泥墙中掺入石灰，一到干旱季节，墙体就出现裂缝，然后开始崩裂。一所房子可能有两到三间屋子，一个作厨房兼吃饭之用，其余的作为卧室。每间屋子有个大约一平方英尺的狭小窗户用来透光，这些窗户朝南并用纸蒙盖着。尽管这些房屋没有较大的窗户，有助于抵御多变的天气，但也导致房屋里非常暗，通风很差。一座住宅的寿命大约是 30 年，之后破旧墙壁和破旧屋顶就变成了肥料。^①就连地主家的房屋通常也是用泥土和草建造的，虽然他们的房屋会比较宽敞，有的甚至还包括几十间屋子。^②农民睡在用高粱秆编成的床上。

① 《泗阳农村》，1942 年，第 115 页。

② 张介侯，1927 年，第 71 页。

因为一般家庭仅有一两床棉被，因此在寒冷的冬季夜晚，全家人只好紧紧地挤在一起以保暖。能够用煤和油来做燃料的家庭不到1%，绝大多数人家只能依靠燃烧高粱或小麦的秸秆来驱赶寒气。^①

衣服几乎都是用棉布制成的。尽管为数不多的一些富人偶尔能够在夏天穿上亚麻衣服，冬天穿上毛皮衣服，但主要还是以棉布制成裤子、外衣和鞋子。^②由于该地区一般不生产棉花，更不要说纺织棉布了，所以，收获的小麦很大一部分被用来交换布料。于是，尽管小麦是这里的首要粮食作物，但很多农民在一年之中只能吃到一两次面粉。^③

主要的食物是高粱和大豆，还有红薯和一些其他的蔬菜。在天气暖和的时候，农民蹲在外面吃着简单的饭菜；在天冷或下雨的时候，他们就待在家里，坐在高粱秸秆堆上。在农忙时节，一天可以吃
42 三顿；在农闲时候，就只吃一到两顿。只有那些小康富裕人家才常年以面条为主食，还可以吃到鱼肉。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饮食是单调的，数量也是受到限制的，遇到灾荒年份，很容易陷于饥馑。^④

饮食低劣，缺少营养，导致了普遍的健康状况问题。厕所极其简陋，就在空地上挖坑铺板，围以秸秆。井水经常受到污染。眼病和皮肤疾病常年都有，天花、霍乱、流行性感冒和痢疾等季节性传染病也普遍流行。据一份完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1942年，江苏北部的一个村庄至少有16%的人口身患一种严重的疾病。这里缺乏医药，几乎没有经过训练的医生，没法给病人提供康复的条件。如果有人生了重病，病家就会请来当地的巫师作法，驱赶附着在病人身上的恶魔。^⑤

当地人尽管也相信另一世界的神秘力量，但他们很少举行正规的

① 张介侯，1927年，第116页；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12页。

② 张介侯，1927年，第71页；《泗阳农村》，1942年，第116页。

③ 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12—13页。

④ 郭汉鸣、洪瑞坚，1936年，第12—13页；张介侯，1927年，第71页；《泗阳农村》，1942年，第116页。

⑤ 张介侯，1927年，第74页；《泗阳农村》，1942年，第116页。

宗教仪式。无须惊讶，河神和土地神是他们主要的崇拜对象，但在有关节日里，他们也只是简单地烧些纸钱来祈神保佑。庙会一般在阴历新年之后和新一轮农忙开始之前举办，到那时，人们在烧香敬神的同时，更多的是买卖牲口和工具。^①

对绝大多数的淮北农民来说，其生活标准很少能超过最低温饱线。尽管很少一部分的居民能够在忙活一年后有一笔可观的剩余，但是这种额外的剩余很少投资到文化活动或再生产上。富人们害怕自然灾害或其他竞争者可能会打破安全防线，便把剩余的资本投入到防御措施的筹备上。相反，那些遭灾歉收、饥寒不保的人家为了生存，便 43 会把目光投向富人的粮仓。

淮北农民的心态

各种个性理论构成许多有关农民的人类学文献中的一个共同的主题。大多数西方学者都强调农民思想和行动的传统性。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提出了这一经典性观点，他认为：“一般来说，在世界的每个角落，农民一直是社会变革中的保守因素，是革命的阻力。”^②查尔斯·伊拉斯谟（Charles Erasmus）提出了“恩科齐多综合征”（encogido syndrome）这样一个术语，把农民的心态描绘为羞怯的、畏缩的、拒绝变化的。^③因为伊拉斯谟没有从外部环境里找出这些态度产生的原因，就难免会使人得出一个印象，农民不知何故会受到这些会抑制正常个性发展的古怪心态的折磨。同样，乔治·福斯特（George Foster）把农民描绘成：拥有有限的物品，那些东西看起来稀

① 《农村实况报告》，1935年；《泗阳农村》，1942年，第119页。

② 雷德菲尔德，1965年。

③ 伊拉斯谟，1968年。

少而不可交换，一人获利就是其他人的损失。据说这种状况会导致人相信宿命论，缺少奋斗的动力，不愿在集体行动中与人合作。^①这一模式与理查德·所罗门（Richard Solomon）的描绘没有什么不同，后者把中国人的个性描绘成依赖于与当局打交道，非常害怕与同等地位的人之间发生冲突。^②当然，令人费解的是，有些人把农民说成冷漠而迟钝这副样子，是因为历史上的相关事例俯拾即是，其中不仅有农民的被动，而且同样也有农民的叛乱；但随之而来的是，其他人则从另一方面强调农民的“革命”气质，农民被看成是独特的，而且容易产生自发的暴力。^③

大多数有关农民个性的理论缺乏对环境与阶级地位对构成农民态度的作用的认识。当然，独特的资源分布和某个人可以获得44 这些资源的途径会对每个个人的社会视角产生很大影响。正如赫里特·于泽（Gerrit Huizer）明确指出的，农民的冷漠程度、组织程度的不同取决于他们所生活的环境。^④换句话说，根本就没有与其他人基本上不同的、独特的，或普遍化的农民心态。

为了理解农民如何看待这个世界，以及农民如何评价他们所拥有的影响这个世界的机会，我们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到农民生活的具体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我们所看见的淮北的自然环境是极其不稳定的。水旱之灾往往会给人的生存带来接连不断的威胁。一再发生的战争破坏加剧了这种不稳定性，使得当地居民很难采取任何长期的措施来改善他们的生态条件。

同时，社会限制在该地区是相对宽松的。尽管贫穷是普遍的，土地占有也不平等，但是阶级差别并不像中国其他地区那样明显。租佃制不是很盛行，自己拥有一块土地耕作的情况比较普遍。经济

① 福斯特，1969年。

② 所罗门，1971年，第105—134页。

③ 法农，1963年。

④ 于泽，1972年。

地位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迅速倒转，容易产生在更稳定地区不易发生的社会变动。而且，该地区低下的政府权威使得以暴力方式来解决农民之间的利益问题成为可能。

下面的观察可能会有助于调和那些初看起来相互矛盾的描绘，这些观察都来源于地方志中对淮北农民心态的描述。其中有些描述类似于当代学者对农民保守性和反叛性的争论，地方志提供了一幅包括这两方面观念的背景。一方面，农民被描绘成宿命的、懒散的。另一方面，他们又被描绘为好斗的、无法无天的。这些观念上的鲜明差异也许可以用这种想法来解决：农民同时要面对自然和社会两种环境的压力。面对自然，该地区的农民知道无法抗拒，也就想不到予以控制，此时他们会表现出温顺的态度。当面对他们的同胞居民 45 时，后者与黄河淮河相比好像更容易预料、更加温和，于是这些原本温顺的居民就显示出强烈的好战性。

在淮北地方志中充斥着关于当地民众懒惰和听天由命的记载。正如《鹿邑县志》所指出的那样：“农苦而不勤播种，既旱涝，皆听之于天。境内旧有沟渠百数十道，皆道积潦归于川者。近多湮塞，或犁为田。每值盛夏，雨集下隰，半为泽国，自拯无术，惟有束手嗟叹而已。高壤易旱，掘地丈许可以得泉，然语以灌溉之利，亦率惮于图始，无肯为者。”^①《铜山县志》也记载了同样的一幕：“这里的人民处在自然灾害的控制下，他们完全依赖土壤的天然肥力，不做任何努力去改进。农民既懒散又不愿从事农业生产。一旦播种完毕，他们就不愿再去锄草。因为不重视灌溉，在旱灾或水灾时节，他们完全无法控制河水。”^②

对于淮北农民这种缺乏主动性的表现，《凤台县志》的作者提供

^① 《鹿邑县志》（1896年）第9卷，第1—5页。

^② 《铜山县志》（1926年）第9卷，第32—33页。译者按：经查，该县志第9卷共6页（有正反面），其内容惟有以下一段与该段译文略相符合：“徐土本瘠薄，重以河徙沙淤，所产或不复生民。既贫困，复习于黠。树艺之不兴，工作之不讲，其所由来者渐矣。”

了一个生动的，可能有点夸张的个人描述：

曾行县邑，值小旱，见苗且萎矣。其旁有塘汪然。诘之曰：“何不庠？”曰：“水少而田多，不敷矣。”曰：“少救数亩不愈于尽萎乎？”曰：“无其具。”曰：“何不为？”曰：“重劳，且恐所得不足偿费。”其愚而无虑，盖大率如此。^①

淮北农民这种不愿干预自然环境的心态与中国那些比较富裕地区的农民的情况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在南方，罗友枝（Evelyn Rawski）
46 曾经指出，商业机会的存在是对农民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一个重要刺激。具有良好市场价格的前景可以鼓励耕种者通过增加劳力、水利、肥料的投入来达到精耕细作、提高产量的目的。^② 20 世纪初，有位淮北问题的美国观察家曾经对这种动力方面的差异做出了解释：

在那些获得连年好收成的人群当中，尽管一场大洪水就是一场令人恐怖的灾难，但当打击过后，土壤重现生机，又有了活力，人们可以通过艰苦的劳动来修复遭到破坏的家园并为未来建造防御设施，这对一个健康的人来说是正常的自我康复；但是，在皖北和苏北，这种重要的修复机制几乎是完全缺乏的，人们的希望与热情都被持续多年的失败和饥饿消磨殆尽。似乎是在上帝的控制之下，年复一年，庄稼失收，于是牲口被宰杀吃掉，然后没有种子可以播种，接着小块田地被卖掉，所得钱财不久就花光，紧接而来的便是开始在乞讨和偷窃之间选择，有时甚至连这种选择都没有，因为那里几乎无物可偷，即使有也被强者窃为已有了。^③

① 《凤台县志》（1882年）第4卷，第3—7页。译者按：经查，这一段记载在该卷第4页。

② 罗友枝，1972年。

③ 詹姆森，1912年，第74页。

淮北农民畏惧自然，不敢与之抗争，所以，他们在通向农业和经济革新之路时往往采取保守的态度就不难理解了。同时，当面对来自社会的作用时，我们可以发现一幅完全不是被动的画面。很少有地方志不提到淮北农民凶猛而野蛮的特性。这些资料一般都会提到，此地农民会为最小的物质利益迅速奋起争斗。“啸聚争利”这句话常常被用来描绘该地区的农民形象。更为特殊的是，这里的乡村居民被认为有极大的赌博、仇杀和为匪的癖性。农民用其可怜的积蓄来储备武器，如长矛、刀剑，甚至枪支，以便在不断发生的冲突中巩固自己的地位。^①正如清代著名的学者兼官员魏源所刻画的淮北那样：“土地荒芜，民情而好斗，习于抢劫，百千为群，各有首领，日有伤害，故该地素称难治。”^②

作为适应生态危机的一种策略性反应，生活在资源匮乏条件下的人民往往会结成团体，富有侵略性。^③淮北的小土地耕种者由于长年遭受自然灾害的打击，生成了一种持续的团结宗族与村庄力量为匮乏的资源而争斗的现象。人们可以根据卷入该地区掠夺性和防御性策略模式的情况来判断各类人群的阶级背景。但是，在解决基本的生态困境之前，阶级矛盾在许多方面都被这个基本问题所掩盖。

环境对于淮北集体暴力的形成具有双重影响。第一，危险的生态条件影响了当地经济、社会和政治力量的相互作用，其结果又塑造出该地区群体冲突的模式。第二，在自然灾害发生的时候，依靠这类集体行动的情况会不断强化，因为越来越多的人发现，通过暴力手段来夺取资源或防止资源流失是必不可少的。

① 《济宁州志》（1840年）第3卷，第22—24页；《凤台县志》，1882年，第4卷，第6—7页；《亳州志》，1894年，第2卷，第28—29页。

② 魏源：《魏源集》，第1卷，第358页，转引自井木赖寿，1978年，第56页。

③ 瓦伊达，1968年，第88—89页。

第三章 淮北农民的生存策略

48 我们已经看到，淮北农民生活在极其不稳定的自然环境中。这种不稳定性给该地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罩上了浓重的阴影。发展生产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农民要么力争改善他们的生存条件，要么力保他们目前所拥有的东西。许多家庭采取诸如控制家庭人口、借贷，或迁移他处以求获得或保持贫乏的生活资料这样常见的方式。这些也都是世界各地农民普遍采用的，所不同的是，淮北农民采取了一种特殊的、带有更多掠夺性行为的方式。这些适用于敌对环境下的暴力大抵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掠夺性策略，以攫取他人财富为目的；第二类属防卫性策略，就是努力阻止他人的进攻。

尽管这些策略的动机是为了个人生存，但其效应却使农民在合作、流动、高度危险的行动中获得了有价值的经验。经常有人假定，副业对于消弭潜在的叛乱起着根本性的作用。^①与这种观点不同，有人认为适应性策略比简单地增加收入更重要。当然，除了走上造反之路的选择以外，短期迁移、盗匪活动、参加团练之类也能把农民组织起来。

记住这些淮北农民所采取的、代代相沿的与地方环境相适应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尽管要受到自然和社会因素制约，但这些方式绝不是自发的、“机械的”对特定刺激因素的反应。农民学会了用他们所积

^① 例如，詹姆斯·斯科特曾经评论道：“在一定程度上，农民可以利用的边缘性机会确实可以在短期内舒缓生计问题，相应地也可减少他们采取更为直接的暴力方式的可能性。”（1976年，第204页）

累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来应付困境，并通过口述历史、民间传说和直接传授的方式将这些传统传给自己的子孙。

和所有的人一样，农民不是完全自主的个体。他们的活动范围决定于、受制于社会环境和传统。为争夺匮乏的资源而发生的冲突并不单纯是个别人的问题。资源分配形态以及为重新调整这种分配而展开的斗争必然要牵涉更为广泛的社会单位。因此下面所要讨论的农民生存策略的主要方面，将涉及对各种社会组织的辨别——每一种社会组织都会采取特定的策略。集体行动就意味着有组织，不过组织的基础可能建立在各种不同的关系之上，比如亲属、地域、阶层、交往、职业等等。只有弄清活动的基本结构，我们才能抓住这些策略与农民叛乱的关系这一主题。

最近出现的群体冲突理论强调“动员”的重要性——也就是怎样为了共同的目的把愤懑不平的人们聚集在一起。^①集体生存策略是动员农民，并因此有可能发动农村叛乱的重要手段。第四章和第五章捻党、红枪会的个案研究将揭示两个特殊历史时期愈演愈烈的掠夺性策略与防卫性策略的冲突是如何转化为公开叛乱的。在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政治危机的压力下，一定的生存策略会导致反政府行为。然而，如此富有戏剧性、叛乱性的表现并不会使我们看不到这些地方性生存方式 50 讲究实际和连续不断的特征。

对农民造反进行生态学的透视并不是要否认其政治倾向。一方面，国家政策在许多难题的形成上起着重要作用，而这些难题都是淮北农民不得不面对的。中央政府无力修护堤坝显然与这一地区不断加剧的水灾有着因果关系；地方行政管理的软弱无力使走私成为可能；治安措施的废弛使盗匪活动日益猖獗，私人防卫形式应运而生。捐

^① 安东尼·奥伯沙尔：《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73年）；查尔斯·蒂莉：《从动员到革命》（马萨诸塞州读书店，1978年）。

税多如牛毛，官兵掠夺成性，更使自卫成为必要。另一方面，叛乱具有鲜明的反政府权威的性质，然而，这种反抗只能对农村暴力传统怎样、为什么发展并持久这一问题做出层面上的解释。就农民本身而言，武装叛乱是常见谋生策略的延伸，转而对抗国家实在是迫不得已之举。

通常的治家策略

淮北农民往往试图通过控制家庭人口及构成、向人借贷之类的方式来解决贫困问题。家庭成员或整个家庭也时常迁出淮北地区另谋生路。这些“定居的”和“流动的”解决办法是常见的，起初与更具有掠夺性的生存策略似乎并无多少关系，但事实上它们与可能发生的集体暴力行为有着重要联系。普通农家——这是任何农民经济都普遍存在的基本生产—消费单位——都会采用上述方式，这些本能的反应在其他农民社会里也是存在的。这些解决生活资料贫乏的方式和结果当然是不同的，正是这些差异才有助于我们确定特定地区农民活动的性质。

定居的解决办法

农民解决贫困最普遍而残忍的办法之一是溺婴。在中国，由于文化和经济的双重原因，男性子孙往往备受宠爱，溺婴基本上是以女婴为对象的，女孩往往被看成是负担，需要抚养，出嫁时还得花上可观的一笔钱，而男孩则可指望为家庭收入尽心尽力。普遍的残杀女婴现象导致性别比例严重失调，男性人数大大超过女性。^①

^① 何炳棣，1959年，第58—59页。

19世纪中叶，江苏徐州府的男女性别比为129:100，^①这种悬殊的性别比例一直延续到20世纪，表7给出的数字是根据1932年对皖北16个村子的调查得出的。统计表明，幼年男性的数字超过女性，但到老年则相反。尽管农民社会中女性的预期寿命因生育期死亡率高而低于男性，但这里并没有显示出这种倾向。女性比例在60岁以后稳定增长。这种性别比例的失调很可能是由于溺杀女婴所致。1934年，皖北18个村子的男女性别比例由108:100到150:100不等，平均起来大致是123:100。^②

表7 1932年皖北乡村男女比例

年龄组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7岁以下	55%	45%
7—14岁	54%	46%
15—54岁	53%	47%
55岁以上	49%	51%
平均数	53%	47%

资料来源：杨其华（音），1933年。

这种性别比例的失调按中国传统的标准来看并不是特别高，但

^① 下表数字出自《徐州府志》（1874年），第12卷，第53—54页。参见艾尔德，1968年，第266—267页。清代中国性别比例的统计存在一些方法问题。

附表：1874年徐州府人口性别统计

州县	男性	女性	与每100位女性相应的男性数
铜山	450903	337211	134
萧县	177087	148986	119
砀山	170560	170277	100
丰县	337536	246992	137
沛县	272198	216536	126
邳州	266750	266748	100
宿迁	659330	439554	150
睢宁	260682	159991	163

^② 《安徽省统计年鉴》，1934年，第68页。

从上述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不能娶妻成家的男性多达 20%。尽管每个家庭都会采取合乎理性的办法养育他们看来能指望增加家庭收入的儿子，但这种办法的社会影响则是单身男性青年的严重过剩。我们知道，淮北旱地小麦的耕作并不依靠增量劳动，而是属于一种粗放型农业经营方式。拥有大面积土地，依靠许多儿子参加劳动的家庭并不是很多。有些未婚男性虽然可以受雇于更富有的家庭，但解雇毕竟是常见之事。这一大批单身男性的存在对群体性冲突模式有着非同一般的影响。“光棍”（对未婚男性的俗称）成为淮北掠夺性和防卫性活动的主要后备军。走私者、土匪、看青者、团勇等都是从他们当中游离而来的。因此，残杀女婴虽然是出于限制生活消费的家庭需要，但也促成了其他特殊形式的资源竞争。

许多农家虽然努力控制家庭人口，但还是饱受经济困难之苦。水灾、饥馑、婚丧嫁娶都会把农民推到生存的边缘。为了渡过危机，他们被迫借粮借钱。1943 年对苏北 4 个村子的调查很有典型意义，几乎半数家庭债台高筑。救急性粮食借贷约占这些债务的 80%，其他债务多由于婚丧嫁娶或疾病。至于像灌溉条件的改善或种子、农具、耕畜的购进等因生产需要所欠下的债务不到 5%。向亲戚告贷是很普遍的，
53 因为此类借贷的利息率比较适当。^①

除了向债权人举借以应急需外，农民还组织互助储金会作为将来应付困难的手段。这些团体虽然也常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但其合作水平高于仅仅以亲戚关系为纽带合力共渡难关的核心家族。“老人会”帮助筹措丧葬费，会费被集中起来用于支付孝服、棺材、葬礼等所需款项。“裘衣会”向入会的农民提供他们购买不起的用以御寒的冬装，会员交纳年金，每年用以购买一件或更多的衣服，一旦会员都有衣服穿了，组织便告解散。除了这些专门性社团外，提供一般性贷款的组织也很普遍。在这些组织中，“摇会”（也叫标会）具有代表性，每年

^① 张维城，1943 年 a，第 47—54 页；吴寿彭，1930 年，第 61 页。

碰一次头，届时会员开怀畅饮，并以掷骰子的方式决定优先举借的项目。^①“摇会”与赌博性的“花会”一样，也带有投机性。“花会”作为一种非法赌博组织，在淮北十分流行。赌博是一种相沿已久的、淮北农民在农闲时节最乐于从事的消遣活动。正如《亳州志》所称：“最为害者，莫甚于赌博。”^②参加赌博的人常常囊中羞涩，以致输者无法偿还欠债。正如我们将在下面关于捻党的个案研究中所看到的，赌桌上的惨败往往成为公开抢劫的驱动力。

很显然，举债仅仅是延缓痛苦，并不能消除痛苦，相反，由于本利的翻滚使农民陷于更加贫困的境地。因此，许多农民越过债权人和互助储金会，到外界寻求解脱办法。

流动的解决办法

纵观人类历史，缓和人多粮少矛盾的一个常见办法就是迁移。⁵⁴采用这种“退出”办法的淮北人并不在少数。流动是淮北农民的一种生活方式，是他们生于斯、长于斯的险恶环境造成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后果。经常性的失业驱使许多人在农业萧条时期到别处寻找季节性补给。有时遇到突发性自然灾害，甚至全村都只好撤离。据地方志记载，每当自然灾害发生时，贫苦农民就背井离乡，带着妻子儿女到江南一带乞食。^③他们肩挑什物，暂避他方，待大灾过后再回到故乡。这意味着淮北居民经常处在暂住和流动的状态中。尽管不是每个家庭中的每个成员每年都外流，但确实有许多人因为季节和不期而遇的生态危机而迁移过。

无论个人或团体，由于季节的原因或是应对突发灾害的缘故，流动是淮北农民生活的正常特色。流动的发生具有经常性和暂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一旦有可能，农民便会返回故乡），这一事实对

① 《铜山农村》，1931年，第387页。

② 《亳州志》（1894年）第2卷，第29页。

③ 《淮安府志》（1884年）第2卷，第4页。

于集体行动之发生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迁移，由于其分裂的和不稳定的后果，经常对集体行动产生不利的影 响。然而，在淮北，迁移并没有对通常的组织形式产生严重的破坏作用。作为家庭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迁移经验能助长而非阻碍集体行动和群体冲突的出现。

19 世纪中期，苏南，特别是上海，是许多淮北流民外出的目的地，他们到那里寻找季节性职业，如苦力劳动者、搬运工、拉黄包车之类。然而，工作并不好找，初来乍到者大多被迫加入上海乞丐大军 55 的行列。由于自然灾害的袭击，这类人的数量大增。1865 年 10 月 4 日的《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 对这一现象的出现做了如下描述：

他们来自这个省的北部，那里飞蝗蔽天，为害炽烈。他们随身携带地方官开出的凭证出来逃荒——凭证详细说明他们来到这 里的原因，说明他们具有优良品行，宣称他们是好人，只是家乡受到灾害的袭击，被迫带着痛苦和忧伤外出逃荒。

一当粮食紧缺——由旱涝蝗灾等引起，而政府又不能提供生活资料时——这样得到官方许可的丐帮也就随处可见了，因为食品难以为继——一方面无钱购买，另一方面即便买了也没有办法运输——迫使这些遭受痛苦的贫民沿途乞讨。

况且，在这块土地上，行乞并不是很不光彩的职业，既然如此，当乞丐领到凭证时，便乐于乞讨而且无所顾忌。但他们不抢劫，不拒绝施舍，长得身强力壮。当灾害过后，他们通常悄然回归故乡，这时他们也许已经跑遍了大半个帝国。^①

从这条报道中可以看到，在一个除农业之外没有什么门路可供选

^① 《北华捷报》1856 年 10 月 4 日，第 38 页。

择的社会里，乞丐们在生态较为稳定的地区构建了一条公认的谋求生存的道路。乞讨属季节性现象——作为家庭补充性收入的固定办法而在农闲时期采用。^①

季节性流动的农民造成了政府难以控制的流动人口。在整个清朝，有关奏折和上谕多如牛毛。1815年，满族官员那彦成就安徽情形上疏朝廷，强调在所有流民，即所谓“棚民”返回本村时进行普查的重要性。在1822年及稍后的1824年，清廷颁布上谕，大意是“棚民”必须逐一调查，每十家推出一名“甲总”，每户人家的确切数字必须写在所在保甲的门牌上。^②

地方绅士对在淮北实行保甲制度感到困难重重。正如一部县志记载：“民性不恋土，无业者辄流散四出（谓之‘趁荒’），或弥年累月不归，十室而三四；其在外者又随宜逐便，营土屋，附田塍为居，或弥年累月不去，不忍逐又不可编，则派甲总之术又穷。”^③

大批民众周期性外流造成了淮北社会的断层，政府难以进行严密控制。当然，其结果并非失序，因为有规律的流动有其自身的结构。迁移尽管通常受到治家策略的驱动，但常常引起较高水平的社会合作与冲突。可资说明的一个例子是因该地区严重水灾而产生的“湖团”。^④1851年发生的黄河大水引起江苏、山东交界的两个湖泊泛滥，淹没了两湖西岸的大片土地。本地居民（江苏西北的沛县和铜山县）大都外出逃难。

四年后黄河再次决堤，在上次泛滥处以北的地方肆虐横行，鲁南

① 在安徽凤阳县，乞讨习惯逐渐形成一种有趣的风气。该县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故里，明朝开国前，该县因天灾人祸而显得一片荒芜。为了使人民重新在该县安居，新政权强迫江南一万四千多富人移居凤阳，规定凡是擅自返回家乡者严惩不贷。由于这些客民渴望祭扫祖坟，瞻仰故里，他们就假冒乞丐，冒险返乡。后来，冬去春来就成为一种固定的习惯。追根溯源，这一习惯的养成在于凤阳人有财力往返，但事实上几百年间的情况证明，这是一个穷人增加收入的冬季职业（井上红梅，1923年，第273—274页）。

② “宫中档”，道光朝 0008605—1；咸丰朝 001658。

③ 《凤台县志》（1882年）第4卷，第6页。

④ 论证的根据，见《捻军》，第1册，第13—30页；《沛县志》（1920年），第16页。

57 地区的居民惨遭洗劫，成千上万灾民如潮水般涌到江苏境内避难。在那里，他们发现 1851 年大水时人们遗弃的土地，而此时部分水淹地已经干涸，变为肥沃的淤积地。从山东逃难而来的人搭起棚屋，开始辛勤耕作这些无主土地。他们的劳动得到回报，不久，移民获得大丰收。为保卫新发现的资源，他们组织了 12 个防卫性团体，称为湖团。他们响应官方号召，构筑堡垒，储备武器，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不受外来的侵袭。移民们成功地抵抗了叛乱者的冲击，安居新家几近十年。

然而，1851 年因大水逃难在外的居民此时开始重新踏上这块土地。当归来的居民看到他们的沃土被他人耕种，便愤而向地方当局提出控诉。由于官方置之不理，居民与移民湖团之间遂刀兵相见。1865 年，随着安徽捻军的介入——他们欲从剽悍的湖团中寻求支持——冲突逐步升级。该地陷入叛乱的边缘，直到官兵到来，捕杀湖团团丁一千余人，才算恢复了该地区的秩序。两个湖团因“匪”而被解散，他们的土地被政府没收，归还原主。

这个例子说明，淮北生活极不稳定。不稳定的自然环境导致大量人口流进流出。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南方的城市化进程也吸引大批淮北人背井离乡去寻找临时工作。实业部在 1935 年发表报告称，50% 以上的皖北农民因移入城市而与家庭成员分离，而全国的平均数 58 仅为 13.5%。未婚青年男性构成了移民主流。^①

从军是过剩人口的又一出路。淮北在历史上就是国家于危难时刻招兵募勇的主要地区。尽管服兵役的报酬——薪水或口粮不多，但士兵的生活给他们以旅行、冒险以及掠夺边远地区人民的机会。当然，军事生涯通常是短暂的，战争结束后，军队便要遣散，士兵必须返回原籍。习惯于暴力生活、在家乡又难以找到固定职业的复员兵勇很可能成为土匪的预备队。^②

① 《中国国内迁移》，载《农业中国》，1938 年，第 256 页。

② 关于淮北在盛生士兵中的作用的讨论，参见长野朗，1931 年，1938 年；吴寿彭，1930 年，第 65 页。

侵略性生存策略

我们知道，淮北农民运用多种传统方法解决资源缺乏问题。这些常见的、多半为官方认可的行为会转而产生一些更具侵略性的方式。在传统方法与更具戏剧色彩的掠夺性和防卫性策略之间很难划出严格的界限，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正如1927年一位寄身于匪患猖獗的河南省的外国观察家所云：

就个人而言，在和许多外国人和中国人交谈后，我更倾向于这样认为：“土匪”和“百姓”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土匪指那些有时携带武器、“走在通向战争之路”的人，而百姓指的是在不景气的市场做买卖或耕田的妇孺老弱。但百姓的的确确是那帮匪徒的父母兄弟姊妹，土匪们会尽可能把在职业活动中的获得物拿来托人捎带回家。

另一方面，有充分证据说明，有些居民往往起而抵抗来自任何方面的骚乱——至少是偶尔为之。人们常常见到为期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密封”的城镇，就是说所有的城门紧闭，并在门后堆积泥土，城墙实际上也是如此。凡是不属于该城镇的人决不允许踏进一步。采取这种措施的团体可能是军队，可能是红枪会，⁵⁹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我听说有不少地方坚持采用这种办法达数月之久，即便是被政府派来的军队也不得进入半步。^①

一般情况下，国家对淮北较少干预，这就意味着农民可以相当自由地策划维持生存的办法。当农业歉收时，争夺资源的斗争就会激化。饥饿的人们对拥有较多资产的人发动进攻，后者则做出防卫性反

^① 《北华捷报》1927年3月5日，第388页。

应。这是一种狭隘的辩证法在掠夺者和防卫者之间产生的效应。然而，如果斗争逐渐升级到无法容忍的程度，如果国库罗掘罄尽，或是遇到外族入侵时，官军、政府官员、日本人或军阀武装便纷至沓来。他们的残酷镇压或横征暴敛就会驱使掠夺者和防卫者联合起来对付外来的共同敌人。尽管这种联合经常充满紧张气氛，但它促使淮北大规模的叛乱由潜势变为现实。

掠夺性策略

一般来说，在封建王朝严刑酷法的威胁下，以及在传统习俗的约束下，农民很少会投身叛乱活动之中。但是，淮北的过剩人口——失业者和经常漂泊的青年人——较少受到这些约束。也许由于周期性地漂泊在外，做乞丐、当兵或是当雇工，他们看到了有价值的新的生存之道。由于在家乡找不到固定职业，这些光棍们被迫置身于传统的“边缘人”行列——他们在传统社会里没有财富，没有地位，只是穷光蛋一个。事实上淮北不断地在造就这样的“边缘”阶层并给予其成员某种公认的社会地位。如前所述，这些年轻人是作为家庭生存策略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尽管是光棍一条，但仍然是原来家庭的成员，他们要带着在外面获得的钱财定期回乡。由于这个原因，掠夺性策略——采用者绝大多数是这类光棍——主要按家族关系构成。走私活动常以亲属关系为纽带，匪帮通常网罗亲戚，械斗往往在宗族之间进行。很显然，由于这些“光棍”不仅是“边缘人”，而且是农村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他们的掠夺活动是一种蕴藏很强造反潜能的集体行动形式。

走私

走私是农民在季节性流动到其他地区的过程中用以补充农业收入

不足而进行的一种非法活动。它不同于迁徙、乞讨或当兵，因为官方认为这是非法的，其犯罪性质的行为与官方许可的流动是不同的。既然没有合法途径取得对资源的占有，走私者便投身于极易与盗窃、劫掠、公开的叛乱相混淆的掠夺性活动。早于 874—875 年的黄巢起义，私盐贩卖活动就是那场华北平原叛乱的前奏。

清朝时期，政府垄断了食盐贸易，禁止淮北地区农民从事运、售食盐这种有利可图的职业。清政府将全国划分成 11 个盐引区，规定各种食盐只能在规定的区域按规定的价格销售。划定河南的中、东部和皖北的宿州为“长芦盐”限售区，而皖北其余各县则限食较差的“淮盐”。更糟的是，淮盐不但味苦，而且价格高昂。^①19 世纪初期，一斤淮盐售价 40—50 文，而芦盐不但味美，且不及淮盐半价。^② 61 有胆识的淮盐区百姓因此利用农闲到长芦盐区“捆盐”，回来非法出售，获利甚巨。

由于这种非法活动固有的危险性，私盐贩子便招募武装力量沿途护送。1815 年，清朝御史陶澍^③奏称，私贩沿河南、安徽边界贩盐，人们熟知的“红胡子”为之护送。所谓“红胡”，据陶澍奏称：“查红胡原系白莲教匪漏网之人，间出偷窃。身带小刀，为防身之具，人以其凶猛，故取戏剧中好勇斗狠、面挂红胡者名之。然匪徒闻之，犹以为怒也。近则居之不疑，成群结队，白昼横行。”他们保贩私盐，每月护送盐车不下百辆，每车私盐索钱二百文。如收益不敷赌博与酒肉之资，红胡子便聚众结队，“每一股谓之一捻子，小捻子数人、数十人，大捻子一二百人不等。恃其羽翼，或劫人货财，或抢人妻女；或当街临市而喝人脱去衣裳，且剜人眼睛，谓之‘灭灯’；刀扼人颈，谓之‘禁声’；据险扼隘，突起抢夺，谓之‘打闷棍’。皆以伙群日众，故尔肆行无忌”。其头目都被描绘成十恶不赦的歹徒，对地方治安构

① 徐胤，1972 年。

② 《捻军资料别集》，第 8 页。

③ 关于陶澍生平事迹及政论，见梅茨赫尔，1962 年。

成了极大威胁。^①

62 正如我们在第四章将要看到的那样，捻军叛乱在许多方面与淮北私盐贩卖活动有着密切联系。淮北地区后来发生的叛乱与食盐短缺引起的冲突亦不无关联，如 1898 年，大约三万涡阳农民砸毁县城最大的盐店，扯起造反的大旗。这里在半个世纪前曾经爆发了捻军起义，这些后继者也模仿前者确立了五旗军制，推举盟主。^② 盐的问题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1928 年，安徽盱眙县受到千余“盐匪”的袭扰。他们利用淮河航运不畅，看到盐船搁浅，便乘机蜂拥而上，加以哄抢。^③

淮北的私食贩卖对贫民来说是增加收入的不可多得的诱人机会。民国时期，鸦片走私是该区又一有利可图的行当。^④ 作为有规律的季节性活动，走私活动常以血缘为纽带，组织比较严密。^⑤ 这一行当的高风险使得参与其中的农民意识到抱成一团的重要性，最简单易行的合作就是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走私者公开反抗政府权威这一事实表明，从走私者变为叛乱者只有一步之遥。走私是一种有组织的掠夺行为，极易倒向反政府运动。

盗匪活动

有组织的盗匪活动甚至比走私更接近于叛乱。几百年来，淮北就以中国盗匪活动的温床而闻名。在这里，自然灾害和战争不时席卷广大农村，大批农民也就不时投身于“绿林”。从晚清到民国，几乎没有哪一天的报纸和政府公报不提到该地匪股抢劫的事情。就淮北地区本身而言，某些地方确实很容易成为盗匪渊藪。经常的洪水泛滥使沼泽地一般的洪泽湖畔成为强盗的孳生地。省与省、县与县毗邻之地也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 6 页。

② 《凤阳府志》（1908 年），第 4 页；《蒙城县志》，1915 年，第 6 页；母连甫，1959 年，第 77—83 页。

③ 《中央日报》1928 年 8 月 30 日，第 1 版。

④ 贝思飞，1974 年，第 118—120 页。

⑤ 马昌华，1959 年，第 22—23 页。

是盗匪理想的趋避之地。

地方行政管理的软弱无能为盗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和台湾或 63 陕北一样，淮北一向被政府视为政教不施、鞭长莫及的难治之区。官吏视为畏途，如果不幸而到此任官，也会尽可能避免亲民视事。在县与县、省与省壤地相接之区，盗匪活动尤为严重，因为每有案件发生，地方官往往互相推诿，而不是协力破案，土匪得以泰然往来于管辖权的边缘地带。1823年，安徽巡抚陶澍将这些盗匪出没之区称为“三不管”地区，也就是县、州、省均不负执法之责。^①陶澍接二连三上奏朝廷，说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边境为盗匪活动披猖之区，四省官员宜齐心协力防御，但毫无成效。因此，这一地区便作为许多中国土匪的根据地而一直存在到民国时期。^②

政府管理的软弱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自然环境造成的。我们可以1872年发生在江苏、河南交界的一个案件为例加以说明。相邻的两县县令共同审理一起土匪抢劫粮仓案。难办的是发案的村子没有税册或房契，所有这些东西都在几年前的大水中遗失。大水退去后，相邻两县的人民在不知原来省界的情况下买卖房地产，而此时也弄不清该村为那方管辖。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调查，发现了埋在土里的墓碑，才知该村隶属于河南省的永城县。^③

自然和政治因素为淮北造成了一个不稳定的生态系统，特别有利于盗匪活动的蔓延。除了历史与现实的因素之外，农民中世代相沿的习俗也大大强化了争勇斗狠、乐于为盗的心理。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清朝著名的将军袁甲三那里获得确证。袁在视察淮北的途中，发现一 64 座装饰极为华丽的庙宇，里面供奉的不是别人，而是中国古代臭名昭著的土匪头子盗跖，他感到十分惊愕。^④由此可见，土匪的职业在该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7页。

② 长野朗，1931年，第66页；1938年，第199页。

③ 《萧县志》（1874年）第4卷，第5—6页。

④ 袁甲三，1911年，第5卷，第31页。

地区享有一定的声誉。

在这一地区工作的历史学家近年搜集的民歌和民间故事进一步提供了关于社会土匪的生动传统的证据。^① 这些故事中包含的丰富的策略和战术思想，表明口头文学是实践经验代代相传的主要载体。淮北土匪把它们看成是这种传统的一部分，他们广泛采用类似的名号和习惯做法。土匪头目大都从通俗文学中借用头衔，在五色旗下聚集力量，把头巾和红缨枪分发给部众。此外，这一带的土匪还确立了一套描述他们活动的识别性语言系统，这就是当时颇为流行的黑话。^② 这种环境背景和传统意识的存在有助于淮北土匪的生成、扩张。然而，这类土匪究竟是什么样的土匪，单个的强盗怎样纠集成匪股，以追求他们的共同利益，仍然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

土匪常常是由小规模盗窃活动——盗墓、乘夜抢劫独门独户的人家、在无人看管的田里偷割庄稼等——逐步走上罪恶之路的。一旦他们获得充足的武器和徒众，便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当然其活动也就越来越肆无忌惮了。他们常在农村集市期间活动，要求百姓人家准备酒食，大吃大喝，并向店家商贩索取保护费。他们喜欢做的另一项买
65 卖是据守险隘，控制贸易路线，对不抱戒心的旅行者发起突然袭击，把他们抢劫一空，或是索取买路钱。有时候，匪股甚至夺取政府税卡，取代当局任意勒抽税金。

淮北土匪获得财富的最常用手段之一就是掳人勒赎。这种行动往往以富裕之家为对象，因为这些家庭能够掏出大笔赎金。晚清和民国时期，淮北土匪常常索取鸦片作为赎资，因为鸦片在当时是一种主要的交换手段。用这种方式获取赎金的人名为“箱主”。他们横行淮北

^① 许多例子见于1950年代末和1960年代初的《民间文学》所载文章。其集大成者是1952年在上海出版的《中国农民起义的故事》一书。在访问台湾从前的淮北居民时，他们的口头传说进一步加深了我对淮北根深蒂固的土匪传统的印象。

^② 何西亚，1925年，第39—41、65—76页；《捻军》，第1册，第192—288页；第4册，第210—249页；《捻军资料别集》，第6、29页。

平原的情况充斥于官方资料之中。^① 甚或有更形象的语言用以形容不同的绑票对象。绑架妇女名之曰“接观音”；绑票富家子谓之“捉肥猪”。赎金价码凭匪首对被绑票家庭经济情况的估计而定。索要赎资的时限也有所不同。少妇处女取赎不逾夜，谓之“快票”。除鸦片外，赎资还以现金、粮食、武器或马匹的形式支付。^②

民国时期，外国人也成为绑票的目标。土匪最大胆的一次绑洋票行动要算 1923 年 5 月发生的震惊世界的临城劫车案了。当时数千全副武装的匪徒集结在津浦铁路上的临城车站。当火车驶进车站时，匪徒立即加以拦截，呼啸而上。300 多名乘客被扣押，其中有 30 多名外国人。当时土匪的山寨被官兵包围，土匪试图以此来解脱困境。^③ 距此十年前，匪首“白狼”使用类似手段，在奔袭湖北北部时绑架了 30 名传教士。在安徽、河南、甘肃，他的部众经常采用这种手段展开小规模行动。^④ 类似行动是否表明反帝斗争的倾向还是未定之数，但 66 他们热衷于此，以获得巨额赎金为目的似乎无可置疑。

除抢劫、勒索和绑票外，有些组织良好的大股土匪实际上有足够的实力和勇气去占据城市，河南著名土匪老洋人^⑤ 就是一个例子。他因为身材高大、头发卷曲，颇似外国人模样，所以人称“老洋人”。20 世纪 20 年代，这帮土匪拥众逾万，占据过河南、安徽两省的许多城池。^⑥

拥众成百上千的匪帮在淮北不足为奇。民国年间，文献资料在这方面往往有详尽记载。1925 年，据称山东的主要匪首有 47 人，拥众总计达 17 万人以上。在河南，约有 52 个匪帮，常备人数有 51000 人。江苏徐州地区窝藏匪徒近 5000 人。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仅安徽一个县拥众数百人的匪帮就有 10 个。^⑦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 29 页；“外纪档”，道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② 何西亚，1925 年，第 49—56 页；戴玄之，1973 年，第 61—62 页。

③ 长野朗，1931 年，第 27 页。

④ 王宗虞，1964 年，第 23—24 页。

⑤ “老洋人”姓张名庆，河南宝丰人。——译者

⑥ 《单县志》（1936 年），第 1 页。

⑦ 何西亚，1925 年，第 83—94 页；长野朗，1938 年，第 226—227 页；《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 年，第 27—56 页。

这些匪徒究系何人？他们是怎样组织起来的？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记住，至少有三种类型的土匪集团：临时性匪帮、半永久性匪帮和土匪军队，它们在规模、构成、活动区域和持久性等方面互有区别。

最简单的土匪集团——临时性匪帮——是淮北农村常见的组织。这是地方游民小规模、经常性的聚集，他们由于经济原因而季节性地为匪为盗。游民指经常失业的人，通常指那些在地方集市上游逛、从事聚赌、偷抢的青年男性。这些人是贫农家庭多余的儿子，他们无法找到固定的职业，不可能为贫穷的家庭增加收入。对他们来说，土匪世界给他们漫无目标的乞讨生涯提供了颇有吸引力的选择。事实上，他们参与抢劫常常是家庭生存策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靠年轻的儿子去偷抢扒拿为的就是增加家庭收入。完全由游民组成的匪帮是临时性的、十几个人参与的小规模活动，他们极少远离家庭去冒险。每届收获季节，他们便散伙归田。

遇到旱涝灾年，农业歉收，临时性匪帮便会演变成第二种类型的土匪集团：半永久性匪帮。既然土地全然没有指望，匪徒便一年到头靠偷窃抢劫为生。他们选择某一安全地方作为巢穴，四出抢劫，活动范围也由家乡扩展到受自然灾害冲击相对轻微的地区。

因匪帮活动呈现更持久的形态，它吸引了一批新成员。在领导地位方面，游民被另一集团取代，这个集团没有合适名称，姑且称之为“乡村豪杰”（*village aspirants*）。淮北乡村有许多年轻男子——而妇女则不多见^①——家庭相对富裕且心怀高远，由于环境的阻止，他们难以找到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这些人通常不是受到教

^① 晚清和民国时期，女匪首并不多见，但毕竟有一些。19世纪末淮北的例子见《捻军》第2册，第202—288页；第4册，第210—249页。民国时期，淮北一位最著名的女匪首手下有徒众六七百人，全是妇女，出没于鲁南地区（何西亚，1925年，第19页；长野朗，1931年，第68页）。根据采访，该地区事实上有许多女匪名不见经传。如安徽寿县，人称“双枪张”的女匪以手执双枪而远近闻名，据说她出生于一个受人尊敬的中农家庭，曾到邻区抢劫富家，扶助寿县穷人。

育、可以升官发财的缙绅地主的后代，而是比较富裕的自耕农的子弟，他们向上流动的渠道似乎被堵死了。目不识丁但又雄心勃勃，他们在淮北乡村面对的是苍白的人生未来。因为合法的创业机会实在太少，他们中的有些人便到罪恶的世界里去追求财富。 68

豪杰之士常常因某种不幸的法律冲突而走入土匪行列。像霍布斯鲍姆所描述的“侠盗”（noble robber）一样，他们的土匪生涯起始于他们成为非正义行为的牺牲品的那一天。^①他们后来的行为偶尔也折射出社会土匪所奉行的道德原则：以罗宾汉或“梁山泊”英雄为楷模，打抱不平、劫富济贫、行侠仗义。捻军盟主张乐行显然属于这类匪徒。民国时期，白狼也许是这类土匪中最著名的一位。张乐行和白狼（原名白朗）都出生于拥有大片土地的家庭。张乐行的父亲拥有约140—150亩的田产，白狼的父亲拥有200亩左右的田产。两人都是大字不识的农民，在公开当土匪之前，都做过务农以外的各种事情。他们因参与聚赌和家族械斗而注定越轨犯禁。两人都是行侠仗义的豪杰，并试图让他们的追随者铭记纪律和社会正义的重要性。^②

半永久性匪帮是以乡村豪杰和游民追随者之间保护与被保护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团伙。匪首利用他的影响和资财对贫困的漂泊者提供安全保护和物质利益。至于游民，要以抢劫、对首领表示顺从作为交换条件。^③匪首要使事业得以进行，必须为徒众创造必要的物资基础。 69
如在临城劫车案中，孙美瑶兄弟用变卖家产所得购买马匹和武器，结

① 霍布斯鲍姆，1965年，第13—29页；1969年，第34—49页。

② 若木，1959年，第52页；《涡阳县志》（1924年），第15卷，第6页；《史学月刊》1960年第2期。

③ 斯科特和柯克傅叶（1977年，第443页）否认在土匪内部可用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来加以说明，并强调匪首都是新冒出来的人物，他们无意获取更高的地位，而且他们似乎也得不到周围文化氛围的认可。具有典型意义的淮北地区的情况看来与上述二位所言不同。在淮北，匪首往往来自于具有相对安全感的家庭，因此，他们可以为土匪活动带来不少可资利用的东西，这一点与其追随者相比而言可以说是大不相同的。甚且，一个合法的、强大的亚文化是站在匪首一边的。通过访问从前的居民，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侠盗”角色对遭受挫折的年轻人来说是值得崇拜的偶像。

伙为匪。^①一旦匪帮开始行动，追随者的掠夺使土匪活动的持续进行有了物资保证。首领当然不会失去其重要性，因为协商必要的防守同盟使匪帮应付裕如是他的责任。徒众提供生存的经济基础，首领则凭借其政治才能相配合，作为集体权利的代理人，匪首有责任同有名望的个人、势力相当的匪帮，或其他潜在的力量开展合作。

匪帮最基本的徒众有时与首领有血缘关系。贫困的侄子外甥是这班依附者的最常见的来源。实际上并无亲戚关系的匪帮成员经常采取歃血盟誓的方式相维系，彼此以虚构的亲属名义相称呼。民国初年在苏皖边界从事抢劫活动的土匪头子吴玉文（音）声称，在他的周围有100多个“义子”。^②新入伙者常被指定新的名号，其特征之一即对所有相同年龄或资历的成员以兄弟姊妹相称，这种形式同样适用于大家庭中兄弟姊妹和表亲的关系。然而，这类匪帮高度集权，因为匪首对帮中大事具有最终决定权，同样，匪首对其部属拥有生杀予夺之权。^③

以其权力代理人的身份，匪首可与其他匪帮结成短期联盟。根据约定，每个头目对其部署具有自由支配权，但应与合作匪首的战术计划相协调。这种联盟就是第三种主要类型的土匪集团——不时向集镇和政治中心发起进攻的规模庞大的土匪军队——的重要构成形式。在70经常遭遇饥馑的年代，土匪军队特别容易出现，它可以在农村中吸引大批饥饿的农民加入其中。

如果联合行动证明特别成功，匪首可能赞成进行长期性合作。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结成正式同盟，推举势力强大者为盟主。这样的联盟具有准军事组织的结构，编成旅、团之类的分队。有的军队甚至采用正规的纪律和军法。^④然而，联盟实际上是一盘散沙。匪众忠诚的是匪帮，而不是军队。军法可能有犯必诛，而纪律却很少

① 长野朗，1933年，第269页。

② 《中央日报》1928年3月7日，第3版。

③ 何西亚，1925年，第34—35页；戴玄之，1973年，第61—62页。

④ 何西亚，1925年，第34—38页。

严格执行。由于战术合作实质上是头目之间的配合，联盟就很难对内部形成约束，不听命令和互相拆台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就可能使合作存在重重障碍。

理解匪帮和匪军的构成是评价农民的生存策略转化为农民叛乱的关键。否则，土匪一经出现，也许就会成为合力展开广泛性反政府运动的天然候选人了。组织广大民众进行掠夺性和流动性活动毕竟是一种事业。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个人领导的活动超出了个人或地方界限。那么，到底是什么因素促使这种长期流传的习俗转化为公开的叛乱呢？

当然，在政府看来，土匪的存在正是造反的预兆，因为它是对官方权威的公开挑战。尤其在中国，“天命”认可布衣晋登龙位的可能性，因此，土匪活动的政治潜势看起来特别强大。然而，就土匪方面而言，出现的则是另一幅景象。我们已经看到，大规模的土匪活动是淮北农村社会三种不同阶层的困难组合，每一阶层都有参与土匪活动的自身理由，都不同程度地赞成把土匪活动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贫苦农民加入掠夺成性的匪军至少与这种生存策略有关。他的依附性是短暂的和纯实用主义的。掠夺对他来说是弥补贫困生活的一种手段，但他不会因此而放弃原来的生活。相比之下，游民出身的匪众更热衷于以当土匪为职业。这些人将生活希望寄托在匪帮之中，除非提供稳定的生活来源，否则，他们是不可能放弃土匪生涯的。最后，匪首参与这一活动并非由于暂时的或经常的贫困，而是出于一种强化其自身地位的欲望。豪杰之士委身土匪活动是指望从比自己原先所在的村子更宽广得多的世界中获得荣誉和影响。

三个投入土匪活动之中的阶层有着不同的动机和义务。从我们的目的来说，这里要强调三者不是生来就是要造反的。暂时的收益、长远的生计以及个人荣誉对政府官员或是国家权力机构都远未构成威胁。加上土匪组织的固有弱点——建立在保护与被保护关系基础上的匪帮、松散的联盟、普通农民的短暂依附——使人意识到任何促动土

匪转向叛乱事业的努力都是很困难的。

局面的复杂化与匪首的关键性作用是分不开的。我们一定记得，这个人的重要兴趣在于扩展自己的权力。匪首的施控范围以他所能结成的种种外部联盟为转移。这种联盟不仅仅是保护掠夺活动必不可少的，而且被视为扩展权力和声望这一目的的手段。尽管野心勃勃的匪首根据严格的实用主义标准结成联盟，但联盟的特征含有指导日后土匪活动的潜在的重要意义。如果匪首大部分有发展前途的朋友都起来造反，那么他就有可能改变其言辞甚或宗旨而持反政府立场。

如第四章将表明的，捻军领袖张乐行提供了这一过程的最佳例子。他在寻找更广泛的支持时，与太平军结成了联盟，这对他的土匪军队转向抗清运动是至关重要的。与此类似，民国时期，匪首白狼正是在来自于孙逸仙阵营的援助推动下高举造反大旗。当所需大批武器和军事顾问从革命者那里源源而来时，白狼的声明日益包含政治色彩。^①

这些例子表明，匪首采取叛逆立场的确是可能的。在更为广阔的政治环境中，如果造反者组成最有效的联盟，那么土匪就会从纯粹的掠夺活动转向反政府叛乱。然而，历史表明，这些情况比较少见。由于国家通常构建最完善的权力范围，野心勃勃的土匪要改变这一运作方式是不容易的。政府吸收匪首参政在传统中国为常见之事。以官职相许的“招安”之策为历代政府所采纳，以至于许多匪首都把违法事业视为加官进爵的捷径。^② 流行小说《水浒传》可谓尽人皆知的典型范例。招安现象如此见惯，难怪有民谣说“要当官，拉大杆（即当土匪）”。^③ 显然，当土匪接受招安时，需要的不是说软话，而是工于算计，因为追随者越多，得到的官爵可能越高。同样，匪首脱离政府控制的图谋随时存在。由于匪首的行为不是深深根植于经济需要或政治

① 弗里德曼，1974年a，第151—156页；王宗虞，1964年，第20—21页。

② 何西亚，1925年，第9页。

③ 戴玄之，1973年，第61页。

承诺，因而常常显现出反复无常的品性，为了继续寻求个人利益而在官场和犯罪之间游移不定。

土匪对居住在匪巢附近的人民表现出某种关怀。正如中国谚语所云：“兔子不吃窝边草。”匪徒显然依赖于地方居民的亲善和保护，他们通常与之有血缘关系。当他们从外面行动归来时往往与穷朋友、亲戚和保护者共同分享赃物。^①然而，对多数农民参加者来说，掠夺行为是绝望情况下的生存策略。社会正义感的有无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普通人达到的富裕和安全保障水平。享有一定程度安全感的匪徒在目标方面更具有选择性，分赃也显得更慷慨。当饥馑缓解时，土匪更有可能按照社会土匪的行为模式行事。地方志所载的一首流行歌谣反映了这一变化过程：

土匪作了乱，
穷了殷实户，
富了穷光蛋，
舍不得吃，
舍不得喝，
省下银子给老攫。^②

20世纪30年代日本驻中国的记者长野朗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当时中国土匪的最可靠的第一手资料。长野朗确信他所调查的匪股完全具有社会土匪的特征。作为证据，他引用了江苏盐城一个土匪大帮发布的宣言：“我们宣布，我们之所以会聚绿林，目的只有一个——消灭我们社会的腐败因素。我们所关怀的是民众，财产公有是我们的目的。

^① 爱德华·弗里德曼（1974年，第164页）已经注意到，政府只是通过对其家族实行恐怖政策而最终镇压了白狼的匪军。他们的亲戚被杀，田产被没收，房屋被烧，以此防止土匪重新混入农民行列。

^② 《东平县志》（1935年），第5页。

首先我们必须诛除所有贪官和为富不仁之辈，铲除中国的祸根，造就一个全新的世界。”^①他又引用了一首在发动山东临城劫车案的土匪中流传的歌谣，作为土匪之阶级意识萌生的证据：

上等人们该我钱，
中等人们莫管闲，
下等人们快来吧，
跟我上山来过年。^②

显然，有些土匪集团正是这样表明重新分配的理想。不过，加入匪伙的主要动机仍是眼前利益的驱使。例如，临城土匪在与政府进行的谈判中，强硬地要求任命匪首为旅长，答应将其匪众编入军队，以此作为释放外国俘虏的交换条件，如此方能结束与政府的交涉。^③

总之，土匪行为是掺入许多矛盾因素的颇为复杂的掠夺性行为。对多数入伙者来说，这种事业体现了为获得资源以应付突然的或常年的荒歉所作的艰苦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土匪不过较之生成于淮北平原上的其他掠夺性生存策略更具有组织性而已。然而，正因为组织水平更高，土匪有时才容易采取具有更深厚政治色彩的趋向。依赖匪首建立的种种联盟，匪帮时而公开造反，时而故意受降。可见外部环境在较大范围里创造机遇和制造障碍方面显得格外重要。

仇 杀

在淮北，一种同样复杂的掠夺性暴力行为就是仇杀——一种家族之间和村庄之间长期争斗的形式。该地区绅士甚少，解决冲突的办法相应欠缺。居民间的争斗导致各按宗族和社区界线展开剧烈的、殊死

① 长野朗，1933年，第270页。

② 同上。

③ 长野朗，1933年，第149—154页。

的纷争恶斗。作为家庭或宗族改善生存条件的一种策略——以对手受损害为代价——争斗双方像私盐贩子和土匪一样，按亲属关系组织起来。然而，除了许多掠夺性活动方式之外，长期纷争还包括防卫性回应的许多方面。因为结怨双方势均力敌，每一方动辄对另一方发起挑衅性攻势，双方都有必要设防。当采取设防措施时，仇杀经常涉及整个村庄。淮北人民聚族而居，村庄防御是最有效的。某些关涉全村利益的纷争（如水权或地界）也有助于组织以村庄为基础的暴力活动。 75

与其他掠夺模式相比，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仇杀的目的不仅在于攫取贫乏的资源，而且还要消灭对方。这一点，与远古时代的战争极为相像。然而，由于它发生在农民社会之中而非原始人中间，这种现象势必蕴含潜在的叛乱因素。除了民间私斗这一基本特征外，仇杀还有更广泛的意义：一方面，这种掠夺性行为模式加速农民家庭的军事化，从而也增强了大规模武装行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当叛乱烈火遍地燃起时，他们在许多重要方面按家族形式组织起来。复仇的逐步升级招来日见增多的好斗之士，但随之而来的冲突并没有完全超出仇杀的基本模式。

铸造民用兵器风行一时。1815年皖豫交界的颍州，乡村铁匠从事为当地人打造火枪这一有利可图的职业。县令禀称，屡经搜缴兵器均无实效。民间不肯缴枪之因有二：一是枪支价高，二是既经缴官，又虑根究来历。^①地方志也记载：“无赖子弟……行则带刀剑，结死党为侠游，轻死而易斗……耕农之家亦必蓄刀枪，甚者蓄火器。”^② 76

民族之间的夙怨是私铸成风的一个促进因素。1852年，安徽巡抚奏称，该地回民、汉人铸造刀剑，用为互斗之具。^③然而，争斗通常并不带有这种民族色彩。

晚清时期，安徽、河南、江苏的巡抚在给朝廷的奏折中屡屡提及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28页。

② 《凤台县志》（1882年）第4卷，第5页。

③ “官中档”，咸丰朝001949。

仇杀。正如这些文件所述，冲突往往起于个人之间为争夺贫乏的资源而引起的纠纷。在很多情况下，矛盾迅速激化，演成家族械斗。

安徽的淮北就是这种仇杀成风的地区，这里有几个很好的例子可资说明。如 1845 年 6 月，安徽巡抚在一份奏折中曾述及怀远县某村的一起仇杀案。经过是这样的：某逃犯家的牲畜跑到邻居家的田里吞食豆苗。看到庄稼遭到践踏，邻居开始大吵大闹不止。当逃犯与其叔父商量解决办法时，其叔父认为此事提供了仇杀的绝妙借口。于是他们邀集亲戚。次日，他们纠集了 13 人，有的拿着枪支，有的赤手空拳，去邻居家寻衅。邻居则招来自己的亲戚，冲出应战。械斗中双方均有许多伤亡。试图出面调停的旁观者也在冲突中受伤。^①

1848 年 10 月，寿县有两家人据称为争一头牛的价钱而发生族间仇杀。牛的主人要价 13000 文，而买主只出 12700 文。1849 年 3 月，怀远一起族间仇杀是因一笔欠款而引起的。王远国（音）在买鞭炮时欠下邵贵生（音）160 文现金。一日，邵在街上遇到欠债人，即索要欠款，王则高声咒骂。当日，邵约集 4 个亲戚，带着枪支前去械斗。混乱中，王和他的一个邻居被杀。^②

这些例子虽然简略，但提供了一些淮北仇杀源起的线索。冲突由个人间为争夺贫乏资源如庄稼、牲畜、钱款等矛盾而引发。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竟成为家族械斗的理由。

最终村庄之间的仇杀会演变成为他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河南商丘王、郭两族几代人的世仇就是例证。1844 年，郭村大批人马带着刀矛器具洗劫了两个王姓村，并且绑架了 100 多人作为人质，向其家属勒索赎金。1847 年，郭姓村民又一次出动，偷了王村的小麦。王姓告到县衙，郭姓有两人被执。结果，郭姓对王姓更加仇恨。1850 年，其中一个郭姓犯人从狱中逃出，偷了王姓的谷子。此事又一次捅到县衙，

① “宫中档”，道光朝 009663。

② “宫中档”，道光朝 010929、00838。

于是郭姓聚集了一百多人，带着长矛大刀，向王姓发起报复性攻击，结果王姓一人重伤，郭姓一人丧命。由于不甘心让冲突就此结束，几个郭姓村民假冒官吏向王姓居民发起突然袭击，他们砸开大门，捣毁窗子，肆意抢掠。^①

用水问题成为村庄之间长期争斗的原因也是很普遍的。如1932年夏，江苏萧县和安徽宿县边界就发生了这类冲突。萧县百姓挖了两条通往宿县的排水沟，数千宿县村民立即填平水沟，以防止洪水发生时他们的田地被淹没。1933年，该地冲突再起，部分原因是旧恨之火复燃。^②

尽管仇杀通常以家族为基础，但血缘聚落也不是铁板一块，亲戚之间有时也互争互斗。例如，在1850年，宿县就发生一起这样的事件。无业农民王家保（音）打算向亲戚王家秀（音）借钱。家秀此时正料理丧事，对家保此举颇为不满，不但拒绝向他借贷，还嘲笑他没有固定职业。家保受此奚落，愤恨不已，遂邀集11人到这位亲戚家闹事，抢了钱财，并把家秀挟到村北空地，挖去他的双眼。当家秀长子赶来救护其惨遭不幸的父亲时，他的双眼遭到了同样的下场。一年后，家秀次子在集镇上碰到家保，痛骂其惨无人道。家保将其抓住，亦欲挖其双目，这时集镇上聚集许多人，强烈指责家保所为。家保放走家秀次子，但又一次到其家取闹，偷走驴马卖掉。四个月後，家保故态复萌，这一次，他把家秀家里的锅碗瓢盆及衣物席卷而去。^③

这些案件间接说明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在向官府的投诉中，原被告都自称是受害人。人身遭到伤害、财产被盗的人是原告，他们利用诉讼作为挽回损失甚至期望获得更多钱物的手段。然而，这些人不仅仅限于富翁或拥有土地的绅士，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如1849年，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1卷，第1—3页。

② 毕仰高，1976年，第320页。

③ “宫中档”，咸丰朝 002504。

一个青年佃农因为遭到土匪的袭击而提出诉讼。接受土匪亲戚贿赂的地方官，利用诉讼当事人不识字而没有呈报全部案情。但后来真相大白，受害者得到了赔偿。^①

据地方志记载，诉讼案涉及淮北社会的各个层面——尽管频率和成功程度不同，但人们不得不加以怀疑。^② 诉讼常常是一种损人利己的策略，而不是单纯为了获得补偿，地方志也证实了这一点：“俗俭啬……鹑衣蔬食。惟博及讼，往往倾产不顾，能讦控于大府者，里中人指以为雄。讼必敛钱于亲族戚党，人亦不以为怪。黠者因缘利而弄之矣。”^③ 如果这些由巡抚奏报的案件表明了什么的话，那就是淮北许多诉讼案都与武装仇杀有关。如果在仇杀中失利，向县令呈控是冲突的又一步骤。然而，由于法律程序难以指靠和可能遭受灾难性的损失，所以多数纠纷是在法律之外寻求解决的。

因此，仇杀通常保持民间争斗的形式。不过，它们确实是通过组织民众，尤其是按血缘关系加以组织，以暴力手段追求其利益的。可以肯定地说，淮北的仇杀没有中国东南地区的大规模械斗那么复杂。由于商品经济更发达、血缘结构更牢固，这就使雇佣人手举行宗教仪式以进行复杂的、代价高昂的仇杀成为可能。^④ 尽管淮北仇杀的程度比较和缓，但农民却因此而获得了集体暴力行为的经验。我们将会看到，叛乱的出现正得利于这类冲突，从仇杀者中赢得了
80 支持。由于同样的原因，叛乱者所采取的叛乱形式——地域扩张、斗争目标、政治觉悟水平——其形成在许多方面都根源于地方性的仇杀。

① “外纪档”，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② 《项城县志》（1911年）第5卷，第47页；《鹿邑县志》（1896年）第9卷，第1页；《睢宁县志》（1887年）第3卷，第6页。

③ 《凤台县志》（1882年）第4卷，第5页。

④ 蓝厚理（Harry Lamley）：《械斗——中国东南地区的变态暴力》，载《清史问题》1977年第3卷第7期。尽管淮北的族间仇杀不甚讲究，但也有许多仪规。详情见《捻军》，第1册，第387页。

与掠夺行为一样，仇杀之于叛乱亦有二重性：一方面，使农民在群体冲突的实践中得到训练，获得技能，他们的行动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走向叛乱；另一方面，仇杀具有内在的分裂性，造成很深的仇恨，在造反过程中，这种宿怨会公开化。^①由捻军和红枪会的个案研究可知，持续不断的族间仇杀使造反运动大伤元气，破坏了为更广泛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有效合作。

防卫性策略

我们知道，掠夺活动是在他人受损的情况下增加自己或团体财富的手段。这些活动开始的时候可能与地方资源贫乏的问题有关，但后来特定掠夺运动的取向则有着广泛的政治背景。防卫性策略也可追溯到淮北居民间的地方特有的纷争。被攻击者起而采取种种防御措施以示应战，集资创设乡村民团，组织看青会和连庄会联防，兴建防御堡垒。

与掠夺性策略比较，防卫不是按亲属关系而是典型地按社区组织起来的。单姓聚落当然不存在这样的差别，但在杂姓村，社区通常被看成最主要的组织单位，由于掠夺常常给受害村庄的所有成员造成威胁，因此，同村居民便协力共谋防御措施。

与掠夺性策略一样，防卫活动的形式、强度和政治色彩都与较大的团体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像外力可以离合土匪一样，外力也能对防卫团体的忠诚产生强大的影响力。官方的支持、提倡是地方防卫振兴

^① 蓝厚理注意到，仇杀对于19世纪中叶的四大叛乱运动——太平天国、捻军、西北回民起义和西南回民起义——之兴起的作用不容低估。然而，他也发现，在械斗高度发达的东南地区，大规模叛乱很少发生。显然，在那些地区，由于这类冲突太多，很难联合起来反抗政府。见蓝厚理：《械斗——中国东南地区的变态暴力》，《清史问题》1977年第3卷第7期，第31—32页。

与否的关键。然而，当政府以苛捐杂税的方式攫取更多资源的时候，同样是这些防卫性组织，也会骤然调转矛头，公开造反。

看 青

庄稼被偷的威胁是淮北乡村进行大量防卫活动的原因。由于难以阻止饥民偷割庄稼，农民觉得有必要对快要成熟的作物进行看护。农民都集中住在村子里，好些田地离村甚远，被偷割的可能性更大。这种村庄与土地相分离的居住方式具有副作用，即田地无从看护。结果，当收获季节临近时，农民只得派家庭成员在夜间到自家田里轮流看护，有些富裕家庭定期雇人为之看护庄稼。这种活动谓之“看青”。田地相邻的几家通常合雇一个看青人，直到准备动手收割。

收获季节到来时，闲置的劳动力便集中到集镇上寻找临时工作。82 大土地所有者按日与他们订立合同，带他们到田里帮着收割小麦。此时，一些看青者仍被雇用，雇主的目的是能确保收获活动中不发生偷摸之事。这种在收割庄稼时的看护名曰“看边”。^①

在收获季节，许多地方通常允许周围乡村贫民到田间拾穗。这种针对穷人的习惯做法成为拾穗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酿成诸多纷争的根源。在一些地区，与此习惯有关的麻烦导致较多正式会社的出现。例如鹿邑县，阑青会的出现直接起因于拾穗：

二麦继登，贫家妇女联翩至野拾取滞穗。狡悍者，或蹈隙猎取，往往构衅致讼。秋成时，各伍私相戒约，拾穗有禁，其有私放牛马及盗取麦禾者，则皆严其罚，名曰阑青会。^②

20 世纪初，看青在许多地方由家庭负责转为村庄负责。有时这一工作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轮换完成，但更常见的是由看青会雇人来

^① 《凤台县志》（1882 年）第 4 卷，第 5 页。

^② 《鹿邑县志》（1896 年）第 9 卷，第 3 页。

做。费用由村民承担，支付的费用与田亩数成正比。^①受雇看青者通常是那些生活没有固定来源的无地贫民。看青会往往雇用“村里一些游手好闲、卑微之人（他时常会做贼）”^②，向他们提供生计，从而也为潜在的不法行为转向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开辟了途径。

晚清和民国时期对华北几个村子的研究表明，看青会的形成标志着该地区村庄团结和互助合作水平的提高。^③然而，日本学者旗田巍⁸³对这一现象的解释迥然不同。在他看来，看青会并不表明村庄的成长和发展，正好相反，是村庄的衰落。他的解释是根据1940—1944年在他的帮助指导下由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发起的对华北6个村子的调查得出的。根据为调查提供资料的本地人称，看青组织活动的扩大是针对偷摸威胁做出的回应。由家庭为基础转向以村庄为基础的体制主要是掠夺行为趋烈的防卫性反应，而不是村庄活力的能动反应。根据他的分析，看青会的出现与晚清和民国时期农民生活的恶化有关：土地集中的现象愈演愈烈、单姓聚居村落的分解、村庄财源的衰竭，等等。伴随乡村贫困的加剧，偷掠事件也大幅度增加，因此需要防卫。尽管农民最初试图置看青会于家庭基础之上，但家庭土地通常块小且分散，所以以一家之力设防极端困难。组建看青会是解决这一麻烦事的更有效的方法。况且，由于多数惯偷不是外人，而是本村的穷人，因此给这些人提供有收益的职业对其他居民亦不无裨益。总之，他认为看青会的发展是有效对付乡村贫困的渐进的和多功能的策略。^④

深有意味的是，地方政府也开始如法炮制。20世纪初，华北各县均明令所辖各村组织看青会，旨在通过减少因偷盗而造成收成损失的百分比来使税收通行无碍。此外，由于村民心甘情愿支付看青会护地的费用，因此，县政府视看青会为征收常税的有效手段。在许⁸⁴

① 甘博，1963年，第69—70页；史密斯，1970年，第121—122页。

② 梅理士，1873年。

③ 甘博，1954年，第156—157页；史密斯，1970年，第119—124页；杨懋春，1945年，第148—149页。

④ 旗田巍，1973年，第67、68、174—224、225页。

多地区，“看青费”成为村庄财政的核心，实际上，其中仅有一部分用之于看青活动。^①

民 团

鉴于看青会旨在保护村庄外的庄稼，保卫村庄内的财产就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由于地方政府对此无能为力，乡村防卫就成为村民自己的事情。富裕之家雇人保家护院——通常雇的是地方上的游手好闲之徒。另外，全村为了共同的安全合力联防。村庄防卫的一个习惯性做法是值夜。更夫夜间在街上巡视，两个钟点一次，敲着锣，用锣声吓跑窃贼。

然而，私设警戒或值夜远远不能满足淮北大部分村庄防卫的需要。大股土匪蜂起意味着村庄不得不组织自卫团体或民团提供必要的防护。^② 自卫武装的领导和资金都出自富户——绅士、地主或富农。

安徽曹市集牛斐然指挥的自卫团是特别成功的例子。牛斐然是有功名的地主，他从1853年起就组织乡兵民团以阻止该地捻军活动的蔓延。10年中，他和其子牛师韩、族弟牛书琴率众与捻军拼搏厮杀，战功显著，赢得清政府赞赏，被授予“牛家军”的称号。1863年，牛斐然在收抚该地区一位捻军首领——此人稍后出卖了捻军盟主张乐行——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牛斐然因此而邀得高官厚禄。^③

民团是中国重要的地方社团之一，在某种程度上说，它集中体现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④ 对乡村居民来说，防御组织的存在可以保卫

① 旗田巍，1973年，第64、74—76页；迈尔斯，1970年，第60、100页。

② 民团（militia）在清朝时一般称为团练，出于行文通顺的需要，本章译文一般都称其为民团。——译者

③ 《涡阳县志》（1924年）第12卷，第51页。牛斐然的团练很可能与捻子的死对头老牛会（一个防御性的秘密结社）有关（详见第4章）。一个有关捻军的民间故事提到了这种联系，见《捻军故事集》，1962年，第225页。牛团的所在地大概位于柳堂所描述的地方，那里是老牛会的地盘。见《捻军》第1册，第349页。

④ 孔飞力，1970年，第10—36页。

他们的生命财产不受土匪威胁。对政府而言，民团是执行政令、镇压叛乱的工具。

当政府本身难以妥善处理严重的农村骚乱时，官方就会极力提倡地方自行防卫。例如，在1853年，随着太平军的北进，清政府谕令淮北各地组建团练。然而，必须记住，官方在危难之时的支持被置于原有的乡村防卫形式之上。尽管国家与社会在团练的事情上利害相关，然而，团练所表现出的不同功能仍然能够反映出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对村民而言，自卫是对抗掠夺威胁的武器。在盗匪披猖之地，受害者为着共同利益与国家共同对抗敌人。然而，正是政府本身常常扮演从农村勒索资源的强盗角色。在这种时候，民团就成为保障农民生计不受政府苛扰的有力工具。

自卫团体潜在的叛乱性可从河南许昌寻到例证。1854年，该地曾经组建团练以对抗太平军。次年，团练决定转移目标，以对抗政府的侵扰。多年来，许昌是官军到别处作战的必经之地。过去，官军以银一两100里的价格租用农民的大车。现在，在团练的主持下，村庄要求按每车日支白银一两付价，不管路途远近。政府加以阻挠，由是激起暴乱，数名官员被杀。^①

19世纪中期，团练的激增与淮北地区抗税频率和规模的戏剧性增长有关。^②这种关系是双重的：首先，支撑团练组织的额外费用之征集引起普遍不满；其次，这些团练转而成为抵抗政府政策的后盾。

抗税风潮迭起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由于19世纪上半叶粮价的直线下落。^③据估计，1815年至1850年间，粮价下跌了一半，而银价增值几达100%。^④由于赋税以现金方式缴纳，因此，农民要比以前多卖近一半的粮食才能完纳相同的税额。加上这一时期新增不少捐税名目，农民的负担明显地加重了。

① “宫中档”，咸丰朝007580。

② 横山英，1964年，第44—45页。

③ 《捻军》第2册，第177页。

④ 王业键，1973年，第144页。

正是在租佃率低和自耕农多的地区，抗税暴动才显得特别频繁。^①高额税率引起所有土地占有者的不安——从大地主到小自耕农都是如此。于是以地主士绅为首领、有普通农民参加的新的自卫武装就成为抗税的有力工具。与秘密会社不同，民团可以公开地、自由地招募民众。民团假名防御，鼓励农民购置武器，练兵习武。当他们的利益与政府的需要发生冲突时，便能动员起强大的武装作为保护。1859年，满洲亲王僧格林沁奏称，山东抗税之火皆由地方团练燃起。团练率众攻打县衙，焚烧税册，杀死县官及其他官员的事件据载达百起之多。^②

除了阻止征税这一重要活动外，民团本身有时也从事公开的掠夺活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国家大力提倡的民团成为一支既可防卫、又可掠夺的武装力量。在淮北农村，正是这一组织的存在才为两种生存策略创造了组织上的新机会。仿佛故意给社会科学家探索社会秩序出难题，土匪眼下开始假民团之名，为他们的掠夺意图披上合法的外衣。晚清时期由政府提倡的军事化运动催生了一批可以背离官方规定的功能转而进行抗税、掠夺和公开造反的强大的民团组织。

自卫武装作用于集体暴力行为的重要性并未随大清帝国的灭亡而消失。民国时期，自卫团体是地方抵抗运动的根本。在动荡的20世纪20年代，地方组建的乡团迅速发展，与淮北农村土匪、军阀相抗衡，并经常掀起抗税风潮以确保朝不保夕的生计勉强维持下去。20世纪30年代末，日本占领淮北大部分地区时，中央政府再次指示地方社区组织自卫，当时的报纸连篇累牍刊登这些自卫武装从事掠夺活动的报道。1939年，政府又命令安徽全省建立民团组织以抵抗日本的入侵。^③皖北自卫团副司令周调方（音）是一个年轻人，他不但利用职

① 神户辉夫，1972年，第91页。

② 《捻军》资料，第2册，第174—191页；第4册，第415—444页。按，此处“满洲亲王僧格林沁”有误，僧格林沁系蒙古人，嘉庆十六年出生于科尔沁左翼后旗。——译者

③ 关于这一时期安徽省地方防御的发展和组织情况，见仇国楨（音），1940年。他将防御武装分为三类：保安团队、游击部队和县自卫队，他们起源各异，目的不同，其中“保安团队”显然最能有效地抵御土匪。参见邹仁萌（音），1940年，文中对民国时期防御性武装剿匪的成就作了叙述。

权大肆掳掠，还强迫管辖区农民种植鸦片，谋取暴利。几年中，这位副司令不断指使他的手下干着杀人、劫掠和拐人勒赎的勾当。^①

88

民团是一种介于政府和农民之间的桥梁。作为乡村的权力经纪人，乡村防卫组织处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中间地位。然而，当这些利益水火不容时，民团就会为大规模群众性反政府活动开辟道路。

圩寨

与民团的出现密切相关的是圩寨建设。为便于地方防御，村民环村筑以围墙，竖以栅栏。综观中国历史，围墙是针对冲突的建筑学回应。简易的泥土城墙可追溯到公元前2000年的龙山文化。后来这种结构变得更加厚实，圈地面积更为广阔。筑墙为的是阻挡土匪，划定交战国边界，把野蛮人隔绝于所谓文明世界之外。

19世纪晚期与民团的崛起相关的特殊形态的防御工事可以追溯到清中叶的白莲教大起义时期。地方士绅指导农民构筑泥土堡垒以存储粮草，躲避战乱。其意图是，当叛军进逼时无物可抢、无所驻足、无人可掳。堡垒环以深沟，四角塔楼耸立，内置枪手，使叛军难以入侵。^②

在淮北，这些筑垒村社的建立可能就开始于嘉庆白莲教起义时期，但它在19世纪中叶雨后春笋般的发展则是对捻军和太平军的回应。堡垒在淮北地区统称圩寨，这个词的词源很有意思。虽然“寨”字在华北广为使用，但“圩”字更具有地方特色。这个字本指筑坝围地以便有效防止淮河的冲击。晚清时期，其意义外延，用以形容在绅士监督下构筑的防御土匪和叛乱的重要工事。^③由于河道管理不善的情况越发严重，所以抵御洪水肆意冲击的需要随之增长。此前用以形容对自然环境的防御的这一汉字现在则用以形容对人类敌人的防御。

89

① 《皖报》1939年2月22日，第3版。

② 日比野丈夫（音），1953年，第141—155页。

③ 郭汉鸣，1938—1939年，第156页。

村庄设防的周期性理论已由施坚雅 (G. William Skinner) 提了出来。他指出, 王朝衰微引起了在地方层面上社区的封闭过程。根据这一理论, 当王朝充满勃勃生机时, 各村庄相对开放, 由于存在较多的升入较高社会阶层的机遇, 个人开始频频出入于乡村社区。相反, 当王朝急剧衰微时, 引起村庄的封闭, 以抵抗不断增加的威胁和防止危险因素的侵害。这一过程, 按照施坚雅的说法叫作“强制性封闭”(coercive closure), 包括看青会的形成、驱逐外来者、地方军事化体制和要地设防等一系列步骤。^①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淮北的村社封闭过程一直在进行中, 这种情况直接反映了当时生态和政治的不稳定性。尽管圩寨建设不时得到国家的认可, 但它基本上代表的是地方的利益。当地方居民财产受到掠夺威胁时, 他们便踊跃构建圩寨。圩寨建设完全反映了本地掠夺活动的水平, 从淮北六县地方志中采集的数据可以说明圩寨建设的一般状况, 其中都记载着各县圩寨兴筑的日期 (见表 8)。

91

表8 淮北圩寨兴筑情况

年份 \ 县份	铜山	沛县	睢宁	丰县	柘城	项城	总计
1807 年	1						1
1846 年	1						1
1850 年	5					5	10
1853 年					1	1	2
1854 年						5	5
1855 年					1		1
1856 年	4				2	2	8
1857 年	6				1	5	12
1858 年	9		31	5	3	17	65

^① 施坚雅, 1971 年。施坚雅指出, 封闭期间出入村区的流动性弱化不适用于淮北。在淮北, 季节性迁移诸如乞丐、私盐贩子以及土匪似乎有所增长, 以回应不稳定的生态环境。尽管为教育或商业目的而流动的情况减少了, 但为了获得贫乏资源的周期性出掠则得到了强化。

续表

年份 \ 县份	铜山	沛县	睢宁	丰县	柘城	项城	总计
1859年	17		11		12	5	45
1860年	27	1	25	16	9	10	88
1861年	9	2	7	20	9	24	71
1862年	28	1	12	1	16	36	94
1863年	7		3		1	8	19
1864年	2	1	1	1		3	8
1865年	2	1	3			1	7
1866年	4	1	2		3	3	13
1867年	1	1	1			1	4
1870年						1	1
1871年	5						5
1875年			1			1	2
1880年	2						2
1890年	1						1
1891年	1						1
1894年	1						1
1909年	2						2
1910年						3	3
1911年	8					12	20
1920年		46					46
日期不详	23		6	1		36	66
合计	166	54	103	44	58	179	604

资料来源：《铜山县志》（1926年）第10卷，第1—30页；《沛县志》（1920年）第16卷，第9—10页；《睢宁县志》（1887年）第6卷，第35—51页；《丰县志》（1894年）第2卷，第7—11页；《柘城县志》（1896年）第2卷，第15—19页；《项城县志》（1911年）。

由表8可知，圩寨兴筑的高峰期是咸丰末年和同治时期（1856—1866年），当时捻军和太平军在该地区的活动最为频繁。民国初年，白狼、老洋人和其他各股土匪接踵而至，淮北再次出现兴筑圩寨的高潮。遗憾的是，包括这些数据在内的多数地方志出版太早，我们无从弄清20世纪初的兴筑趋向。然而，我们从这些统计数字中也不难发现，用以抵御军阀和掠夺成性的军队的圩寨兴筑直到民国时期都从未

间断过。这一时期建筑新圩寨和修缮破损圩寨的扩展速度比表中所显示的要快得多，做这样的假设也许是有把握的。

这些坚固的堡垒建筑物有着构造淮北空间界限的重要意义。因为农民要把部分粮食储存于粮仓，因此圩寨开始发挥许多经济功能。终于，圩寨在某些地区有效地取代了地方集市。一度繁盛的市场由于商业活动转移到了有围墙的、安全的堡寨而变成鬼域世界。^①

经济意义的增大使圩寨同时具有了政治地位。19世纪60年代，圩寨取代了乡村的镇，成为淮北大部分地区的准行政单位。国民党统治时期，被政府正式承认具有乡村行政级别的圩寨仅在安徽淮北地区就有3721个。^②平均包含400到500户人家的圩寨便可占有在乡村行政等级系统中比村高一级的地位。譬如在1925年的涡阳县，221个圩寨辖有3到79个不等的村，平均每个圩寨辖25个村。^③

92 这些圩寨的运作方式，所建住所的牢固程度以及应急避难的安全性能在各地有所不同。这些差异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归诸各个地区的资源量及其分布。在贫困地区，自耕农集中的村庄——这是淮北最典型的村庄，圩寨通常是全村齐心协力构建的临时避难所。然而，在土地高度集中的地区，只有一二家拥有大片田产，圩寨的兴筑可能耗资甚巨。由于这些富裕之家有许多财产需要保护，他们总是不惜巨资构建坚固的堡寨作为他们及其部属的永久性居所。

我们以豫东的一个大村——有400户人家的老窝村为例，来说明白耕农聚居的圩寨形态。1938年，该村获悉拥有1000多名徒众的匪帮在这一地区肆意抢掠，村民便在夜间聚集在泥筑的圩寨里自卫。圩寨周回约2英里，分为35段，每段有10人来回警戒。除这350人驻守外，另有8个机动队轮班巡视。在圩寨内，农民在自建的居处睡觉。有些富裕之家的住处是用砖盖成的，但多数是麦秸草房，甚至有的农

① 《中牟县志》（1935年）第2卷，第2—4页。

② 《安徽省统计年鉴》，1934年，第153—155页；《铜山县志》（1926年）第10卷，第1—20页。

③ 《涡阳县志》（1924年）第2卷，第19—24页。

民手里握着枪躺在草垛上过夜。有一次，老窝村联合邻村试图直接与匪帮交战。尽管他们在这次行动中动员了近 1800 名农民，但仍然没能解除威胁。结果，老窝村的农民被迫继续躲在圩寨里过夜。^①

富裕地主拥有和操纵的圩寨就与上述情形不一样了。这第二种形态的圩寨可以从土地集中特别显著的苏北的一些地方得到说明。这些 93 圩寨的围墙是用砖或石砌成的，而不是泥土。寨内四角炮楼高耸，中心有炮楼的瓦房是大地主的家。寨主周围是耕种他的土地的几百家佃户，寨外散布许多小村，有的村民亦耕种寨主的土地。^②

据 1930 年在该地区指导田野调查的观察者说，这些圩寨是极端封闭的社会，到处弥漫着中世纪的气息。寨主，同时也是地方自卫团的团总，具有诸如“郭阎王”、“李霸王”这样的头衔。他们的民团基本上是由佃农组成的，如果需要，有时也招募一些散兵游勇或其他农民。^③

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圩寨不啻为独立王国，寨主操纵经济、司法诸事。在军事上，圩寨构成了对地方政府的严重挑战。如江苏沛县，1930 年，县政府只有 18 支枪——民团 8 支、警察局 10 支。相形之下，本县有个寨主有 34 支枪，当他与有亲戚关系的两个邻寨合作时，可以指挥 53 支枪，是政府现有枪支的将近三倍。几个圩寨经常合力与县政府相抗，他们拒绝向政府纳税，完全独立于政府的控制之外。^④

不管圩寨是由自耕农还是富裕地主修筑和控制，它们都是险恶环境中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关键手段。然而，这些建筑一旦完成，就构成 94 农民不得不适应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知道，圩寨在淮北乡村具有贸易和行政的双重功能，正是这些有墙的村区，对该地区集体生存策略产生了深远影响，尽管它们是人类活动的产物，但从真正意

① 陈洪进：《民众力量在豫东》，1939 年，第 86—88 页。“圩寨”的另一种情况，见夏斐如（音）：《忆中原华成（音）寨》，载《中原文献》，1974 年第 6 卷第 9 期，第 32—33 页。这一豫西的圩寨包括 1000 来户人家、600 支枪。稍有家产者都有枪，富户则有数支，穷困户出资合买。

② 吴寿彭，1930 年，第 71 页。

③ 吴寿彭，1930 年，第 72 页。

④ 吴寿彭，1930 年，第 73 页。

义上说，圩寨构成了淮北生态系统的一部分。^①所以，无论对于掠夺者还是防卫者来说，圩寨都是一种重要武器。淮北的土匪发现，在一马平川的地区活动，有墙圩寨可以取代他们选作根据地的水乡泽国和山寨。正像圩寨成为社区防御土匪冲击的关键方法一样，占据这些防御工事也成为淮北大股土匪活动的关键性手段——对于淮北成功的土匪来说。

结 论

在掠夺性与防卫性生存策略的关系中，有一种辩证法在起作用。一方面，两种策略是截然相反的。掠夺是进攻性的，以攫取他人资源为目的，防卫则与之相反；另一方面，它们同时具有相互包含、相互制约的依存关系。尽管根本对立，但它们提供互相合作、互相竞争的机会。有时候，一种形式会转化为另一种形式——民团会转化为定居在有墙圩寨里的强盗和土匪；而在另外一些场合中，随着土匪和防卫性团体达成谅解，联合对抗第三者——国家——两者又结合在一起。95 淮北广泛而持久的叛乱就是源于这种奇特的结合。当然，由于代表两种不同的利益和策略，联盟总是脆弱的。有的叛乱既根源于掠夺策略，又肇端于防卫策略。大规模的运动需要大批持不同生存策略者的参加，但在此过程中，他们不能完全克服原来的活动特征。联合并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是充满着矛盾。

在对传统中国的研究中，常常内含双重紧张状态的概念。然而，

^① 这一过程与克利福德·格尔茨所说的爱斯基摩人的圆顶建筑的功能颇为相似，他解释说：“其圆顶建筑可以被看作是爱斯基摩人在与北极气候进行的斗争中所能利用的最重要的文化武器，或者对他们来说，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受自然条件影响的必然产物，他们不得不居住于其中以与环境相适应”（格尔茨，1971年，第9页）。有位中国学者在1930年也是这样描述淮北风景的，他说，那里“什么也没有，除了刮风、干旱、泥泞，以及竖立于泥土地之上的名副其实泥土堡垒”（吴寿彭，1930年，第70页）。

辩证法术语的定义通常来自对统治精英的透视。例如，最典型的两分法有“有序对无序”、“正统对异端”、“国家对社会”等。如此看来，社会系统中的紧张状态起因于这样一种冲突——政府要求有序，而农民和地方士绅则倾向于不受约束的独立。学者们的这些看法直观地反映出他们所研究的文献的观点。这就是前面所提到的被运用于整个社会的“阴”、“阳”两极。

尽管关于农民观念的材料明显不足且经常不存在，但我们占有农民行为的资料。我们将从这一概念入手——农民可以根据资源贫乏或剩余的情况采取个人和团体的适应性策略来适应特定的环境，然后，重新建立有关叛乱的学说。通过对农村集体行动的观察，我们可以发现，有一种辩证法在社会最底层在按自身的规则发挥其作用。

第四章和第五章将对淮北农村的掠夺性和防卫性策略所导致的叛乱运动进行个案研究。中心主题就是两种策略之间——或者此消彼长，或者在运动过程中走向反面——的相互影响。

第四章 从掠夺者到叛乱者： 关于捻党的个案研究

96 我们知道，走私、族间仇杀和土匪行为等掠夺活动是淮北贫苦农民采取的适应性生存策略。作为一种不时发生的现象，掠夺活动一遇自然灾害便会加剧，土匪集团开始发展成为半永久性匪帮，接着为了生存而演变成为规模庞大的任意蹂躏乡村的土匪军队。

作为生态环境恶化的清晰反映，19世纪的淮北地区显然经历了一场掠夺性侵略行为的高潮，地方民团以及土墙防御工事的崛起是对与日俱增之威胁的回应。如果不是外力——中央政府和太平军——的介入，争斗可能仍然局限于地方范围内。这些外力使掠夺者和防卫者合为一体对抗共同的敌人——政府。开始只知道掳掠的人这时摆出了造反的姿态。但土匪的血缘仍在起作用，对多数参加者来说，这一运动仍是获得家庭收入的手段，而不是推翻王朝的自觉努力。

捻军叛乱是一场重要的农民运动，持续十余年（1851—1863年），打乱了清政府对淮北的有序统治。尽管捻军不能与同时期的太平军比肩列坐，但他们却以流动战而声震遐迩，它曾经使满清王朝的精锐骑兵几乎全军覆没，统帅僧格林沁亲王殁于阵中。那些年里，整个华北平原不时遭受捻军的冲击，成千上万的捻军骑兵疾走如飞，所到之处，狂掠而去。

97 这场规模巨大的造反运动的起因是什么？为什么淮北农民群起加入捻军？在寻求答案的过程中，捻军研究者多集中于对广泛的政治背景的探讨，而对参加者本身的研究相对不足。这次叛乱被解释为19世纪中国地方主义倾向的一部分，是对随着帝国衰落而来的政治腐败、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的有害影响和土地集中加剧的回应。^①

每一次较大的社会运动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产生这些行动的广泛的历史环境的反映，但专注于广阔的场景而无视演员本身，似有本末倒置之嫌。如果不否认捻军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的话，那么，研究这次叛乱的更微观的方法似乎就有其一席之地。尽管国家局势对造反时机的选择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这里所要讨论的是，捻党的起源及其活动与淮北地区适应性斗争方式的演进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②

本章提出，捻党是从为了争夺贫乏资源而开展的地方性斗争中衍生出来的，这种解释与流行观点，即捻党基本上是秘密会社促动下的造反运动有所不同。多数研究者认为，捻党运动是白莲教发动的，后者是一种在华北各地燃起无数次叛乱之火的异端教派。^③然而，支持这一观点的材料是零散而不起主导作用的。尽管可以找到白莲教影响的零星资料，但这些资料充其量也不足以肯定秘密会社的绝对影响力。白莲教在其长期的、多方寻求支持的过程中，与捻党只不过是结成了一种松散的联盟而已。捻党起义的根源不在于反对满族统治，而是广大淮北居民为获得和保持生计所作的实际努力。同样，由掠夺到公然叛乱不在于革命的秘密会社的鼓动，而在于政府的横征暴敛。这场运动揭示出淮北农村的辩证特质，后来的发展说明外力的侵入对该地区社会造反活动的影响大于任何“自发”因素。

98

① 张文清，1953年；蒋湘泽，1954年；江地，1956a、1956b；邓嗣禹，1961年。

② 有几位日本学者认为捻党与地方环境有着最为密切的关系。他们是：井木赖寿，1978年；小野信二，1961年；太田秀夫，1978年；佐野学，1958年；清水稔，1977年。安徽近代历史研究所调查小组的研究也强调淮北环境之于捻军起义的重要意义（肖柳，1959年；马昌华，1959年）。此处意在对这一生态学问题作详细阐述，认为与环境的关系可以用适应性行为加以分析。

③ 谢诺，1971年，第94页；蒋湘泽，1954年，第8—15页；江地，1959年，第7—13页；孔飞力，1970年，第179页；邓嗣禹，1961年，第37页。最近，西方学术界开始背离这种解释。见孔飞力，1978年，第310—316页；刘广京，1978年，第456—475页。

捻党的起源

“捻”字在淮北指的是一帮人聚众抢掠。这个字的准确来源是很模糊的，但其用法可能源自汉字的另外意思：结成一股谓之“捻”。由于土匪通常在夜间出掠，他们使用的是用油浸布条捻成的火把（称作“油捻”）。这样解释“捻”字是有许多根据的。^①也有的解释说私盐贩子“捻小车”，故名；或因解释宗教仪式而得名。^②且不管其精确含义如何，19世纪初，这一词用以指称活动于皖豫边界的十几人至几百人不等的土匪集团，则是很清楚的。^③与一般的土匪不同，捻党显然是作为半永久性匪帮的面目出现的。官方文件将这类匪帮称为“结捻”，目的是进行抢掠活动。

“捻”是自称抑或他称还是一个问题。有的资料说“捻”是外人强加的，而另外一些资料则说是自称的。^④无论何种情况，这个汉字指的不是一场统一运动则是可以肯定的。如山东《金乡县志》记载，在1852年，本地区有“土捻”活动。然而，张乐行领导的集团通常被认为是捻军运动的主体，地方志倒不称之为“捻”，而称为“皖匪”。^⑤

99 “捻匪”本身究竟源于何时比他们为人所知的指称还要模糊。有资料记载说，捻党始于康熙年间（1662—1722），但这只是孤证。^⑥比

① 《涡阳县志》（1924年）第15卷，第6页；《捻军》第1册，第1页；“外纪档”，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对淮北前居民的采访也证实了这一解释。

② 《捻军》第3册，第470、478、481、498页。

③ 人们称之为“捻子”或“捻党”。另外，本书译文一般把与太平军联合之后的“捻党”称为捻军，此前的一般叫“捻党”。——译者

④ 《捻军》第1册，第309页；第2册，第289页；第3册，第114页；第4册，第28页。关于捻军运动的适当称谓，中国历史学家存在着分歧，见罗尔纲，1960年；曹木清，1956年；吴晗，1961年。

⑤ 《金乡县志》（1962年）第10卷，第21页。《山东军兴纪略》（《捻军》，第4册）和《豫军纪略》（《捻军》，第2册）也以这种方式指称安徽捻军。

⑥ 《捻军》第1册，第1页。

较可靠的说法是捻党始于1805年白莲教起义失败之时。^①清朝御史陶澍在1814年的奏折中把捻党称为活动于豫皖边界达十年之久的“红胡子”（一种土匪组织）。陶澍把红胡子说成是白莲教漏网之人，这一说法就成为后来臆测捻党与秘密会社有关系的主要根据。陶澍没有提及捻党有宗教活动，并且明确指出土匪只是对掠夺，而不是对白莲教信仰感兴趣。红胡子据称采用“结捻”方式，聚众可至千人，专干偷盗钱财、拐卖妇女和在地方集市上为非作歹的勾当。他们的财源主要来自为该地区所流行的食盐走私保驾护航。一旦收入不继，这些红胡子便进行抢劫。^②

虽然陶澍把早期的捻党与白莲教余党联系起来，同时期的一位官员却把他们看成是同一叛乱被镇压后从清军中遣散的士兵。根据这种说法，大批淮北农民曾被募为兵勇到川楚陕边界与白莲教叛军作战。叛乱平定后，清政府遣散大批兵员，淮北籍兵勇便回归故乡。由于习惯于军事冒险以及在本乡找不到固定职业，这些散兵游勇转而以匪为业。^③由于我们知道淮北大批农民曾经站在政府一边参加镇压白莲教起义，由于没有迹象表明早期的捻党来自于淮北以外的地方，或者他们是白莲教的信徒，上述对捻党与白莲教之间关系的解释似乎更为可信。

无论如何，从前的叛乱者、兵勇或一身兼二任者，纷纷涌入淮北地区，无疑强化了该地区原有的掠夺活动方式。因为，早在18世纪中期，官方已为淮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社会犯罪感到焦虑，1755年和1757年，据奏报，武装暴徒结成帮会，自称“顺刀会”，每逢庙会集市，酗酒赌博、打架，任性妄为。尽管没有证据说明该组织就是异端教派，但其徒众却以从事抢劫、勒索而闻名。^④类似的不法团伙还有

100

① 《捻军》第1册，第309页。

② 《捻军资料别集》，第6、8页。

③ 《捻军》第1册，第309页。

④ 《十朝圣训》，乾隆朝，第254卷。

“拽刀匪”，又称“掖刀匪”，连年奏报在案。陶澍曾谈到这些武装团体的起源，他说：

江苏省徐、邳、淮、海一带，与皖、豫、山东等处犬牙交错，匪徒恶棍出没其间，兼之民俗强悍，以佩刀执械为能事，伤人酿命之案，倍于他属。……查此等匪棍，其始亦不过寻常游手，任性而行，漫无拘束。渐至三五联络，藉端吓诈，稍有睚眦，即拔刀相向；庸懦畏势，不敢与较，以致益鸣得意，愈肆横行，不久，遂成掖刀渠恶、骚扰棍徒，凶抢仇杀，为害遂烈。^①

由于类似的武装劫掠团伙的长期存在，捻党才能生根发芽，最后成长为势力强大的武装。

早期捻党的宗旨与活动

尽管捻党在白莲教起义失败后转入地下，并可能吸收与起义有这样那样联系的人，但他们自身的活动没有反映出他们曾受秘密会社的鼓动。1813年试图打入皇宫的另一次白莲教起义被镇压后，清王朝对任何可疑的“异端”行为严加防范。值得注意的是，官方以为早期的捻党“非如邪匪之勾结伙党，聚而倡乱者可比”。清朝法律指控捻党徒知抢掠，但绝非倡乱之邪教。^②

尽管当局害怕捻党与地方教门合为一体，但他们在官方文献里还是加以仔细区别的。1822年白莲教匪朱凤阁从豫东突入安徽颍州境，官员们遑遑不安，深惧颍州地区成为窜匪逋逃渊藪：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6—8页。

^② 《清史列传》第37卷、38卷、39卷；《十朝圣训》，嘉庆朝，第101卷；《大清律例》第23卷。

查颍州强悍成风。向有捻匪私梟，虽非习教传徒，声势最易联络。风闻艾亭集在阜阳县西南，距城一百六十里，捻匪最多，即朱等犯窜匿之所。艾亭集北十五里有马家店……盗首马皮显，系该区捻头，伙党殆难数计。县西……捻匪、盐梟成群结党……若不早拿，恐习教之徒伏而未动者，与捻匪互相纠结滋事。^①

尽管捻党—白莲教一体化的幽灵时时困扰着当局，但他们仍清楚地把捻党与志在推翻朝廷的宗教叛乱区别开来。1830年河南按察使奏称，自他莅任以来，督缉白莲教匪54名，捻盗50余名。全省总计缉获捻匪215名、盗犯103名、白莲匪犯110名。^②

早期捻党的活动受该地区持久不衰的掠夺活动的影响远较秘密会社的鼓动为深。捻党之所以发展甚速，据两江总督奏称：“淮北地瘠民贫，风气强悍，游手无业之徒往往聚而为匪……每遇夏令高粱茂盛时，匪徒藏身有地，即乘间生事。”^③1815年，一位在淮北为官多年的县令把这一地区的“惹是生非者”分成三类：光棍、私贩和盗贼。光棍都是一些无业村夫，为了舒缓贫困，经常干些小偷小摸的勾当。他们当中胆子更大的一些人便在集市上开场聚赌，白昼显露刀械，“稍睚眦即殴杀”。他们有时与淮北第二类掠夺者——私盐贩子（即盐梟）争强斗狠。然而，两者通常相互合作，私贩往往依赖光棍的保护行事。第三类为害者是盗贼，他们结帮串捻，割谷麦，夺牛畜，掳人勒赎。该县令估计，淮河上下，这三类案犯成千上万。虽然其活动方式不同，但起因大致相同。这些为非作歹者又各有父母妻子，可以想见，直接间接受掠夺活动之实惠者何止数万人。假使这些盗匪都能革面洗心，去其故习，农村中的许多家庭便失去了原本可以弥补务农收入之不足的生活来源。该县令最终不得不承认，叫这些人坐以待毙显

① 《大清实录》，道光朝，第41卷。

② 《捻军》第1册，第315页。

③ 《剿平捻匪方略》第1卷，第14—16页。

然是不可能的。^①

捻党从失业人群中游离出来，从事所有与掠夺性策略有关的各种活动。表9根据官方文献显示了早期捻党活动的概况。

表9 1845年以前捻党的活动

103	年代	省份	活动	资料来源
	康熙年间 (1662—1722)	山东	抢劫	《捻军》，第1册，第1页
	1797年	河南、安徽	聚赌、抢劫	同上书，第309页
	1808年a	河南、安徽、山东	抢劫	《十朝圣训》，嘉庆朝，第99卷，第30页
	1809年a	河南	勒索	《大清实录》，嘉庆朝，第217卷，第35—36页
	1809年a	河南、安徽、山东	聚赌、抢劫	同上书，第218卷，第22页
	1811年a	河南	劫富济贫	同上书，第246卷，第2页
	1814年a	安徽、河南	抢劫	《捻军》，第1册，第378页
	1815年a	安徽、河南	保贩私盐 抢劫 奸淫	《捻军资料别集》，第6页
	1815年	河南	族间仇杀	《大清实录》，嘉庆朝，第308卷，第16页
	1815年	安徽、河南、江苏	割禾黍 夺牛畜 掳人勒索	《捻军资料别集》，第29页
	1818年	山东、安徽、河南、 江苏	拦路抢劫、戕官	《大清实录》，嘉庆朝，第344卷，第14—15页
	1818年a	山东	抢劫、贩私盐	《十朝圣训》，嘉庆朝，第102卷，第4—5页
104	1820年	河南	抢劫	同上书，第102卷，第7页
	1821年a	河南	抢劫	同上书，道光朝，第80卷
	1821年a	河南、安徽、湖北	抢劫	《清史列传》，第37卷，第37页
	1822年	安徽、河南	贩私盐	《十朝圣训》，道光朝，第80卷
	1823年	河南	抢劫、勒索、谋杀	《捻军资料别录》，第13页
	1823年a	河南、安徽	抢劫	《上谕档》，道光三年七月廿二日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29—30页。

续表

年代	省份	活动	资料来源
1824年 a	河南、安徽、湖北	抢劫	《外纪档》，道光四年十月廿八日
1830年 a	河南	贩私盐、仇杀、 抢劫	《十朝圣训》，道光朝，第80卷
1832年	湖北、河南	抢劫	《捻军资料别集》，第33页
1832年	湖北、河南	打伤官兵	《大清实录》，道光朝，第222卷，第20—21页
1836年	河南	企图戕兵	同上书，第283卷，第7页
1842年	湖北、河南	戕官	同上书，第380卷，第2页
1842年	江苏、安徽、河南	戕兵	同上书，第382卷，第23页
1842年	江苏	偷盗钱财、衣物	同上书，第383卷，第4页
1842年	江苏、安徽	抢劫	《十朝圣训》，道光朝，第86卷
1842年	湖北、河南	抢劫	《大清实录》，道光朝，第385卷，第2页
1843年	安徽	贩私盐	同上书，389卷，第29页
1843年	河南	戕官	同上书，第391卷，第29页
1844年	江苏、河南	贩私盐	《十朝圣训》，道光朝，第86页

注：a 指除捻党之外还有“红胡子”参与的案子，或者纯系“红胡子”所为。

早期的捻党很多是游民，他们是混迹于集镇消磨时光的流浪汉。据载，捻党首领在当时往往控制聚赌活动，人们称之为“桌主”。参与赌博者常常囊中羞涩，一旦赌输便债台高筑，于是他们就开始进行公开的、更为严重的犯罪活动。^①

贩私盐

贩私盐是一种严重的犯罪活动。正如第三章所说，皖北由于处在两淮盐区、长芦盐区的交界处而成为走私中心。皖北仅宿州一地属长芦盐区，芦盐比淮盐价低、味美。使贩私更有诱惑力的还有下面的事实：19世纪中期，宿州一年限销芦盐20893引，而相邻的亳州每年只销5033引，颍州六县（亳州、蒙城、阜阳、颍上、霍邱、太和）一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320卷，第5页；《捻军》第1册，第309—310页。

共只销 24216 引。^①

105 由于存在这些差距，皖北农民发现到宿州或相邻的河南、山东去购买芦盐，然后回来售卖可以获利。19 世纪 50 年代，一吊钱可买芦盐 30 斤，贩到皖北，20 斤就可卖一吊钱。^② 对许多农民来说，贩私盐成为一种季节性的职业，在农闲时为之，可以增加收入。

当时皖北的贩私盐活动就以两淮盐区和长芦盐区交界处的雒河集为中心。由于该镇介乎数省、数县杂错之处，政府统治力量薄弱。于是私贩从长芦盐区贩盐，回来兑给雒河集的经纪人，再沿河转运到附近集镇和乡村。^③

贩私盐最重要的后果之一是打破了地域界限。淮北农民和各地人民发生了更多的联系。地域关系的打破对后来捻党起义的扩展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贩私活动为农民提供了宝贵的流动经验和逃避官府追捕的艺术。这些通过几代人的实践所获得的技能的重要性在捻军与官军周旋达几十年之久的游击战术中显现出来。^④

早期的捻党通过两种途径与贩私盐发生联系：他们有的本身就是私贩，再就是为私盐贩运做保镖。走私原本就是冒险活动，它需要有适当的保护，保贩私盐的集团应运而生。捻首张乐行就是其中一个叫作“十八枪手”的团伙的头目，实际上他大约拥有 50 到 100 人。^⑤ 张乐行出生于雒河集西北 12 里的一个村子。张姓为本地望族，当地 18 个村子均为张姓。张乐行本人的家里相当富裕，他的父亲拥有 150 亩土地。在三个儿子中，张乐行最小。张家长子早逝，乐行与二兄敏行

① 《安徽通志》（1877 年）第 79 卷。“引”系食盐买卖的单位，清朝大部分时期，淮盐区每引为 364 斤。1832 年陶澍进行改革，规定每“引”为 400 斤（梅茨格，1962 年，第 4、26 页）。

② 马昌华，1959 年，第 23 页。

③ 肖柳，1959 年，第 9 页。

④ 关于捻军作战的详情，参见罗尔纲，1939 年；邓嗣禹，1961 年。1938 年夏，罗开始他的研究工作，他希望通过研究捻军运动战的研究，能对抗日战争有所助益（罗尔纲，1957 年，第 1 页）。

⑤ 肖柳，1959 年，第 9 页。

各承继父亲家产的一半。张敏行后来娶邻村富家女为妻，另置土地300亩，不久便搬到另一个村子以便管理新置土地，这样，张乐行就作为张家代理人留在了本村。张家的富裕使张乐行成为地方上颇有影响的人物。^①他的许多较为贫穷的族人都在从事贩私盐的活动，“乡村豪杰”^②张乐行开始成为他们的保护人。由于张乐行所在的村子正好位于通往永城县的路边，自然而然地成为农民往来永城与雒河集之间的落脚点。^③私贩沿着这条路线运货，每车载盐二三十包，每车要付给张乐行一包盐价的保护费。这种保护很有效：地方官为了不惹麻烦，只要看到盐车打着“张”字旗号，便无意干涉。^④

尽管走私对大多数参与其事的贫苦农民来说不过是增加收入的一种手段，但蔑视政府权威的事实是使他们迈向公然叛乱的主要步骤。难怪随着捻党的发展，许多贩私盐的头目成了捻党首领。捻首又称“趟主”（excursion leader），最初就是指组织贩运私盐的人。^⑤

107

抢劫与绑票

与淮北的大多数掠夺性团体一样，捻党也从掠夺中获得最大份额的收入。抢劫过路商人尤为常见。出现最早、存在时间最长的捻党之一出没于豫南某处山中。由于该地处于六县交界这样的重要位置而成为历代土匪之渊藪。通往附近市场的小径就在山下，路经此地的商人

① 若木，1959年，第52页；《涡阳县志》（1924年）第15卷，第6页。1954年，历史学家实地调查时，在村南二里的张氏墓地发现了刻在墓碑上的族谱。有关张姓家族各成员的详细资料，可见朱偰1954年文。

② 此处的“乡村豪杰”在当时的皖北被称为“仁义光棍”。——译者

③ 据说，张乐行也曾参与聚赌。参见马昌华，1959年，第24页。此外，台湾的一份出版物称，张乐行是在政府对其作为生财之道的赌博活动加以禁止后走上叛乱之路的。参见王方亭，1975年，第15页。

④ 若木，1959年，第53页。

⑤ 如此解释“趟主”见之于马昌华的论文（1959年，第16—17页），根据对皖北以及其他地方的实地调查，可以设想，许多文献把土语“趟主”与同音字“堂主”弄混淆了（后者指秘密会社，尤其是秘密会党中的山堂首领。——译者）。

很容易被躲在暗处的土匪盯上，并把他们的货物一扫而光。^①与此类似，1846年，据称苏北捻党相聚鲁南抢劫过境商人。偷盗抢掠得来的货物在江苏、河南、直隶等处市场迅速脱手。缉匪极为困难，因为当地方当局抓到嫌疑犯时，任何可能成为罪证的赃物早已处理妥当。官方承认，这些匪徒与当地绝大多数居民保持着亲密的关系，这些居民太穷，不足以成为抢劫的对象。^②

并不是所有的赃物都兑为现金。许多捻党把抢掠得来的粮食、牲畜运回，分给家乡父老。在这些冒险活动中，还有表明捻党的社会土匪行为的迹象。如1853年，安徽巡抚奏称，灵璧县捻党洗劫官粮，分给当地贫民。^③

108 绑票勒赎为捻党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在掳得富家肉票后，匪徒对肉票的家庭情况作出估计，然后索要赎金，这种情况在淮北叫作“定钉”。1848年，当15名捻匪组成的小团伙在江苏睢宁被缉获后，他们供认在一个月中绑得8名肉票。女票往往很快被赎回，或者要求事主以马匹赎票。^④

仇杀

在进行走私和掠夺活动中，捻党与许多群体和村区发生冲突。冲突各方并不是随意行事的，而是往往展现为长期存在的仇杀形式。例如，从永城县到雒河集，长期以来就是私盐贩运路线，两地居民久已成仇。由于养羊在永城很普遍，于是安徽私贩既贩私盐又做偷羊的勾当。1851—1852年冬，张乐行的一位族人率领18人在贩私归途中企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1卷，第24—26页。河南泌阳县境内有一处类似的山寨，土匪白狼正是在这里挫败了张锡元所率官军的围剿。也正是在这个地方，土匪老洋人与军阀吴佩孚的军队相持不下，最后迫使吴佩孚于1923年同意收编他的匪股。参见贝思飞，1974年，第80页。

② “外纪档”，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③ 《剿平捻匪方略》第3卷，第2—4、10—12页。

④ 《剿平捻匪方略》第1卷、7卷、20卷；《捻军》第3册，第15页；“外纪档”，咸丰二年六月十七日、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图掠羊百余只，结果被当地官府一网打尽，收入狱中。当时张乐行正贩私盐于黄河以北，他回来得知消息后，率领大批人众围住永城县城，救人出狱。经此事件，作为地方首领的张乐行名气大增。^①

经过这次较量后，这些盗羊贼再次来到永城，偷掠了更多的羊。这一次，永城方面早有防备，在一位武举人的带领下，大批永城居民前来追赶，他们头裹白布作为识别。追至一座桥上，双方发生激战，结果，永城方面有3个教师爷被打死，雒河集捻党方面有一人掉到河中溺死。为了给死难者报仇，捻党又折回永城，把带人追捕他们的那个武举人一家三十多口杀光。^②

永城、亳州（雒河集所在的县份）居民相互仇杀，经年不息。^③为了对付接二连三的攻击，遭受捻党伤害的永城居民结成自卫团体，名曰“老牛会”，有众数万，穿白衣，戴白帽，打白旗。^④显然，这是1851—1852年由对抗捻党偷羊的地方名流和教师爷领导的自卫团体。^⑤

老牛会的白色服饰说明这一防卫性团体可能与白莲教有联系，^⑥有几篇关于老牛会的民间故事就强调了它的宗教色彩。凡要入会者，须吞符、念咒，这样才能通神，此类仪式据说能收刀枪不入之效。同时

① 《涡阳县志》（1924年）第15卷，第6页。

② 马昌华，1959年，第25—26页。

③ 《安徽通志》（1897年）第102卷，第24页。

④ 《捻军》第4册，第33页。这一团体又被称为“牛头会”。然而，由于“老牛会”之名见之于大部分资料，显然更可靠一些。当时有位官吏称之为“孝帽会”，显系就会众穿素衣、戴白帽而言。然而就是这个官吏，当他描绘该会五千之众阵斩土匪约千人一事时，更多地使用“老牛会”这个名称。见《捻军》第3册，第9页。

“老牛会”名称并非淮北所独有。19世纪40年代，另有同名组织在长城附近活动，也是一个为保护村民不受土匪骚扰而组织的自卫团体。详见萧公权，1960年，第310—311页。淮北老牛会采用这一称谓，是因为其开山祖、富裕地主牛庚姓“牛”之故。见《捻军》第1册，第349页。关于淮北老牛会与捻党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有趣的传说，可参见詹纳，1970年。

⑤ 正如张乐行在其供词中所说：“咸丰元、二年，我们邀人与河南永城……一带老牛会打仗。”见马汝珩、刘守治，1962年，第4页。供词全文见附录一。

⑥ 欧大年（1976年，第95页）提到，1259年，皇帝颁布谕旨，禁止“结白衣会”。欧大年认为，白衣会很可能指的就是白莲教。永城县志称，城中有一“白衣祠”（《永城县志》[1901年]第5卷，第16页）。

还要求入会者按规则运气，进行武功训练。到了一定时候，参加者要携带他们的黄缨枪来聚会接受正式的检验。^① 这些蛊惑人心的说教表明老牛会与半个世纪后的红枪会是何等的相似。后者的出现也是为了应对当时匪患炽烈的环境。红枪会也以吃符念咒、练功、请神、教师爷演示等等而著称。和老牛会的创立者一样，多数红枪会会首也是相当富裕的地主绅士，他们组织自卫团体以确保个人和村庄的财产免遭洗劫。捻党与老牛会的冲突一直持续到捻军被镇压。^②

永城、亳州之间的纠纷并不是捻党卷入的唯一仇杀事件。除了社区间的争端外，捻党还参与人际冲突，“程麻子”就是一例。^③ 他以安徽寿州为活动基地，是早期捻首中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1845—1851
111 年间，程麻子的活动足迹遍及皖北地区，掠卖牲畜，掳人勒赎。为了逃脱官方追捕，“程麻子”经常跑到交谊甚厚的高氏兄弟家里避难，高氏兄弟两人都是活动于合肥县附近的捻首。三人时而单干，时而合伙，他们对逆违己意者施以暴行，有一位拒不赎牛给高氏兄弟者被杀，另有一位索要欠债的人也被杀掉了。^④

捻首本人也难免遭受攻击。1851年，程麻子就曾遭到一个被他诈骗过钱财的邻居的袭击。程麻子要高氏兄弟帮着招集一百多号捻党寻衅报复。交战中，这位邻居的房子被毁，他雇来的许多帮手受伤。^⑤ 这种人际冲突的例子不胜枚举，贯穿早期捻党活动的始终。如 1850

① 《捻军故事集》，1962年，第68—80、196—207页。

② 然而，两个地区之间的争斗并未随着捻党叛乱的结果而消弭。即使到了20世纪60年代，有报道说，这一地区的一些公社之间又发生了冲突：“河南高庄（音）公社与铁富（音）公社之间仅隔一条小河。……刘少奇的修正主义理论——各县、公社、大队自己想方设法蓄水——对这两个公社产生了影响。两个公社各自制订了自己的水利计划。铁富公社自行建造了水闸和水坝。当雨季到来时，水都蓄在铁富公社的水库里，无法流到高庄公社的地里。高庄社员便去扒开了水库水坝。这一举动激怒了铁富的社员。两社之间进行了长达数年的争斗。”见钟文（音），1972年，第29—30页。我们可以肯定，冲突双方并不是由于执行了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而是由于两个公社社员之间长期存在的敌意。

③ 也有资料作“程大麻子”。——译者

④ “宫中档”，咸丰朝 000709。

⑤ 同上。

年，一位捻首因其兄赎购豆腐遭到拒绝而大动干戈。^①

除了参与社区之间和他们自身的人际冲突外，捻党还乘机利用其他不时发生的仇杀事件来抬高他们的地位。持续时间最长的仇杀事件之一是皖北汉人和回民之间的种族纠纷。1830年，双方血战的结果是颍州府的大清真寺被完全捣毁。1852年，成百上千的汉人和回民在颍州、凤阳、寿州进行械斗，双方伤亡不计其数。据记载，捻匪乘机混水摸鱼，大肆抢劫。1853年夏，当安徽巡抚在寿州巡视团练的发展情况时，接到一份重开种族械斗的禀告。阜阳回民，包括一位任千总的地方驻军首领和两名兵勇，袭击了一个镇的团练局，杀团勇一人及旁观者两人，并收缴所有枪械。有位被回民怀恨在心的汉人被杀后，心脏被挖出，挂在杆上示众。此外，有几户汉人房屋被洗劫，一些居民受伤。尽管县令暂时平息了骚乱，但一个月后，有谣传说回民将发起新的攻势。汉人民情汹汹，此前被残忍杀害的死者之父聚集起一千多人进行报复。在这次骚乱中，捻党广泛吸收新成员，在该地区迅速壮大了力量。^②

连绵不断的仇杀和不断涌现的捻匪互相搅和，清政府维持地方秩序的企图成为泡影。1854年，清军统帅袁甲三告诫他的军队不要干涉卷入仇杀漩涡的农民——包括大部分淮北人——而要集中全力剿匪。^③实际上，要区别匪与民是很难的一件事，因为捻党也是当地居民，他们的活动与地方暴力行为模式密切相关——包括发生在淮北的仇杀事件。

对于捻党与集体暴力行为模式之间的联系，出生于早期捻党活动中心之一的河南固始县的一位绅士在他所写的一首诗中做了概括。诗用古典韵文写成，称淮河流域争勇斗狠的习俗已相沿千载，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儿童矜带刀，长大肩机枪，伙涉数百人，杀人当白昼”。

① “宫中档”，道光朝 002316。

② 《大清实录》，咸丰朝，第53卷，第12—13页；道光朝，第167卷，第26—28页；《剿平捻匪方略》第2卷，第4—5页；“宫中档”，咸丰朝 004731。

③ 《剿平捻匪方略》第7卷，第8页。

正如诗中所解释的，那些侠肝义胆，专好打抱不平的反叛者，通常被称为“捻党”。捻党有强弱之分，众寡皆盗寇之辈。一战之后，祸机已成，构衅双方如有不合，必先下战书定期相斗。斗前三日，此捻党向彼捻党门前炫耀武力；次日，彼捻党亦向此捻党门前炫耀武力，“至期择广场，对垒排猎圃，威邻作调人，不和即相斗”。斗时，枪炮齐鸣，处处刀光剑影。械斗结束后，“匿尸不报官，养锐仇必复”。诗中还说：“新例罪纵加，顽梗终如旧。”这个绅士解释道：“我生于此邦，颇知其所狃；地本瘠而贫，人亦蠢不秀；博进为生涯，私盐转贩售；……恒产自来无，恒心何处逗？”^①

捻首之间有隙谓之“仇家子”，其斗更为惨烈。据目击者说，如一方败北，则合村合集必为灰烬。如一方弱而避之，其所在村镇之地保必邀集士绅出面，再三恳请求和，以免村集被毁，以至于备盛筵、奉厚资表示妥协。如出资丰厚，全村无事，但捻首之家必被焚掠一空而后已。^②

1845年，来自新蔡县的奏报提供了捻与捻之间争斗情形的另一例证。该县一位捻首曾率16名徒众进行抢劫，掠回大量牲畜、衣物、被褥。所有这些赃物均交给捻首，他曾许诺转卖后共分赃款。当这位捻首食言后，徒众们十分愤怒，转而投靠与该捻首相敌对的另一捻首。后者由于力量的壮大，立即对前一位发起猛烈攻击，烧毁其房屋，杀伤其众多亲属。^③

捻党与政府的关系

早期捻党运动是不同地域的集团、经常仇杀性集团和自发性集

① 《捻军》第1册，第325—326页。

② 《捻军》第1册，第310页。

③ “宫中档”，道光朝001254。

团的汇合。1851年，安徽主要捻首程麻子和河南主要捻首乔建德先后被缉获，官府严加审讯后得知，两股捻党并无瓜葛。他们的全班人马都由季节性歹徒和惯匪组成，干的都是赌博、仇杀、贩私盐、抢劫以及掳人勒赎之类的勾当。

尽管其非法活动的存在显然是他们生活于其中的不稳定的、贫瘠的环境造成的，但盗匪活动之所以成得了气候，正在于淮北地方行政管理的软弱无力。捻党巢穴一般都位于行政管理的边缘，一旦风声紧急，捻党可以此拿彼窜（见图2）。地方官吏常常认为与其严格执法，还不如采取绥靖政策来得省事。当捻党抢劫的诉状摆在面前时，许多县官只是从官库中取出一点银钱补偿当事人，草草结案而已。^①



图2 1805—1845年捻党活动县份（雒河集是一处集镇，而不是县）

捻党扩张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得到了许多政府官吏暗中的，甚至是积极的支持。捻党有时设法混入县衙充任衙役，官方一有剿捻举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1卷，第21—22页；第2卷，第86页；“宫中档”，咸丰朝001254。

动，便飞信往报同类。位尊权重者被地方捻党重金买通后，必要时就为在逃之捻匪提供避难之所。河南巨捻李士林曾在地方当局的保护下哄抢官府盐船。李的义父是团练头子，他转而贿赂县令停止追查劫案。附近的另一捻首也与县官达成协议。无论捻匪何时回县，该县令即用他们的贿赂作为税款，声称资助团练自卫，实际上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当捻匪平安无事地离开时，县令即向巡抚报称，剿匪取得大捷。^①

- 116 河南息县一位 26 岁的投诉人提供了官府纵容捻党活动的另一个例子。据控，在几个地方官吏的庇护下，一名捻首率众在一段时期里连续抢劫村民，并与庇护者坐地分赃。在 1849 年初，该捻首聚集 200 余捻众对这位告状者的村子进行袭扰。他们带着枪炮，劫掠钱财和牲畜，焚烧告状者的房屋，绑架了他的叔父。据称由于县令纳贿，此案迟迟没有公布。^②

在某些地方，捻党完全成功地取代了官府固有的职能，结果反而大大改善了一些地方居民的生活状况。例如，在河南固始县，贫苦人民遇到麻烦往往向当地捻首投诉，寻求帮助。一位绅士对此现象困惑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 2 卷，第 6—7、24—26 页；第 6 卷，第 27 页；《捻军》第 1 册，第 311 页。

^② 参见“外纪档”，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淮北政府腐败的情形还可找到例证。江苏睢宁县一位 83 岁的雇工——他的儿子被贪官污吏迫害致死——在向省里递交的诉状中说：“本年（1848 年）正月，习根男（音）杂货店的一名伙计遭到一个骑红马的捻匪的抢劫，身上银钱衣物被抢劫一空。习某立即报官，县官即派县役追缉犯人。这些衙役迫使习某先行付给辛苦费。此后，当衙役无法缉获真凶时，便抓住了我家儿子。因为我家儿子有一匹与罪犯所骑相似的红马，这些衙役将我儿子捆至习家店铺，威逼习某及其伙计‘认定’我儿子就是真凶。面对陷害，我儿子大骂习某，习某恼羞成怒，买通衙役，要求将我儿子屈打成招。众衙役将铜钱穿入我儿子鼻孔，直至昏死过去。苏醒后，我儿子仍不承认此种诬陷之事。此后，我儿子被带往县署做进一步的审讯。习某贿通看守，要求县官动刑拷问。我儿子便在遭受重刑拷打之后死去。当我提请勘验时，发现尸身伤处数百。然而，习某又贿通官吏，掩盖真相，假称我儿子系染疾身亡。数月后，一名土匪在阜阳被抓获，他供称，习某杂货店一案系他所为。我儿子显系被诬。但是直至今日，地方官吏只当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万般无奈之中，我只好来到省城告状。”见“外纪档”，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不解，便问贫民道：“国家为民设官，百里一县，若等有事胡不之官而必之捻党为？”百姓答曰：

117

官衙如神庙然，神不可得而见。司阍之威，狩于鬼卒，无钱不能投一辞也。投矣而官或不准，准矣而胥或不传……（所费）不可以数计。故中人之产，一讼破家者有之。何如诉诸捻党，不费一钱而曲直立判，弱者伸，强者抑，即在一日之间。^①

虽然某些地方出现了捻党取代政府地位的倾向，但几乎没有证据说明早期的捻党已成为意在颠覆或取代清王朝统治的叛乱者。捻党的绝大多数活动都是在经济因素驱动下的犯罪活动，他们的思想也没有超出农民正义感的朴素观念。这一时期，当捻党杀兵勇、戕官吏时，通常是出于自卫，很少是有预谋的。事实上，在结捻抢劫之人和公开叛乱者（即“贼”）之间是存在法律界限的。当然捻党与一般的土匪强盗亦有所不同，因为他们是有组织的，并且在淮北农村享有极高的声誉。^②

走向叛乱

随着时间的推移，捻党组织有了显著的发展，原来自发的团伙结合成更大和更为协调的单位。1853年，清朝将军袁甲三击溃了一大股沿阜阳、亳州边界进行抢劫的捻匪，这支武装有众三千人以及一百多匹马，旗帜如林，上面绣着从民间文学中摭拾来的名号。根据对被俘者的讯问，乃知有58个各自独立的团伙在这次行动中合而

118

① 《捻军》第1册，第323页。

② “宫中档”，咸丰朝005104；“外纪档”，咸丰二年六月八日。

为一。这次战斗共缴获火炮四门，抬枪二百多杆，刀矛不计其数。^①

淮北其他地区的捻首也在斗争中增强了实力。怀远县一个捻首有众四五千，出行均坐大轿，僭称“淮西王”。据称，他的随从有数十个身着红衣的贴身护卫和百余骑手。^②

生态危机

要对这种由小规模、各自独立的团伙转变为规模庞大的土匪军队的情况做出解释，我们基本上可归因于一系列极其严重的生态危机，它把越来越多的农民推到捻党一边。当然，自然灾害在淮北平原不足为奇，从该地区各种地方志的记载来看，在19世纪上半叶，各县平均三到四年便要经历一次水灾、旱灾或蝗灾。然而，自1851年起，灾害发生的范围、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均有戏剧性的增长。过去淮北普遍受灾的情况是不多见的，连续超过一二年受影响的县也不是很多，眼下这两种情况均跃居主导地位。^③

自然灾害剧增的原因之一是黄河堤坝系统的毁坏。1851年夏季的大量降雨使年久失修的黄河不得不面临考验，结果苏皖之交的主堤溃决。灾害过后未及全面修浚，河道开始北移。地处平原的各地堤堰因连降暴雨而崩溃。年复一年，淮北大部分地区化为泽国。庄稼不能种植，越来越多的家庭食不果腹，也难指望将来有好收成。于是，这些贫苦农民为生计所迫而群起结捻。

位于淮北涝区腹地的江苏沛县，其地方志对该地自然灾害的时间、后果均有较翔实的记载。表10所记灾害之事可上溯到19世纪初。我们从表中还可得知，1851年以后，无论是灾害的频率抑或后果均急剧增加。

① “宫中档”，咸丰朝 005104。

② “宫中档”，咸丰朝 005322。

③ 19世纪中期淮北的灾害及其对农民生计的影响，参见肖柳，1959年，第10—12页。

尽管捻党在淮北活动了半个世纪，从事各种该地区常见的掠夺活动，但只是到了19世纪50年代，他们的活动才具有群众运动的特点。负责剿匪的官员不再称之为匪帮，而谓之裹胁极众的叛军。当生态危机使众多的农民赤贫化时，掠夺就有了前所未有的吸引力。现在捻党不仅仅是以个人而是以全家、全族和整个社区组织活动。

表10 19世纪沛县自然灾害情况统计

年代	灾害	后果
1807年	暴雨、冰雹	饥馑
1812年	旱灾	
1813年	旱灾	饥馑
1821年	瘟疫、暴雨	
1826年	水灾（平均水深5尺）	饥馑
1827年	蝗灾	
1832年	水灾（淫雨逾百日）	
1833年	瘟疫	饥馑
1840年	水灾	
1847年	地震	
1851年	黄河决堤：特大水灾	
1852年	水灾、地震	饥馑
1853年	黄河决堤：特大水灾、瘟疫	
1854年		饥馑
1855年	黄河决堤：特大水灾	
1856年	旱灾、蝗灾	饥馑
1857年		饥馑、人相食、匪患
1858年		捻乱
1859年	水灾、地震	
1860年	水灾	捻乱
1861年		捻乱
1862年	蝗灾	
1863年		捻乱
1864年	旱灾	
1865年	暴雨	捻乱

资料来源：《沛县志》（1920年）第2卷，第30页。

太平军的影响

随着捻党运动的扩大，结盟捻首僭称名号，开始与政府分庭抗礼。^①1853年，袁甲三在奏折中提供了这种逐渐走向叛乱的情况。据称，尽管留有四五寸长发的捻党不多，但越来越多的捻党开始头裹红巾，以便罩住他们的短发。蓄发是对净面、剃发禁忌的违抗，一向被视为对满清当局的反叛。据袁甲三称，皖北捻党现已松开发辫，裹以红巾，与真贼无异。^②同年，官府在安徽蒙城缉获几个捻党，搜出丞相伪印。蒙城、亳州有四名捻首亦于同年僭称王号。^③

这种叛乱情绪的增长或许是由于太平军进入淮北的缘故。太平军叛乱是1851年爆发于华南的一次规模宏大的太平盛世运动，一开始就打上准基督教信条的富有战斗精神的烙印。1853年，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后，即发动行经皖北的北伐战争。张乐行在自供中说：“粤匪窜
121 扰亳境，州城失守后，各方土匪肆起，我才……竖旗帜，大家抢掠为生。我竖的是黄旗，自称‘大汉永王’。”^④僭称“汉王”不仅仅是帝王思想的折射，而且是对清朝——这里当然指的是满族政府而不是汉人政府——合法性的否定。它较之早期捻首自称为“张大炮”、“魏水烟筒”、“阎罗猫耳金王”之类具有更严重、更清晰的叛乱色调。^⑤

尽管此时太平军与捻党之间关系的确切情况尚不可知，但南方的叛乱者对北方土匪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854年，两名相互合作的捻首在皖北称“太平（顺）王”，打出“太平军”旗号，他们团结了亳州、蒙城和怀远县的许多捻党首领，以义门集为大营，该集镇距张乐行的雒河集大营约40里。据说，义门集捻党与张乐行捻党保持着亲

①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自从加入太平天国影响的因素后，捻党应该被称为捻军了，但为了与上下文相呼应，这里仍较多使用“捻党”一词。——译者

② “月折档”，咸丰三年五月二日。

③ “宫中档”，咸丰朝604050；《捻军》第2册，第2页。

④ 马汝珩、刘守谔，1962年，第4页。

⑤ “外纪档”，道光二年六月十七日；“月折档”，咸丰元年正月初一日。

密关系。他们在队伍中建立了组织，有总兵、都督道人等名号。其中几个人被官府俘获后，从他们身上搜出了南京太平天国当局的信札。^①

掠夺与防卫的一体化

捻军叛乱是19世纪中国仅有的一次没有宗教信仰激励的大规模的叛乱运动——这与白莲教、太平天国和回民起义形成鲜明的对照。我们也许可以因此假定一支思想体系复杂的叛军对提高捻党政治觉悟水平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力。然而，太平军之对于捻党叛乱的出现，其真正意义与其说是直接的指导或煽动，倒不如说是由于太平军在淮北开展掠夺与防卫的水平与捻党互相促进的缘故。我们将会理解，捻党实力的强化不仅仅靠长期存在的侵犯性掠夺形式，还靠防卫机制的灵活配合。 122

多年来，土匪的侵犯引发出淮北个人、家族和社区的防御性反应。捻党也不例外。作为对威胁的回应，地方绅士——根据白莲教叛乱时得到的经验——组织团练、构筑堡垒。这些地方绅士的创举受到了中央政府的大加褒扬，后者缺钱缺人，难以在这些地方施行有效的防御政策。1853年，当太平军北进，捻党乘机肆行掳掠时，清廷颁布上谕，要求被兵各省团练乡勇，坚壁清野，甚至实行焦土政策，使叛军接济无着。山东巡抚立即响应，指令全省构建防御体系。次年，安徽、河南仿行。各村庄被要求协力组织团练，村庄环筑围墙。这样一来，远近闻名的淮北圩寨应运而生。圩寨一般建于荒废的集镇或大村。根据官方标准，圩寨墙高十英尺，宽三到四英尺，周长至少一英里。还要求建一条或数条壕沟以及几百个枪位。不几年，星罗棋布的圩寨成为淮北大地上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绝大多数县份都拥有一二百个圩寨。^②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5卷，第9—10、24页。

② 《剿平捻匪方略》第246卷；《捻军》第4册，第417页；第6册，第295—296页；王定安，1889年，第16卷，第2页。

当然，这一政策也不是很容易就贯彻下去的。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团练组建不易，维持更难。至于筑圩自保或焦土作战，农民因其毁坏田亩庄稼，对其原本贫困的生活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往往不愿为之。此外，相邻的村庄经常拒绝共同防御，宁愿独立经营。力量的分散导致圩寨用工草率——墙壁低矮、壕沟窄浅、捻至即破，所谓保民之寨，往往变为陷人之阱。^①

新的防御形式为淮北的掠夺者创造了新的机会，捻党所采取的许多机动灵活的策略就是例证。1853年，约有二千捻众假扮团练在雒河集一带抢掠。河南捻党也用同样的手段洗劫了官军的军需库。^②比这些智谋更胜一筹的是，捻党力争取得地方防御组织的支持，以此作为掩护。所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用以制捻的圩寨和团练恰恰成了这一新兴运动的依托。

这种掠夺与防卫策略的一体化不能完全归诸捻党之机敏，政府也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当然，清王朝提倡团练乡兵、兴筑圩寨正是其在农村统治力量薄弱的表现。为了掩盖自己的无能，朝廷急于把地方防御的负担转嫁到居民自己身上，同时提高税率以增强军队力量，可谓一举两得。

更糟的是，政府的勒索并未因防御措施的沉重代价或苛税而终止，而官兵自身也成为乡村祸患之源。投入官军的新兵是些饥寒交迫的光棍汉。然而，与许多土匪不同的是，他们被切断了与家庭的联系，调到外地作战。结果，他们肆无忌惮，无恶不作。一位军官坦率地承认：

诂知官兵之扰害，更甚于贼。逐日口粮若干，到处车马若干……及至与贼相近，早先存一逃跑之心。……自军兴以来，贼

① 《捻军资料别集》，第87、104—105页。

② 《剿平捻匪方略》第4卷，第9—11、18—20页；第8卷，第17—18页；“宫中档”，咸丰朝005990、006452。

之所以到处势如破竹者，皆官兵一见贼来，即行逃窜之所致。百姓见有官兵防堵，初犹恃若长城，不思迁避。乃贼未至而兵先逃，百姓逃走不及，悉为所杀者不知几千万人。^①

僧格林沁亲王所率骑兵之腐败，秽声远播。据载，凡求见者必贿赂先行，民有诉军兵淫掠者，僧格林沁往往会皱着眉头回答：“若等离家来久，且宜徙民避之。”^②

官军的种种压迫迅速遭到普遍的抵制，官方漫不经心提倡的圩寨更强化了这种抵抗能力。捻党利用地方防御的最重要的方法也许是在他们的社区周围深沟高垒。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开辟了官军不易剿除的安全的根据地。1855年，张乐行最早采用这一策略，在雒河集兴筑土墙。到这年年底，捻圩控制了雒河集周围约一百英里以内的所有地区。其他捻首纷起效法，所建圩寨有周回逾三英里者。^③1857年，剿捻统帅袁甲三在描述他所进攻的一个圩寨时说，该圩有五个炮位、两重围濠，内濠二十英尺宽，外濠五六英尺宽。^④尽管这类圩寨通常由某个捻首出面构建，但无论领导集团如何变化，它们总是置于捻党的保护之下。到1860年时，控制蒙城、宿州交界处的一个圩寨的捻首已是第三任了。^⑤

捻党从圩寨政策中获利的第二种方法是同不属捻党控制的圩寨媾和。作为交换条件，捻党答应不进攻他们的圩寨。1855年，发生过一 125 次议和未成的有趣例子，当时永城绅士企图同张乐行达成谅解。他们慑于张的苛掠，通过与张的妻弟联络，要与捻党讲和。他们同意与张乐行在雒河集商议粮款。然而，由于张乐行妻弟因事迟误，永城讲和

① 《捻军》第5册，第168页。

② 《捻军》第1册，第5页。

③ 《剿平捻匪方略》第9卷，第32页；第15卷，第21页；第77卷，第27页。

④ 袁甲三，1911年，第7卷，第28页。据民间故事说，有些捻圩的设计极尽巧妙。涡阳县有一圩寨，龚德为寨主，据说是按照阴阳八卦理论来挖沟打墙布阵的。见《捻军故事集》，1962年，第106—108页。

⑤ 《安徽通志》（1877年）第105卷，第23页。

之人即径见乐行，议定送给捻党二千石粮食，捻党答应勿掠永城。永城绅士走后，张的妻弟才姗姗而来，他认为功不归己，遂借永城东北乡火警之机，诡称永城方面聚众来袭。张乐行闻讯大怒，大举围城。永城十位绅士缒城冒死说和，捻党捉住他们，将其发辫联结，当举刀欲杀时，某绅士高声大叫：“吾等来说和，请见盟主。”他们最后被允许进见张乐行。张索钱千缗、烟土八百两，即撤城围，以明日日中为时限。绅士归，因城内空虚，无以凑足此数，便出城求缓期，捻党杀之，攻城益急。^①

126 捻党利用圩寨扩展势力的第三种方法是利用那些采取积极合作态度的社区。积极援助的保证当然较之互不干涉的约定更好。富有野心的团总有时会奉劝所在村镇由防御姿态转向公开造反。团总有权做出这样的决定，因为寨规要求居民必须与团总具结，甘愿受其驱使。^②作为农村的半独立势力，团总可以不受约束地与政府或捻党合作，许多团总选择后者作为更可靠的同盟。

山东刘德培案就是得自团总支持的一个例子。刘是淄川人，曾获得过低级功名，他曾在1859年张贴布告，煽动全城抗税，一时名声大震。刘因此被捕系狱，旋逃出。1861年冬，他与另外三个有功名者成功地挑起抗税暴动。他们率众包围城池，杀死一名官吏，并威胁要抢劫另一名官吏的家。县令本人因此事件惊慌至极，一命呜呼，政府被迫减税。^③1862年，新县令饬邑民兴办团练，以抵御南来捻党之威迫。刘德培乃假团胁众，自为团总。当捻党到来时，刘曾与之联手，合抢淄川当铺。结果刘在一夜之间实力大增，富户也出资相助，刘因此能出钱添募人手，给部属发放衣食之资以及每日小费。通过这种途径，他建立了一整套由他指挥的团练行政网络。这些叛乱的团练控制了所据圩寨的税收。他们与捻党和地方盐枭串通，在这一地区向官府发起多次进攻。在杀死淄川县令后，刘和他的团练终于在

① 《捻军》第3册，第21页。

② 《捻军》第1册，第399—400页。

③ 《山东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册，第35—36页。

1863 年被官军剿灭。^①

山东团练支持捻党的另一重要例证为“长枪会”，这是 1859 年由一位曹州绅士私自创立的自卫武装。曹州团练自 1854 年创立以来，横行曹属，生杀专擅，敛费无度，作为它的制衡力量，长枪会出现了。127 尽管长枪会的形成是由于地方官吏的奖掖，但它不久便吸收大批土匪作为会众。到 1860 年，长枪会发展成为拥众二万五千到三万、按五旗军制组织起来的强大的实力集团。政府竭力解散，但为时已晚。当捻众攻入这一地区后，大多数长枪会会众投入其中。双方的合作大大推进了捻党在鲁南地区的行动——直到 1865 年长枪会被镇压时为止。^②

团练决计与捻党联盟的根本原因并不难理解。1855 年，在整个淮北地区，政府仅有二千兵勇驻守颍州，三千人驻镇凤阳，河南全省仅有一万七千常备军。这些数字显然不足以抵御该地区人多势众的捻匪。渴望寻到可靠联盟的精明寨主自然不愿站到虚弱的政府一边。这样，到 1858 年时，蒙城、亳州、凤阳、颍州和寿州大部分圩寨都竖起了叛乱者的旗帜。1862 年，安徽巡抚奏称，淮北至少有二千捻圩，每圩有居民一到三千不等。捻党至少在名义上控制了二百万到六百万的人口。^③

捻党叛乱的组织

捻党之扩张和持久因这一运动与淮北社会组织有着密切关系而成

① 《捻军》第 4 册，第 395 页；《山东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1 册，第 37—43 页。

② 刘葆光，1957 年，第 262—268 页。

③ 《剿平捻匪方略》第 15 卷，第 1 页；第 53 卷，第 23 页；第 147 卷，第 29—30 页。每个圩寨有数千居民的状况从其他资料中也可得到进一步的证实。袁甲三（1911 年，第 9 卷，第 30 页）奏称，在宿县南部十来个圩寨中共有一万多人；据捻军蓝旗旗主供称，在他控制下的六个圩寨中共有一万三千多人，见《剿平捻匪方略》，第 60 卷，第 6 页。清将胜保招抚蒙城县西南的八个圩寨时，他发现共住有一万七千名妇女老弱及六千四百名成年男子，见《剿平捻匪方略》，第 60 卷，第 8 页。

为可能。尽管盗匪活动为无业光棍热衷之事，但这些人很少是完全与正常社会组织相脱离的，记住这一点很重要。这些流动的个人与他们的家庭和村庄的不常流动的成员之间的联系是掠夺性侵犯行为扩展为更大的组织单位的关键。^①

就捻党来说，这种社会联系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在1853年，皖北谢姓——十余个同姓村子的成员加起来有一千多户——在捻党大规模远征时互相配合得相当成功。同年雒河集马姓合村结捻为盗。在河南夏邑县，捻首侯黄乐领同姓二百余人结捻。毗邻的商丘县，捻首张三领张姓三百余人结捻。^②

这些例子绝不是孤立的。家庭、宗族、家族村落是捻党组织力量的核心。1856年参加雒河集会盟的所有重要的旗主正说明了这一关系。会上，许多捻首同意推举张乐行为盟主，人们通常认为这是捻党运动史上的分水岭。会议决定正式确立五旗制——黄、蓝、白、红、黑，每旗下又有无数小旗，各旗根据边饰、形状等加以区别。各小旗实际上是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组成的半独立匪帮。由于小旗主的力量过于弱小，难以进行有效的行动，他们发现在更有实力的捻首——往往是同

① 许多研究农民叛乱的学者都曾指出人们这种在本乡故土与外部世界之间联系的重要性。例如，杰克·沃迪斯的研究表明，在发生于非洲的许多叛乱中，季节性流动的农民起了关键的作用。与其淮北的同类一样，这些人绝大部分是成年男性，他们短期外出打工。迁移在这些人的一生中是经常性的，也就是说，他们的角色总是在外出做工与居家务农之间变换。尽管这种被沃迪斯称作“工人兼农民”的人可以在外面找到活干，不必从事季节性的掠夺活动，但他们流动的基本动机是相同的。农业收入不足，也不稳定。有趣的是，沃迪斯发现，在非洲，正是在冲积平原——与淮北的地理特征相同——季节性迁移十分普遍。（见沃迪斯，1960年，第1章、第4章）

埃里奇·沃尔夫认为“中农”往往是农民造反中的领导者。他在研究中也强调了村庄与外部世界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尽管中农本人仍然留在土地上，但他送他的孩子出去工作，他可以从他们身上接受可以摧毁旧秩序的新东西、新方法。见沃尔夫，1969年，第291页。然而，正如其他学者指出的那样，这种联系作用不仅仅限于中农。在许多情况下，处于流动中的穷人都能起到这种重要作用。见爱德华·马莱法基斯：《1931年至1939年西班牙的农民、政治与内战》，载罗伯特·贝祖哈编：《现代欧洲社会史》，纽约，1972年，第19页；以及沃迪斯，1960年，第62页。

② 《剿平捻匪方略》第3卷，第5页；《捻军》第2册，第302、303页；袁甲三，1911年，第2卷，第46页。

族——领导下作战更为有利。

1856年会盟推举的五大旗主是当时皖北地区的主要捻首。他们所以推举张乐行为盟主，是因为他的宗族关系以及他当匪首时树立的远近闻名的名声。还在1853年，他就联合另外18位捻首率领人众进行大规模出掠。然而，当时那场暴乱被平息，张乐行暂时接受官府的招抚。不久他就受命配合官兵前往寿州剿匪，因功被封了一个官。1854年成为安徽团练大臣手下的一名军官，因此，他掌握了全省官军实力、状况的有价值的情报。^①然而，由于位卑薪少，张折回老家，依旧从事抢掠。1855年，宿州知州派人向张劝降。但这次他再也不肯退让半步。不仅如此，1856年初，他在蒙城两位绅士的建议下，乘肩輿至雒河集，被众人推举为盟主。^②众捻首歃血为盟，制定规条，规定各旗统领都由张乐行调遣。^③ 130

尽管张乐行指挥下的五旗实际上是一个松散的联盟，各旗多多少少都是独立存在的集团，众旗主各存利己之心，但张乐行企图克服这种分散性。作为盟主，他努力强化这场运动的配合、纪律和政治特征。他的意向在雒河集会盟时颁布的布告中做了表述：

盟主张为割切晓谕以安黎庶事：照得士农工商……自遭刘令勾结陆守，^④以刀锯而代扑责，用贿赂而判生死。酷以济贪，视民如仇。竭万姓之脂膏，充两家之沟壑。本盟主痛痒相关，目击

① “官中档”，咸丰朝 008670。捻党首领加入官军，因嫌薪水少而心生不满，之后又返回原先劫掠为生的老路，这种情况可谓屡见不鲜。例如，1963年第1期的《近代史资料》刊登的捻首陈玉成（音）的供词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② 关于张乐行此时的衔头，有不同的说法。据《豫军纪略》（《捻军》第2册，第289页）的记载，张僭称“大汉明命王”名号。然而，在张的自述中，他自称“大汉永王”，而其檄文又以“大汉盟王”自谓。见马汝珩、刘守诒，1962年。多数地方志只说张为“盟主”。

③ 《涡阳县志》（1924年）第15卷，第9页。

④ 刘显然是指蒙城知县刘瀛阶，见《蒙城县志书》（1915年）第6卷，第4页，陆指颍州知州，见附录一。

神伤，再四思维，情难袖手。是以大起义师，救我残黎，除奸诛暴，以减公忿。此本盟主一片苦心，亦众亲友所共悉者也。

但我兵所过，尔等自相惊恐，携资逃避。无赖之徒，乘间截夺。家无守户，又被焚烧。及至回归，两地皆空。是有救之名，而成害之实也。岂知本盟主每次出兵，必传集各旗主，谆谆告诫，禁止抢劫，严缉奸淫。贫民衣粮，不准扒运。到处出示，有犯必诛。又虑防疏，致遭扰害，现派兵数百巡查，时刻严稽，凡我兄弟，已经各遵约束，料无违犯。为此合行出示晓谕，仰四乡城民，各安尔业。……倘有不法俦类及无赖兵丁，强买硬卖，许尔等立禀巡司，送交盟主，尽法惩治，决不宽贷。^①

张乐行的意向在与布告同时颁布的《行军条例》中得到进一步的证明。^②该条例共 19 条，禁止诸如奸淫、任意打劫、不遵号令约束、开小差等行为。对犯禁者的惩罚绝大多数是斩首。张乐行意识到，要保证对成分复杂的土匪集团的领导，必须要有严明的纪律。然而，事实上，各旗相对独立，各旗主掌握实权，使张乐行不可能拥有绝对的指挥权。

联盟的主要首领都是出自支配许多相邻村庄的大家族：张乐行家族有同宗共祖的 18 个张姓村；苏天福是永城望族，据称有上百个村庄受其支配；白旗旗主龚德有同姓十三村；红旗旗主侯士伟家族约十二村；蓝旗旗主韩老万控制了六个韩姓村。除苏天福外，其余四位旗主

^① 江地，1959 年，第 241—242 页。

^② 江地，1959 年，第 244—245 页。《涡阳县志》提供了张乐行整肃纪律的又一例证。1857 年，当张乐行命其侄宗禹南向筹粮时，宗禹问：“士不用命奈何？”乐行答曰：“杀之！”见《涡阳县志》，1924 年，第 15 卷，第 12 页。

张乐行意识到纪律的重要性。这一点似乎是可以肯定的，问题是他是否提出思想纲领，1855 年以后的文献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说明。这方面的研究，可见契卡诺夫，1960 年，第 197—199 页。布告是辞藻华丽的官样文章，显然出于同情捻党的文人学士之手。它在多大程度上表达了张乐行或其他捻首的真实思想，很难做出判断。

分居在雒河集周围十英里以内。^① 他们的相互合作表明该地区重要社会力量的聚合。

附属的小旗主也与地方社会组织密切关联。1856年，一群河南绅士针对捻党活动情形赴京控诉，其诉状附有211名捻首姓名。在110名具列出生村子的捻首中，有59人的姓与村名相同，如张乐行，张老家村人；侯士伟，侯老营人；陈架海，陈大庄人，不一而足。^②

一般来说，同姓的人在同色旗下战斗。如张姓是黄旗部众，而侯姓则在红旗下聚集。如果一村之中不止一姓，对宗族的忠诚是首要的。坐落在雒河集北7英里，张老家与侯老营之间的吴土楼村就是一个例子。尽管吴土楼是一个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村，但为吴、侯两姓共居，因而分属于两种不同的旗帜。由于与黄旗重要首领张振江有姻亲关系，吴姓即编入黄旗序列。侯姓当然打起与之有血缘关系的侯士伟的红旗。^③

因此，毫不奇怪，捻首本人也十分倚重自己的亲戚。张乐行的谋士是他的侄子张宗禹；龚德最亲密的战友也是他的侄子；苏天福深得他的弟弟苏天才之辅助。^④ 这种结合对巩固本旗内部的关系至关重要。对宗族和村庄的忠诚使捻党受到地方主义倾向的影响，大大强化了其活动的持久性。

为生存而发起的叛乱

捻党按血缘关系把农民固定在土圩里。在那里，自然灾害和战争并未完全摧毁耕作的可能性。然而，即便在土地适于农耕的地区，产

① 张珊，1959年b，第32—33页。

② 《捻军》第2册，第301—303页。

③ 马昌华，1959年，第20—21页。

④ 《捻军》第1册，第179—183、299—305页。

133 量亦不能满足居民的基本需要。如此，在收获季节过后，地方首领便召集村中所有男性参与季节性的掠夺，当满载而归后，凡参加出掠者均分得一份战利品。正如河南巡抚所说：“出则焚掠，归则耕种。”^①

捻党出掠的主要目标是河南、山东和苏北相对受损较少的地区。捻党从皖北出发，沿三条线路出掠，这是他们早年贩私盐的熟路：一条经归德、鹿邑而至河南；一条由砀山经永城入山东；一条由临淮、宿州北向入山东、江苏。捻党同时分兵四出，但就是在同一条道路线上，也分出许多较小单位以躲避政府的侦探。尽管如此，出掠还是大规模的。一股从鲁南峰县回归的捻党据称有一千骑兵和数千步兵，夹护“资粮累数百车，牲畜数万”，歌呼而行。^②

从更富庶的地区进行掠夺，目的在于为家乡的饥荒储备粮食。捻党这种掠夺活动与个人和社区的生存有直接联系。河南绅士柳堂，16岁时为安徽一股捻党俘获，与他们相处近三个月。他详细地追述了捻党的生活情形，明白揭示了这场叛乱的因果关系。^③柳堂对捻党的日常生活的记述很多，见解独到，这里仅介绍几个片断。

1858年12月，安徽捻党的一支进攻豫东扶沟，即柳堂的家乡。柳父闻讯，弃商归里，挟两子避难，出庄遇捻，以钱买路，复疾行，又遇

134 捻，将外衣脱去，行不远又遇捻，父子三人无银无衣，只有被胁而行。

该股捻党首领名姚逢春，安徽蒙城人。姚出生于农民家庭，当过匪，也当过兵，因家境赤贫，被迫入捻。他每见有人烧房屋，淫妇女，即痛加斥责，为捻中之有侠义心肠者。尽管如此，他让柳父择一子随之去。柳父因长子已娶亲，遂泣嘱刚刚走上求学之路的柳堂与捻党同行。

柳堂因姚捻首保证他家房屋人口无恙，稍感慰藉，便跟从捻党去

① 《剿平捻军方略》第14卷，第6页；《捻军》第1册，第13页。

② 《剿平捻匪方略》第69卷，第24页；第73卷，第15页；《捻军》第1册，第55页；袁甲三，1911年，第8卷，第48页；第19卷，第13页。

③ 柳堂的追述见《捻军》第1册，第348—355页。

安徽。当时天气渐寒，捻党把掠来的马褂、棉袄、棉裤让柳堂穿上。袄长拖地，裤似女衣，置绸于内。柳堂只好反过来穿上，借以挡寒，也顾不上美丑了。

路过河南某村时，柳堂与捻党度过了第一个夜晚。该村井水干涸，又无煮茶之具，捻党取一瓷瓮，置坑水于内煮之，水沸，加入从邻村偷来的白糖，柳堂尝了一口，又臭又甜，难以下咽。面条亦无，捻党取干麦置磨上，研作大麸片，具火烧之，尚未烤熟，众捻争食，其为饥寒所迫之情状可知一斑，想必他们在家中可能连这种东西也吃不上，这可是柳堂从未遇见过的情形。姚捻首知柳堂未食，便给了他三块豆腐干，这是从一个镇上带来的。这时，有头猪碰巧经过，众捻捉住，分取其前后腿，剥皮，置瓮中，以臭水煮之，断血即食，而“猪方叫不绝声耳”。经此一天磨难，柳堂动了逃跑的念头。然而，当他看到有位自他营逃出者被斩杀时，不敢再有这种念头。

因有地方团练抗拒之故，捻党在耽搁了一天，来到靠近皖北根据地的淝河西岸。这时他们接到命令，要求每小旗派出骑兵二名、步兵三名包围该地敌对圩寨。部署停当后，捻首令载有从河南掠来的赃物的大车先行过河。然而，当围寨捻众看到车已前行，不待命令，即解围而去。寨围方解，寨中人蜂拥追出，捻党仓皇逃跑，河中丢弃的大车不可胜计。柳堂乘机爬上一辆，随同其他捻党一同逃出。

经过这次历险后，柳堂方知淝河西岸诸寨皆为捻党仇敌老牛会把持，夜间捻众巡更击柝而呼曰：“小心着，莫瞌睡，防备湖南老牛会！”（因隔一湖，故云）

最后，在柳堂被俘后的第四天，捻党到了他们的根据地。这是一个小村落，围以土墙，南开一门，吊桥以木板做成，村中贾姓居其大半，故呼曰贾家围子。旗主住草房二间，有妻，有老母，其父则为土匪所害。听说战士们出征归来，众亲戚均来探望，并准备了一顿在他们看来十分丰盛的晚宴——白面条。柳堂平日最讨厌吃面条，此时别无选择，勉强尝了一口，竟然觉得美味异常！

除柳堂外，另有两少年系捻党先前出征掠归者。一为农家子，掠自鲁南，每日割草、饲马、拾薪，颇辛勤。另一小儿极聪敏，从河南掠来，家乡与柳家相隔不远。柳堂终日闷闷不乐，旗主母怜之。旗主知柳堂喜欢读书，命人于十数村中寻得一册，乃小字典一本。

其时，柳堂了解到了捻党的组织构成。掠柳者姚逢春不过是个小旗主。这类小旗主通常领骑兵三十五人、步卒十数人不等。小旗主依附大旗主，大旗主可指挥此类小旗主，多则百余，少亦十数。所掠之物，除供给大小旗主之外，^①一般按马双步单的比例均分。姚逢春之上的大旗主是其族叔姚德光，当时正与张乐行在怀远县一道进行一场重要的战争。德光不在，由其堂侄姚花代理大旗主事务。

柳堂滞留捻圩时，德光之子姚修亦在怀远，偶尔归家。姚修家有一妻、一女、一幼子，以及一妾。该妾系以前出掠得来者。姚女17岁，看中柳堂。她曾许配王姓，因王家未入捻，双方成仇，不能婚嫁。不久，姚修之妻让旗主姚逢春问柳堂有妻否，是否愿意久留此地，有意作合。柳婉言拒绝，此事遂寝。

在捻党村庄，每日所食者，非绿豆面条，即高粱面条，无所谓麦者；菜则不常有，有亦大椒而已。地不能耕，人迹罕见。许多人非死于匪，即死于兵，所以一般家庭人口很少。不得已合数十村为一村，修一围子为自固计。尽管这里狐兔成群，但所有粮食皆取自外地。捻党所掠之物，低价售卖，所掠银钱亦难持久。更有甚者，有些捻首每逢集市，便驰往饮酒作乐，争相夸耀，不一月间，所掠资材荡废尽矣。一次新的出掠又提上了日程。出掠前各旗旗主相聚议事，决定出旗多少，如何出掠。

一日，老牛会持械驰马，过河行猎。老牛会所居之地生态环境较捻党所处为优，土地均能耕作，无猎物可狩。这一次，他们围住一残壁森森之荒村，以网堵门，以烟熏兔窟，野兔争出，网百余只。尽管捻党对这种侵犯未加干涉，但几天后，他们还是决定袭掠老牛会寨子，

^① 有一条资料记载说，掠夺物的一半要交给旗主，见《捻军》第1册，第311页。

决定去一人得一份。旗主妻欲令柳堂同去，因柳堂忽得脚疾而罢。

当柳堂被掠时，其父显然已被告知柳堂将被带往安徽某处圩寨。然而，柳父行事谨慎，不敢贸然入捻巢，他赶到 120 里外的亳州，向一位估衣店主探听消息。碰巧有位老人前来估衣，店主悄悄告诉柳父，此人就是旗主的本家叔叔，专事销赃。柳父即托其带信，要柳堂回信，并说过年后来接他。柳堂捎信称：“在此甚好，毋庸挂念。”回信后不几天，旗主偕柳堂到了一个距亳州八十里的村子。旗主将柳堂安置在一小饭铺内，嘱掌柜供饮食，欠账由姚本人承担，并告诉柳堂说：“尔父初间即来。见尔父但说姓姚的待尔不错便得，使一文钱非人也。”说完，姚逢春挥泪而别。

几日后，柳堂随旗主之叔至亳境，晚宿雒河集，即捻党大本营所在地。柳堂记得，那里说书唱曲者甚多。当他们到亳州时，柳父已回家过年。估衣商恐柳堂非真身，细加盘诘，无不吻合，乃将银钱交付。柳堂的第一印象就是，自己被用银钱赎出了。回想旗主之言，柳堂怀疑，大概旗主也被自己叔叔的计谋瞒骗了。 139

无论如何，柳堂只好在亳州滞留六七天，等候其父来接。期间，他了解到亳州对捻党的重要意义——捻党所掠之物非此无由销，所用之物非此无由取。捻党在此销赃，而城里商人也经常到捻寨来购买赃物。柳堂被掠八十天后，终于与家人团聚。细细品位自己与捻党在一起的日子，柳堂认为捻党是迫于饥寒而为匪，而非天生的贼胚子。

柳堂的故事很好地描述了捻党成功地将掠夺性策略与现成的社会组织融为一体的情况。侵犯性生存模式与家庭和村庄生活有效结合起来。捻党不是边缘人，而是家庭、宗族和社区的化身。柳堂述及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至少就他生活于其中的一支捻党来说，他们缺乏鲜明的造反意识。这股捻党的居处离捻党运动的中心雒河集不过 20 英里之遥，但这里的捻党似乎只有一个敌人，那就是死对头老牛会。即便是在捻党力量膨胀的时候，对大多数追随者来说，家庭生存环境的内驱力较之反政府观念更为强烈。尽管大旗主姚德光确实在怀远参加了

捻军—太平军的联合抗清运动，但他的部众多是目光短浅的掠夺者，他们最关切的是在最恶劣的环境中求得生存。一首捻党歌谣唱出了他们的心声：

今年旱，明年淹，
草根树皮都吃完。
印子钱，翻一番，
一石变成两石三。
不在捻，咋能沾，
跟着老乐创江山。^①

掠夺性叛乱的局限性

捻党的力量来自掠夺与防卫策略的结合。淮北民众之间长期的纷争恶斗被努力反对政府的合作所取代，演变成为叛乱运动。然而，合作从来不是天衣无缝的。有些社团，如更富足的老牛会，继续顽固坚持反对掠夺运动的防卫姿态。甚至有些在捻党势力强盛时投身其中的奸猾债主和团练头目，只要看到有可能升官发财的机会，都会迅即向官府投诚。^② 尽管曾与防卫组织缔结联盟，但掠夺者自身却从未因此而停止其掠夺和攻击的行为。这些缺点阻碍了捻军与太平

① 《历代民歌一百首》（上海，1962年），第95页。“老乐”是对张乐行的尊称。

② 在捻党的支持者中，颇富野心的机会主义者苗沛霖也许是最为臭名昭著且变化无常者。他是团练头子，到1859年时，他控制了淮河流域几千个圩寨，成千上万的人口。尽管他起初与政府合作，竭力抵御捻党，但官府所给的报酬低微。于是他在1861年决计造反，命其部众进攻政府要塞，同时与捻军和太平军建立联系。达成新的联盟后，苗沛霖即在淮北平原横冲直撞，恣意掠夺。1862年，苗沛霖再次倒向政府一边。为表明心迹，他多次率众进攻张乐行所带领的捻军，同年，诱擒太平天国著名领袖陈玉成。由于这些功绩，苗沛霖得到清廷宽宥，受命御捻。然而不久，苗与政府关系再度恶化，又倒向叛乱者一边，直到1864年被镇压。关于苗沛霖的详细情况，参见《捻军》第1册，第288—295页。

军建立无间联盟，妨碍了这一运动发展成为以摧毁清政府为目的的运动的可能。

讨论捻军与太平天国的关系有助于弄清捻军叛乱运动的某些缺陷。我们也许记得，两者之间的联系发生在1853年，当时北伐的太平军直插捻党腹地皖北。尽管乍一接触就给捻党留下深刻印象，但两者并未建立正式联盟。当太平军蓬勃发展时，他们可能在有意回避与杂乱的安徽土匪进行合作。三年后，形势骤变，太平天国内部遭受严重的内讧和军事上的惨败。由于捻党也遭受一系列挫折，联合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141

1856年，在投靠太平军的捻首李昭寿的奔走下，捻军与太平军结成联盟。李本人有着复杂的背景和经历。他出生于河南固始县的望族，但家境贫寒。他的童年时代没能读书写字，却学会了一套中国传统的盗窃技艺。他的窃技高超，因无头发，人呼“贼秃”。他因偷窃先后在三县坐牢，备受折磨。1854年获释后，他利用这时出现的捻党运动，聚集几百号人在豫、皖交界之地抢掠。后来尽管名义上从属于一位团练头子，但他从来不听调度。由于他的蛮横不羁的行为，那位团练决定出资除掉他。然而，风声走漏，李昭寿先下手为强，杀死团首，控制了这支团练武装，旋即投靠太平军，数年里一直是太平军领袖李秀成的部下。^① 142

李昭寿投靠太平军，对捻军与太平军达成联合起到了关键作用。1856年，与张乐行保持亲密关系的李昭寿向张传达信息，劝其与太平军联合，正值张乐行连连受挫，遂欣然应邀。1857年初，太平军、捻军联手进攻霍邱县城，这是双方相互合作的第一个重要战例。^②

张乐行与太平军联合，尽管是出于军事上的实际考虑，但也反映

^① 《清代七百名人传》，第1121页；《捻军》第1册，第295页。关于李昭寿生涯的一篇二手报告，见渡边淳，1967年。

^② 李秀成，1955年，第75页。捻军与太平军军事上的合作情形，见张珊，1959年a、1959年b；江地，1958年，1963年；钱宏，1950年。由于张乐行参加太平军，1857年至1862年间四次接受太平天国授予的封号。见《太平天国》（1950年）第2册，第721、746页。

出他下定决心的一面——这位盟主不再满足于以圩寨为依托进行季节性出掠活动，与太平军达成联合后，张乐行率领他的部队在淮南地区与“长毛贼”并肩作战。这一表达张的叛乱精神的关键性决定，引起了捻军内部关系的紧张。当清军重兵逼迫他们退却时，捻军领导集团就行动方向问题产生了严重分歧。张乐行为天命所驱策，坚持留在淮南与太平军联合作战；捻军的分裂派是刘饿狼领导的蓝旗，刘饿狼主张放弃这些要付出代价的军事行动，返回淮北老家。刘的立场是容易理解的。在与太平军的合作中，捻军，特别是蓝旗损失惨重。1857年冬，被围困的捻军被迫屠马为食，接踵而至的瘟疫又给捻军以重重的一击，成千上万的捻军战士的尸体被扔到淮河里。^①此外，在此期间，苗沛霖和其他团练头子乘捻军离开淮北之机，在他们的家乡疯狂烧杀。

当蓝旗旗主和张乐行没能达成妥协时，张谋杀了刘饿狼及其侄子刘天台。然而谋杀只能激化矛盾。事变的结果，约有四五万捻军回归皖北，从事他们所熟悉的固守土圩、四出抢掠的老套路。^②1858年后，由于张乐行的松懈，联盟分裂成两个不同的阵营。人数不多的张乐行和龚德的部队集中在安徽怀远县的淮河南岸，而占多数的其他捻军队伍则以淮北遍布的圩寨为根据地，继续其古老形态的掠夺活动。^③1858年底，张乐行孤注一掷，合力北向，着手统一运动，以期取得最终的胜利。但是这种努力是徒劳的，从他在怀远发布的檄文可以看到这一点：

大汉盟主张为檄飭周知事：照得首自雒河拜盟起义，众兄弟誓同生死，共推我为盟主，协力同心，共诛妖魅。缘以攻克城池，开辟疆土，广收天下豪杰，共图大事，裂土分茅，光荣门

① 《捻军》第1册，第286页。

② 《剿平捻匪方略》第37卷，第28页；第39卷，第1页；第41卷，第9页。

③ 关于1858年分裂后捻军各旗主驻扎地点的详细情况，参见张珊，1959年a。

第，此乃同盟立功之明表也。

嗣经大兵南下……我军势渐强大，妖氛闻风逃窜。然后整兵北上，一鼓攻克宿（州）、灵（璧）、蒙（城）、亳（州）等处城池。虽曰人事，岂非天意哉！迩际正可同心激励将士，整率士卒，北取宿（州）、灵（璧）、蒙（城）、亳（州）、颍（州），直抵黄河，开创疆宇，以图王霸之业。斯时论勋酬功，列土建封，光耀门闾，坐享无穷之福，岂不美哉！乃各思苟安之计，回家固守土圩，徒知抢掳，利己之私，久则足以自毙。前经行文再再，承……等众兄弟来怀，分兵东下……妖圩虽暂归降，军回旋变。

现今水路妖船不时来攻怀邑，陆路妖马乘时而起，我兵堵御 144
不暇，何能兴兵问罪，顾彼失此。唯今之际，尔等安坐土圩，扪心自问，于心安乎不安乎？！

檄文到日，早决定见。有志成大业者，整顿兵马，同心一气，会兵北剿，共建基业。其固守土圩者，亦听其自便。本盟主一片志诚，剖析开导，其各自勉焉，切切特檄！^①

事实证明张的檄文没有产生应有的说服效果，捻军大多仍然选择固守土圩一途，只是在需要掠取额外资源时才冒险出击。张乐行本人对自己重整旗鼓所作的不成功的努力开始感到失望。太平军由于自己也陷于危境，对他们的北方盟友不够热情。正如张乐行在供词中所说：“（同太平军）住了数年。我因他们待人不好，就折回老家居住。”这种幻灭是互为因果的。太平军领袖李秀成在他的供词中说道：“虽招有张乐行之众，此等之人听封而不听调用也。”^②

太平军起义在激发张乐行及其他捻首的志向方面起了关键性作

^① 马汝珩、刘守谥，1962年，第4页。

^② 马汝珩、刘守谥，1962年，第4页；李秀成，1955年，第97页。类似的说法，又见于《亳州志》：“捻……归附发逆，留长发，受伪官，木质伪印信，赴江宁朝贺，然不奉发逆调遣。”（见《亳州志》[1894年]第8卷，第22页）

用，但太平军并没有成功地整顿捻军的纪律或组织，澄清他们的理想或纲领，克服他们的季节性掳掠倾向。尽管张乐行具有盟主的权威，但他从来未能使各捻军旗主绝对服从。张乐行与刘饿狼之争就是一个例子。各大小旗主斤斤计较于自己的权力和活动范围，不听调令，各行其是。如白旗旗主孙葵心曾向胜保投诚，以期捞得一官半职。当他发现自己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复转而为捻。不过，这次回转并不等于说他一心一意追随张乐行。1858年，不愿与张乐行滞留淮南的孙葵心率部折回亳州。两个月后，捻首刘狗和陈大喜亦因与张乐行失和而北归。三人不顾张乐行的命令，联手向河南—山东边区出掠。^①张乐行无法使部服从于统一运动，可归因于各旗主的实力情况。由于各大小旗主的力量主要投放到维持家族生计这个目标上，而不是造反，因此当两种目标发生冲突时，有些旗主自然倾向于放弃叛乱事业。

以宗族为基础组成的捻军有时沿袭早期捻党仇杀的旧习。如1862年，河南项城一位小捻首与该地官员互通信件，表示愿意投诚。当大捻首获悉这一情况时，便谋杀了他的这位部属。被害小捻首之家以牙还牙，又杀死大捻首。两位捻首的亲戚互相攻伐，持续了一段时间。^②

尽管雒河集会盟使捻军由单纯的掠夺走向反政府的道路，但这种转变并不彻底、完美。河南许多捻首原本就没有参加1856年的会盟。河南最有实力的捻首之一陈大喜，从来没有正式服从张乐行的指挥。陈在入捻之前曾为清军勇目。他在所居之村构筑圩寨，经常和地方匪帮联手出掠。^③这些捻股继续各行其是，不听上级捻首的调度。我们已经看到，甚至那些宣誓听命于张乐行调遣的捻军，也各存利己之心。

捻军运动拥有斗争的两重性，即掠夺财物和社区设防，尽管两种

① 《剿平捻匪方略》第48卷，第16页；《捻军》第1册，第313页；《捻军》第4册，第36—37页。

② 《项城县志》（1911年）第13卷，第15页。

③ 《捻军》第2册，第243—249页。与叛乱色彩浓厚的安徽捻首相比，多数河南捻首（如赵浩然、李月、李士林等）更近似于纯粹的盗匪，但他们与当地土匪之关系不甚密切。豫南一位土匪十分痛恨该地区的一个捻首，他曾向该捻首所居之村发动袭击，并在官军逮捕该捻首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见《捻军》第1册，第332—334页）

力量的合成使这场运动具有韧性，但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目标上，任何一种力最终都与协调一致的反政府运动的发展互相矛盾。掠夺本性造成不听调令、违反纪律之风与飘忽不定、肆无忌惮的行为在捻军中盛行。防卫性圩寨掺入的结果更强化了各行其是的倾向。按血缘关系设防的圩寨就像无数个独立王国。捻军战士在防护墙后聚族而居，其中绝大多数都不愿背弃家族去过一种持久的叛乱生活。

1863年，随着捻军雒河集根据地的被摧毁，这场叛乱面临着真正的考验。张乐行因手下旗主的出卖而被捕罹难。受此影响，皖北有数百圩寨向政府投降。^① 鉴于圩寨造反的事实，当局着手剥夺各寨主的权力。与收回权力政策相辅而行，一个新县——涡阳县——诞生了。147 县址设在雒河集，将相邻蒙城、亳州、阜阳、宿州等四州县各一部分纳入其管辖范围。此举意在强化政府对这一古老匪区的统治。^②

遍及皖北地区的捻圩的平定使捻军的运动特点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于根据地不复存在，残余的捻军与太平军残部合并，开始了为时四年的流寇生涯。捻军战士由于失去了在家族和社区事业中的作用，此时变成了流动的匪军。运动的本来就坏的风纪——在陌生的地区迅速恶化。由于没有立足之地，他们的骑兵如风驰电掣般驰骋于华北平原，积蓄粮草，逃避追捕，苟延残喘。和别的匪军一样，捻军所到之处，很快就吸引了贫苦农民暂时投身其中。成群的饥民也投靠他们，希冀掠夺一些东西维持生命。1868年捻军被剿平之前几个月，一位美国传教士报道说：“这不是造反，而是一场大规模的粗鄙暴乱。为需要所驱使……这些可鄙之人所过之处无不施以暴行。他们的野蛮

① 盟主张乐行之死并不是投降风潮的唯一原因。官军切断了他们的补给线，许多圩寨陷入绝境。史载，1863年，蒙城人民煮革木屑春白骨和饼以食，人脯斤百钱。（见《捻军》第1册，第294页）

② 《涡阳县志》（1924年）第1卷，第1页。一位涡阳人曾写过一篇涡阳县城是如何建成的有趣文章。据该文说，当新城墙刚筑成、壕沟刚挖好时，流窜在外的残余捻军忽然扫数归来，赶走官员。尽管捻军占领新城为时甚短，迷信的官员认为，此次占领乃凶兆。因此他们决定将新县城西移半里，重建城墙和壕沟。直至今日，据说，涡阳县城的东面还有原先的城墙。（见王方亭[音]，1970年，第38页）

行径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他们绝不能与可敬的起义者老太平军同日而语。如果他们在强盗的黑旗下战斗，他们只能是无恶不作的强盗。”^①

我们知道，尽管捻军没有服膺太平军的末世学说，但他们的整合基础与之密切相关，并受其叛乱思想的影响。虽然如此，捻军终究是148 损人利己、掠夺成性的匪军，他们与世界其他地方的掠夺运动一样具有局限性。霍布斯鲍姆把土匪活动概括为“一无是处”^②。特别是其构成——小而分散的土匪团伙——大大妨碍了互相之间的协调行动。其思想意识——至多呼唤社会多一些公正——是与现代革命不相适应的因循守旧的精神气质。安东·布洛克指出，土匪通过恐怖手段直接地提供向上流动的渠道，往往导致阶级分裂，从而间接地阻碍了社会变革。^③在这些方面，捻军与其他土匪运动终究是没有什么区别的。正如埃拉·拉菲所说：“一般来说，从长远观点来看，太平天国是正确的：土匪和地方叛乱者的存在为规模巨大的长期的造反造成了恶劣的人力来源。”^④目光短浅的掠夺者对所在环境的良好适应使自己的活动难以圆满地转化为现代革命运动。

结 论

对大多数参加者来说，捻军运动为他们在极不稳定的环境下创造了生存的机会。运动发端于贫苦农民攫掠他人资源的一系列惯见尝试，后来的捻军是早期捻党活动的折射：沿着贩私盐线路出掠，社区仇杀依然按以前的血缘关系分界，匪帮保持了他们活动的独立性，等等。尽管运动极力吸收防卫性习俗并将攻击矛头直指政府，但它主要

① 丁黉良，1868年。

② 霍布斯鲍姆，1965年，第26页。

③ 布洛克，1972年，第496页。

④ 拉菲，1976年，第81页。

还是世俗生存策略的表现。

把捻军说成是淮北乡村狭隘辩证法的体现，这与中国农民造反的普遍性和捻军造成的特殊性的传统说法是背道而驰的。中国农村的骚乱一向被视为“自发”反抗儒家统治束缚的斗争。拿秘密会社来说，“小传统”被看作现成的统治潜势力，直至“大传统”削弱，才以造反的方式突然爆发，正如谢诺所云：“整个近代史上的秘密会社都是作为反对势力而存在的。他们所信奉的民间宗教是对正统信仰的背离，他们的政治努力是改朝换代，他们的‘社会土匪行为’是让富人付出代价，他们进行的经济活动是对国家权威的公然蔑视。”^①戴维斯在1977年出版的一本书中对这种观点做了进一步的概括，他说：

中国的秘密会社是传统社会中主要矛盾的集中体现。他们在官僚与地主士绅统治阶级和其他社会阶级即中小商人、手工业者及农民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的地区出现或者独树一帜。秘密社在以下几个方面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首先，领导、联络和组织起义；其次，资助离轨的、反官僚政治的“小资产阶级”；第三，精心策划非正统、非儒家的社会组织——非家庭的、“民主的”、自愿的团体。^②

戴维斯又进一步认为，捻军具有“复活秘密会社、觊觎国家权力之野心”的特征。正如蒋湘泽提出的为人们所普遍认同的观点：“除非把这样的事实考虑进去，即捻军受到叛乱性秘密社会的领导，否则无法把捻军与同样参与绑票和掠夺的一般土匪区别开来。”^③

尽管这些学者的注意力已从“阿波罗”的统治精英世界转到了“酒神狄俄尼索斯”的民众王国，但他们的分析完全采用了儒教所称的正统和异端的两歧式术语。相比之下，如果我们从参加者的狭隘立

① 谢诺，1972年，第16页。

② 戴维斯，1977年，第4页。

③ 蒋湘泽，1954年，第13页。

场出发来探究农民暴力行为，我们就会发现，还有更复杂的原动力在发挥作用。在传统的淮北地区，造反看起来在很大程度上是绵延不绝的地方竞争形式的延伸。秘密会社在此中的作用有时是微不足道的，而在另外的场合，例如老牛会，则以代表相对富裕的个人和社区的一种保守的、防御的姿态联合起来。^①

正是 19 世纪中期淮北特殊的历史环境——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上政府腐败、赋税日益沉重、太平军进入、某些匪首和团练头子野心膨胀，才强化了人们日常为了生计而采取的手段并使之转化为反政府的群众性叛乱运动。然而，由于这次叛乱的最终平定没有改变基本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因此，掠夺作为适应性生存策略继续存在，甚至比帝制本身存在的时间还要长久。流动不定的捻军于 1868 年最终失败，这并不表明掠夺性策略的终结。^②走私、仇杀和有组织的土匪活动作为淮北农民的固定行为模式，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

^① 可以肯定，捻军并未完全摆脱与民间教门的联系。那个充满活力的“异端”教派白莲教的分支的确也曾与捻军联合，河南商丘金楼寨就是一个例子。寨首部永清为白莲教徒，其先祖习白莲教已有三世。尽管永清的父、祖皆因习教伏法，但他并未放弃习教传徒之事。当捻军发展成为声势浩大的叛乱运动时，部在安徽的一些追随者投身到运动之中。然而，他们感到掠夺显然并不完全可靠，于是他们开始以深沟高垒作为自固之计。1861 年，捻首刘狗至金楼谒永清，执礼甚恭，薪水无毁伤。人皆信金楼为乐土，归之者如市。由于人多势众，部决定起事，时间定于即将到来的朔日。在与几位捻首磋商后，他计划联合捻军进攻地方官府。然而事机泄露，遂寝。（见《捻军》第 2 册，第 189 页）与所有捻军联盟一样，捻军与金楼寨的合作也是脆弱而短暂的。1862 年，张乐行率众出掠，进攻金楼寨。尽管该寨易守难攻，但捻军还是成功地从四乡收割庄稼，满载而归。（见《捻军》第 2 册，第 25 页）关于商丘白莲教历史的详情，可参见韩书瑞，1976 年，第 55—56 页。

捻军—白莲教合作的另一例子出现于 1858 年初，当时阜阳县的几位教首邀捻军联合起事。他们以五个圩寨为据点抗拒官兵，坚持约两个月之久。尽管捻军与白莲教徒并肩作战，但官方文献还是清楚地把他们区别开来。（见《捻军》，第 2 册，第 183—187 页）义门集白莲教首张捷三亦是如此，他于 1854 年同捻军进行过短期合作。（见《涡阳县志》[1924 年] 第 15 卷，第 10 页）有些白莲教村庄成为捻军的有益盟友，但两者显然并未融为一体。

^② 1872 年，捻军在豫皖边界聚众起义。1876 年，他们在涡阳组织起义。1896 年，刘疙瘩、牛师秀（官书皆作牛世修，根据牛氏家谱，应为牛师秀。——译者）在涡阳、蒙城结捻起事。1900 年，晏得仁在河南汝南——当年陈大喜起义的地区——组织抗清斗争。（见江地，1959 年，第 1 页）

第五章 从防卫者到叛乱者： 关于红枪会的个案研究

尽管清政府鼓励地方采取防御措施的一招不失为征服捻军之有效办法，但同时也为另一种抵抗形式开辟了道路。19世纪中期，淮北地区经历了掠夺者唱主角的叛乱运动。比较而言，20世纪初，正是防卫性策略鼓起了反政府攻势。红枪会是乡村自卫运动，以其成功地抵抗土匪、军阀以及征税者而名震遐迩。整个民国时期（1911—1949），红枪会时断时续的活动构成了对华北地方政府权威的严重挑战。

地方武装的发展壮大，由“掠夺性”造反转向“防卫性”造反，主要原因在于他们作为对捻军和太平军的回应，曾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这一组织的出现改变了淮北集体活动的力量对比，强化了防卫性策略的力度。多半由急于保卫自己生命财产不受任何外来侵扰的地方名流领导的民团，不仅有效地抵御土匪的骚扰，而且有效地组织抗税斗争。造反形式转换的第二个相关原因恰恰是与清帝国灭亡相伴而行的苛税负担。当田赋和杂税的需索有加无已时，乡村富豪便迅速改变其防御力量的指向，抗拒这些新的勒索。

1899—1900年，著名的义和团运动清楚地表明了地方团练难以驾驭的状况。在此之前，由于中国在甲午战争中战败，沉重的赔款负担转嫁到了广大农民身上，他们深受苛捐杂税之累，已有数年之

久，^①因洋人在华北胡作非为而引起的怒火便突然燃烧起来。义和团之进攻洋人及其刀枪不入的奇异说法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他们在组织上与村庄防御武装一脉相承。他们初期既反对西方侵略又反对清朝统治的斗争，成功地将秘密宗教传统与地方武装之武术实践结合在一起。^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义和团运动之最终结果是西方列强强加给中国又一批赔款，进一步加重了农民阶级的捐税负担。二十多年后，颇似义和团的红枪会融民团与教门于一体，起来为保护社区不受苛捐杂税之累而进行斗争。

红枪会的起源

“红枪”之名，指该团体最常用的武器：饰有红缨的木杆枪。它的起源比之早期的捻子具有更深一层的神秘面纱，但是根据当时的有关资料，红枪会直接传承于义和拳。“义和拳”名号在义和团运动被

① 陆景祺：《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的爆发及其斗争》，载《义和团运动六十周年论文集》（北京，1961年），第69页。

即便是在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之前，赋税也是很繁重的。1874年12月28日的《申报》有篇文章引用了一份口述史料，即当时正在领导抗税斗争的陈振鹏（音）发出的呼吁。陈解释说：“本人曾经参加过捻军。……然而，当我目睹土匪肆虐时，我抓住了这些土匪，并代表政府发挥自己的作用。本人认为政府应当减轻田赋，但事实与愿望相反。当双方停战后，官吏们反而进一步增加了赋税负担。重压之下，老百姓的日子怎么过？”转引自二宫一郎：《抗税斗争》，载野泽丰等编：《讲座中国近代史》（东京，1978年）第二册，第100页。

② 团练与教门的融合是否确实发生在义和团起源时，在学术界还有很多争论。强调团练之作用者有乔治·尼·斯泰格：《中国与西方》（纽黑文，1927年），以及戴玄之，1963年。那些强调教门作用者通常引用1899年劳乃宣的记述，劳乃宣是当时直隶的一个知县，著有《义和团教门源流考》，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北京，1951年），第4册，第433—439页。强调教门作用者包括珀塞尔，1963年；切斯特·唐：《拳乱》（纽约，1971年），同时可参见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1册，第399页，以及《义和团运动六十周年论文集》（北京，1961年）。

镇压后被迫放弃，鲁西地区许多义和团团众据称转入了地下。民国初年，盗匪威胁日甚一日，再次唤起他们久负盛名的自卫魔力，这一次，他们成了刚刚崛起的红枪会运动的宗教顾问。^①和义和团一样，红枪会亦深受民间宗教的熏染，会员们相信，如果他们奉行必要的仪式，吃符念咒，就会刀枪不入。红枪会还继承了另一份同样重要的遗产：乡村民团的自卫传统，这一点又与义和团相类似。^②

红枪会的活动始于何时？这一问题很不容易确定。有资料说它们最早出现于1911年，是对于土匪白狼的回应；有的则说始于1915—1916年，是对老洋人匪徒活动猖獗的反应。无论何种情况，20世纪20年代初为了抵抗当时在华北平原已经蔓延开来、横行无忌

① 见《河南农民》，第4页；《红枪会的人会议式》，1934年，《华北正报》1926年5月6日，第8页；1927年1月8日，第7页；特别参见张振之，1929年，第131—132页，根据张氏的观点，红枪会最早名叫仁义会，曾活跃于河南东部、山东西部。该会门据说在袁世凯时期曾转入地下，1917年复出——此时已是红枪会的面目了。张氏还讲述了两个在红枪会内部流传的有关其创立者的传说，其中之一称：红枪会是由一个叫刘义（音）的人创立的，刘义曾是太平天国时期的一个乡团首领，当他目睹太平天国衰落时，便去四川峨眉山当了和尚，修炼气功，得长生不老之术。据说他有八个徒弟，他们四出传播法术，帮人抵抗土匪。另一个传说则说红枪会创立者是张老道——道教祖师张道陵的嫡裔，张老道也是一个和尚，有刀枪不入之术。

我所看见的红枪会最早出现的时间是在谢振石（音）的小册子中的记载，其中令人怀疑地声称，“红枪”一名早在元明两代即已出现，当时白莲教在官府的压力下，以“红枪”之名作为掩护。在清初，据说有许多红枪会追随者。嘉庆时期，该组织纷纷以各种名目出现。据说这一说法，义和拳只不过是早就存在的红枪会的一个分支。

一条更为可信的记载见于枕薪，1927年，第1—3页。枕薪认为，尽管红枪会之名直到1920年左右才出现，但该组织可能与清代活跃于河南洛阳地区的白莲教教派金钟罩、铁布衫有关，与1917—1918年出现在豫西地区的“硬头儿”也有关系。这些组织都声称有刀枪不入之术。同样的记叙也见于《红枪会——当代中国的秘密结社》（1927年）第59—77页，以及田中忠夫，1930年。

一个有趣的不同说法见之于向云龙，1927年，第35页。向氏认为，红枪会的起源与反抗金钟罩有关——晚清时期，金钟罩借“刀枪不入”之名在河南乡村强行摊派钱款，为了反抗，农民们用裹着红缨的长矛武装起来。尽管此时的反抗运动还未形成组织规模，但稍后民国时期活动猖獗的土匪促成了作为一种乡村自卫方式的正式的红枪会的创立。

② 义和团与红枪会同源于民团的说法，详见戴玄之，1963年和1973年。

的成群的土匪军队的说法得到了多数人的认可。^①无论其最初出现的确切日期如何，这场运动作为民国初年猖獗匪患的对立面而出现的观点则是可以肯定的。

伴随帝制被推翻而来的是北洋政府走马灯似的更换，国家对农村的控制越来越弱，从前清帝国的很多版图都化为匪区。由于连年累月地遭受天灾人祸的打击，人们不得不依靠抢劫为生，土匪像蝗虫一样席卷华北。民国初期第一个十年中，淮北平原饥馑接踵、水旱交煎，使大部分居民甚至连勉强糊口的生计也难以维系。20世纪20年代初，黠武主义者争战不息，更加剧了以农为生者的困难。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淮北据说有20万—30万土匪啸聚于苏、鲁、豫、皖四省边区。1925年，仅河南一省就有土匪近50万，到1930年，山东土匪达百万之众。^②

155 尽管淮北无处无匪，但河南的情形更糟。该省为异常强大之土匪军队的发源地，其最著者为白狼和老洋人。“老洋人”者，原名张庆，因其人高马大，头发卷曲，貌似洋人，故名，有众数千，以农村为衣食之地，所过之处，闾里为墟。这支土匪军队以马代步，据说出掠时，一夜可行70英里。这支匪军由20—30个半独立的匪帮组成，每股一百来号人，匪首老洋人只要认为时机适当，便下令各帮集众出掠。多年来，老洋人的匪军横行皖、豫两省，攻城掠地，直至军阀吴佩孚以军职相许，才最后“招抚”了老洋人部。^③

政府缺乏控制能力（例如，无力维修堤坝，以致水患频仍；饥荒

^① 源于1911年的说法见于包之静，1939年，第59页。源于1915—1916年的说法见于谢振石（音），第3页；《河南农民》，1927年，第4页；《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91页。源于20世纪20年代的说法见于许多资料，其中有：向云龙，1927年，第35页；里见元（Satomi Hajime），1927年，第128页。

^② 关于生态状况，参见蒋肯，1912年，第75—81页。关于这一时期军阀战争情况的概况，参见齐锡生，1976年。关于土匪活动，见长野朗，1931年，第64—66页；1938年，第197—199页；戴玄之，1973年，第66页。

^③ 《北华捷报》1927年3月26日，第521页；戴玄之，1973年，第61—62页；有关白狼史迹，见弗里德曼，1974年a，第144—164页。

发生时，无力赈灾；无法阻止军阀混战）直接导致了土匪蜂拥而起之局面的产生。由于同样的原因，在政府权力不及的土匪的猖獗地区，人们不得不借助民间自卫团体作为回应。这期间，出于防御的需要，看青会一类的组织及其他防御措施不断加强，以此为基础，村民开始结成红枪会。这一手段虽不合法，但却是地方防御的有效手段。作为以社区为基础的运动，凡是遭受掠夺威胁最严重的地方，红枪会就最活跃。大大小小的红枪会遍布淮北地区，但在民国初年，这种组织发展最快的地区，就是土匪军队活动最猖獗的河南。尽管各乡村都有红枪会的基层组织单位，但在河南，这一运动进一步扩展，构成连庄跨乡的网络。

红枪会的发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华北村庄制度化过程的一个部分。^① 无论清末民初出现了怎样的情况，这一过程显然导致乡村结构由血缘向地缘的转变。在以宗族为基础的捻军运动时期，由于淮北许多村庄实际上是血缘社区，血缘加地缘就构成了强有力的组织单位。然而在这以后，似乎血缘的力量在不断弱化，这可能是由于在这些艰难岁月里，农民的生活日趋恶化以及流动性加大所致。^② 总之，红枪会是按地缘而非血缘关系整合的社会组织。尽管这场运动包括了许多名号和习惯各异的分支，但这些形形色色的红枪会一般都具有以社区为基础、对付掠夺威胁的共同特征。^③

与半个世纪前起来回应类似挑战的老牛会一样，红枪会亦是作为一种民间自卫组织登上历史舞台的。然而这时的红枪会一类的团体所得到的来自政府方面的具体支持微不足道，这与 19 世纪的情况大不相同。尽管民国时期国家组织的防御性武装在形式上颇似清代的团

① 参见迈尔斯，1970 年，第 262 页，关于社区活动的增长。

② 参见旗田巍，1973 年，第 225 页，关于华北地区单一家族社区的衰亡。

③ 我所使用的“红枪会”之词泛指奉行某种信仰和仪式，以确保刀枪不入，以社区为基础结成的防御性团体。当时该词在这一意义上曾广为使用，尽管许多团体采用了迥然不同的称号。当提到采用不同名称的特定民间教门时，我将予以鉴别。

练，但实际上没有饷源或法律的保障。^①因此，民间教门乘虚而入，^②曾为配角的地方防御形式现在一跃而变为主角。

早期红枪会的活动

1919—1921年活动于鲁南地区的红旗会是我们所知道的民国时期最早的红枪会之类的组织。该会在这一地区发展，是由于孙氏兄弟匪帮的威胁，尤其是后来被斩首的匪首孙美珠的大肆蹂躏造成的，这位孙美珠便是臭名昭著的1923年临城劫车案的元凶孙美瑶之长兄。^③

如果说鲁南地区为创立红枪会之类的组织提供了条件的话，那么这种模式很快就扩散到遭受类似匪患的临近省区。1923年，毗邻江苏徐州地区的各村开始组织红枪会，以弥补正规民团的不称职。^④当时，方村镇团首向四乡发牒索费，此事成为新组织的催化剂。赵家庄寨主拒绝执行，理由是该村新遭匪扰，而民团未派一兵一丁相救。该村拒绝继续支出莫名其妙的捐费，而决定组织自己的纓枪会，他们雇了一位教师，教以吃符念咒、刀枪不入的功夫。正规民团与纓枪会之间的摩擦逐步升级，双方采取传统的仇杀方式，排列阵势，耀武扬威。县长得报后，立即调遣他的保安队去征讨不安分的赵家庄纓枪会，指称为义和拳余孽，属非法组织。纓枪会做出反应，与邻村同病相怜的团体联合起来，从而聚集一千多人马对抗政府的镇压，他们打着写有古

158 老叛乱口号“替天行道”的红旗，迎战官军。当县保安队逮捕一名红纓会首（邻村红枪会一类的组织）时，该村庄同盟被激怒了，他们聚

① 毕仰高，1972年，第214页。

② “民间教门”即民间秘密宗教结社，简称“教门”，也有站在不同立场称为“秘密宗教”、“民间宗教”、“邪教”的。在民国时期，更多的是以“会门”、“道门”或“会道门”面目出现的。——译者

③ 长野朗，1930年，第233页。

④ 以下所述，据长野朗，1930年，第239页；1931年，第251、297—298页；《时报》1923年9月6日、13日、15日、19日。

集大批人马与官兵对抗。面对此情，县长召集该区所有寨主（当地称为“圩统”）开会磋商对策。

这一地区继承捻军传统，继续建立军事性圩寨，每圩可为邻近数村提供避难之所。纓枪会所在地赵家圩筑于1852年，下辖3个村子；正规民团团部所在地方村圩亦于同年竣工，可为12个村子提供保护。^①赵家庄寨主不但不执行县长旨意，反而能聚集起六七千纓枪会武装相对抗，实在不足为奇。尽管纓枪会人多势众，但政府力图在随之而来的战斗中掌握主动，遂向赵家庄发起正面攻势，夷毁圩寨，抓获纓枪会教师。纓枪会孤注一掷，向民团团部发起进攻，他们焚毁房屋，抢掠武器，并将团首活捉，剁其双手为教师报仇。纓枪会不久就被强大的保安队和陆军部队剿灭，但在以后的年月里，他们仍出没于苏北、皖北的许多地方。

尽管圩寨互相征战的情况可使人们回忆起捻军叛乱的一幕幕活剧，但由于时代的变化，演员阵容也发生了某些变化。由于政府在对付掠夺威胁时软弱无力，民间防御组织——受到有着“异端”色彩的民间教门的影响——发现他们自己成了抗拒土匪以及政府的角色。赵家庄案说明，腐败政府的需索无度乃是早期红枪会变异的决定因素，¹⁵⁹预示着他们后来大规模的抗税叛乱。

然而，这时红枪会并不直接与官方为敌，而是着眼于对付迫在眼前的土匪威胁。^②只是在当局干涉这种防卫活动时，他们才将仇恨的

^① 《铜山县志》第10卷，第1—30页。

^② 有一个例子是，1919—1922年，活跃于河南安阳（不属淮北地区）的教门组织黄道会，确曾打算发动正式叛乱。有一位自称是“朱九”的人，说自己是明太祖的第八代传人，与黄道会教师结下了很深的交情。两人聚集众人，声称只有人会者才能逃过即将到来的劫数。他们制成黄旗一面，上面绣有两人的姓名，同时发布檄文宣称：“国家要统一，民生要安定；真龙已复出，国号是大明。我等奉令招兵买马，安定民生，凡违道规者必入地狱。”这场叛乱最终被地方民团和政府军联合镇压了。参见长野朗，1930年，第237—238页，1931年，第251页。民国初年，安阳有人多次打出恢复明朝的旗号。1924年4月，在安阳西部，有个叫王六的人在手臂上用朱砂刺上“日”、“月”二字，以证明自己是真龙天子。王六聚众三万人，谋袭民团军械，事败被捕。见《时报》，1924年5月20日。尽管这个特殊的县分曾经酿成一系列的公开叛乱，但这一时期在红枪会组织中，称帝企图却很少见到。

目标转向政府。大凡在政府竭力对付土匪威胁的地方，红枪会是愿尽力合作的。^①如在江苏睢宁县，红枪会多半是正规防御武装的成员。这是因为，政府只要求睢宁农家向民团出人，而不必交纳各项杂捐，民团首领也由农民自己推举，而不是县政府硬性指定。^②然而在淮北农村，由政府授权的切实可行的民团体制只是例外。在许多地方，村民往往诉诸非法手段以确保安全。甚至连美国驻华北的领事也感慨地对“迷信的”红枪会做出这样的概括：“大体看来，它是遭受土匪和官兵扰害之苦的农村居民的健康反应。”^③

走向叛乱

尽管土匪成为红枪会组织的主要促动因素，但掠夺成性的军队同样亦是构成民众自卫的显著原因。当军阀部队的士兵蹂躏华北平原以弥补饷项之不足时，农民开始将他们的防卫能力转而针对这些不受欢迎的入侵者。红枪会的活动区域由此从遭受土匪骚扰的地区扩展到军事占领的中心地区。

在民国第一个十年中，军阀主义甚嚣尘上，淮北驻军人数激增。河南省的情况就是很好的说明。1911年，河南有兵16067人，次年增至23000员，到1915年陡然增至37600员，为中国各省之冠。五年后，兵数为56550员，1922年多达78650员。到1924年，河南省有兵约200000员，他们中有许多人都曾当过土匪。^④

① 这里有个1923年秋发生在河南归德府的案例。新上任的地方官决定不再向他的前任在上年冬天“招抚”的一名土匪发放口粮。同时，他派军队与红枪会联合行动，将这名土匪袭杀。见《时报》1923年9月6日。

② 《江苏省农业调查录》，1925年，第3页。

③ 韦伯，1927年。

④ 贝思飞，1974年，第43页。

军阀部队通过收编土匪壮大自己，而国民党则试图以按户派丁之法征募新军。然而，事实上富有之家用钱雇用贫农顶替的情况极为普遍，结果新入伍的士兵中多有冒名顶替之辈。通常这些收受贿赂的人会尽快溜掉，而后再“卖壮丁”顶替他人。对贫农来说，这几乎成了有利可图的职业。为了防止开小差，军队往往对士兵施以粗暴控制。新兵像罪犯一样用长绳连成一串牵着走，派兵解押。当丁数不够凑数时，便包围村庄，只要看到男性（包括过路人），便一律抓来当兵。161 军中生活苦不堪言，供应不足，疾病流行。由于饥寒交迫，这些当兵的便抢劫百姓以为补充。1914年追击白狼的豫军以其逢村偷鞋抢鞋之故，人称“换鞋军”。^①

作为剿匪武装的军队腐朽无能。在河南，军队习以为常的做法是，一看到土匪就放空枪，表示他们的到来，借此避免任何可能的直接军事冲突。这种举动无疑延长了土匪的寿命，也保证了军队的继续存在。一支由陕西开赴河南的军队，名义上是剿匪，但他们沮丧地发现，该地区的红枪会实际上已展开了有效的反匪防匪斗争。为了阻止他们扩大战果，陕军竟然设伏袭击红枪会主力。^②

红枪会与军队之间的首次主要对抗于1923年发生在河南省卢氏县，当时该县为陕军所占领。1923年8月，占领军不但大肆征收各种名目的捐税，还征用大量民夫服役，加上农业歉收，农民群情激愤。红枪会与各种名目的地方自卫组织组成10万人的联合武装，包围了县城，发誓要驱逐不受欢迎的军队。联合武装包括县民团、民间治安维持会和类似红枪会、宣称刀枪不入的豫西教门“硬肚队”成员。后经与县城官员谈判达成一项协议：大部分军队撤走，留下了一个师，禁止强征苛敛或任意拉夫。虽然取得了陕军的这些让步，但他163 们不久之后又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其目的是赶走留下来的一个师，

^① 贝思飞，1974年，第103页；戴玄之，1973年，第206—208页。

^② 贝思飞，1974年，第245页；长野朗，1930年，第240页。毫无疑问，陕西与河南之间长期存在的敌意也是这次袭击发生的一个因素。参见谢里登，1966年，第207页。

因为该部不仅不去剿匪，相反还与土匪沆瀣一气。更有甚者，该部继续抢劫、奸淫、抓丁，根本就没有遵守既定协定。因此，广大民众拒绝交纳任何捐税，并大举围城。^①

抗税行动对于以保护财产安全为目的的社区防卫运动来说是很自然的结果。尽管早期红枪会活动的主要目标是针对土匪和漫无纪律的军人，但到1925年时，其重心开始转移到抗税斗争的轨道上。这种转变的契机是：几个取得支配地位的军阀为了维持浩繁的军费开支而横征暴敛。由于这些军阀不讲信用的财政政策，导致税收愈益陷入困境。捐税须以硬通货缴纳，或金或银，但军阀部队使用的是大量印刷、堆积如山的纸币。这样，农民在被迫出卖农产品之后换来的只是对他们来说毫无用处的一堆废纸。^②

当急于征税的军阀在广阔的区域里拓展其辖地时，征服地区的农民开始联合起来进行抵抗，编织起一张张广阔的、环环相扣的合作防御之网。红枪会也由单纯以村庄为单位发展成为包含广大区域的联盟。河南是这些大网的中心，他们的大本营通常安在军阀部队借以拓展新地区的同一条铁路沿线（见图3）。^③

164 红枪会历史上抗击军阀及其税收政策之最著名的战斗，发生在反对河南督军岳维峻及其继任者吴佩孚的高压统治时期。岳为军阀冯玉祥的部下，他对农民强征不已，特别是对居住在铁路沿线的农民，动辄兵刃相迫，^④作为回应，红枪会在邻近京汉铁路和陇海铁路相交之处

① 仁静，1924年，第551—553页。

② 《华北正报》1926年8月7日，第4版。

③ 京汉线于1906年完工，陇海线于1916年贯穿整个河南。铁路建设与农民反抗之间的联系——尽管两者不是一回事——有人在其他社会里也注意到了。例见约翰·科茨沃思（John Coatsworth）的文章：《波菲利亚托（Pofiriato）早期历史上的铁路、土地占有与农民反抗》，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1974年第54卷第1期，第49—71页。

④ 关于岳维峻向农民征税的详细史实，可参见三谷孝，1971年，第238—239页；以及谢里登，1966年，第161—162页。三谷孝认为，岳维峻实际上是同情当时河南正在发展中的民众运动的，但是由于缺乏独立的财政来源，他不得不大量收编土匪成军，并且从农民身上压榨钱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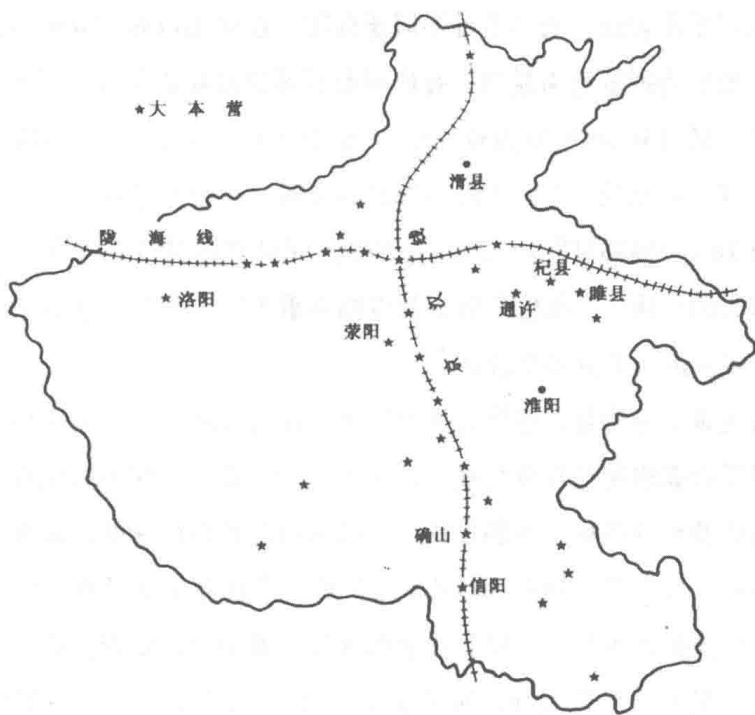


图3 河南红枪会大本营，1927年

资料来源：枕薪，1927年，第3页；向云龙，1927年，第38页。

的荥阳县设立了大本营。荥阳于1925年夏在信阳县几个红枪会代表的推动下建立了第一个红枪会组织。此后不到三个月，约有50个红枪会在荥阳地区涌现，他们储备粮草，铸造兵器。更重要的是，税收完全为红枪会所把持。邻近的荥泽县红枪会会首之父被指派为总理本县财政之职，当新县长一到任，立即逮捕了这位财神爷。此举引发了一场暴力冲突。1926年1月1日，包括从临县赶来支援的共约13000名红枪会会众向县府发起进攻。叛乱者洗劫了军械库，并且砸开监狱，释放了那位财神爷和其他许多犯人。与运动的有限目标一致的是，他们仅给予县长之家以严重破坏——付之一炬。最后，政府的军队镇压了这场叛乱。^①

^① 《申报》1926年1月13日；《时报》1926年1月13日。红枪会从信阳向河南其他骚乱地区派出密使的背景，取材自一本名为《红枪会奇侠传》（上海，1929年）的小说，作者是萧虎生。

反对岳维峻统治的斗争并不限于荥阳。在荥阳以东 120 公里的杞县，红枪会的抵抗更为激烈。有位叫娄百循的领袖统领着包括来自邻近三四县的红枪会约 30 万众。这支庞大的武装足以阻止岳维峻在这一地区的各项税收。^① 作为河南的首富之县，杞县有着悠久的抗税历史。自 1853 年兴办团练以来，地方防御团体在该县抗税斗争中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② 红枪会会首娄百循继承了这一传统，从而堵塞了省政府岁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旁观者十分清楚，这种力量的显示具有重大意义。1926 年初，军阀吴佩孚把联络杞县红枪会视为占领河南的关键。吴向娄百循许以高级军衔以及会众免税三年的条件，由此取得红枪会的帮助，最终挫败岳维峻军，夺取了河南的军政大权。^③ 红枪会因岳维峻被驱逐而额首称庆。然而好景不长，吴佩孚比他的前任还要霸道，还要贪心。掌握大权后，吴佩孚翻脸反噬，枪杀了 14 位红枪会会首，并下令解除红枪会武装。吴亦不甘心放弃从本省首富之县征收赋税，因此很快恢复了杞县的繁重税额。娄百循对此做出的反应是：号召会众拒不缴械，继续进行联合抗税斗争。^④

为了把反吴斗争扩大到全省，红枪会这时向其他地区发出吁请援助的传单。现存少数红枪会文件之一种——向开封市民发出的宣言——就是这个时候发表的。该宣言生动地昭示出红枪会为反对军阀勒索而进行防御的原委：

汴梁城的同胞们！自从前年吴佩孚到河南，是他答应三年不征粮，免除苛捐杂税。现在他到河南不但不免粮免税，倒比从

① 潇湘，1926 年，第 1545 页。

② 《捻军》第 5 册，第 175 页。

③ 霁帆，1927 年，第 14 页；潇湘，1926 年，第 1545—1546 页。

④ 潇湘，1926 年，第 1546 页；《华北正报》1926 年 9 月 12 日，第 5 版。

前更坏十倍。想起从前手提着把大刀上火线上拼命，只是为着他来了好安身度日。现在他来了，对于咱们的祸害，比老陕^①还厉害；这个捐，那个税，今天要，明天催；把粮食变卖了，把衣服当了，还不够缴他妈的粮。你看军队比土匪还厉害，他看着各地的大小杆土匪横行，他也不管，咱们再也不能忍耐也。豫西弟兄们，已经动了手，新安、宜阳、洛宁、登封、偃师的弟兄们，已经实行抗捐抗粮，咱们全省各县的弟兄们，也准备起来响应，一致反抗。同胞们！吴佩孚对于你们的祸害，并不比乡下轻，什么借收一个月房租，立下洋油特税，拍卖四郊护城地五里以外，发行丝茶银行钞票五百万，强制行使有息证券，这都是安心立意要你们的命，不至大商小店完全亏本不止，你们就忍下去吗？你们就甘心把经营多年买卖从此倒闭吗？你们或能鼓起勇气，敢于反抗，咱们在乡下的弟兄们，誓愿作你们帮手。汴梁城内同胞们，横竖是个死，到底死于摊派捐税、警察衙役之手，就不如和他拼了死了，倒还光荣，还算一个男子汉。咱们以后不要听那些带兵的、做官的甘言蜜语，因为他们都是笑里藏刀，只有咱们联合一致，有了力量，什么也不怕。同胞们干起来呀！咱们乡下的弟兄，誓作你们的帮手，反对强收一个月的房租，反对洋油特税，反对拍卖护城地，反对分派有息证券，烧毁丝茶银行，打倒吴佩孚，大家团结一心，干起来！^②

三四月间，杞县数千愤怒的农民在县衙前举行抗税示威。这次抗议行动取得了成功，税务局人事重组，红枪会由此恢复了对财政的管理权。因县长无力遏制暴乱，吴佩孚答应5月6日调集大批军队前去摧毁娄百循所居之村白楼寨。娄百循事前设法逃脱，但余下

① “老陕”即陕西人，也就是指岳维峻的国民二军。——译者

② 向云龙，1927年，第35—36页。

的五千居民据称全部丧生，寨子被军队占领。娄百循决心以牙还牙，5月15日，他聚集相邻村庄持同情心的红枪会会众一万余人，向白楼寨发起正面进攻，但因力量不济，一个星期后被迫撤走。骑兵跟踪追击，凡红枪会所经之村一概焚毁，有二十余座村庄化为一片废墟，数千无辜百姓死难。

娄百循再次逃脱，而残存的大队红枪会决计向壤地相接的睢县泄愤。他们带着枪炮和云梯，包围县城。一位外国传教士出面调停，他转告：如果红枪会取消既定的攻城计划，本城愿出巨资相酬。当愤怒的群众拒绝议和时，占领杞县的军队被调来解围。^①

同时，娄百循在张乐行捻军的老根据地即安徽亳州和涡阳县边境联合了一千余名土匪。5月20日由安徽折回河南，准备进攻淮阳县城。当发现该城城门紧闭、戒备森严时，娄转而骚扰周围农村。起初，村民以为自己与娄百循一样，都对县政府深恶痛绝，遂箪食壶浆，欢迎娄的到来。然而，这班人马的掠夺动机，昭然若揭，农民当即封村自卫。尽管有30余村遭到严重毁坏，但相对而言，那些墙高壕深的圩寨损失较少。最后，民团和军队合力，成功地驱逐了这些不受欢迎的红枪会和土匪。^②

掠夺与防卫的一体化

娄百循一案说明，一旦自己的财产基础遭到破坏，防卫者便会迅速滑向掠夺者。红枪会会首娄百循一开始的活动是旨在保护他的村寨不受收税者的侵扰，但当村寨丢失后，他立即转而采取掠夺策略。在淮北，有无财产的界线是不固定的，无论是从自然还是社会原因来看，地产随时都会受到威胁。

在民国第一个十年向第二个十年过渡的时候，连年不断的自然

^① 潇湘，1926年，第1546页；《时报》1926年5月27日。

^② 《时报》1926年6月4日、10日。

灾害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1920—1921年，极其严重的饥馑袭击了整个华北平原。1921年下半年，洪水泛滥。随之而来的是1923年的大旱和1925年的滔滔洪水，每次灾害都造成了惨重后果。在江苏徐州地区，1925年约有4500个村子颗粒无收，七八千人弃家从军，上万人外出避难。^①1926年，有一位访问河南永城的美国人报道称：“走在路上，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有难民映入眼帘。他们已度过了这个秋季，情况变得很糟，而且会越来越糟，直到下一个麦收季节的到来。”^②

我们知道，灾难是土匪军队——遍地骚扰、所过闾里为墟——产生的诱因。河南项城县就是遭受土匪扰害之苦的一个典型例子。1926年，该县两次遭到土匪“老鸡”的袭击，该匪帮占据县城一个多月，焚毁房屋约两万间，财产损失达一千万元。次年，该县再度遭受匪患，为时2个月。这次有三千人被杀，三万间房屋被烧，经济损失达两千万。1928年，该县县城为另一股土匪占领，为时将近一年，周围几十里地区不见人烟。^③1926年1月，一位曾目睹安徽亳州遭匪洗劫的外国人报道说：“看到城里和郊区无数被焚的房屋，我该想到，在今年这个寒冷异常的冬天，会有将近25000人无处栖身。街道两旁的焦土，我想至少绵延20英里。”^④正是为了阻止这类土匪的烧杀掳掠，169红枪会才跃上了历史舞台，但是自然和社会的灾难所造成的破坏夺去了许多居民的财产，因而削弱了他们自卫的基础。

掠夺与防卫的区别在1926年夏国民党发动的北伐战争中变得更加模糊。北伐遇到了淮北土匪和红枪会的抵抗，两者均对国民革命军踏上他们的土地心怀怨恨，因而联手对抗北伐军的情况愈益普遍。如河南南阳，红枪会组织据说联络了五万名左右的匪徒，联合进攻

① 《江苏省农民报告》，1926年，第2页；斯洛文斯基，1972年，第202页。

② 《北华捷报》1926年12月31日，第97页。

③ 陈翰笙等，1934年，第332页。

④ 《北华捷报》1926年6月16日，第97页。

县城，京汉铁路有几处严重受损，他们试图以此阻止国民党军队的北上。^①

生存策略的融合可以导致两种结果。当红枪会组织在北伐运动中不断土匪化时，原来的掠夺性组织采取防卫行动的做法开始成为常见之事。例如，1928年，当红枪会成功地击溃安徽盱眙和定远县的土匪后，匪徒复在徐州附近聚集。附近农民怯于匪患，纷纷涌进徐州城，以避锋镝，而土匪则进入无人之村，把自己安置在圩寨防御工事里，打起红旗，裹起红巾，声称他们是贫苦农民的朋友。^② 20世纪的土匪不仅从捻军那里学来了据守圩寨的方法，而且还学会了乔装打扮的手段。随着红枪会实力的逐渐强大，土匪团伙开始冒称这一秘密会社运动的名义，有时甚至袭用某些仪式。不少“红枪会”组织实际上就是土匪帮伙，他们借“红枪会”之名，行肆意抢劫、掳人勒赎之实。^③ 正如一位美国传教士对活动于皖北的一股土匪所作的描述那样：“人们坐在岸上，吹着牛角号。他们饰以红缨的大枪插在旁边的地上。‘牛角号和红缨枪’，我说，‘看起来好像是红枪会。我们今晚也许会遭到土匪的袭击。他们是周围农村中最坏的强盗’。”^④

红枪会土匪化趋向带来掠夺性策略的又一特征，即仇杀之风盛行。随着红枪会一类组织的激增，他们为了争抢地盘，经常相互厮杀。较为严重的纷争之一发生在荥阳地区，这里是1925年约50支联合起来的红枪会之大本营所在地。1926年1月3日，“小红学”一万余人与对手“大红学”数万之众及其盟友黄枪会三千人对垒交锋。双方激战5个小时，结果“小红学”取得决定性胜利。黄枪会土崩瓦解，他们的武器成了胜利者的战利品。“大红学”首领被迫支付50000元

① 三谷孝，1974年，第250页。

② 长野朗，1938年，第227—228页。有关“红枪会”为匪的其他例证，见杰弗里，1927年；《顺天时报》1927年12月20日；王一国（音），1932年，第71页。

③ 《顺天时报》1927年1月31日，第2版；1927年7月22日，第2版。

④ 克罗西特，1946年，第55页。

现金，其部众为“小红学”收编重组。^①

最著名的仇杀可能发生在天门会与邻近的红枪会、白枪会之间。天门会是1926年初一个声称在一块刻石里发现刀枪不入秘诀的石匠创立的。天门会在反匪、反兵斗争中屡屡出奇制胜，势力迅速膨胀，在大约20个县中取得了霸主地位。然而，与红枪会组织不同，天门会显然与地主为敌。在贫苦农民的领导下，天门会杀死了一批批地主豪绅，因此而远近闻名。不足为怪，这种举动势必引起附近红枪会组织的反感，因为他们的首领主要出自乡村社会的上层。尽管他们曾在1926—1927年为阻止奉军前进而努力与天门会合作，但当外来威胁解除后，他们便反目成仇。^②1928年，在河北省永年县，当天门会会员杀死白枪会首领时，双方矛盾达到白热化的地步。白枪会谋杀了二三十名天门会众以示报复。天门会不甘示弱，烧掉被害白枪会首领的房屋，并将其儿子投进了火海。双方相互报复的行动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与此类似，在曲周县附近，红枪会全力投入反对当地天门会的斗争，残酷屠杀天门会会众的家属。^③

另一绵延不绝的仇恨在红枪会的仇杀中复活，那就是对回教徒的异教歧视。红枪会以回民不奉行红枪会为托辞加以迫害，许多回民遭到洗劫，家口被杀，房屋被烧。清真寺或被付之一炬，或改作猪圈——这是对回教徒宗教信仰的极大侮辱。^④由于红枪会对其他宗教信仰（最著名者如基督教）持比较宽容的态度，这里我们将红枪会对回教徒的攻击视为旧恨之火复燃，而非宗教狂热的流露，可能要稳妥一些。

防卫性团体之间的敌对常常根源于为贫乏资源而进行的争夺。江苏两个红枪会一类的组织大刀会和小刀会之间的冲突就是有力的例

① 《申报》1926年1月16日、23日。

② 子贞，1927年，第2163—2164页；山雨，1927年，第2018—2019页。

③ 《中央日报》1928年3月7日，第3版；《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99页。

④ 《华北正报》1927年9月14日，第6版；《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99页。

证。冲突起于大批江苏淮北地区农民南迁寻找更为可靠的生计时与本地人发生的敌对。移民将他们比南方农民更简朴的生活水准带到南方。本地居民住的是砖墙瓦顶的房子，而淮北农民依旧建造他们的茅草屋。经济上的竞争使双方结怨很深，移民以其生活方式的“原始”而被看轻，双方相互通婚的现象极为少见。1927年，农村匪患日炽，他们的矛盾随之尖锐化。由于淮北移民几乎从未遭到抢劫，本地居民怀疑移民引狼入室。作为报复，他们烧毁了数千间移民棚屋。淮北移民组织起一支小刀会——活跃于淮北地区的秘密会社——以示对抗。于是本地人立即组织了大刀会。两者不时拼斗厮杀，直到1928年2月，双方才好不容易达成休战协议。然而，协议不久就被撕毁。9月10—11日，小刀会联合土匪，共计2000余人，逐村逐庄地搜索火器、猪、鸡、食物和钱款。6个拒不应从或不能满足其需要的村子被烧毁，许多居民被杀。^①

尽管20世纪20年代末红枪会的掠夺和仇杀行为表明其吸纳了掠夺因素，但总的来说，红枪会运动并没有因此而失去其基本的防卫目的。正如捻军在整个叛乱时期不停地重演其原初的活动一样，红枪会也具有同样的特征。作为有产者利益的保护者，红枪会组织继续与地方掠夺者发生冲突，这一点是步其前辈老牛会之对抗捻军的后尘的。

群体冲突通常在村庄之间进行，但在村庄内部，居民有时也按一定的经济界线分成若干对立的营垒。20世纪20年代末发生于河南信阳西部高头村（音）的情况就是例证。^②这个村子里有许多无业农民，其中有一个名叫王二的光棍汉企图抢劫本村的一家富户。王二当场被捉，他受到威胁：如果再犯，就动用红枪会的武力对付他，随后被释

^① J. L. 卜凯，1927年；吴寿彭，1930年，第66—67页。没有组织大刀会的村子在这次冲突中没有遭到进攻。在这些比较幸运的村子中，有一个村子拒绝加入大刀会，因为其族长是基督教徒，他不愿崇拜异教偶像，不相信刀枪不入的说法。

^② 以下案例引自横田实（音），1928年。

放，王对此置若罔闻，回到家里，他聚集村中其他光棍汉，蓄谋报复。他们决定购置武器，组织自己的武装与红枪会抗衡。作为领袖，王给其杂七杂八的组织披上地方民团的外衣。他在村北角的古庙中设立总部，名曰“光蛋会”，从该地区无业游民中大量吸收会员，会众分成七个分队，共约 2650 人。^① 每月初一和十五日，王二召集七个分队的头目筹商出掠事宜。尽管这些掠夺活动都获得了成功，但旧恨难消。一天晚上，几十个光蛋会员杀死了那个羞辱王二的红枪会会员。第二天，大队红枪会前来报仇。然而，由于王二平时对会众严加训练，光蛋会因此得以有力地回击了这次报复行动。

1928 年，整个信阳地区的农民分属两个组织：红枪会或光蛋会，他们之间就像抵抗外敌那样相互残杀。^② 和早期的捻子一样，光蛋会是一种地方亡命之徒为生存而斗争的组织。《北华捷报》把他们说成是“除了从事最凶残的掠夺外，看不到一丝希望的”的农民。^③ 相反，174 红枪会正是在抗御诸如以光蛋会为代表的小规模的盗匪活动或是当时蹂躏这一地区的大规模的匪军或掠夺成性的官军之威胁中产生和发展的。

① 七个分队分工如下：第一分队，36 人，负责光蛋会会众之奖惩（“光蛋”是淮北土话，指“穷人”。这一词在有关捻军的传说和歌曲中反复出现，在那里参加运动的那些人被称为“咱光蛋”；第二分队，90 人，负责筹备武器；第三分队，负责粮草供应，由被迫倾资相助的富人组成；第四分队，180 人，负责招兵买马；第五分队，120 人，负责搜集军事情报；第六分队，215 人，负责军事训练；第七分队，也是最大的分队，1943 人，实施军事行动。

根据该会信条，会员不得偷拿崇拜之物（如香烛）及猪、羊或帽子等，违者必诛。

② 《顺天时报》，1928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

③ 《北华捷报》，1928 年 6 月 30 日，第 553 页。据该报称，由于意识到自己的非法掠夺行为将危及他们的亲属的生命安全，光蛋会将所有上年纪的亲属和小孩杀死，将房屋烧掉。据说，大约有 27 个村子就是以这种方式夷为平地的。剩下下来的男人女人便构成了光蛋会的核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官员在其文书中往往丑诋叛乱者，说他们杀死老弱亲属，以便形成一支强有力的作战力量。捻军在官方文书中就常常遭到这种诋毁，尽管毫无事实根据。例见《剿平捻匪方略》，卷 88，第 12—14 页。此处《北华捷报》的报道与其说是描述事实真相，不如说是官方谰言的重复。

红枪会造反的高潮

随着时间的推移，红枪会防御态势中的侵犯性色彩日益加重，他们对外来武装之强有力的抵抗正基于此。由于红枪会拥众三百万，自然构成了华北武力均势的关键性因素。1927年春，红枪会发动在豫南进攻军阀魏益三、在洛阳进攻土匪张治公的重要战斗。他们还在豫北驱逐奉军、在安徽蚌埠取得对直鲁联军的决定性胜利的重大战役中发挥了关键作用。^①

北伐的直接后果是导致红枪会力量达到顶峰，并由此助长了该会门夺取所在县份行政权的企图。当北伐军到达河南时，红枪会再度起而反对吴佩孚的统治。这次，军阀终于被打垮。红枪会会首娄百循为雪早年失败之耻，占领开封城，成立自治政府，并自任自治
175 军总司令。^②

与此类似，1927年3月，河南确山县的几支红枪会配合军队占领了县城。在囚禁县长后，他们建立了一个七人委员会，垄断县政达三月之久。1927年6月，红枪会假扮民团进入河南滑县城，从警察局、民团总部和缉私局窃取武器，然后将钱庄和盐局劫掠一空。^③ 同月，河北永年县一位官吏在述及该县遭受的类似进攻时说：

六月二日夜间十一点，余正在烟酒事务局与同人纳凉之际，忽闻人声喧嚷，杂以枪声，同人皆相惊愕，启户窥视，则彼辈均已入城。吾等机关中人，为彼辈向所仇嫉，惊恐自不待言，当即逃入房东胡姓后院藏匿，将门封闭，未几即有三四十名拥至门前，要入室搜寻，经胡君老母竭力阻止，告以局中人员业已逃走，始行退去。旋至东院将电报局电线斫断，将电报电话机全行摘去。……少顷闻县署前纷纷叫嚷，枪声继起，知彼辈已收缴警

① 这些战例，详见枕薪，1927年，第3页；戴玄之，1973年，第230页。

② 戴玄之，1973年，第230页。

③ 戴玄之，1973年，第198页；《滑县志》，1932年，第12页。

备队暨警察枪支。……次晨商店一律闭市，街上惟彼辈往来不绝。……是时一般绅商父老，恐事态扩大，乃出调解，并将知事请出……均依红枪会办理。^①

这则亲历记表明，红枪会把愤怒全部倾泻到政府官员身上，视之为威胁乡村财产所有者安全之政策与捐税的化身。铁路、军队、学校——还有支撑他们的捐税和人员——日益成为他们仇视的目标。

红枪会一类的组织对新上台的国民政府的举措往往采取反对的姿态。如1929年2月13日，皖北和苏北小刀会联合暴动，抗议国民党在农村破除迷信的行为。抗议者在一个小绅士的领导下砸毁该区新式学校和国民党党部。^②同样，江苏涟水县小刀会从乡镇保安队那里缴获武器，怀着杀死所有国民党党员、恢复帝制的目的向县城挺进。尽管这场暴乱被镇压，一百多名小刀会会员被杀，但1929年其他县境的小刀会暴动成功地杀死许多国民党党员、政府士兵和学生。^③这场由乡村名流领导的、得到许多农村居民支持的抗议运动，是对新式的、以城市为基础的国民政府之财政和文化需要的反动。

正是处在这种与“后帝国”景象相悖的状态中，许多红枪会一类的组织才采用了近乎政治宣言的东西。怀着对过去的留恋和渴慕，这些宣言即使表达的不是千年王国的内容的话，显然也是一种救世思想。

我们再也无法忍受土匪、士兵和恶政府的搜刮。现在的军阀和政客是中国不合适的统治者。我们期待真正的皇帝的到来。我们只把皇帝尊为合法的统治者，在他出现之前，任何人统治我们

① 引自向云龙，1927年，第39—40页。

② 戴玄之，1973年，第183页。运动的口号有“取消三民主义”、“打倒县党部”、“实行阴历”、“拆除演讲厅”、“修盖东岳庙”等。

③ 《中央日报》1928年2月2日，第4版；吴寿彭，1930年，第66—67页。

都是不适当的。在我们眼里，现在的官僚和军阀与土匪是一路货色，我们决不承认他们的权威。因为我们的血肉之躯受皇帝的保护，我们不畏刀枪。^①

在宣言中，红枪会声称自己的会首是合适的皇帝人选，然而，他们几乎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尽管他们的宣言充满激情，但是缺少社会大变动时期的那种千年王国信仰和弥勒佛出世的信仰——这些信仰是白莲教叛乱代代不绝的动力。

由于有地方名流领导这场运动，红枪会更愿意在他们的旗号下积极反抗政府，而不会自行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叛乱。回到美好的帝国统治时期的想法对地方名流来说是很自然的，他们在逝去的年代里实际上享有声望和安全保障。如果新政权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利益，那么，抵抗的动力就会大大减弱。

红枪会与政府的关系

红枪会与当局的关系是显示国民党在农村成败与否的晴雨表。尽管我们已知红枪会叛乱现象的激增是北伐战争的直接后果，但在那以后的几年里，他们总在公然反抗与勉强合作之间摇摆不定。这种动摇反映了政府政策和力量的变化，而不是红枪会自身发生了什么根本变化。

20世纪20年代末，国民党抱着征收高额捐税和铲除“落后的”社会文化习惯的企图进入淮北。新政府的这次尝试性渗透当即激起红枪会对官方的强烈不满。后来，由于政府被迫放弃对农村的征敛，算是与地方防卫者达成了妥协。这样，在将近十年的时间里，红枪会被编入官方

^① 转引自《红枪会——当代中国的秘密结社》，1927年，第63页。

防御体系。然而，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从乡村地区撤出，红枪会再次挺身而出，保护他们的社区，以应付混乱不堪和险恶的局面。

要探索红枪会这种与政府的关系的变化情形，首先对活动于淮北农村之官方和非官方的形形色色的防卫组织进行归类是必要的。民国初期的地方防卫团体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民团、连庄会^①和红枪会。178 “民团”包括各种由社区出于自卫目的而组织的准军事性团体。这些团体由地方名流领导，构成20世纪20年代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的红枪会的组织基础。由于村村寨寨都邀约红枪会教师设立坛场、指导居民习拳练武，民团因此消融于新的运动之中。^②尽管民团不是政府法令的直接产物，但晚清以来因其维护秩序简便易行而得到当局的宽恕。然而，当它们为“异端”的红枪会所取代时，就对政府的统治形成了挑战。

与民团和红枪会不同，连庄会原是政府创议的产物。作为村际联防体制，“连庄会”的概念是在捻军袭扰山东时萌生的。民国初期，各省政府纷纷下令各县建立连庄会，这一组织由此复兴。由于这一防御团体受命于上，需要大量资金筹建和维持，影响所及，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无不背上沉重的赋税负担，由此引起了一定范围的民众反抗。各社区一般的回应是建立他们自己的红枪会，仍称为连庄会，以契合官方法规，江苏睢宁县就是一个例子。1925年，该县有一个所谓的连庄会，几乎全由红枪会会众组成。虽然看起来名正言顺，但该会设法动员起二万农民进行抗税斗争并取得成功。在红枪会跨乡连村的地方，人们常常赋予这些大规模的联盟以连庄会名号。然而，这类网状系统实际上是根据红枪会的原则组织的，当地人知道得很清楚——他们就是红枪会。^③

① “连庄会”又作联庄会。——译者

② 集成（音），《山东省》，载《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6期，第134—163页；田中忠夫，1930年，第269页。

③ 马场毅，1976年，第73—74页；《江苏省农民报告》，1926年，第3页；杰弗里，1927年，第68页；《捻军》第4册，第416—417页；《华北正报》1927年8月11日，第1版；《顺天时报》1927年3月12日，第7版；戴玄之，1973年，第179—180页；田中忠夫，1930年，第269页。

179 此时各县官吏欲阻止红枪会蔓延的企图显然未能收到实效。1926年，当通许县知事冒险深入农村，苦口婆心地劝诫当地士绅不要加入红枪会时，他的坐轿被砸毁。据说士绅们还当面向他发出一连串的质问：“只要地方不见土匪，军队不扰乱，官府不派苛捐杂税，完粮纳税收用纸币，便可不奉红（枪）会。”^①可见，这些异端组织针对不受欢迎的政府政策提供了一些有效的防护。就是在红枪会愿意编入正规民团武装的地方，他们也经常继续其以前的抗税活动。如在洛阳，因为从改编为民团的红枪会那里收不到税，在4个月不到的时间内，有5位县官先后被解职。^②

尽管民团、连庄会和红枪会渊源不同，在政府眼里有着不同的地位，但在20世纪20年代末趋向于以红枪会为主导，合力发动叛乱。^③这三类团体均由地方上具有权威影响的人物领导，这些人的利益都受到了政府重税盘剥以及由于政府软弱无能而导致兵匪猖獗的双重威胁。

180 然而，随着国民党进入淮北，情形发生了变化。转变的根本原因也许是国民党采取了调适政策——向地方名流做出和解的态势。^④或通过减轻赋税负担，或提供具体的物质刺激，政府与地方上各种权威人士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合作。到20世纪30年代初，调适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保留红枪会名号的防卫性团体所剩无几，相反，绝大多数地方防卫组织被正式编入政府创设的民团系统。据1930年

① 引自李大钊，1962年，第565页。

② 《华北正报》1926年12月18日，第2版。

③ 马场毅（1976年，第72—75页）指出，连庄会的起源表明他们与红枪会有着显著区别。他认为，尽管两者均反对土匪，但连庄会几乎从来未向政府权威发出挑战。然而，在20世纪20年代的混乱时期，这种区别在许多地区是很模糊的。由于政府力量削弱，疏于控制，很难保证连庄会组织的忠诚不二。关于连庄会和红枪会活动的近似性，可参见三谷孝1974年和1978年的著作。

④ 这种适应的性质已得到确认。目前有几篇博士论文（如华盛顿大学的勒诺·巴坎、康乃尔大学的韦思谛，芝加哥大学的爱德华·W. 莱夫斯）将提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某些关键地区的重要信息。

和1931年发布的命令，所有从前的自卫团体要么自行解散，要么改组为民团。尽管官方认可的组织名称不同，如山东称为连庄会，河南称为保卫团，但总的政策是一致的，民团总部设在县城，各村分团团团长由县长指派。根据颁布的法规，对那些拒不接受改编的自卫团体，一律严办。^①

尽管我们无法确知国民政府强制执行命令的实际情况，但法规的颁布与红枪会戏剧性的消失相契合是可以肯定的。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这一过程很可能既是与地方名流和解的结果，也是国民党在农村的实力增强的结果。正是在1930年取得对军阀冯玉祥的胜利后，国民党才能解散红枪会并把他们改编成官方民团。几年后，政府进一步采取控制措施，在一些区县建立自卫学校，从附近村庄招收团勇，提供为期三个月的训练课程。^②

红枪会的衰落并没有给淮北带来一个和谐安宁的时代。乡村名流大多满足于新的生活方式，但大多数普通农民仍然有着继续抗争的理由。这一时期淮北农村不安定的最主要因素也许就是鸦片税问题。早在1923年，广开税源的号召使鸦片种植弛禁。原先每亩抽税2角5分或5角的土地，一旦改种鸦片，每亩要征收5元—8元的税。181这一诱人的增长促使县长强制村长保证种植一定亩数的鸦片，鸦片种植面积因此迅速扩大。^③其他坚持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民现在被迫改种鸦片。强烈的不满激起许多大规模的暴动。在皖北宿县，1932年夏，数千人举行了为时两个月的斗争，抗议强迫种植鸦片及随之而来的登记费、查苗费、丈量费、委员会费、复审费等。事件以县长被罢免，

① 王一国（音），1932年，第269页以下，其中引用了山东和河南一些红枪会的会规。

② 甘博，1963年，第113—114页；戴玄之，1973年，第181页。

③ 贝思飞，1974年，第51—53页；《北华捷报》1926年5月22日，第343页；《华北正报》1926年7月24日，第8版。据一份资料讲，农民甚至被迫为没有种植罂粟的土地交纳鸦片税。参见“中国档案”，893/9774，1927年1月26日。关于撤销鸦片种植禁令的有害后果的大量讨论见马场毅，1974年，第92页。

答应抗议者的所有要求而告终。不久，在附近的灵璧县，农民要求归还以前交纳、被政府机关占用的鸦片税和收缴的武器。暴动在调来军队强行驱散示威者后被平息。^①

与前几年红枪会领导的抗税暴动不同，20世纪30年代的抗税活动因没有地方名流的参与而显得别具一格。事实上，有些斗争既反官僚又反大地主。如1931年6月和7月，徐州数百农民加入反对政府和地方名流疏于修整堤坝的游行示威行列。在“打倒国民党统治”的口号下，农民向不管水利兴废的县官和地主发出了抗议的呼声。^②

只是在很少一些地区，即那些由于政府的创议而直接威胁富裕农民利益的地方，才再度爆发像20世纪20年代末那样的斗争。据182 报道，1935年4月，苏北发生了一次这一时期罕见的红枪会暴动。此次旧戏重演是由于官方试图在该地区进行土地登记所致。登记显然是以增加税收名目为目的，这些土地大约在80年前因黄河北移而被湖团抢夺、占据。位于黄河故道上的这些土地从未登记注册。在江苏沛县，实际上仅有四分之一，而且是产量最低的耕地交税。其余黄河故道上的土地，因无赋税之苦，往往可卖个好价钱，土地占有者自然担心登记后便免不了要抽税，于是重新组织红枪会，采取保护行动。他们携带枪支和红缨枪向警察局发动袭击，并捣毁了政府机关。^③

虽然在国民党和地方精英相互合作期间很少有红枪会活动发生，但为期不久，这类组织再度活跃起来。随着日本人侵入华北，经过几年蛰伏的红枪会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由于饱受战争创伤之苦，加上忙于退却的国民党军队无力提供任何保护，地方民众被迫进行自己的抵

^① 《申报》1932年8月16日、18日；《大公报》1932年8月7日、15日、21日、22日、25日；田中忠夫，1926年，第380—381页。

^② 田中忠夫，1936年，第355页。

^③ 汉威尔，1939年，第468页；吴寿彭，1939年，第60页。

抗运动。到1938年夏，自卫性的红枪会在淮北几乎无村没有。^①

涡阳县的情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5月11日，日本人发动突然袭击，占领县东大片土地。5天后，尚未被占领的农村地区遭到轰炸。安徽省国民党机关报对此事件做了报道，据称：“幸好所有官员均随县长撤出该城，除居民死亡13人，伤20人，房屋毁坏100余间外，未造成其他损失。”^②空袭持续了好几天，给滞留人口造成大量伤亡。5月183 31日，日本人不费一枪一弹便占领了涡阳县城。县城沦陷后，日本人建立了傀儡政权，指定三名当地人——一名绅士、一名商人和一名“土豪”实施统治。与此同时，国民党官员在该县南部建立了一个流亡政府。日本人控制下的农民要服繁重的劳役，而国民党统治下的农民同样如此。县长手下有近两千官兵，由于给养不继，县长便下令向农民征收重税，以期稳定军心，结果激起三四千人的抗税暴动，几个月未领薪饷、心怀不满的士兵随之发动兵变。^③

在这样的环境中，反对日本侵略者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便由红枪会承担起来。1938年7月12日，当大队日军由涡阳开往邻近的宿县时，16支红枪会组织打了他们的埋伏，取得击毙80余名日本兵的辉煌战绩，就连政府也不得不承认红枪会乃民族之英雄。这些地方组织占地利、人和之优势，显然是不可忽视的力量。《皖报》曾发表社论指出：“如果他们能在政府的领导下，他们就能在打击敌军的战斗中比正规军表现得更加出色。”^④

日本人的入侵使淮北恢复到军阀混战时期的那种无政府状态。再者，天灾人祸交相为患使该地区农业生产严重衰退。1938年6月，开封沦陷后，蒋介石将军发布炸开黄河大堤以阻止日军推进的著名命令。黄河南移至1855年前的故道，给数百万农民造成不堪言状的

① 《皖报》1938年8月26日，第3版。

② 《皖报》1938年8月25日，第3版。

③ 《皖报》1938年8月26日，第3版

④ 《皖报》1938年8月25日；1939年3月2日，第3版。

184 痛苦。1938年的大水，仅皖北地区就有250万人受灾，有210多万亩农田被淹。黄河之水像脱缰的野马，横冲直撞，吞没了淮北地区的11个城市，4000个村庄。^①对黄河的控制不当意味着给该地区留下无穷后患，正如1947年皖北一位传教士的报道所说：

八年来，黄河浊流由中牟缺口泄出，缓缓流入广阔的河南平原，汇入豫、皖之交的小沙河。……沙河堤坝年年修而年年坍，把死亡和破坏留在数千平方英里的肥沃农田上。人称“中国之忧患”的黄河，近年来真是名副其实。眼下的黄河故道就像撒哈拉大沙漠那样干燥，而皖北大片麦田已化为泽国。^②

此外，土匪活动再次困扰着淮北平原。针对土匪和侵略者的威胁，那些还有些家产的人们再次拿起武器保卫身家性命。从1938年春到1945年抗战结束，红枪会取得了抗击土匪和日军的一个又一个胜利。^③

日本人偶尔也能压制红枪会的抵抗。例如，据《北京记事》185 (*Peking Chronicle*) 报道，1938年8月，日本人用钱物诱使12名红枪会会首在一份文件上签字，要他们放弃对1500名红枪会会众的领导权。^④起初，日本人的这项瓦解工作是不成体系的，1942年才开始试

① 《皖报》1929年2月22日，第3版；贝尔登，1943年，第180页。

② 凯恩，1947年，第168页。

③ 见戴玄之，1973年，第97—98页。他讲述了这一时期红枪会抗击日军的几次著名战例。戴玄之认为，日军信奉神道，重视超生，故对红枪会有恐惧之心，因为红枪会会员除了红缨枪之外，还有大刀，交战时，往往手持大刀将日军头颅割下，视为战利品。尽管日军崇尚武士道精神，不畏牺牲，但很怕砍头，因为砍了头就不能超生，将永为无头之孤魂野鬼。据此，戴玄之进一步认为，日军由于恐惧，往往固守城池，不愿出城与红枪会交战。

红枪会刀枪不入的信念也在与日本人的交战中勇敢地表现出来。约翰·基根(John Keegan)注意到，战争中最危险的举动就是避战。因此，一旦人们具有某种勇敢面对战斗的信仰，他们的战斗力就有显著提高。参见约翰·基根：《战争中的面孔》，纽约，1976年。

④ 汉威尔，1939年，第465页。

图进行有组织的动员工作。日本人在中国创办的杂志《新民运动》曾发表文章，对在红枪会中开展此项工作提出了详尽的可行性方案，同时强调指出，红枪会是生产者急于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生计而组织的强大的农民协会，只是企图单单利用它们的军事潜能是愚蠢的，相反，要以新的社会观念和领导方法破除红枪会迷信，逐步代之以日本人发起的“新民会”。^①

所有这些野心勃勃的计划，并不能说明日本人成功地把广大红枪会拉到了他们的一边。正如一名国民党军官所说的那样：

在过去的七八个月里，我们一直在苏北、皖北、鲁南和豫东开展抗战工作，对我们帮助极大的民众——完全可以称为我们的朋友——都是为数甚巨的自卫组织，如红枪会的成员。他们的勇敢与热情值得我们赞扬，甚至模仿。应该把他们组织起来，开展对他们的教育。^②

然而，抗击日本人的决心并没有使红枪会对政府表现出特别的亲近姿态。国民党放弃农村确保城市的趋向很难让以农村为基础的红枪会产生好感。从某种程度上说，政府是愿意与之结成暂时的联盟抗击外国侵略者的。然而，双方仍是摩擦不断。甚至直到1948年，红枪会一类的组织仍在进行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武装斗争。他们以白枪会的名义在豫北、豫东地区活动。尽管其会众曾经抵抗过该地区的日本人、土匪和共产党人，但在战后他们把斗争的矛头转向政府的税收政策。在该地区所谓地方精英们的领导下，白枪会活动频繁，被国民党地方报纸视为政府在淮北实施统治的主要障碍。^③

红枪会之类的地方性防护团体一直延续到民国结束的时候。他们

① 池上留吉，1942年，第85—97页。

② 包之静，1939年，第58页。

③ 《合肥日报》1948年3月14日，第2版。

与政府的关系以国民党保障地方安全的能力和意愿为转移。当受到土匪、军阀、官兵、外国军队或国民党官员的威胁时，运动便毫不犹豫地做出防卫反应。尽管不时反对政府当局给红枪会打上造反的烙印，但事实上，这种行动的基本动力只不过是希望不受干涉和保护受到威胁的资源而已。

信仰和仪式

红枪会区别于诸如民团、连庄会等组织的显著特征当然是它的宗教色彩。红枪会利用民间宗教的悠久传统，精心设计了一套祈求神灵保佑的仪式。这套仪式最引人注目的方面便是刀枪不入的魔力。经过红枪会敬神仪式的考验、从此以后遵守戒律的会员才能在战斗中不受伤害。刀枪不入的信仰、多神崇拜、千年王国起义以及在欧风美雨浸润下茁壮成长的其他“新生”运动在华北农民的心目中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早在义和团起义之前，声称刀枪不入的白莲教就在华北平原上盛行不衰了。^①红枪会重拾这一为时甚久的会道门传统，精心改编它的惯例以用于现代战争。

187 与过去类似的运动一样，红枪会之刀枪不入，据信必须要经过复杂的入会仪式，此后按规定严格训练才能达到。新成员通常要进行严格的入会考验，至少几个星期，通常要三个月时间始告完成。持续时间和痛苦磨练在各地有所不同。这可能依村庄对红枪会保护需要的缓急情况而定。在军阀猖獗时代的河南，最简单的步骤一般持续三到四个星期。会众在教师面前磕上一百个头，并发誓顺从之后，由教师授以灵验咒文，画一道纸符，令其焚烧吞服，这时才能进入新阶段。尔后要几个星期的武术训练，先是拳打，次排砖，三排刀，最后

^① 韩书瑞，1976年，第30页。刀枪不入的说教最早见于公元253—333年间出现的道教经典《抱朴子》。

是排枪，以此练就一副金刚不坏之躯。^①

与中国传统武术表演相类似的军事训练，通常在户外空地进行，只允许红枪会会员观看。一般的情况是，在场地的中央摆一张桌子，新会员在桌前排列。教师净手、焚香、跪下祈祷。在诵完祈求神灵保佑的咒语后，教师便焚烧一道符篆，将纸灰置于水中，分给新会员饮服。然后将几块砖头置于每个信徒头上，由教师砸砖，砖碎而不伤其头部。如砖头没有打碎，信徒在痛苦中喊叫起来，他就会受到教师的责骂，谓其品行不端。只有那些没有显出痛感的人，才允许进行排刀训练。在比排砖更危险的训练中，先由教师焚香，信徒跪在桌前祈祷后，教师即用刀砍其袒露的肚子。被砍之处不留一点痕迹，或者至多只留一道白色的印记，如此才能进入排枪排炮的训练。排枪排炮是武功训练的最高阶段。教师站到约 15 步远的地方，向接受排枪训练者射击。在这一轮考验中，凡被枪击而死者都被谴责为心怀异志的人。

排枪排炮当然具有很大的危险性，有时会伤及教师和徒众。如有一个村子在试验中打死红枪会徒众十人后，教师被殴打致死。教师为了保持刀枪不入法术的威严和博得群众的支持，或以空弹代替实弹，或者一概免去这一环节。有的红枪会则以符篆和咒语代替实弹射击的危险试验。^②

在皖北，许多红枪会组织设法免去排枪试验。新入会者在进入红枪会香堂后，跪在教师面前发誓保守秘密，然后教以纪律条令，如禁止奸淫、禁止杀害无辜、禁止肆意抢掠等。一周后会员每日两次到香堂焚香，跪在战神关羽像前祈祷。第一阶段成功地完成后，即教以刀枪不入的神符：

^① 《河南农民》，1927年，第5页。

^② 张振之，1927年，第136—138页；《红枪会——当代中国的秘密结社》，1927年，第67页。

前面打枪，挺起胸膛；
背后打枪，挺直脊梁；
枪打两肩，如铁似钢；
龟蛇二将，在前站立；
各位桃仙，急急护法。

除了经常画符念咒外，新会员还必须参加“夜跪”仪式。在夜深人静时，新会员随教师来到一块荒地上，双目紧闭，静跪两三个小时。如此反复几个星期后，新会员要遭受教师的一系列打击而不得显出痛苦的表情。在经受了这些考验后，教师才赠以三道写有法术程式的纸符：一焚烧，二佩戴身上，三吞服。

在皖北另外一些村子，第一天的仪式包括烧纸钱、上供品，并在神祇牌位、教师以及会首跟前磕上无数个头。在仪式终了时，会首给新信徒喷洒圣水，然后由教师教会四句充满魔力的咒语：

我手执红缨枪，
祖宗法力满身上，
敢说不怕天和地，
随心所欲到处闯。

从第二天开始，所有新徒众每晚要到香堂焚香、长跪，这般做法要持续 49 夜方能完成净化训练。之后教以各种武术技能，这一训练也要 49 天，而后赠以三道符咒。加上第一天的跪拜和最后一日的演习，入会程序总计需要一百日。^①

一般说来，新会员被要求奉行某些禁忌，以便自己能接受神力。

^① 一狮（音），1960年，第21—22页。

据信由于妇女会使红枪会法术失灵，因此在入会的百日期间必须戒绝两性关系。饮食禁忌也很普遍，许多会门禁止入会期间食肉，有的则长期禁茹“天三厌”（雁、鹑、鸠）、“地三厌”（犬、马、牛）和“水三厌”（虾、鳖、鳅）。入会那天，新会员通常要沐浴净身。对淮北农民来说，这是少有的奢侈享受，沐浴标志着新生活的开端。^① 190

有些情况下，请神是入会仪式的特色。教师焚香毕，为新徒众跪请各路神仙显灵，默念“弟子某某谨请玉皇大帝出官离位下天堂闻香”等语。诸位天神，从观音娘娘到周公，就这样被请来附在新徒众身上，赋予其超自然的神力。^②

尽管各门派的礼仪程式繁简不一，但其目的别无二致：修炼刀枪不入之功。只要会员参加适当的仪式，不越规犯禁，任何武器均不能伤害。教师是否真正相信他们教练的效验还很难说，总之多数会员相信他们刚刚获得的神功，并欲在他人面前演示。《北华捷报》一位记者目睹了这类演示，他说道：

围攻期间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情，有两个人走到靠近城墙的地方，叫喊着要士兵向他们的胸部任意射击。他们在肚子上画了个圆，内有佛的标志。一个人手里拿了一个小佛像，另一个手握用以挡开子弹的扇子。许多人目睹了这一有趣之事。尽管好几十粒子弹射到他们身上，但他们毫无损伤。究竟是他们经受的武功法术应验，抑或只是城墙上的步枪出了偏差，每个人可能都有自 191

^① 张振之，1929年，第136页；《河南农民》，1927，第5页；《红枪会实习记》，1928年，第2页；李应周（音），1926年；长野朗，1931年，第290—291页。戴玄之曾经指出禁食规定背后的合理性——有些是出于健康原因的考虑，其他则是道德规范的考虑，还有就是为了禁欲。见戴玄之，1973年，第103页。玛丽·道格拉斯在其《纯洁与危险：关于污染与禁忌概念的分析》（纽约，1966年）一书里曾经讨论仪式性沐浴在秘密社会中的重要性。有一位曾经是山东红枪会会员的人回忆道，因为所有会众被要求在结冰的河里沐浴净身，他们的分会损失了几个人。

^② 《红枪会实习记》，第2页；长野朗，1931年，第292页。

己的判断。^①

国民党派往淮北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的一个干部吴炳若亲眼目睹了红枪会的神功，他的观察报告更具有说服力。经过无数次试探，吴炳若终于被邀请前往观看红枪会演练。演示在一块空地上进行，先摆上一个香案，前面竖着八杆大枪，一把鬼头大刀。教师在徒众的陪同下，伏在案前，磕了16个头，此之谓“请神”。忽然，香火发出炸声，犹如燃放鞭炮一般。教师又磕了16个头，站起身来说神降临了。于是大家立时跑到空地中站立，伸拳舒腰，俨如兵士临阵时的光景。于是教师向着大家说：“你们哪个近来作有亏心事的，近三天以内有不洁净的，赶快说，不然待会儿枪声一响就后悔迟了。”他说一遍，再说一遍，很镇静，也很慎重。见没有人回答，教师叫出八名徒众，每人给一支步枪，一包子弹。八支步枪轰声如雷，然后教师举起大刀，照准各徒众腹部猛砍，刀过之处不见丝毫损伤。吴拿起武器审视，诧异地发现他们全是真家伙。他最后说：“以前我很怀疑他们刀枪不入说法。现在相信他们练功之后身体确实发生了变化，使他们得以抵挡刀枪之伤。”^②

这并不说明所有进行演示的成员都能获得成功。1927年2月，两名红枪会会员被河南当局逮捕入狱。询问时，两人都供称有刀枪不入192 之术，可以当众验证。当一把锋利的大刀被拿来时，第一个人满不在乎地伸长了脖子，结果立时身首异处。看到伙伴的下场，第二个人赶紧跪下，恳求留他一命，说他上了红枪会教师的当。他的恳求得到允准，条件是他回去将此事告知村中其他会员，以期解散该组织。^③在严酷现实戳穿刀枪不入神话的情况下，教师总是说此乃受害者行为不端、法术失灵所致。山东一支红枪会组织在与土匪交锋中有5人丧生，

① 《北华捷报》1926年6月12日，第480页。

② 吴炳若，1927年，第53—54页。

③ 《顺天时报》1927年2月10日，第7版。

29人受伤，教师将这场悲剧归因于某人向村子的井里投进了虾皮。^①

尽管法术屡屡失灵，但红枪会中刀枪不入的信仰仍盛行不衰，对新的环境具有极强的适应性。正像义和团用传统的刀战技术对抗现代火器的威胁一样，红枪会也把这一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与强大的日本军队厮杀。1938年春，一位在皖北目睹红枪会抗日情形的政府军人，在追述他的经历时说：

正当一位教师讲话讲到一半时，突然，头顶上响起了敌机的轰鸣声。此时，一位会首迅即登上讲台高呼：“圣水！圣水！”讲台前便有人将一桶准备好的水抬出，舀了一碗，跪献给会首。同时，几十支会门各出一人跪步向前，各接一碗圣水回队。听到会首的命令后，每人呷了一口碗中的“圣水”。然后，所有三四千人一起下跪，闭上双眼，开始默诵咒语。念咒毕，他们如同从梦中醒来一般跳起身子。只见他们凝神屏息，193两眼发出红光，直盯着前方，他们浑身的肌肉紧绷，就像神经错乱者一样。

空气中不见一丝声息。每名会众紧握红缨枪，像梨树一样站得笔挺。他们口鼻中微微发出的呼吸声吹拂着枪上的缨络，更增添了一些令人惊怖的气氛。

幸好，敌机似乎有其他预定的目标。他们九架一队，直向东北方向飞去，就好像没有看见地上的一大片红光一般。危险过去了，一位教师兴奋地解释道，他们一直在念“封洞咒”——可以封住日本人的枪管，使之无法开枪射击。^②

为保证他们神奇法术的效验，红枪会成员要遵守一定的规章制

^① 甘博，1963年，第301—303页。太平军也惯于以违犯宗教戒律为缘由解释战场上的失败。参见迈克尔，1966年，第50页。

^② 一狮（音），1960年，第21页。

度，最重要的是要严格保守会内活动的秘密。保守秘密有双重目的：策略上的目的在于防止敌对之匪或政府官员窃取情报，社会性的目的在于使成员洁身自好。除了严守秘密之外，成员通常还要遵守纪律条令。尽管各门派所订规章繁简不一，但大多数包括禁止奸淫、禁止抢劫、禁止杀人放火、禁止辱骂神佛等项。奸淫据信尤为获得超自然神力之大忌，违者如到战场上无异于去送死。有越规犯禁者，重则处死。^①红枪会的会规大多包含孝顺父母和尊重师长的内容，这无疑是他们那些出身名流的领袖的创造。会员被期待按照“礼、义、廉、耻”的儒教仪式行事。^②

除了保持很高的个人道德水平外，红枪会还要求徒众参加常规武术训练和宗教礼拜。武功训练通常包括进一步排砖、排刀和入会式最后阶段的排枪演练等项功夫。训练一律辅以宗教仪式——祈祷另一个世界的力量提供帮助。宗教礼拜本身通常包括长跪、焚香和诵念与红枪会之保护神相沟通的神秘符咒。敬奉的神祇包括全部民间诸神：战神关羽、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西天佛祖、桃仙、周公、老子、孔子和其他几十位神灵。^③在寻求超自然的神力相助时，任何潜在的力量源泉都没有被忽视。

至于书面和口头的符咒，乃是红枪会宗教生活的关键性因素。在有些红枪会组织中，这类符咒有 300 多条，普通会员至少要掌握 100 条。有些情况下，符咒被用于医疗。在给病人做过检查后，教师便开列一纸符篆让病人吞服。当然，更为普遍的是，吃符念咒意在刀枪不入。进入战斗之前，符咒有着多种用法：直接写在身上，或置于头巾里，或戴在脖子上，不停地默诵，有时还要吞服。有人认为吃符念咒能提高作战时的勇气，这是有一定的心理学根据的。符咒通常是用朱

① 张振之，1929年，第142页；马场毅（1976年，第64页）认为，中国工农红军的纪律有可能受到红枪会会规的影响。

② 谢振石（音），第12—13页。

③ 谢振石（音），第13页；李应周（音）：1926年，第4页。许多神灵取自小说《封神演义》中的人物。这些人物在小说中相互为敌，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他们成为同等重要的崇拜对象。

砂写在由内含硝石成分的原料制成的黄裱纸条的上面，朱砂是一种传统的神经镇静剂，而硝石则是一种兴奋剂。两种药物的混合可能有助于产生一种大无畏的心理状态。据有关资料记载，吞饮这种符咒后会产生刀枪不入的幻觉或妄想。这种幻觉一般持续两个小时左右，对于应付土匪和士兵的小规模战斗，这个时间是绰绰有余的。无论化学作用怎样，吃符念咒的习惯肯定会对红枪会众产生强有力的心理作用。^①

气功是红枪会宗教生活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来源于民间道教传统的气功训练，或许确实能产生身体和情感的双重效果。总之，这种训练据说有某种神奇性能。一位目击此种训练的中国记者报道说，一位红枪会教师可用气功控制一定距离之外的灯火，先是吹熄，然后再点燃。这位教师解释说，遇到土匪进攻、焚烧村庄时，这种方法对控制火势大有作用。^②

红枪会的礼仪和信仰尽管有许多怪诞不经之处，但在支持社区防御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其刀枪不入的主张，在强敌威胁面前保护自身，显然是有用处的。与把超自然说教与地方防卫组织具体结合起来的义和团一样，红枪会也形成一场抵抗侵犯的运动。在反对土匪、传教士、军阀和士兵的过程中，刀枪不入的信仰成为穷人决心保护他们贫乏资源的强有力的武器。

义和团和红枪会有诸多相似之处，但有趣的是，后者对基督教徒或外国人，总的来说没有多少敌意，当然日本侵略者除外。如一家报纸在报道有关红枪会的情况时说：“和1900年的拳民不同，‘新拳民’并不排外。事实上，他们还对一些不巧落入他们手中的传教士竭尽全力加以保护。”^③当时另一条新闻也说，基督教信仰者并没有被要求参

① “中国档案”，893.43/3，1928年10月24日；雄谷安史（音），1943年，第167页；长野朗，1930年，第240页；戴玄之，1973年，第107页。

② 李应周（音），1926年。

③ 《华北正报》1926年9月12日，第5版。

与红枪会的偶像崇拜，而且在事实上，他们有时被邀请去劝诫红枪会会员遵守基督教的十诫。^①同样，在山东举行的一系列基督福音传道会，为了感激传教士参与赈灾活动，各村长老坚持主张红枪会到会场提供保护。^②

如果说红枪会刀枪不入的信仰基本上不是对文化冲突的回应，但它终究在增强反对中外侵犯者的信心方面发挥了作用。不少人把它归因于军事上的孱弱，说农民缺乏武器装备，就以精神上的自卫来代替。然而，就红枪会来说，仔细推敲下去，这种传统观点就出现了一些问题。正如日本学者马场毅所指出的，红枪会在缴获了许多现代化武器之后，刀枪不入的信仰并没有任何减弱或消逝。他认为这种信仰不是军事孱弱的必然产物，而是一种强有力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能够克服农村的地域观念，并且能够向农民灌注一种进入新生活的感觉。^③

很明显，红枪会这套宗教信仰对团体的凝聚具有重要作用，其礼仪程式对吸引不同阶层的人参加到运动中来尤为有用。尽管领导权一般都掌握在乡村绅士名流手中，但人力主要来自于普通农民。精心设计的礼仪程式和关于魔法神力的怪诞说教可能有助于让农民相信只有投身其中才能获得利益。在混乱不堪的民国时期，贫苦农民是

① 《北华捷报》1928年5月12日，第229页。

② 《北华捷报》1927年12月24日，第524页。然而，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如山东泰山一个受美国人资助的教堂就遭到了红枪会的抢劫。见《顺天时报》1926年5月23日，第7页。河南郑州有几位信教者被红枪会捉住拷打，直到他们同意捐钱时为止。见《北华捷报》1926年2月6日，第299页。在山西，有位传教士落到红枪会手里，好不容易才死里逃生。见《华北正报》1927年6月18日，第1版。然而，这类事例对于一场视基督教为中立者的运动来说尚属例外。美国驻山东领事就觉得很少有必要为这些事操心。这位领事在一份快件中称，尽管齐鲁大学的一些传教士被红枪会捉住——在复活节前往济南南面的山里远足时发生的事情，但当他们的身份得到确认后就被释放了。红枪会解释道，他们的目的只是防匪。见“中国档案”，893.43，1927年9月7日。

③ 马场毅，1974年，第102、140—145页；1976年，第60、67—68页。马场毅的观点与彼得·沃斯利（Peter Worsley）关于千禧主义在克服村庄、氏族、部落等等的分裂，促进先前各自独立的集团组合成一个新的统一体方面的作用的观点相类似。

否是为了自己的“客观”利益才参加红枪会，而不是加入匪帮，还是一个尚待讨论的问题。红枪会首领运用超自然的威力可能较之其他选择更简单易行。

组 织

如果说宗教信仰和习俗有助于吸纳会员，那么新加入的信徒如何协调他们的行动呢？在红枪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会众不下三百万，仅河南一省就有 150 万。^①如此庞大的人群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

作为社区防卫团体，红枪会把村庄作为其最基本的组织单位。名为“香堂”或“会堂”，这些基层指挥部通常设在村落的庙宇或祠堂里，外观极其庄严，仿佛军队的司令部，门前悬挂三英尺见方的黄龙旗，旁贴“某地红枪会”字条，并有手持红缨枪、刀剑或手枪的红枪会会员站岗。红枪会因被视为颠覆势力而禁止在县城活动，他们便以“红学”为名重新组会。在这种情况下，中心指挥部便称为“学校”，有时其所在地可能就设在当地的学校里。无论在何处，其内部装饰都相当简朴。在礼拜厅内，神坛上常常悬挂着黄裱纸，上书所敬之神名。香炉供焚香者使用，两旁置油灯，可能供夜间礼拜照明之用。^②

这些会门的建立几乎总由村庄的名流发起。为了寻找对付土匪和士兵威胁的手段，村中领袖便邀红枪会教师来村里教练武术和会中符咒。雇一位这样的教师花费不多，在其滞留期间安排好住处、伙食即可。欢迎宴会散后，教师即在村中设立神坛，着手指导被允许加入的

198

① 里见元（音），1927年，第131页；我愉，1927年，第2页。

② 向云龙，1927年，第37页；李应周（音），1926年，第4页；包之静，1939年，第60页。

成员习练会中神秘法术。^①

红枪会基层组织的人数多寡不一，从几十人到几百人不等，主要取决于村庄的大小和受掠夺威胁的程度。许多村庄实际上每家，包括地主，至少送一子入会。然而，入会也是有条件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家中有地者才能成为会员。尽管淮北居民中仅有一小部分人不需要财产保护，但对所有红枪会会员而言，必须努力保证本团体的防卫性方向，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红枪会一经成立，要求入会者，须有二人担保，还要审查其背景与品行情况。^②

红枪会的财政情况因地而异。有时候，其经费取自入会费，更常见的是按照村民占有土地的数量进行摊派，两种方法并用也很普遍。有些村子，凡为会员者，须缴纳一元三角的入会费，外加地产保护费每十亩每年二角。非会员要交纳双份的保护费，以此增强入会的吸引力。少数地方对所有成年人征收人头税。有的地方参加红枪会是强制性的，不参加者要按其家庭情况课以罚金，充为会资，用以购买军事装备。罚金比人头税要高出好几倍。^③

199 像看青会一样，红枪会是单个家庭针对特别严重的土匪威胁而作出的联合反应，互助合作的形式取决于村庄的构成，各有特色。在由一个地主和他的佃户组成的村子里，地主自然为首领，他向众佃户提供武器，要求佃户将联合防卫作为他们租佃契约的一部分，因而形成一种典型的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这样的村子相对为少。除此而外，在拥有一家或多家富户的村子里，可能雇用职业红枪会提供长期保护，但由于要价高，又不可靠，所以这种情况也不常见。在自耕农居

^① 《河南农民》，1927年，第4页；《红枪会的入会仪式》，1934年，第149页；包之静，1939年，第60页。

^② 霁帆，1927年，第11页；《河南农民》，1927年，第6页；《红枪会的真面目》，1928年，第66页。

^③ “中国档案”，893.43，1929年9月12日；杰弗里，1927年，第68页；向云龙，1927年，第37页；长野朗，1931年，第282页；《华北正报》1928年5月2日，第8版。

多的村子，红枪会组织最为盛行，农民们踊跃参加。尽管领导权仍然为绅士名流所控制，但其成员多是普通农民，他们平时耕种，只是在遇到土匪或军队侵犯的威胁时才拿起武器。他们的会首甚至是通过选举产生的，所有成员大致平等。^①在这种自耕农占多数的村子里，成员们一般是自己武装自己，有些较富裕者能够买得起毛瑟枪，比较贫穷的会员便把红缨枪作为自己的武器。^②

红枪会组织内部分为两个部分：一曰“文坛”，专管文件、财政以及奖惩等事；一曰“武坛”，负责训练及演习刀枪、符箓等事。^③这种职能上的划分，也反映了红枪会领导权的两种类型。文坛领袖称为“会长”或“学长”，掌握红枪会活动的决定权。这些角色，绝大多数由地主、富农以及曾在前清获得过功名的绅士来充当。^④在许多情况下，红枪会的头领与当地的保长是同一个人。^⑤应这些 200 地方名流之请，红枪会的第二类领袖即宗教教师——人称“老师”或“导师”——便出现了。他们设坛传教，负责宗教及军事武术方面的训练。这些人也许参加过义和团运动，他们大多来自于山东西部，穿行于华北平原，到处传播他们的神秘法术。这些人的背景尽管我们不得而知，但很明显，他们是在把祖师开创的古老传教事业

① 汉威尔，1939年，第466页；《河南农民》，1927年，第6—7页。

② 据有些资料说，红缨枪上缨子的络数是一种身份的象征。见《华北正报》1926年5月6日，第8版。例如，某人枪上有五络，这人便是一个拥有500会众的红枪会的首领。见谢振石（音），第15页。另一种情况是，每打一仗，便在红缨枪上加一络缨子。红缨枪大约有10英尺长；枪头1英尺，枪杆9英尺。见《红枪会——当代中国秘密结社》，1927年，第61页。

③ 甘博，1963年，第301—303页；向云龙，1927年，第37页。

④ 霁帆，1927年，第12页；《河南农民》，1927年，第7页；一狮（音），1960年，第21页。我曾访问过11位河南、安徽和山东的居民，他们证实，他们以前村子里红枪会的首领，无一例外都是村中的头面人物。其中一例是，有位被访问者的叔叔便是红枪会首领。他的这位叔叔家在山东西南部的滕县，是一位拥有一百多亩土地的小军阀，曾受过儒教教育，对西方情况一无所知。

⑤ 一狮（音），1960年，第20页。

发扬光大。^①

当然，这和帝制时代的情况有着天壤之别。早期白莲教以师徒关系为纽带传教授徒，而现在则是整村整村堂而皇之地皈依。红枪会一般都出自地方绅士的倡导，他们将民间教门传统视为解决兵匪交相为害问题的有效途径。富裕农民被吸引到运动中来是很自然的，其目的在于保护自家财产，但地方权力把持者的绅士情愿与“异端”性秘密会社纠缠，倒是一件令人费解的事。这种现象可能与1911年清朝之覆灭大有关系。官僚政治体制的崩溃使地方绅士与政府荣辱与共的利益关系已非昔日
201 那种情况。此外，失去皇帝意味着孔教立国的正统信念化为烟云。共和革命没有产生收拢人心的制度化的或意识形态的载体。相反，由于政府无力保护大众免遭匪患兵灾之祸，人们的幻想迅速破灭。如果说乡村名流早先因为官方的禁止而不敢与“危险的”民间教门沾边的话，那么，在民国时期的混乱情况下，这种禁忌便很快消失了。

由于很少能从政府那里得到帮助，有产者被迫自行筹划集体防御之策。尽管在村庄层面上的合作便捷易行，但单个村庄经常无法抵御大规模匪军之杀掠。由于这个原因，相邻的红枪会组织便结成联盟，遇事相帮相助。当有许多村庄参加联盟时，他们便在地方集镇上设立联合指挥部，协调5到30个村庄会门的联合行动，人数一般都有数千之众。一闻三声号炮，所有会员必须集结待命。从参加联盟的“文坛”首领中选出的指挥官，具有协调该地区红枪会军事行动的正式权力。^②有时，比如在荥阳县，总教头和顾问也协助指挥官发号施令，其他各派首领被称为“结义兄弟”。^③

① 尽管“老师”最初都是来自山东西部，但随着运动的蔓延，各地老师开始由本地人充当。当请来的老师到其他地方设坛传教时，新会众中的一位忠实门徒——往往是富家子弟——便会被任命为接班人。见张振之，1929年，第139页。

② 《红枪会的真面目》，1928年，第47页。1927年红枪会首要人物的名单见枕薪，1927年，第3页；向云龙，1927年，第38页。枕薪列出的名单包括63名首领和498 750名追随者，平均每—联盟指挥官手下有8000人。

③ 枕薪，1927年，第1—2页；《红枪会》，1928年，第47页。

为了加强活动的组织性，密切会门之间的相互合作，许多红枪会都制订了正式的纪律条令。这类规章从某种程度上难以付诸实施，然而，到1927年底，它还是为红枪会所普遍采纳，至少在文字上可以表现出来。正式出版的条例由河南乡绅王英川（音）创制。王英川原先与红枪会过从甚密，然而，当许多红枪会拒不遵行关于组织纪律的意见时，他立即终止了这种交往并移居北京。当红枪会连连败在军阀冯玉祥之手后，他们开始意识到王英川之深谋远虑，于是豫北几十个红枪会的代表于1927年10月前往北京谒见王英川，就重新组织运动向他请求帮助。王英川便将整套规章条令印刷成几万份交代表们带回，并且答应，如果他们遵守这套规章，他将回河南助其一臂之力。^①由于印刷品广泛散发，这套规章往往被视为红枪会通用的会规。^②会规（见本书附录二）共二十条，第一条明确指出该会的目的在于以武装团体，使人民实行自卫，得以安居乐业。后面几条强调孝敬父母兄长、爱国爱乡、患难与共等等。复杂的军事组织模式确立后，要求所有会员宣誓严格遵行。

许多红枪会组织是否忠实地执行了会规还是值得怀疑的。组织规章大多按照军队纪律模型生搬硬套的，忽视了基层组织单位即村庄的重要性。作为地方防御团体，红枪会的活动范围有限，不便于机动作战。村与村合作的发展程度，通常取决于绅士名流之间的长期交情，而不是任何外部强加的单纯军事准则。尽管许多红枪会偶尔能合兵一处，进行反对匪、兵之威胁的战斗，但这些广泛动员的组织背后则是半独立村庄会门的不牢靠联盟——以参与合作的首领之间的个人关系为纽带。军事联盟的协议经常是短暂的，过不多久，宗族和家乡的召唤便压倒了一切。

除了地方主义的牵制而外，运动的另一特征即红枪会一类组织相 203

^① 《顺天时报》1927年10月10日，第3版。有资料说，送王回去重组红枪会的是东北军阀张作霖，见张振之，1929年，第135页。

^② 谢振石（音），第6—8页；《红枪会》，1928年，第65—66页；末光高义，1932年，第125—129页。

互之间的差异也成为维系合作的障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他们在宗教习惯、成员构成、领导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除自称红枪会的组织外，还有名号不一、令人眼花缭乱的会门。这些声称刀枪不入的团体，也是以村为单位组织起来的。（附录三列出了根据当时资料整理出的部分这类防卫性团体的名称）

在多数情况下，不同名目的组织的建立似乎决定于那些打算从红枪会之外获得超自然力量，要与红枪会一争高低的野心勃勃的首领。这些团体常有与红枪会一类的组织不同的规章和仪式，他们的首领间或以救世主自居，甚至自称皇帝。1928年豫、皖边界冒出的扇子会就是一个例子。该会的创立者张疯子自言曾得仙人传授奇术。他的徒众有三四千人，显然都相当富裕，因为入会者要交高达50元的钱款，会员被赠予一把纸扇和几道保证枪子不伤的符咒。张疯子自称皇帝，屡率徒众出征，诡称寻找皇后，见有姿色的青年妇女便掠回享用。扇子会最后为该地官办民团镇压。^①

204 因酷似捻军时期著名的老牛会而令人关注的是孝衣会。孝衣会又称白头会，会员头裹白巾，身穿白衣，腹部挂着用以抵挡子弹的护身符。遇到敌人，他们叩三个响头，嚎啕大哭，力图以此吓倒对手。^②另一个有趣的组织是花篮会，成员全是清一色的妇女。交战时，会员一手提篮，一手操刀。刀当然是克敌制胜的武器，篮子则用以招架飞来的子弹。妇女们认为，带着魔篮，就可以枪弹不伤。作为与清一色

^① 长野朗，1931年，第259—260页。更大规模的一场救世主运动发生在淮北以北的河北阳武县，主角是“黑枪会”。该会首领鲁彦沙（音）年约40岁，他声称自己在梦中返老还童。他说，在梦里，当自己正和另外两个男孩玩耍时，忽然见到一位老者当空降下，送给他三部书。老者谆谆告诫：“仔细听着，你有了这几部天书，就不畏刀枪了，而且能够扶助真龙天子登位。”据说，他一觉醒来，真的发现三部天书。他按照书中所示，练成刀枪不入之术，声称自己就是真龙天子。在一次抵抗土匪的战斗中，鲁彦沙率众大获全胜，而且毫发未损，此事大大增强了该会的吸引力。到1930年，黑枪会发展到数十万会众，遍及河北、山东和河南三省。见张振之，1929年，第134、146—167页；谢振石，第16—17页；《支那的动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117页；田中忠夫，1930年。

^② 向云龙，1927年，第37页；长野朗，1931年，第256页；吴炳若，1927年，第54页。

男性组成的红枪会形成鲜明对比的妇女组织，花篮会很容易使人想起义和团运动时期的红灯照。^① 尽管这种高度隔离的参与形式看起来不具有传统特征，但妇女在白莲教之类的教门中扮演重要角色是常见之事。在防卫性运动中各自为战的绅士领袖们也许 would 认为男女混杂有悖于儒教礼仪。

这些组织有时候也与本地区红枪会互相合作，散布鲁南 24 县、有 50 多个支派的庞大秘密教门无极道就是一个例子。无极道的缔造者李光炎，素习吃符念咒、刀枪不入之术。他与红枪会、白旗会和小刀会携手，有效地抵抗了土匪和漫无纪律的士兵的骚扰。无极道的领袖之一杨老道是鲁南一所道观的道长。他头戴红缨帽，身着清朝官服黄马褂，率众在铁路沿线发起大规模的攻势，反对国民党统治初期发动的破除迷信的运动。^②

205

在红枪会运动的许多混合性组织中，这样的差异不足为怪。形式和习惯的多样化与各个村庄、各个地区的需要和趣味不同是一致的。不过，它们还是有某些共性。尽管这场运动向五花八门的民间教门敞开了大门，但它主要不是协调各教门一致对抗国家的叛乱，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众多的防卫性组织是在原有社会结构中涌现出来的。这些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地方名流手中，地方居民是其基本成员。

结 论

从某种意义上说，民国时期淮北地区经历的农村暴力与 19 世纪中期的情况极为相像。土匪和防卫性团体遍地而起，相互征战不息，

^①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 年，第 119 页。关于红灯照，参见珀塞尔，1963 年，第 233 页。

^② 长野朗，1931 年，第 257 页；《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 年，第 119 页。据一项资料讲，当 1930 年国民党命令红枪会解散时，虽然红枪会整个组织表示服从，但一些分支只是简单地改名为“无极会”。见甘博，1963 年，第 301—303 页。

反映出当时严重的自然和社会危机。然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农民的反抗行为已经发生变化。捻军显示出掠夺者造反的潜力，而红枪会则已明显转向防卫性叛乱。前者这种反抗的组织基础当然依赖于圩寨的建设和作为捻军对立面出现的团练的发展。然而，后者由反对土匪到反抗政府，这种防御力量的转向并不在于淮北地区内部发生了质变，而在于广阔的政治背景之变化及其对地方社会产生的新的冲击。民国政府一方面尽可能多地掠夺资源，另一方面则由于软弱无能而尽可能少地向农村提供安全保障，这就促使乡村实力派进一步取得了行政管理权。

206 我们看到红枪会走向公开造反的过程是渐进的。运动很不情愿地把抗击土匪的矛头转向士兵，乃至最后转向政府官员。然而，生态环境的恶化、军阀的镇压、国家的渗透和外族的入侵迫使防卫性与掠夺性策略胶合在一起。尽管从这种胶合中产生了大规模的反抗，但这场运动的组织结构依然牢牢植根于半独立的乡村社会。红枪会是固有社会模式的反映，这一事实使其行动和目标带有先天的保守性。

在这些方面，我们可以将红枪会与另一个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经久不衰的防卫性组织——西西里黑手党做个比较。黑手党亦源于政府鞭长莫及、匪患猖獗的地区，黑手党因此而扮演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中人”角色。^①同时，黑手党订立秘密的法律系统，建构与国家权力平行并与之对抗的权力，并且还发挥一种保护农村人口的功能。正如霍布斯鲍姆所说：“对封建主而言，它是保卫财产和权力的工具。……对所有人来说，它是防范外来掠夺者的工具……（也是）国家和地方坚持自己权利的工具。”黑手党领袖和红枪会首领一样，都是地方名流——就是那些渴望自己的财富得到保护的富豪。在霍布斯鲍姆看来，这一事实使得黑手党成为实质上的保守势力，其社会目标有限，很难与现代革命运动相适应。黑手党存在着堕落为罪犯和匪徒的趋势——类似于红枪会内部的掠夺倾向，最终便发展成妨碍任何革

^① 布洛克，1974年，第25页。

命的势力。^①总之，和掠夺性运动一样，乡村防卫性运动同样存在某些固有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使之难以转化为更具革命性的集体行动模式。

宗教习惯在保持这一保守姿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尽管“排斥传统的异端”有时成为叛乱，甚至革命的原动力，但就红枪会而言，宗教传统显然还有其他功能。如果与政府立场不符，地方权力执掌者就会援引教门规章来支持其对抗中央政府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秘密教门就比一般跨阶级参与的武装更能成为表达农民要求的媒介。红枪会不具有某些捻军组织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土匪的平均主义色彩。显然，红枪会信仰中的教门或“异端”特点并不具有进步的社会内容。

红枪会之乱已达到向政府命令挑战的程度，但他们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存在于农村的权力关系。尽管少数团体乘机掀起成就帝王梦想的宗教起义，但对绝大多数红枪会组织来说，宗教狂热较之对地方利益的保护是次要的。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十年期间，国民党表示愿意与乡绅名流达成妥协。于是大多数红枪会迅速抹去他们的宗教色彩，编入官方认可的民团系统。

自相矛盾的是，作为地方生存策略，正是红枪会的局限性才是他们力量的显示。运动以社区为组织单位、地方精英指导、村民参加的事实使其具有外力难以侵蚀的韧性和弹性。和以前的捻军一样，红枪会是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之生存策略演进的结果。恰恰是这些以传统乡村生活为背景的集体暴力形式的适应性价值才使他们难以取得最终的成功。

^① 霍布斯鲍姆，1965年，第41、52—53页。

第六章 叛乱者遭遇革命者： 淮北的共产主义运动

208 当共产党干部第一次进入淮北地区，他们便遇到了在集体暴力方面训练有素的农民。这里盗匪流行，会门教门众多，大规模叛乱的发生令人记忆犹新。土匪和会门分子同样是聚集起来进行武装斗争的训练有素者。他们受到以前历代农民叛乱者历尽艰辛所取得的经验的影响。然而，很明显，这种令人难忘的农民反抗斗争经历的潜在动机是实际的，也是狭隘的、具体的。此时，具有丰富斗争经验的农民们主要是为他们自己的地方利益而起来斗争的，他们怎样迎接外来革命者的到来呢？就那些革命者而言，他们应该怎样做出应对那些先于他们到达的无数武装起来、有组织的团体的决策呢？业已存在的农村斗争模式会构成革命变化的阻力或障碍吗？

我们将会发现，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复杂的。首先，在淮北地区，原来就有两种不同的农民斗争策略，每一种策略都有其自身的斗争理论，有其自身的组织，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而且，中国的共产主义革命自身经历了一系列不同的阶段：从农民运动到苏维埃，到抗日战争，再到国内战争。每一时期都有不同的问题和必须优先考虑的事情，并要求不断改变与两种地方叛乱模式的关系。

淮北地区的早期共产主义运动是不连贯的，时断时续。尽管早在

1925年中国共产党就积极寻求在农民中建立立脚点，但是直到几年以后，这些努力才在建立有组织的、获得普遍支持的新式根据地方面取得成功。即便如此，各根据地的生命也都很短暂。

最初，中国共产党人对淮北农村地区的渗入是由一些青年知识分子进行的。确实，在安徽寿县建立的第一个地方党支部仅仅是当地先前学生会的重新组建而已。在1927年12月，该组织因在皖北反对基督教会而进行示威游行，这才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尽管这次斗争成功地吸引了许多青年人，但在政府的镇压下，斗争失败了。^①

1928年春天，随着在皖北阜阳县一个拥有三万名支持者的苏维埃政权建立，中国共产党开始重新领导这一地区的斗争。这场斗争的领导者叫魏野畴（Wei Yeh-ch'ou），他来自陕西，是一个在青年工作和群众发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党员。经过三个月的细致工作，魏开始在皖北的许多乡村建立党支部，甚至设法派出几名地下党员渗入到政府军队。农民协会也大量建立起来，开展反对地主压迫的斗争。然而，他还没有来得及提出重新分配土地的计划，就遭到国民党的一次沉重打击，羽翼未丰的苏维埃政权被镇压了，他本人也被杀害，他的追随者则被驱散。^②因此，1928年底，在谈到安徽农民协会的发展情况时，共产党的农民运动领导者认为，与其他省份相比，该省出现了令人痛心的倒退。只有宿县拥有县级水平的农民协会，但是，即便在那里，农民组织充其量也是徒有其名。^③

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共产党在淮北的注意力转到爆发于皖北 211
和江苏的抗税风潮。例如，在宿东（Su-tung）县，共产党干部发动成千上万的农民，进行了持续两个月之久的、反抗不得人心的鸦片税的斗争。^④然而，尽管这些事件有可能给当地群众留下深刻而持久的印

① 《华北正报》1928年1月28日，第133页。

② 《红旗飘飘》，第5辑，第20—27页。

③ 何杨林（音）编：《农民运动》（1928年），第2卷，第4部分，第40页。

④ 《宿东群众》，1943年，第59—60页。

象，但这些斗争很快就被势力强大的国民党政府所镇压。

直到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人的卷入才显示出持久的结果。抗日战争的爆发使得共产党在淮北地区的活动逐渐加强。在抗战的最初几个月里，爱国青年不断成为共产党新成员的主要来源，当时群众动员工作的成果集中在城市知识分子方面。然而，随着1938年5月徐州的陷落，中国共产党的注意力开始由城市转向农村，^①一支有经验的工作队从大别山被派往皖西北。农民运动开始获得新的动力。^②

由于新四军的军事支持，共产党人在1939—1941年间能够开辟出横跨豫东、皖北和苏北的一大块根据地。然而，在1941年1月皖南事变之后，国民党的报复行动迫使共产党退回到苏皖边界一块很有限的地区。1941年8月23日，淮北边区政府正式宣告成立，由刘瑞龙和刘玉柱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淮北边区政府的管辖范围大致包括淮河以北、津浦线以东、陇海线以南、大运河以西之间的所有地区（见图4）。在1942年，这个地区大概有60%的地方，包含大约200万人口，在名义上是在共产党控制之下的。^③

只是到了1943年，随着日军压力的相对减轻，共产党人才能够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从事富有建设性的事业。在那一年，约有3700平方英里面积、50多万人口被并入边区。群众发动工作显著增强。有近400个乡建立了农民协会，代表着边区政府所标明区域的约80%的地方。然而，就人口而言，只有不到23%的家庭被动员起来参加新的组织。^④

1944年，日军对国民党发动了一次被称为“打通大陆交通线”的大规模军事进攻，这给共产党创造了新的机遇。敌人的进攻导致国民

① 刘玉柱，1943年，第1页。

② 刘瑞龙，1942年a，第4页。在徐州陷落之前，群众发动工作是在两个组织的管辖之下：安徽省动员委员会和徐州战区动员委员会。这两个组织都把他们的工作中心放在城市知识分子身上。

③ 刘瑞龙，1942年a，第5—10页；《淮北苏皖边区行政机构的建立》，第19—20页。

④ 赵敏，1944年，第36—42页；刘瑞龙，1944年b，第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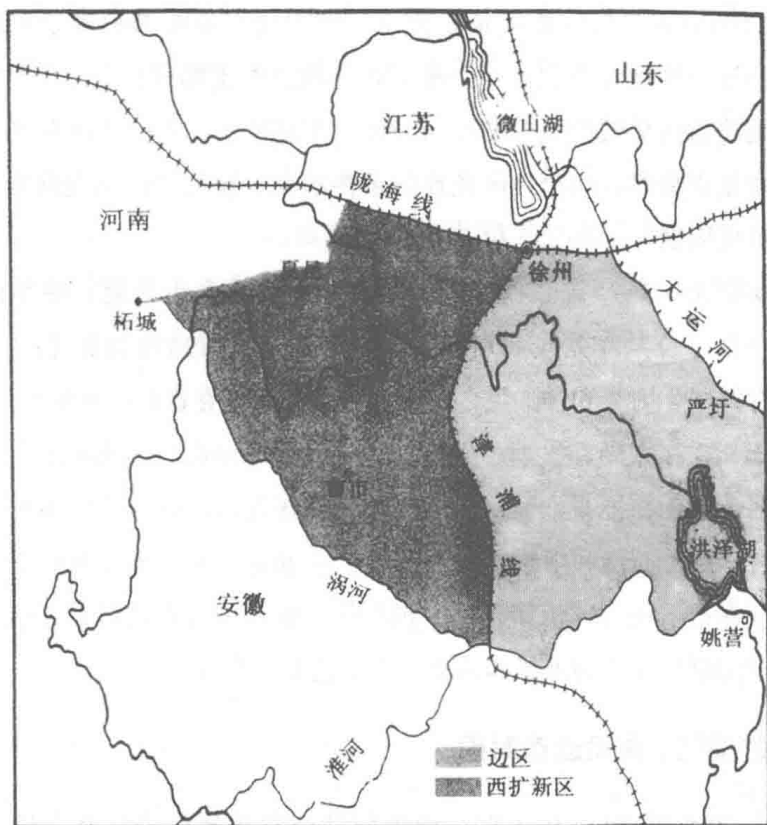


图4 淮东北地区

党力量从淮北地区撤离，使得新四军进入淮北，重新获得以前津浦线以西的根据地。依靠限制在苏皖边界的几年里发展起来的骑兵部队，新四军能够加快西进步伐，成功地重新夺回皖西北和豫东地区数百个圩寨。一个包括 250 万人口，从东到西横跨 100 英里、从北到南绵延 70 英里的地区现在成了淮北边区的西侧。^①

然而，群众的发动工作不如军事胜利那么容易取得成功。尽管共产党人推行的减租运动影响到西部地区 3000 多户地主和 18000 户佃户家庭，但直到 1944 年底，也只有 5% 的人口被发展为各类群众协会会员。到抗战结束时为止，淮北边区已经发展成为包括 24 个县、600

^① 《红旗飘飘》第 9 辑，第 65—75 页；《淮北 1945 年的建设方向》，1945 年。

万人口的地区。尽管成绩是显著的，淮北边区党委书记刘子久却承认，在这一地区没有建立一个模范村、模范党支部或模范营。^①刘很谦虚地将这种失败的原因归结为一部分干部的不正确的态度和工作方式，但是很显然，这个地区先前的条件本身应该是共产党遇到诸多困难的重要因素。

实际上，共产党政权也认为淮北是中国社会十分复杂的地区之一。正如一位共产党主要领导人对当时的形势所总结的那样：“三番子、青红帮、刀会和神仙道之类的封建会门大量存在。……至于土匪，众所周知，在太湖、巢湖、高邮湖和洪泽湖等湖泊周围地区是中国最为臭名昭著的盗匪巢穴。甚至直到今天，在苏北、皖东的许多村寨仍然建有壕沟、石墙和塔楼，用以自卫。”^②总之，那种掠夺和防卫的循环继续存在。还有，正如我们所预料的，这些传统方式对于共产党在当地发动群众工作的方式和成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最初的遭遇：农民运动时期

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当中国共产党将他们的注意力转向华北农民的时候，他们被那里汹涌澎湃的农民运动所吸引，这一运动即作为社区防卫的一种自发手段的红枪会。由于迫切要求将农民协会的建立扩展到华北平原，中国共产党把反叛的红枪会看作是一种有希望的重要工作对象。这样，早在1925年，经过训练的农民运动分子就被派到河南，负责渗透到红枪会并重新改造它。从技术上看，群众发动的第一步，是在1924年1月建立的国民党农民部及其所属的、在1925年4月建立的河南省农民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的。尽管贴着国共合作的标签，但这一工作实际上完全是由中国共产党开展的，并且是遵照共产国际的指示去做的。苏联驻华使团成员在充满热情的报告中

^① 《活页手册》，1945年，第4页；刘子久，1946年，第32—33页；吴芝圃，1944年，第7—10页。

^② 饶漱石，1942年，第21—22页。

认为，红枪会是即将到来的农民革命的先驱。共产国际已经指示中国 214 共产党要承担起这场迅速发展的运动的领导工作。^①

但是，最初进行的工作收效不大。在做了几个月的大量工作之后，1925年9月17日，共产党干部召开了一次来自河南、江苏、安徽和山东南部12个县区的红枪会、共计35名代表参加的会议。他们所代表的地区数目相对于现有红枪会的总数是非常小的，并且参加会议的代表实际上大多数是派到红枪会工作的共产党员。^②

尽管没有取得直接的成功，中国共产党对红枪会的兴趣却在不断增加。这种关注在1926年和1927年由一批杰出的活动家撰写的一系列关于这一会门的文章中得到了反映。在1926年3月，共产党刊物《向导》周刊发表了一篇文章，要求对红枪会予以特别重视，因为据说它已经组成了一支拥有数百万武装农民的强大力量。可以肯定，对这种不断发展壮大的农村组织的评价并不是单一的。文章指出，尽管红枪会起源于反抗压迫的自卫运动，但是，一些有野心、行为不端的首领在某些情况下损害了红枪会的单纯自卫性质。由于缺乏明确的政治纲领，红枪会就成为华北力量平衡的一支关键力量。他们是否会转向革命的一边将取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工作。^③

两个多月后，一篇对红枪会缺乏谨慎态度的评论出现在同一刊物上。这篇热情洋溢的文章的作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创立者之一陈独秀。陈把红枪会比作太平天国和义和团，并宣称他们是中国两千年农民起义辉煌历史的最新篇章。尽管红枪会身上有一层“落后的迷信思想”——正如他们在反对军阀、贪官污吏和苛捐杂税时所表现的那样，但他们却被认为是一种反抗统治阶级的非常重要的形式。陈文断定，与太平天国时代不同，目前的时代产生了革命的政党和军队，它们能

① 《苏联阴谋》第3卷，1928年，第18—21页。

② 同上。

③ 神州，1926年，第1369—1371页。

215 够团结农民力量并能够克服传统造反的缺点。^①

这种乐观的观点得到了另一个中国共产党创立者李大钊更有力的赞同。他在1926年夏天发表了一篇关于红枪会的文章，表达了他的观点。他欢欣鼓舞地宣称，红枪会“证明了中国农民已经觉醒了！”尽管李大钊承认红枪会运动具有某种“落后”的特征，但他认为，如果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指导下，这些局限性就可以转变为行动的力量。他把红枪会的地方主义解释为一种尚未成熟的阶级意识。至于红枪会的仇外主义，他声称红枪会运动是一种反对帝国主义的原始形式。对救世主的期盼仅仅是对秩序的一种愿望。一旦掌握了有效的武器，那种刀枪不入的狂热崇拜就会消失。李文在结语中呼吁乡村行动者把守望相助的会门转变为民主的农民协会，把他们的红枪会转变为现代自卫团。^②

后来，在1926年秋天及接下来的一年里，共产党刊物上出现的一些文章对红枪会做了更为广泛的分析，详细地讨论了他们的社会成分、组织结构、仪式和反对军阀的斗争。尽管红枪会运动呈现的景象是复杂的，即红枪会运动具有潜在的、对暴力不加约束的危险性，但是目前需要优先考虑的事情是号召共产党干部为把红枪会转变成真正的革命力量提供必要的纪律和领导。^③

共产党关于在华北开展发动群众工作的呼吁、建议、指示是很清晰的。在进入一个不熟悉的深受混乱的军事和政治形势之害的地区的时候，作为探索，共产党人把在华南的几年里发展而来的农村战略

216 扩展到新的活动区域。在很大程度上，北方农民是有组织、有武装的，并一直在从事暴力斗争。这种状况的存在似乎预示着一个很好的起点。

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一次中央全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具体应对红枪会的决议。共产党把红枪会看作是一种“中农和

① 独秀，1926年。

② 李大钊，1962年，第564—570页。

③ 霁帆，1927年，第9—17页；沈崇德，1926年，第8—14页。

贫农自卫的原始组织”，因此决定“要引导这个力量，务必使之不被军阀和地方恶霸所利用”。特别是，红枪会被认为是在华北地区建立农民协会的有益的基础。并且，一旦农民协会得到发展，红枪会就不会被消灭，但要变为农民协会的武装力量。就目前而言，决议提出要分两步走：第一，应该说服各种独立的红枪会组织形成一个统一的联络处来交换信息和安排互助活动。第二，召开红枪会首领会议，起草一份共同政治纲领，宣布反对土匪、溃军、腐败官员、苛捐杂税、强行拉夫拉丁和军阀货币的泛滥。关于宗教信仰问题，“积极地反对红枪会的迷信教义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因为那些教义是把这些人聚集在一起的重要因素。我们只希望他们的活动有益于革命的发展”^①。

尽管这一政策十分温和，但事实证明，红枪会并不像共产党所期望的那样易于接近。1927年3月，中共派往红枪会的主要代表于树德向武汉报告说，共产党已经成功地获得不足三分之一的河南红枪会的支持。为了解决问题，于要求增加经费和人员。武汉方面慷慨地做出回应，要求毛泽东主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接纳来自河南的200多名学生，以增加在红枪会中工作的干部人数。^②

4月，作为北伐战争的一部分，42名在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过的河南籍学生被派回家乡，以促进发动农民的工作。他们受到了不太热情的欢迎。1927年7月，干部邓良生撰写的报告详细地介绍了返乡学生希望的幻灭：217

根据我们听到的所有情况，河南农民是非常革命的。因此，当我们去河南的时候，我们准备领导农民参加革命活动。我们的期望是非常高的。然而，当我们到达河南时，我们发现实际情况与我们所期望的完全不同。……因为农民的保守主义是如此严重，

① 韦慕庭，1956年，第303—305页。

② 蒋永敬，1963年，第371页。

他们的封建思想是如此显著，以至于我们的宣传工作存在很大的困难，并发现原来我们带去的传单和口号是不适当的。我们被迫改变策略，按照正式政府公文的样式书写传单和口号，并加盖印章以获得他们的信任。……红枪会不是一个革命性的组织，而是一种封建组织。他们完全遵从地主的命令。我们想打倒地主，进行农村革命，而红枪会则保护地主。……他们的思想是非常落后的，容易相信反动派的诋毁，指责国民党鼓吹“共产共妻”。一旦我们政治部散发代表农民、士兵和妇女利益的标语，就会被看作是“共妻”的证据。因为他们的思想是不成熟的，所以他们容易接受反动派的宣传，拒绝相信国民党。而且，我们的干部太少，缺乏经验。大多数人是来自河南南部，由于语言不通，所以在北部地区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①

红枪会建立的目的很清楚，就是反对外来者的需索以保卫他们自己的财产，因此可以预见，对于青年知识分子试图把他们改组为“现代的”农民协会，红枪会是反对的。中国共产党“打倒地主”的口号在80%有土地的农民中没有得到广泛的响应。“打倒劣绅”的口号则疏远了由地方精英领导的红枪会。

218 1927年5月，当中共在信阳县枪决了24个“地方恶霸和劣绅”时，红枪会对中共的行动做出回应，组织了一支一千多人的武装力量，杀害了2名农民运动工作者、9名政治部官员和4名党员。他们还在三个地方切断了京汉线，因而断绝了北伐军和武汉之间的交通。^②作为反应，5月30日国民党左派要求河南发动群众运动的工作暂时停止。^③

^① 蒋永敬，1963年，第373—374页。

^② 蒋永敬，1963年，第375—376页；《顺天时报》，1927年5月21日。

^③ 蒋永敬，1963年，第376—378页。这个决定很明显没有得到共产国际的赞同。1927年6月，在莫斯科召开的第三国际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强调需要更加关注摧毁华北军阀势力的重要力量——红枪会。见《顺天时报》，1927年7月7日，第3版。

我们记得，对红枪会的兴趣曾经集中在把这些社会组织转变为羽翼丰满的农民协会。河南农民协会的组织工作开始于1925年8月，就在一年后，根据中央农民部的统计，河南农民协会会员的人数在全国居第二位。尽管这种统计本身表示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组织工作成就，但是事实是完全不同的。1927年夏天，就在国共合作破裂之后，中国共产党的职业组织者朱其华（Chu Ch'i-hua）到了河南，他发现那儿的形势不像正式报告所说的那样处于控制之中。那些夸大的数字实际上指的是红枪会会众的数目，他们的首领名义上宣称效忠于共产党。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些组织绝不是党中央所期望的真正的农民协会。他们很少服从党的指导；相反，大多数对左派的宣传是充满敌意的。^①

根据朱其华的调查，由于红枪会的存在，导致河南农民运动与南方的农民运动存在性质上的不同。南方各省的农民协会主要是以贫农为基础、反对地主豪绅领导的民团，而北方的红枪会本身就是在地主豪绅阶级的领导之下的。因为掌握权力的北方军阀既压迫富人又压迫 219 穷人，所以北方群众不分穷富，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军阀统治。地主和文人学士的较高地位使得他们取得了农民运动的领导地位，由此成为中共发动群众工作的主要障碍。^②

在认识到迄今为止他们所做工作的缺点之后，中共河南省委在1927年8月1日—5日，召集10个正在全省各地红枪会开展工作的干部一起开会，分析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方式。那年春天，国民党的血腥叛变使得中共组织对联合地方精英分子的可能性无法感到乐观。不管怎样，8月会议的成果就是认为红枪会运动是被“土豪劣绅”所控制的，并保证要努力促使红枪会首领和普通成员之间发生冲突。8月30日，一份经过实地调查得出的报告估计，红枪会拥有90%的河南农民武装，该报告并且表示有兴趣建立几个在中共指导下的独立红

① 朱其华（Chu Ch'i-hua），1932年，第3—9页。

② 朱其华（Chu Ch'i-hua），1932年，第19—32页。

枪会。这份报告宣称：“从现在起，我们唯一的工作就是夺取红枪会运动的领导权。”^①在9月2日，党中央对这一报告做出反应。中央同意继续开展发动群众的工作，但中央也警告其在河南的代表，要防止把红枪会和农民运动作为一个整体等同起来的错误倾向。党中央强调：“我们不是要把农民运动的工作融进红枪会运动，相反，我们要把红枪会融入农民协会。”^②

9月4日，中共河南省委提出另一份报告，批评先前在红枪会中的工作方式。在从过去两年的经历中清醒过来后，河南省委承认“在农民中没有基础”，并宣称“农民工作必须重新开始”。报告还预料红枪会的全部力量将要削弱，并认为红枪会的特征是有组织的破坏真正穷苦农民革命团体的一种力量。它指出：“大多数贫困农民认识到，他们做出了无意义的牺牲，而自己却得到很少的利益，因此他们倾向于不支持红枪会。”然而，河南省委认为，并不是要完全抛弃开展红枪会工作的努力，而应该鼓励干部们渗透到红枪会中，甚至要试图取得受尊敬的教师身份，以引导红枪会运动的发展方向。尽管它们具有反革命的倾向，红枪会类型的团体却还是被认为是开展该地区群众发动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就目前河南的政治形势来看，在组织农民群众的过程中，不要使用像农民协会和农民指挥部这类名称。由于河南农民的文化特别落后，让他们接受这样的组织非常困难。他们仍然要求派人去组织他们。为了让农民运动深入到农民中去，当前有必要利用他们的迷信心理，通过建立类似红枪会的特殊组织开展独立性的活动。^③

① 帕克，1971年，第243—245页。

② 帕克，1971年，第248页。

③ 帕克，1971年，第255—260页。本书在转引帕克著作的引文时，做了些小的改动，即修正了该书汉译英过程中的几处语法错误。——译者

这份来自地方党委的报告的后半部分引起了党中央的强烈批评。9月24日，中央在对河南省委的答复中写道：

中央认为你们有关建立独立的红枪会组织的提议是不适当的。你们“建立独立的红枪会组织”的方式至今为止和过去的组织工作没有什么差别。它仍然是迷信的排他组织。……中央认为红枪会运动应该通过斗争把红枪会变为农民协会——在进行土地革命的起义过程中，我们一方面应该改造红枪会普通成员的政治思想，使他们从自卫性、保守性转变为进取性、革命性。另一方面，我们应当疏远红枪会普通成员与他们的反动首领的关系，从而使他们重新回到农民协会的旗帜之下。^①

这种来自党中央的指示表达了一种良好的愿望，但是，这种思想不容易被基层干部转变为有效的行动。

不经过斗争，红枪会就不会顺从外来革命者的意图。结果往往是 221 产生敌意，在信阳县发生的事件中就得到了很好的说明。我们记得，作为反对共产党的中心，信阳也是红枪会和光蛋会之间曾经发生过激烈的地方冲突的地方。光蛋会是由靠抢劫为生的无业人员组成的掠夺性组织，他们的抢劫经常是在损害红枪会首领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的。

信阳的红枪会在1925年建立，目的是防御驻扎在本地的抢掠成性的军队。在接下来的几年里，这里的红枪会不但袭击军阀部队，同时还抵抗北伐军。他们坚定地反对任何类型的入侵者，这使得红枪会不会接受共产党的宣传。结果，干部们开始把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其对手光蛋会身上。到1927年夏天，光蛋会在信阳县城西南30英里、位于河南与湖北边界的一座大山里建立起组织。从那座山的山顶上可以看到四个邻县的美好风景，因此它的名字就叫四景山。山上有大约

^① 帕克，1971年，第264页。

600 户人家，都十分贫穷。^①当共产党干部报告这种有组织的劫掠力量的存在时，党中央做出了热情的反应：

我们应派军事人员去组织和训练他们。目前，他们可以用梁山泊的方式招兵买马，劫富济贫，袭击火车，抢夺枪支。我们可以用中国革命委员会河南分会的名义发布公告……组织农民协会，在邻近地区没收土地。^②

在干部王伯禄 (Wang Po-lu) 和张立山 (Chang Li-shan) 的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在四景山光蛋会中建立起苏维埃政府。作为反应，在 222 1927 年冬天，为了连根拔除共产党根据地，一支新的官方民团在信阳组建起来。然而，一系列对四景山的进攻都归于失败。12 月 3 日，共产党领导的光蛋会袭击了信阳火车站，抓获并杀死了新建立的民团团总。在 1928 年 1 月下旬，他们对张太官镇发动了一次袭击，在那里打死了几十个当地绅士和地方保安人员。一个党的支部建立起来，张贴的标语号召人们打倒地主，没收其财产，建立共产主义制度。在 1 月 30 日，该组织发动了一次针对淮河东岸一个红枪会的毁灭性打击。^③这些进攻导致了民团和红枪会联合起来进行报复。他们最后在 1928 年 2 月成功地占领了四景山。在失去这一根据地后，光蛋会开始流动作战。3 月 14 日，两千多名流动作战的光蛋会成员被召集起来，袭击了一个天主教堂。^④

光蛋会在发动贫苦农民方面的重要性并不局限于信阳地区。在安徽泗县，光蛋会也是共产党组织活动的主要工具。泗县光蛋会活动于

① 《信阳县志》(1936 年) 第 8 卷，第 1 页；第 18 卷，第 23—24 页。

② 帕克，1971 年，第 249 页。

③ 《信阳县志》(1936 年) 第 18 卷，第 24 页；《申报》，1928 年 2 月 20 日；《时报》，1928 年 3 月 4 日。关于这期间共产党人与红枪会作战的更详细的情况，见《黄麻起义》(湖北，1978 年)。

④ 《信阳县志》(1936 年) 第 8 卷，第 1 页；《顺天时报》，1928 年 3 月 19 日。

该县北部一座大山深处。关于他们的活动，流传着这样一首民歌：

进了光蛋会，
绝不挨打骂；
打倒北霸天，
人人有吃穿。

“北霸天”是一个名字叫作徐华庭(Hsü Hua-t'ing)的地主，他在当地拥有几百亩土地。他既是一个大土地占有者，又是地方民团的首领。除了向佃户收取收成的60%作为地租外，他还要求佃户交纳一定费用来维持民团的运转。1930年，几个佃农和雇工在把他们小麦收成的较好部分交给徐华庭之后就聚集在一起，决定建立一个光蛋会——就像邻近一些村子正在发生的事情一样。在两天的时间里，一千多名农民用农具和厨具武装自己，加入了这个组织。这个光蛋会向民团发起突然袭击，夺得了12支枪。然后，他们来到徐华庭的家里，打开了他的谷仓。这个组织同意服从共产党的领导，并派两百名成员参加了红军，他们还和该地区其他共产党领导的光蛋会一起发动了一系列暴动。^① 223

在早期向华北渗透的过程中，中共地方干部终于发现，具有掠夺性的光蛋会是一个比他们曾经寄予希望的红枪会更容易联合的同盟者。红枪会是由地主和富农所领导的。一般而言，他们对外来者的侵入，特别是对重新分配财产的思想充满敌意。^②这一时期，共产党的宣传在诸如光蛋会这样的贫穷掠夺者中遇到了更热情的支持。受到中共最初到达农村采取的激进政策的吸引，无地和无业农民就成为

① 《光蛋会》，1959年，第339—348页。

② 诚然，也有一些例外。红枪会的一个成员曾经描述道，在1928年10月，他父亲所在的一个红枪会组织整个地转化为一个红军建制。那些曾经当过红枪会首领的人也在新的红军队伍中占据着各种领导职位。然而，这种特别的红枪会组织不是常见的，因为该红枪会先前的活动主要集中在袭击当地的地主。（见《红旗飘飘》第3卷，第39—44页）

容易吸收的新成员。正如1927年9月一份概述安徽工作计划的指示所承认的：

目前农民运动的重点对象应该是雇工和佃农，还有无业农民。也就是说，无地的农民是革命的中心，因为在目前的农村革命——土地革命中，只有他们才是革命的主要力量。……土匪和流氓无产者都是无业农民，都会积极参加土地革命。我们应该把他们当作我们的兄弟，应该去引导他们参加土地革命。农民协会应该接受有组织的土匪团伙。我们的党也应该接受愿意参加革命的土匪成员。^①

224 尽管党中央继续倡导发动红枪会，而且采用的基本理论就是“虽然红枪会是地主的武装力量，但他们是拿着红缨枪的贫苦农民”，但收效甚微。^②红枪会普通成员确实远非富有可言，但是他们与其首领的主从关系和社区关系阻碍横向的阶级认同。共产党发动具有叛乱性的红枪会的梦想被严酷的现实所打碎，这个现实就是，他们遇到的是一个顽固的自卫组织，他们渴望保卫自己的地方利益，反对各种外来干涉。

中共在淮北地区的这种经历并非独一无二。在这个时期，其他地方的自卫性组织也对共产党的发动工作表示出一种同样的敌意。例如，在广东西部，“神打团”是一个乡村自卫性组织，他们也是依靠一种刀枪不入的教义抵抗盗匪和士兵。事实证明，这种组织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协会的主要敌人。^③

这种充满敌意的反应，部分是由于中共强调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威胁到原有的社会秩序，而这类防卫性组织的建立原本就是为了保卫

① 帕克，1971年，第228—230页。

② 帕克，1971年，第398页。

③ 小罗伊·霍夫海因茨：《破浪》，坎布里奇，1977年，第203—205、209页。

这种社会秩序。除了革命宣言之外，共产党对群众和资源的发动本身就是对地方权力结构的一种挑战。然而，在掠夺者中，干部们找到了更易于接受其思想的分子。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土匪武装构成了支持这个时期中国苏维埃势力增强的重要基础。^①许多先前的盗匪团伙在红军那里找到了归宿，他们之所以被吸引，是因为那里不仅有稳定的收入，同时还有对社会变革的承诺。

转机的出现：抗日战争

尽管土匪被证明是共产党最初进入乡村时相对友好的同盟者，但这种情况迟早是会发生变化的。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除了偶然出现的抗税暴动，中共在淮北的活动减少了。尽管诸如光蛋会之类的组织可能是容易吸收的新成员，但他们明显不能构成建设稳定的根据地的基础。这种状况的改变不得不再过几年，直到日本的侵略使这一地区的战略重要性凸显出来。并且，因为淮北农村斗争转入秘密，所以很明显，共产党在寻找武装起来的同志时要抛开局限于掠夺性帮派的观念。 225

在1937年，新四军的陈毅将军在关于农村群众发动工作的重要文章中强调了由于战争引起的中共的特殊任务。陈毅强调，发动群众的主要目的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他说：“我们去农村的目的是组织农民反抗敌人，不是教导他们去分土地。”在坚持这项政策时，要接触地方上的名流，鼓励他们与我们合作开展地方自卫。像保甲制度这样的传统治安方式应该保留。应当鼓励像红枪会这样的组织把自己改变为抗击日本人的游击队。^②

在淮北，由于盗匪众多这一客观现实，新的抗战政策的实行是十分复杂的。洪泽湖的周围地区完全由各匪股所控制。有一股流动的土匪队伍自称“九路军”，在国民党的赞同下不断骚扰共产党。^③

① 黄，1978年；埃德加·斯诺：《红星照耀中国》（纽约，1938年），第170页。

② 陈毅，1937年，第1—5、28、116、134页。

③ 刘瑞龙，1942年a，第8页。

如何处理这些土匪分子的问题对于中共战略家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正如党的华北局书记刘少奇在1938年谈到目前困难时所总结的：“一些土匪组织是真心抗日的，但是大多数打着抗日的旗帜，只是为了掩盖他们劫掠的真实目的，其他一些匪伙实际上是站在敌人一边战斗的。”^①刘少奇倡导与一切愿意反对日本的团体合作，站在抗日立场的匪股也不例外。然而，问题是土匪的政治忠诚经常容易受到质疑。一些土匪组织实际上被成功地合并到共产党的力量之中，但是其他一些反对合作的土匪组织有时会在这个过程中造成惨重的损失。这样，一个具有伸缩性特征的政策便提了出来。在政治和军事统治已经建立起来的共产党的根据地里，刘少奇主张对待土匪要严厉。土匪要么在共产党的指示下接受改编，要么离开根据地到敌占区进行破坏活动。那些拒绝做任何选择的土匪应该受到清算。相反，在日占区，那些不在敌人控制下的土匪被看作是破坏敌方秩序的有益代表。在那些地区，共产党干部被鼓励去和土匪分子联合，并在联合反对敌人的斗争过程中，力图逐渐改造他们。对于所有真正想反抗日本侵略的独立土匪，只要他们同意除去他们不纯的成分，经过政治教育，停止破坏共产主义事业的活动，他们就会受到欢迎。^②

就在同一年，在山东冠县工作的一位共产党学生的报告也表明，虽然存在困难，但确实存在成功地收编这些独立土匪武装的可能性。冠县有一股被称为“土杆”的土匪活动在两三个县的范围，他们的人数有四千多。他们以前几乎都是农民，他们的生计已经被连年的洪水灾害和劫掠成性的军队所破坏。当日本军队占领了冠县之后，一批共产党学生进入乡村，努力唤起当地农村群众的反抗意识，在当地，他们遇到了两个敌人，即土匪和地方自卫力量。由于断定土匪更易于接受改造，学生们决定带着最终改造他们的秘密意图投靠土匪。关于他们投靠的条件，这些共产党员要求他们应该被允许作为一个单位活

^① 刘少奇，1938年，第50页。

^② 刘少奇，1938年，第51页。

动，并招募新成员。土匪尽管怀疑学生们的动机，但是他们仍然欢迎新生力量的加入。为了取得土匪的信任，学生们积极参加土匪发动的反对地方自卫武装的攻击行动。他们逐渐取得土匪的信任，并使土匪愿意接受组织方法上的指导。最后，在经过几个月的鼓动工作之后，土匪被劝说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他们之所以迅速地做出服从的决定，是由于他们得到明确保证，只要服从，就有吃有喝，并在以后的日子里有可能得到一官半职。^① 227

冠县的个案是共产党希望带来更多成功的少见例子。正如八路军副总指挥彭德怀在1942年所说的，在敌占区，应该鼓励土匪去偷日本人的物资，发展特殊的游击队，保护共产党的交通线。彭强调要进行耐心的动员工作，使得许多这样的土匪队伍转变为正规的抗日游击队。只有那些在敌人控制下的土匪才不得不加以消灭。^② 同时，应该认识到，土匪实际期望被改造的程度是有限的。晋察冀地区的红军参谋长李大章警告说，土匪的性格“是多疑而好斗的”，他们由于没有民族意识，基本上都是“损人利己”的分子。他们可以被用来开展抗日活动，可以促使他们接受政治教育，但是不要强迫他们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李警告那些在土匪中工作的干部必须有较大的耐心并尊重土匪的生活方式。^③

然而，耐心和尊重经常被证明是没有什么效果的。许多土匪选择在日本人和国民党的旗帜下活动，因为他们这样做就能继续进行劫掠，而同时可以得到官职。这样的条件比共产党的苛刻要求更具有诱惑力。共产党要求土匪作为个体而不是作为单位加入新四军。他们的劫掠受到约束，而且他们还要接受政治教育。

为了解决顽匪所造成的威胁，中共开始采取一种不断增强的对抗性立场。随着战争的继续，中共发动了几次针对较为强大的土匪武装 228

① 高境，1939年，第100—106页。

② 彭德怀，1942年，第52—53页。

③ 李大章，1942年，第126页。

的军事行动。在1941年春天，两支新四军部队成功地清除了活动于洪泽湖的一支很大的土匪武装。在北部，共产党发动巧妙袭击，打败了一支由刘黑七掌握的匪军。刘黑七是鲁南多股土匪的首领，从土匪成为军队将领，他与日本人合作，也是国民党苏鲁战区的官员。在他被打死的时候，他同时从日本人和国民党那里获得头衔并因为杀害该地区无数共产党干部而获得奖赏。^①虽然中共的正式政策是限制对土匪首领的枪决，给他们的追随者以改造的机会，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难坚持区别对待。

除了动用了军队，共产党还采取了一种对付怀有敌意的劫掠者的方式，地方村落被鼓励恢复原有的自卫措施来保卫他们自己。正如新的淮北边区政府主席刘瑞龙所宣称的：“我们正在采用中国历史上的古老模式，凭借这一方法，人民自发地建立起军事自卫组织来保卫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家乡。”^②

共产党的策略转了一圈，又回到了以前。因为已经变化的情况使得土地革命在更为迫切的抗战工作开始后降到了次要地位，所以在淮北，共产党开始发现他们必须优先考虑的人和事与其说是掠夺者之类，不如说是保卫者之类。既然发展稳定的根据地取代建立农民协会成了中共议事日程上的头等大事，自卫的动力就具有重新复活的重要性。那些曾经构成中共开展土地革命障碍的自卫团体，现在变成了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下开展自卫的重要工具。

在抗战时期，正是刘少奇最早并系统地阐述了处理地方自卫力量的政策。他指出，诸如红枪会这样的组织是自发的、绵延不绝的组织，它在日本人、土匪、溃兵的骚扰下已经复兴起来。尽管红枪会大部分是由地方绅士领导的，但是他们在政治上是中立的——他们站在个人利益的立场上处理一切问题，他们反对任何妨碍他们利益的人。支持他们的基础是地方性的。他们的成员在保卫地方来说是很有力量

① 《红旗飘飘》第6辑，第215—225页；戴玄之，1973年，第134页。

② 刘瑞龙，1944年a，第8页。

的。在处置这些组织的时候，共产党干部和士兵有严格的纪律，要尊重这些会众的信仰和习惯。在日本人进攻的时候，共产党应当在抵抗中帮助这些组织，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激发其民族意识。刘承认，有些时候，在应对那些会门武装时，神话实际上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武器。刘指出，在某些地方流传着红军总司令朱德是明朝皇帝后代的传言，在那些地区，共产党和秘密社会是特别亲近的。^①

在抗战初期的几年中，这种十分宽大的政策似乎取得了某种成功。例如，1938年，山东的共产党和红枪会曾经几次联合，发起了对日军的进攻。^②1940年，据报告说，安徽新四军在红枪会、大刀会、连庄会中开展了十分有效的工作。共产党教育他们的军队不要损害这些会门成员的利益，他们因此得到许多地方首领的支持，从而得以吸收他们的会员加入新四军。到1940年底，连庄会的75%、大刀会的43%和大量的红枪会支持共产党。皖北成千上万的红枪会被改编，加入到新四军的行列，战斗在抗日斗争的第一线。^③

从军事上讲，战时根据地在混乱的形势下提供了一个有秩序的绿洲。根据毛泽东的一个朴实的比喻，这些根据地是“革命的屁股”。一个人要是没有屁股，就无法坐下，站不多久就会累的，所以革命需要休息的地方，以重新获得继续斗争的力量。^④然而，在淮北建立一230个有益于休息的根据地，完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要占据这一华南和华北之间的战略地区，就必然在这里为控制河流、铁路展开激烈争夺。在这样关键的地区发展可靠的抗日根据地需要乡村自卫这一古老方式的支持。

位于苏皖边界淮北心脏的泗灵睢游击根据地的事实说明，传统乡

① 刘少奇，1938年，第51—52页。

② 李遇，1938年，第11页。

③ 雄谷安史（音），1943年，第168页；《党派调查周报》；王毓铨，1940年，第105页。站在中共立场上对这一时期红枪会进行文学描写的是李晓明、韩安庆所写的《平原枪声》（北京，1965年）。

④ 毛泽东，1966年，第21—22页。

村自卫方式对于根据地的扩大和巩固发挥着重要的过渡作用。1941年在从国民党手中夺取该地区之后，泗灵睢地区当时有二十多个不同的自卫性会门在活动。这个地区也是有名的土匪活动区域，拥有数百成员的匪股有好几个。为了消除敌人的威胁和防止土匪的袭击，共产党成功地联合了地方会门和自卫组织，尽管这些组织一般是由地主和富农领导的。^①同样，要在泗灵睢地区的农村从事群众工作，共产党干部发现有必要与各种地方权力把持者达成谅解。农村治安武装的首领——保甲长，在群众工作的最初阶段是特别重要的，因为他们能在农民中煽动恐惧情绪。一旦把他们争取过来，他们就可以召集人们参加会议，宣传党的政策，解释政府的指令。在这一方面，学校教师、受过教育的青年人、秘密社会成员也是不可忽视的联系人。^②

尽管在淮北地区开展工作的干部被迫与各种地方自卫组织建立了各种实际的联合，对于秘密社会的正式政策还是有些不明确。根据1942年5月由彭德怀发布的命令，共产党的政策是灵活的，适合于具有不同背景和政治倾向的各种组织。在敌占区，要努力渗透到会门中
231 从事长期工作，逐渐增强他们的民族意识，希望把他们转变为抗日的群众组织。在敌占区之外，通过发布宣言告知老百姓，会门会帮助日本人阻止这类组织的成立。在这些地区已经建立起来的秘密会社，如果它们不支持民族解放事业，一有机会，就会受到查禁和消灭。^③

在1942年12月，李大章制订了一份更详细的文件，概述了中共对地方自卫者的政策。值得考虑的有三种类型组织：伪组织（“伪团”）、会门和帮口。伪团是在抗战开始后由地方绅士建立起来的。尽管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已经投靠日本人，但实际上这些组织的地方性对于他们的忠诚有着重要的限制作用。因此，李大章主张对他们的政策应该是劝说而不是强迫。他建议，中共应试图与这些组织达成协议，

① 《红旗飘飘》第9辑，第65—75页；李任之，1944年，第18—48页。

② 王光宇、李任之，1943年，第38页。

③ 彭德怀，1942年，第54—55页。

承认他们的合法性以保持友好关系并为我方提供保护。只有那种最顽固最难以驾驭的伪团才应该进行打击。会门被李大章定义为“封建组织”，包括红枪会、白枪会、绿枪会、黄枪会、黄沙会、大刀会、长毛道、连庄会。尽管这些组织往往被地主控制，经常与日本人保持联系，但他们在本质上还保留一种自发性和地方主义。作为超越阶级界限、提供乡村自卫的群众组织，会门可以说是构成抗日斗争的重要同盟者。李建议，共产党干部应该加入这些组织，耐心地在他们当中进行长期的教育工作。无论是身份公开的还是秘密的干部，都要尊重会门的封建迷信、习惯及其首领。应该打击会门中顽固反共的成员，但要弄清楚斗争的目标不是会门本身。第三种原已存在的自卫组织就是帮口。李将其描述为一种“封建主义的残余”。其组织以排外、尚武 232 和为公等口号相标榜。在华北地区，有两种帮口最为流行，其中之一是洪帮。据说洪帮盛行于乡村之中，特别是在山区交通线上更为活跃，而青帮则相对集中在城市，沿着水路活动。抗战爆发后，国民党一直在努力拉拢这些组织，用青帮削弱中共的工人运动，以洪帮破坏农民运动。李鼓励共产党员去争取帮口的支持，训练一批特别干部分队，渗透到这些组织当中，经过改造，使之成为准共产党力量。他预计，在解放区，只要他们参加群众运动，他们就会自动地失去其封建特性。在国统区，他们需要更间接地去接近，要让干部们采取细致巧妙的策略，如传统帮会的“反清复明”口号，可以改变为更切合当时实际的口号：“反日反满（洲国）！”^①

实际上，李大章所说的三种类型的自卫性组织之间的差别是很难准确地进行区分的。他们都是由地主绅士领导的，主要目的是保卫村寨，都是打破了阶级界限，都挂有共产党所认为的“封建思想”招牌。作为农村强有力的力量——这一时期单是淮北的红枪会据说就有

^① 李大章，1942年，第110—189页。作者在此处引用的李文我们没有见到，但这里的“帮口”显然是“帮会”之误。“帮口”往往指城市或工厂里的地域性组织，如苏北帮、安徽帮等；“帮会”一般指的是青帮与洪帮。有关情况可参见邓中夏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人民出版社，1953年），以及《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译者

50万之众——共产党应当去接近这些组织并使他们转向抗日事业。因此，1942年4月1日，淮北共产党发布了一份机密文件，列举了秘密会社成员加入共产党的步骤。尽管中共希望最终取代地方力量，但同时他们又不得不先行吸纳这些力量。^①

233 尽管吸纳会门成员加入中共促进了共产党力量的扩大，但同时也带来了党的纯洁性的严重问题。一份关于党员状况的报告被递交到1945年1月召开的淮北边区党的工作会议上，该报告以活生生的事例说明，党的队伍的扩大是在损害党的质量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淮北地区四个主要县份工作的281名乡级干部中，大约有70%的人曾经参加“封建性组织”。很可能由于他们的这种经历，有60%—70%的干部被认为是“政治动摇的”，他们中的98%被怀疑有腐败行为。尽管有近一半的干部是贫农或者雇工出身，而且在1941—1942年间开展了一系列三查运动，但是这些党的干部的政治和道德可靠性仍然受到严重的怀疑。^②

领导干部品质的问题或许部分地是由于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之间关系紧张的结果。在1941年，新四军政治部发表的一份报告称，共产党和新四军是淮北地区的“客”。在他们领导下发展的农民运动明显地存在着本地农民和外来干部之间的“土客矛盾”。农民参加诸如红枪会这样的组织被看作淮北地方主义势力的明显证据。它是共产党发动群众的一种障碍，只能通过培养更地方化的干部才能克服掉。^③两年后，即1943年，刘子久还谈到，缺乏政治上可靠的干部是淮北地区党的工作的最大弱点之一。相对较少的地方干部被委派重要任务，而那些肩负责任的干部经常是让人失望的——他们与家乡的联系是如此紧密，以至于他们犯有“尾巴主义”的毛病，或者，他们因自己地位的上升感到洋洋得意。刘子久主张逐步提拔本地人，不断给予

① 《中共淮海事志》，1945年，第74—75页。

② 谢邦治，1945年，第3—6页。

③ 《抗日战争的农民运动》，1941年，第5—27页。

他们越来越多的任务，确保他们保持与他们的家乡村寨的联系，以维持他们的生计。^①

接下来，干部地方化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在1944年初，充实地方领导干部的计划导致了6名乡主席和副主席、26名区主席和副主席以及49名更低一级的干部被替换。^②不幸的是，报告没有告诉我们这些新补充的干部是否正是前面提到的悲观统计的对象。那个统计宣称大多数乡一级干部与秘密会社保持联系，政治上也是动摇的和腐败的。然而，这个推论似乎是真实的。在寻找地方干部时，党自然而然地会把眼光放在那些有组织经验的和与群众有广泛接触的村民身上。会门的成员符合这些标准。尽管这点很清楚：如果革命要在淮北农村生根发芽，中共就必须深入接触这类组织，但是，在吸纳这些地方主义倾向的武装的时候所带来的问题也是值得考虑的。

双方都要打击！

1944年“打通大陆交通线”战役之后，随着地位的逐步巩固，淮北边区政府无论是对掠夺性的还是对自卫性的组织都越来越失去耐心。虽然在抗战的最初几年，地方自卫组织实际上是受到鼓励的，这样可以减少土匪背叛的威胁，但是土匪的威胁还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确实，在从1940—1942年的三年间，边区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地方自卫，这期间消灭了75个土匪头目，其中有几个拥有数百名追随者。然而，问题仍然存在。仅1943年一年之中，就有三十多个土匪活动的案例呈现在淮北边区警察局面前。在1944年末，淮北的泗灵睢游击根据地仍然藏匿着大量活跃的土匪团伙，其中较大的匪股有五六百人。许多土匪白天务农，晚上抢劫，继续着一种古老而常见

^① 刘子久，1943年，第43—50页。

^② 《夏秋民政工作决定》，1944年，第5—27页。

的生存方式，就是通过从邻近地区劫掠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①

235 以鼓励自卫组织的方式来限制土匪活动被证明是一种并不适当的矫正方法。并且，就像土匪不愿意遵守革命运动所要求的纪律那样，自卫组织也出现了某些困难。这些组织的保守思想削弱了共产党的革新愿望。从自卫者的观点来看，与中共的联合是由十年前红枪会转变为国民党官方自卫团那样的动机促成的。只要政府当局做出对公共秩序的承诺，并愿意放弃损害现存社会结构的打算，自卫组织就会顺从予以合作。然而，改编的要求往往遭到冷遇。正如中共领导人所发现的，会门成员在新的革命运动中不是可靠的领导人选。

为了消除淮北两种古老而有组织的暴力的有害影响，中共在 1944 年开始采取一种新的发动群众的方式。在“锄奸运动”的名义下，会门成员很容易像土匪那样受到清除。在一些乡村，类似于传统保甲制度的治安措施，现在在中共坚定的控制之下开始实施，目的是澄清和净化地方民众的忠诚。在每一个村子里，要求五家为一个单位组织起来。这种组织是自愿的，但这种组织内的家庭要求互保，即保证他们的同组成员行为良好。

当这种治安制度被推广到安徽朱湖（Chu-hu）这个地方时，总共有 23 人不能找到保证人。^②这些人中，有 6 人无人作保，因为他们已经与日本人打过交道；有 6 人是因为与土匪有联系；有 3 人因为是外来者，村里人对他们不太熟悉；有 2 人是因为他们属于秘密会社；有 2 人是因为从事不正当性行为；有 2 人是因为说不清曾经到过敌占区的原因；有 1 人是从部队里开小差回来的；还有 1 人原因不明。在那些找不到保人的人当中，有一个就是朱昌宪（Chu Ch'ang-hsien），他是一个被称为“大老虎”的土匪，与日本人做过生意，搞过鸦片走私。朱因无人作保，村里拒绝给予食物——有饭吃可是改造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共产党干部在建立起互保制度后，促使所有人在制度之

① 李任之，1944 年，第 33—35 页；刘瑞龙，1942 年 b，附录；1944 年 a，第 33 页。

② 以下案例出自吴植椽，1944 年，第 54—60 页。

内和制度之外承认一些过去的罪错或加入过秘密会社之事。为了鼓励其他人承认曾经干过这些勾当，党员和积极分子首先进行公开的自我检讨。不久之后，其他的人也都被劝来在大家面前坦白他们做过的坏事。在三次公开大会上，总共有 126 人承认自己的罪错。承认的罪错情况见表 11。除了这些公开承认的罪错之外，进一步的调查又揭露出许多没有被承认的罪行，正如表 12 所表明的。

表 11 1944 年朱湖民众所坦白的罪错情况

罪错	人数
入过三番子（即青帮）	35
结拜兄弟	26
当过国民党的兵	18
结拜姊妹	12
入过眼光会	11
当过土匪	8
入过香会	3
拒绝增加雇工工资	2
拒绝减租，贪污，贩鸦片，卖儿，信天主教，信基督教， 与土匪有联系，偷麦，偷牛，偷盐，偷猪	各 1
总计	126

表 12 1944 年朱湖民众未坦白的罪错情况

罪错	人数
认干老子	32
结拜兄弟	30
当过国民党的兵	29
入过三番子	17
入过眼光会	13
当过土匪	13
入过猴子会	6
入过天仙道	4
入过香会	3
当过汉奸	1
总计	148

237 虽然那些保证要改邪归正的罪错者只是受到公开羞辱的惩罚，但是共产党已经把与秘密会社合作的政策转变为积极反对的政策。这种转变是中共力量在淮北农村不断增强和对地方会门越来越不信任的反映。当边区政府拥有充分的力量和信心的时候，他就不再寻求与那些在成分和教义上都与自己完全不一致的组织进行联合。在日本人“扫荡”之后的喘息时期，共产党就开始对不可靠的分子采取一种更为敌意的政策。

会门组织的不可靠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一个明显的例子发生在1945年1月24日，当时山东历城县的一个秘密会社同时在69个村子成功地发动了暴动。尽管这个地区表面上是在共产党的控制下，但当地党委事先没有收到任何暴动发生的警告。指挥暴动的首领实际上就是共产党任命的乡自卫队队长，他借口推行减租，实际上在发展他自己的会门。地主、被开除的干部和其他曾经受到群众斗争的人是暴动的主要参加者，除此之外，党支部书记、农民协会主席和几个村长及民兵连长也参加了暴动。暴动是以焚香、设宴、向所有参加者分发白色头巾的方式开始的。在号召与国民党合作、反对日本人和共产党的口号下，参加暴动的人设法抓获了7名中共干部，杀害了大约30名积极分子。尽管暴动很快被共产党兵力镇压，此事却使共产党感到震惊，彻底从与秘密会社合作的可能性中醒悟过来。^①

238

随着抗战的结束，当中共开始由农村地区向淮北的城市扩张的时候，由会门造成的问题变得更加尖锐。在抗战期间，城市会道门与日本人或国民党形成密切的关系，他们构成中共在战后发展势力的强大反抗力量。宿迁县城的例子也许是十分典型的。^②当中共在战后不久进入宿迁县城的时候，他们发现宿迁城里总共有24130人，其中至少有1000名三番子（青帮），有300多名一贯道道徒，有200多名红卍字会成员，有100多名万国道德会的会员，以及为数不少的先天道道

① 《区党委关于几个会门事件的通报》，1945年，第9—17页。

② 以下案例出自张维城，1945年，第42—58页。

徒和三教堂成员，还有 240 多名佛教信徒、100 名理教徒众、300 多名天主教徒及 200 名新教徒。其中没有一个组织对中共的到来表示高兴。

红卍字会是一种伞形组织，所有其他组织的重要成员都从属于这个组织。该会会长曾经是该县商会会长。红卍字会在抗战前曾经是支持国民党的，但是在日本人占领这个城市后，该会首领就与日本人进行合作。万国道德会尤其受到日本人的支持，其成员有不少是参加过青帮的。红卍字会和万国道德会的主要成员都是由商人和官僚—地主组成的，他们坚决反对共产党对宿迁县城的接管。此外，在县城范围之外，还有小刀会和大刀会的存在，其总人数大约有一万人。虽然这两个组织主要由农民构成，但是他们是国民党所支持的堡垒。面对 239 这样坚决的反对力量，共产党决定对所有这些“封建组织”采取强硬的立场。共产党再也不像抗战时期那样试图与之达成某种谅解，而是认为不应该再容忍来自会门组织的争斗，否则就是不明智的。现在采取的策略就是全力以赴地削弱会门势力，通过召开群众斗争大会打击他们的首领。

共产党发动群众的方式

边区政府在取得当地广大民众的支持后，政权逐步巩固，即使没有与掠夺性和自卫性组织进行战略联合也能最终取得成功。将中共和早期淮北地区叛乱运动区别开来的当然是前者重建地方社会的计划。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一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形成了一种不易改变的生存模式。然而，生存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如淮北共产党干部的艰苦工作所表明的，克服而不是屈从固有的条件也是在人类可能的活动范围之内。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为雇工提供工作保障和增加工资，更重要的是在农民中开展新型互助运动，这些行动创造了一种环境，使得传统形式的集体暴力变得很不适应了。

减租减息政策在 1942 年初取得成效，标志着淮北边区政府在发动群众工作上第一次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虽然这项政策表面上很温和，并规定可以实物交租交息，减租减息的比率大约也只有 25%，但这项政策的实施却产生了革命性的结果。这场运动的真正意义与其说
240 在于它所规定的目标，不如说在于它强调群众的广泛参与。这场运动是以一种称为“大刀阔斧”的群众工作方式开展的，共产党号召广大农民参加到经济改革的群众斗争中去。这场运动由大批从外地派入淮北地区的干部发动的，他们挑选某些关键的村庄进行细致的工作。干部们走访所在村庄的农民，在他们当中寻找潜在的积极分子，组成工作小组，调查当地情况，指导当地群众运动的进程。召开群众斗争会，迫使不情愿的地主、高利贷者遵从新政策。当这场运动成功地在两三个村子里推广开来的时候，干部们就开始在更高的层面上去领导更大范围的运动。各区县也以这种方式建立了推广运动的委员会。干部们的工作被称为“搭架子”，就是提供一种新型群众运动的组织框架。地方上的积极分子则负责“打基础”，挨家挨户去发动所有农户，然后再到邻近的村庄去开展宣传活动。^①

当然，当这场运动推广到不同地方的时候，它实际上也会出现很大的变化。与那些自有土地比较普遍的村子相比，具有较高租佃率的村子就要求采取不同的方法。这两种村子与情况更为复杂的集镇又不相同。在土地占有很集中的村子，减租斗争的开展必须慎重，以防止由于顽固地主的报复而过早夭折。在佃农很少或者不存在佃农的村子里，工作重点放在减息和改善雇农的生活上。在这类村子，干部们不必害怕地方权力把持者，但是他们仍然需要避免与富农对抗。集镇通
241 常是民团和会门组织的基地，也是淮北有限的商业活动的中心，它们无论是对于推行减租还是减息都是最有力的挑战。^②

第一种类型——由地主和佃农构成的村子，可以位于洪泽湖南

① 饶漱石，1942 年，第 8—10 页；刘瑞龙，1944 年 a，第 39—45 页。

② 对三类村镇的不同要求，详见《鲁南八个月》（1945 年）。

面、苏皖边界一个叫姚营的村子为例。这个村子最大的地主叫姚介青 (Yao Chieh-chin)，拥有 36 顷土地，部分土地租给 11 个佃农耕种。他的亲戚姚海洲 (Yao Hai-chou) 拥有 15 顷土地，雇用了 7 个佃农，他是地方自卫团的团长。虽然地主收的地租是收成的 50%，被派到这里工作的干部曾经五次走访了这个村子，但是发动佃农起来斗争的努力毫无结果。使运动的开展遇到很大困难的，主要是姚介青的侄子姚黑子，他既是佃农又是替其叔叔收租者，他劝说其他佃农不要参加运动。干部们和姚黑子进行了长期的谈话，最终使得他不再妨碍运动的开展。然后，干部们从其他佃农中挑选出两名积极分子，召开了群众斗争会，决定改变交租比率，65% 的收成归佃农，另外 35% 的收成归地主。^①

自有土地比较普遍的村子，可以苏北泗阳县的颜圩乡为例。这个地方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接连发生洪水灾害，迫使许多自耕农成为土匪或者背负债务。干部们任命几个积极分子作为减息委员会的核心人物，但是调查工作进展缓慢，因为许多借债者害怕他们债务的暴露会危及将来借贷的机会。在许多情况下，债主也是同族的，对宗族的忠诚阻碍了人们参加减息运动。只有当干部们说明那些拒绝服从的人将会被拒绝给予政府粮食和银行贷款的时候，大量的农民才被说服去登记他们的债务，一旦登记完成，就由一部分农民开会讨论还息的方式。^②

伴随减息努力的，是要求改善广大雇工生活状况的运动。大量农业雇工被组织起来讨论公平的工资水平，他们迫切要求按年而不是按季节被雇用。尽管雇工的境况受到农业收成好坏的影响，但这次运动导致了雇工工资的普遍增长和雇用期限的延长。^③

开展减租减息运动更复杂的情况是在集镇。中共在集镇开展运动

① 殷箫顺 (Yin Hsiao-shun)，《盱凤嘉泗十天的群众工作》，《拂晓》1943 年第 5 期，第 35—46 页。

② 张维城，1943 年 a，第 47—49 页。

③ 张维城，1943 年 b，第 55—58 页；刘瑞龙，1944 年 a，第 79—80 页。

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安徽西北地区最大的市场曹市。我们也许记得，曹市曾经是19世纪50年代被称为“牛家军”的著名地方团练的所在地。可能由于“牛家军”是老牛会的分支并成功地与捻军作战而取得官方的承认。在近一个世纪后，1945年1月，九名共产党干部来到曹市开展群众动员工作。牛家仍然是镇上的主要势力，其家族的数代都有人当过军官和县长。他们的后代牛希鹏（Niu Hsi-p'eng）此时是国民党阜阳县法院的一名法官。在过去，镇上一一直有一个红枪会总部，现在这里是三番子（青帮）的主要活动中心。在召开了几次研究当地权力结构的调查会议之后，干部们决定发动减租运动，开展反对曹市最大的地主牛学峰（Niu Hsüeh-feng）的斗争。牛学峰逃走之后，他的妻子决定遵从党的指导方针。然后，运动又转向牛保坤（Niu Pao-k'un），他是牛氏家族的族长和镇民团团团长。他把大量的土地租给13个佃农耕种，其中一个佃农是他的侄子，也替他收租。正如前述姚营的情况一样，干部们劝说他的侄子不要站在他那一边支持他。这些工作做完后，就召开群众斗争会。在会上，原本强硬的牛保坤同意减租要求。在取得这个关键性的胜利后，其他地主也被迫跟着减租。^①

虽然地租减少直接影响的只是少数淮北农民，但是在某些主要城镇和村子的成功开展对进一步发动群众参与运动是一个极大的推动。减租运动通常伴随着减息运动的开展，减息运动的成功开展涉及大量自耕农的利益。在经过这些努力取得了群众的普遍支持后，继续建立互助合作组织就有可能了。

互助合作的发展标志着淮北社会行动方式的真正突破。在租佃程度相对低下而自耕农群体竞争却十分活跃的地方，新型合作方式发展的重要性超过了农村改革中的减租运动。在淮北，互助组的推广，就像减租减息运动的发动一样，是由外来干部推行的。一小群服从指导的村民——通常是20—30人——被组织起来集中劳动，共同使用耕牛和农具。然而，与减租减息运动相反，互助合作运动的

^① 赵敏，1945年，第55—77页。

动员不是采取迅速的“大刀阔斧”的方式，也不是尽可能快地让许多人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强调的是形成持久的组织，能产生持久的效果。只有在最初一小群农民已经取得看得见的经济成就后，互助合作运动才能被扩展到整个村子。

建立互助合作组织也不是不存在难题。经济背景不同的村民会带着不同程度的矛盾心理看待这个运动。拥有多余土地的富农欢迎正式的劳动交换，因为互助合作运动使他们解决了缺少雇工的问题。然而，他们又不愿捐出他们的耕畜和农具，害怕财产被公共使用。²⁴⁴没有农具的贫农把互助组看作是克服他们这一困难的重要途径。然而，这些劳动力富裕的农户在过去可以去做短工来增加他们的收入，而当合作耕种占用了他们多余的时间的时候，这种机会就会消失。那些“中农”喜欢土地、劳动和工具上的平衡，而对于参加消耗大量时间，与他们的经济利益无甚关系的劳动则持保留态度。^①

为了克服这些困难，鼓励各种经济层次的农民参加进来，淮北互助合作组强调发展低成本的副业经济：榨油、做豆腐、做挂面、养猪、纺织、编织草袋和草帽，等等。这些劳动根据地方条件和获利情况而发生变化，并且完全由互助组成员自身去经营、分配劳动和收益。很清楚，这些副业的发展就是想要吸收淮北农村明显存在的季节性多余的劳动力，使之得到充分的使用。其结果是增加加入者的收入。在那些缺乏剩余资金以致不能发展加工业的地方，互助组就发动其成员从事劳动密集型工作，如挖沟、修堤，以预防水旱之灾。^②

对于那些工作富有成效的互助组来说，它的成员不仅可以分享合作带来的经济利益，而且也由此产生了一种信任感和集体感。互助组最初的核心成员往往由党员和他们的亲戚组成，^③这样的血缘关系在中共的群众发动工作中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家族关系在减租减息运动开展时造成了许多困难，因为佃农和欠债人不愿开展反对其亲戚的 ²⁴⁵

① 陆枫 (Lu Feng), 《铜铁的队伍》, 1947年, 第160—163页。

② 陆枫 (Lu Feng), 《铜铁的队伍》, 1947年, 第168—169页。

③ 王文昌 (Wang Wen-ch'ang), 1944年, 第1—8页。

斗争。另一方面，对于互助组的形成来说，亲属关系又是一个重要的起点。为了成功的合作，互助组成员需要有某种感情纽带，这很容易在亲戚中找到。经常地，首先建立起来的互助组是通过转变先前存在的借贷关系来达到一种新的目的。一旦互助组能够表明它已取得具体成效的时候，其他家庭就会申请加入。一种工作的开展总是以最有经验、最能干的劳动者开路，以便于其他人以他们为榜样，加以仿效。

当互助组显示出一种可以提高农业产量的能力的时候，它们就会受到鼓励去改革农业生产模式。在1944年后期，一些淮北农村的互助组把他们的部分农业土地改为种植棉花。这种转变为家庭纺织者提供了额外的工作，并保证农民在穿衣上可以自给自足，因为随着战时市场的破坏，棉花价格上涨，本地服装的生产对于参与的村民来说可能成为一种重要的救助。这项计划是在边区政府的倡导下实施的，边区政府为愿意进行革新的互助组提供技术上的指导。^①

尽管互助合作运动的推行是一个缓慢而艰难的过程，但它每走一步并取得成功，其意义可是非同小可，它开始使淮北民众逐渐接受互助合作这一新的生产方式。正如对稀少资源的争夺造成了淮北地区绵延不绝的暴力活动，在开发新资源方面的互助合作也会减少对这种传统行为的诉求。

结 论

共产党所走过的道路，既不是土匪的也不是会门的。不像淮北地区以往发生的诸多农民起义那样，共产党领导的这场革命并非资源匮乏和社会动乱的机械反应。对于共产党成功地把农民的反抗从罪恶的掠夺—防卫的不断循环转变为实施一种新的、积极的社会措施，我们不能简单地解释说，他们具有吸收原先存在的秘密社会网

^① 王允绍、宋均，1944年，第34—54页。

络的能力，或者，他们的成功是传统造反的简单继续并达到了顶峰。事实上，正如事实最终所表明的，共产党干部所遇到的一些最棘手的问题就包括古老的集体暴力顽固不化之事。

可以肯定，无论是掠夺性还是防卫性策略，都对中共在不同的关键时期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帮助。在农民运动时期，中共试图使大量的红枪会参加到他们的事业中来，其间，他们曾经成功地转化过像光蛋会这样的土匪组织。然而，在抗战时期，革命者对于和土匪的联合变得清醒起来了。虽然土匪有时会转变为骚扰敌占区的游击队，但是他们很少能完全受到纪律约束而成为革命的军队。由于土匪被证明容易从日本人和国民党那里接受好处，他们对于在淮北地区建立稳固的根据地构成了威胁。这样，在抗战时期，中共和许多为反对土匪和敌人而建立起来的自卫组织恢复了友好关系。只要革命者强调社会稳定，他们就会得到想要保卫他们财产的自卫者的支持。然而，一旦共产党在淮北的力量取得优势，他们的和解政策就转变为对抗政策——无论对掠夺者还是防卫者都是一样。^①

^① 这种在不同时期变化着的关系有助于解释学术研究中对中共与传统反抗模式之间的关系所存在的观点差异。毕仰高在谈到1921—1933年的情况时，要求大家注意传统形式的农民斗争与革命之间的“非连续性”问题：“传统农民骚乱与革命行动之间的基本差异是，后者在本质上就是采取积极进攻姿态的，而前者就像是一个被围攻的生物所做出的防御性反应。”见毕仰高，1972年，第213页。

片冈彻也则提出了一个略微不同的观点。他在谈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情况时，特别强调了早已存在的农民军事化与共产党动员工作之间的“连续性”问题。在谈到传统的自卫机制时，片冈指出：“中共在农村地区建立权威的一个方法就是，对原有组织加以改组和重新组合，将其纳入革命队伍之中。”见片冈彻也，1974年，第104页。片冈坚持认为，中共对待秘密会社的方法很特殊：“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温和性……可能是因为过去的年代里这些异端组织与农民反对帝制的斗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秘密会社一直是主要的力量源泉，代表劳苦大众反对正统统治集团的压迫。”见片冈彻也，1974年，第107页。

尽管我们对秘密会社的特性可能有着不同意见，然而至少在淮北，它们首先代表穷人的利益以传统方式发挥作用。确实，中共在抗日战争时期曾对秘密会社予以特别重视，一个显而易见的理由便是，这些组织起来且训练有素的组织在当时是一支极其重要的抵抗力量。

可以肯定，毕仰高与片冈将革命视为党的领导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双重过程。然而，不管他们注意不偏不倚，两位作者各自仍然强调了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中共与地方防卫组织之间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在应付不同的挑战时，革命运动必须采取新的战略，当人们意识到这一点时，上述矛盾也就不存在了。

正是因为那些集体暴力模式是生存策略——集体暴力活动的形式和水平受到自然环境和政治环境的直接影响，所以，当中共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规则的时候，这些策略被证明失去了吸引力。最终，
247 农民与其说是把希望寄托于一种策略，不如说是需要保护生计。当新的政策指向更为有效的集体生存方式的时候，农民行为的改变就变成了可能。

在实行社会改革的时候，中共绝不与先前存在的农村条件相隔绝。尽管在开始阶段外来干部怀着更高的目的进入淮北，但是他们在克服集体暴力的传统模式方面取得最后的成功，却是基于对地方社会经济问题的调查和改善。只有当共产党表示愿意并且有能力解决存在的难题，通过减轻租税和提供劳动与资本的有效投资机会等方法，就能够改变集体行为的结构。

第七章 结语

农民以革命的面目登上世界历史舞台这一事实推动了许多试图解释农民叛乱原因的社会科学理论的发展。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都对这个重要问题提出了他们各自的答案。^① 各位学者尽管因为学科和偏好的不同而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但是他们几乎都一致强调农民参加革命是一个新生事物，并把出现这种新现象的原因归结为世界资本主义的空前扩张。我们知道，国际市场的入侵使农村向外部开放，因而削弱了传统的乡村文化，破坏了地主和佃农之间的雇佣关系，农民得以自由地参加各类反抗活动。^②

这种解释有一定的优点。当然，世界范围的农村革命运动的突然出现是与农民融入世界资本主义制度有着密切关系的。然而，这种分析农民革命原因的先入之见，对于传统的、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叛乱的研究没有提供多少帮助。如果说现代农民叛乱是新型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物，那么我们如何解释在世界市场渗入之前几百年间所出现的那么多的农民叛乱呢？不少学者已经明确地将叛乱传统和后来的农民革命爆发的可能性联系起来。^③ 然而，即使我们承认后一种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世界经济影响所引起的，我们又如何寻求早些时候更多和持久的农民叛乱的根源所在呢？

本书试图明确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理解农民革命，这是 249

① 参见霍布斯鲍姆，1965年；米格达尔，1974年；穆尔，1966年；佩奇，1975年；斯科特，1976年；沃尔夫，1969年。

② 塞缪尔·波普金在最近出版的书中提出了不同见解（1979年）。他认为，农民既参加叛乱又投身革命，是在进行某种“投资”。

③ 例如穆尔，1966年；司考波尔，1979年。

一个被许多关注农民问题的各科学者所忽略的问题。本书提供的答案只是一种尝试。我在书中仅仅就一个地区在一百年中发生的历史进行研究，得出的结论当然需要通过进一步的研究而不断修正和完善。然而，对淮北地区的个案研究表明，对于传统农民叛乱的研究，应该在某些重要方面区别于过去分析农民革命的方法。

更具体地说，本书试图揭示地方环境在引发和形成农村动乱的传统方面的重要性。^①事实上，某些乡村权势人物也许是导致持续不断的农民反抗的原因，但是，这类农民反抗方式在这些社会中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只有在一些特殊的地区，叛乱才不断地反复爆发。为了解释这种反复现象，人们有必要仔细地研究这种现象发生发展所依赖的地方环境。

地方环境当然包括自然和社会两方面的特性。正如生态学家们向我们揭示的，特定的人类生态系统的构建实在是自然结构和社会结构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②换言之，这种结构规定了资源获得、分配和冲突的一些模式。我已经指出，持续不断的叛乱是业已存在的资源竞争模式——受到这个地区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双重影响——的合理扩展。尽管把暴力引向对政府的反叛需要突发性历史事件的介入，但是叛乱反复爆发的先决条件可以在更为持久的适应过程中找到。确实，这种适应本身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如同新的环境和过去的经历改变着人们的活动方式一样。然而，只要社会证明无法束缚自然力量，传统农民叛乱的轨迹就会继续向前延伸。

250 正如埃马纽埃尔·勒鲁瓦·拉迪里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在其著作《兰贵多的农民》(The Peasants of Languedoc) 中所揭示的，传统农业社会的生产技术状况导致人口和资源之间互动的周期，这种

① 杰弗里·佩奇有着类似观点，特别参见其书中对越南情况的探讨，1975年，第278—333页。

② 格尔茨，1971年；斯图尔德，1955年。

周期不时被经常爆发的农民暴动所打断。^①在淮北地区，我们也可以探索过去几个世纪的生态历史的循环模式。然而，本书的研究旨趣并不是要把乡村动乱作为一种宏观上的社会与人口变动的结果。相反，我试图透过外部力量介入的情况来探究农民适应性在这一特殊的世纪里实际上是怎样发挥其作用的。而且，我们发现地方社会的构成在决定农民动乱的形式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尽管乡村暴力从根本上来讲是对环境动荡的一种反应，但是它要转变为实际行动则需要通过社会结构这个中介。正如阶级、宗族和居住地影响着淮北地区的资源分配一样，这些同样的因子组合成了为重新分配资源而斗争的载体。总之，我们必须超越所有纯粹的马尔萨斯式的对农民暴力行为的解释，去探究引发这种暴力的真正原因。

尽管人口分布不平衡的理论不足以解释我们的目的，但是，只是孤立地考虑地方环境的各个要素也是不恰当的。过分关注单个的变量——他们的租佃程度、收成好坏和渴望太平的思想，并且试图把这些变量与各种形式的叛乱联系起来是与生态学方法相违背的。^②正如克利福德·格尔茨解释的那样，那些生态学分析方法“是一种注意那些系统本身的反常特性的方法……而不是在其双重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上进行具体研究”^③。对生态学家提出的挑战是，要解释深藏在自然条件、社会构成和人类行为中的动态的相互关系。

当我们强调社会结构的中介作用时，我们摒弃了有关导致农村叛

① 埃马纽埃尔·勒鲁瓦·拉迪里：《兰贵多的农民》（厄巴纳，1976）。认为土地与人口的压力是导致中国农民叛乱的主要原因的观点，可参见萧一山：《清代通史》（台北，1963年），第3卷，第35—36页；萧公权，1960年，第200页；以及曼素恩（Susan Mann Jones）、孔飞力：《王朝衰落与叛乱的根源》，载D. 特威切特、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第10卷，第107—162页。关于从个案研究来说明这种人口增加的趋势对白莲教叛乱的影响，可参见铃木中正，1952年。

② 关于这种方法的无效性，参见小罗伊·霍夫海因茨：《中国共产主义成功的生态原因》，载A. D. 巴尼特编：《运行中的中国共产主义政治》（西雅图，1969年），第3—77页；或《破浪》（坎布里奇，1977年），第6章。

③ 格尔茨，1971年，第10页。

251 乱的农民的一致心态的任何概念。一些农民会以最小的风险行事，但其他农民会勇敢地行动起来以提高他们自身的地位。这种差异部分地归因于自然环境，部分地归因于社会经济地位，还有部分原因当然是个性差异。在地方动荡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相对富有者起而自卫，他们首先就是要保住他们遭受威胁的利益。相反，穷苦农民没有什么需要保护的，他们可能被劝说去从事一些不惜以生命冒险的活动，以求得到“最大的利益”。然而，即使把剩余的个性因素加入到这个等式，困难依然存在。因为农民——像大多数政治参与者一样——不是作为孤立的个体来参加某种行为的，而是作为原本固有的社会经济组织的成员来加入其中的。^①

关注农村的社会结构最近已经成为农民革命研究理论的一个主要论题。学者们主要是以哪一个农民阶层最有可能起来造反这一问题为中心展开论争。一些学者强调客观经济利益，认为佃农或者贫农是最倾向于参加革命的。^② 其他一些学者则强调权力和利益，认为“中农”或者“自由农民”是最有能力发动叛乱的阶层。^③ 还有一些学者指出，农村阶级关系的综合因素最有可能导致各种各样的农民叛乱。^④

相对于以前对广义的农民心态的思考，基于阶级结构的理论是一剂灵丹妙药——被认为适用于各个阶层的农民。不同群体的农民参加叛乱的倾向实际上是各不相同的，其倾向取决于他们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本书也立足于强调阶级差别的重要性，掠夺和防卫的真正

① 因此，我不太同意普波金《理性的农民》一书中的一些观点。尽管普波金在着手进行分析时注重个人的决断能力是正确的，但是也必须认识到，社会组织一旦形成，就会发挥它们自身强有力的影响。例如，在集体利益与个人的特殊利益相矛盾的情况下，亲属关系甚至有可能产生一种不可抗拒的影响。

② 例如参见亚瑟·斯廷奇孔伯：《农业与农村阶级关系》，载《美国生态杂志》，1961年第67期，第165—176页；爱德华·马尔法基：《西班牙的农业改革与农民革命》（纽黑文，1970年），第93—130页。

③ 沃尔夫，1969年，第291—293页；哈姆扎·阿拉维：《农民与革命》，载《社会主义年鉴》（1965年），第241—277页，阿拉维认为，中农在开始的时候是最具战斗性的，但随着运动的发展，其地位便逐步被贫农取代了。

④ 佩奇，1975年。

概念只有与资源分配不公平的背景联系起来才有重要意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能力创造财富的人们被迫从相对富有者手中抢夺财物，而那些拥有财富的人则想出许多办法，来保护他们的利益不被夺走。 252

正如我们在淮北地区的个案研究中所发现的那样，不断恶化的自然环境使得这样的资源竞争成为农村居民的一种真正的生活方式。当灾害使得农民失去了依靠劳动方式谋生的机会的时候，社会冲突的发生自然就不可避免了。然而，我们也看到，尽管这种冲突根源于阶级差别，但是这些冲突的发生常常是超越阶级界限的。一个掠夺性团伙的形成，由宗族成员构成的可能性并不比由贫苦农民构成的可能性小。有时，阶级和宗族有可能强化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是在阶级和宗族发生冲突的时候，亲属关系通常是构成一些组织的主要基础。由于同样的原因，典型的防卫组织是根据他们的居住地来建立的。从生态学上来看，更为安全的村子总是代表所有村民的利益来抵御来自邻近地区相对贫穷的村民的侵犯。甚至在合作防卫似乎与贫民的客观利益相矛盾的地方，服从有势力的大地主的意志会产生一种不可抗拒的影响，使村民参加到防卫组织中来。在一个充满敌意的环境中，亲属关系和社区关系已经发展成为有效的迎接生存挑战的工具。正因为如此，它们往往成为掠夺和防卫活动所凭借的载体。尽管农民斗争的根源深植于不平等的土壤之中，但是其他层面上的忠诚掩盖了这种不平等的阶级内容。

正因为我们发现很难确定一个单一阶级或阶级之间的联合是否特别容易变化，所以我们也很难找到某一特定的农民起义爆发的时间表。形形色色的叛乱是由特定的一连串因素所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政府腐败、地方领袖的作用、外部的同盟等。在这一综合体中，内在的偶然事件和人们的意志等基本因素不适合那种强调恒久不变和再生的理论。然而，我的目的不是设计出一个纯粹的理论来预测农民叛乱的爆发，而是要探索不断爆发农民叛乱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因此，一 253

个生态学的视角就很有帮助。它让我们发现，尽管农民叛乱的现象反

映了某种特性，但是这种集体行动发生的前提条件存在于更为久远的因素之中。而且，掠夺—防卫的对立统一表明在特殊的农民叛乱中存在一个系统的变化基础。我们可以假设，作为一个正在进行的竞争过程的一部分，一种策略在某些地区会趋于强化，并通过不同的组织表现出来，提出明确的目标，同样，它也会受到另一种策略的制约。很自然地，令人感兴趣的不是生物分类学的问题，而是结构和行动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淮北的案例中，我已经指出，这些因素趋于形成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即发展为与地方环境相适应的不同战略。通过确认某些基本的持久性因素，人们应该构建一个更坚实的框架，用以评价不断变化历史环境的作用。

农民革命理论家强调，资本主义市场的出现，作为一种外来的威胁，刺激了农民的自卫反应。但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记住，外来的威胁对于农民来说不是什么新东西。在某些地区，不受欢迎的军队的进入、自然灾害的发生，或者政府的需索，长期以来就是打乱农村生活平静的因素。确实，作为一个国家社会的成员，农民的真正含义使我们认识到这样的事实，就是在资本主义出现之前，农民已经习惯于服从外来力量的渗入。因为这些威胁——如果是断断续续的话——在农村的存在已经使人习以为常，这些威胁与其说削弱了传统农村习俗，不如说促进了传统习俗的发展。农民对危机的反应，不是从古老的安全港逃离出来，突然变为一盘散沙，而是作为比特定的危险更早、更持久存在的有组织的生存策略的参与者出现。

254 还有，尽管地方反应的方式基本上保持不变，但这类活动的政治含义却随着历史环境的不断变化而变化。在我们对淮北地区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19世纪中期，实行掠夺性策略的群体是“叛乱者”，而在民国时期的环境下，实行自卫性策略的群体被看成是反政府的角色。政府、其他外部盟友和敌人的影响被证明是决定这种或那种策略是否会转向公开叛乱的关键。

在资源缺乏的情况下，作为对付地方竞争者的方式，人们无论是实行掠夺性策略还是防卫性策略，他们对中央政府既谈不上忠诚，也谈不上抱有敌意。如果有人从地方精英的视角去接近中国社会，就会趋向于把农村组织划分为“正统”和“异端”两类，这主要是根据他们是接受还是排斥已经建立起来的正统秩序。然而，从农民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区分是无益的。大多数村民参加匪帮或参加自卫组织，都是为了达到攫取生活资源或是保护生计这样明显的实用目的。虽然这两种策略都有着更广泛的政治潜力，但是任何一种策略都没有什么内在的叛乱性东西。

传统的关于中国农民叛乱的学术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试图超越个案研究，做一些更宽泛的概括，其代表性的研究集中在秘密会社，有关学者视之为被压迫者反政府活动的最好的载体。正如莫里斯·弗里德曼对这种学术观点的负面因素所做的概括那样：“秘密会社本质上是一场穷人和农民表达对国家反抗意志的运动，尽管人们会发现其中的一些领导者出身于官绅阶层。”^① 我们被告知，秘密会社反对儒家戒律的行为，大大激发了其成员反抗政府当局的革命精神。^②

这类研究虽然不否认秘密会社的特别重要性，但只是把他们描述为村民集体解决世俗问题的许多组织之一。许多秘密会社组织所抱有的不切实际的空想，甚至是千年王国信仰，并不一定将他们置于穷255人一边。相反，在老牛会和红枪会的案例中，两者都是由地方上有权势的名流领导的会门，努力保卫他们的财产免于袭击。作为一种有组织、有思想启示的力量，秘密会社显得很重要，但是淮北的例子则警示我们，不要把他们看作是认识中国农民叛乱普遍真理的关键一环。

在这里，我们的焦点放在生存策略上，自相矛盾的是，这些策略

^①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地区的宗族组织》（伦敦，1965年），第122页。谢诺在其1971年的著作中对这种观点做了详细叙述。

^② 对这种常规阐释持不同意见的是詹姆斯·波拉切克，1973年，他坚持认为秘密会社保留着精英阶层的天命循环观念。韩书瑞在其1970年的著作中也指出了19世纪初的白莲教的不同社会成分。

比大多数论著所描述的秘密会社具有更多的物质基础，却同时具有更少的阶级特性。在一个有限的和不公平的经济秩序条件下，作为控制资源的方式，掠夺性和防卫性的竞争显示了阶级斗争的逻辑，但是，这些策略的出现，通常是借助一些以社区范畴而不是以阶级范畴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这两种策略都是对资源贫乏和社会贫乏的合理解决途径，而且都给予参加者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但它们即使是在最叛逆的行动中都没有对地方社会做出重新安排——甚至没有清楚地表达对地方社会加以重新安排的兴趣。因为生存策略牢固地植根于已经存在的社会关系之中，所以产生于这种背景下的叛乱不可能去干预业已存在的社会秩序。在淮北地区，无论是由乡村中有抱负的人所领导的匪帮还是由根基很深的乡绅名流所领导的民团，都没有代表大多数贫苦自耕农的阶级利益。的确，一些掠夺者是劫富济贫的社会土匪；一些防卫者发起过有利于所有的土地所有者（包括贫穷的自耕农）的抗税运动。在这些活动中我们仍然没有看到他们通过自身努力改变基本经济结构或者政治结构的意愿。要重新设计淮北地区的社会结构，不得不等到那些充分摆脱地方关系羁绊的革命者的到来，只有他们才可以提供革新的方法。

在强调叛乱和革命之间的断层的时候，本书再次与有些学者的意见相左，他们把秘密会社看作是跨越“传统”农民反抗和“现代”农民反抗的一座桥梁。有种观点认为，秘密教门是一种“原始革命者”，他们的活动“对于向更‘发达的’或者更‘进步的’革命组织过渡是必要的”。^①这种观点在淮北的个案中似乎是与历史事实相矛盾的。经过对淮北地区一百年的传统农民动乱的考察，我们没有发现为革命的道路做准备的农民暴力的形式有任何直线的进步。虽然我们注意到了19世纪一个掠夺性行为的产物——捻军和20世纪初期一个自卫性策略的会门——红枪会的发展，但它们在集体行为模式上并没有什么

^① 戴维斯，1977年，第176—177页。戴维斯在其著作中的第5页更进一步声称：“对传统中国秘密会社的研究就是对中国革命的起源和发展进行研究。”

发展。每一运动的爆发都是由于基于生态上的、为了生存而采取的特
定策略。无论何种叛乱都与时代特征有着密切联系，都会产生一种与
之对应的策略。与捻军的掠夺性侵略相对应的是出现了一种村落防卫
措施。同样地，红枪会是由军阀时期盗匪横行所引起的一种自卫性反
应。因而这两种模式都作为生存和共同行动的可供选择而相对独立的
策略继续存在。

在淮北引进了农民斗争新形式和新内容的中国共产党，是带来在
别处创造和发展的解放方式最早的外来者。虽然成功取决于适应环境
以满足当地农民的实际需求，但这种新方法 with 早些时候的农民叛乱传
统确实没有多少共同之处。土匪和秘密会社的支持是必要的，但两者
的联合被证明是脆弱的，而且经常是适得其反的。作为生态原因所引
起的社会行动，掠夺性与防卫性这两种方式尽管具有持久性，但他们的
政治目的和内容都十分有限。

因为狭隘的集体行为方式对卷入其中的个体和群体有利，所以
这种行为方式被自觉地代代相承。然而，经常有人指出，那些高度适
应于一定环境条件的反应过程实际上限制了人们适应变化了的环境的 257
能力。^① 正如马歇尔·沙林斯所说的：“适应不是从客观的角度出发做
得尽善尽美，甚或必须改进表现，而是在最终不会从根本上变得很好
的环境下去做可能做的事。”^② 确实，当共产党干部进入淮北地区要改
变当地的社会秩序时，“原始造反者”们最终起来抗拒已变化的环境。
正如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在谈到其他环境下的土匪和秘密会社时所说
的，狭隘的局限性使得“他们适应现代社会运动或者被现代社会运动
所吸收几乎是不可能的”^③。

为应付动荡的环境而确立的机制可能削弱人们最初对革命方式的

① 拉帕波特，1971年，第262—263页。

② 沙林斯，1964年，第137页。

③ 霍布斯鲍姆，1965年，第5页。

接受能力。^① 淮北地区一般被认为是中国最具有叛逆性的地区之一，更深入的考察已经排除了该地区农民叛乱的历史和现代革命成功之间具有简单的、正面的关系的可能性。这一结论并不是要否认中国农民叛乱的遗产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之间有某种联系。^② 毕竟，大多数早期革命者来自中国南方，很可能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受到他们先辈经验的影响。当然，问题的核心在于，虽然说没有单个的传统中国叛乱的遗产流传下来，但是，确实有许多这样的遗产：每一个都适应促使它发生发展的特定的生态危机，每一个在适应现代革命的运转方面也许都有所不同。

258 对各地乡村动乱传统的关注可以引出新的观点，这一角度不仅适用于对革命斗争过程的观察，而且适用于对革命力量巩固后同类地区的特点的观察。在淮北地区，尽管花了很大力气以削弱传统农村的冲突，以支持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合作，但事实表明，古老的农民暴力形式不是很容易就被取代的。对新政权控制能力的一次主要考验发生在1950年的夏天，也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9个月之后，当时暴雨袭击了淮北地区，有4300万亩土地被淹，安徽北部有60%的田地无法耕种，有40%的人口沦为灾民。^③ 为了同心协力解决灾后困难，援助灾民，共产党要求当地农民把余粮交到政府粮库。在皖北的蒙城县，那些不愿遵从政府要求，藏匿余粮而被告发的人被囚禁到位于县城南部、在某区政府设立的一座监狱里。这一事件很快激起反应，几百名红枪会的秘密成员焚烧了区政府，并暗杀了区长。由于地方民兵大多是由叛乱的同情者组成，所以，到7月中旬，该县落入红枪会的控制之

① 米格达尔，1974年，第252页。他认为，革命者在那些发现正常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的农民中间，要比在那些已经花费多年时间设法应付不稳定环境的人群中间更有可能获得成功。

② 很显然，国家资源转向对19世纪中期农民起义的镇压所造成的耗竭，在削弱维持旧秩序的经济基础方面是非常重要的。伴随着这些农民起义，地方实力派从中央政府获得了许多政治权利。而且，毫无疑问，中国农村叛乱的历史事实极大地鼓舞了共产主义革命者发动农民的决心。

③ 胡焕庸，1952年，第6页。

中。政府从阜阳县调来一支公安部队镇压叛乱，但是遭到埋伏在公路两旁密密麻麻的高粱地里的一千多名红枪会成员的伏击。经过这次挫折，政府又调集了一支更大的部队。蒙城县在叛乱发生一个月后重新被夺回。从山东南部 and 河南东部赶来增援的红枪会小股队伍被驱散。大多数蒙城当地红枪会成员企图抗击政府的军队，但没有成功。他们的首领李保国（Li Pao-kuo）据说用他随身所带的红缨枪自杀身亡。^①

自然灾害和政府要求的综合作用又一次促使不愿放弃个人安全界限的人们奋起自卫。也许正是担心这一行为模式持久不绝，促使毛泽东主席在1954年10月14日发出了著名的治理淮河的号召。在8个月的时间里，有300万农民被发动起来，挖掘土方185000000立方米，是开通苏伊士运河所挖掘土方的2.5倍。人们加固了堤坝，修建了水库和闸门，疏浚了河道，修建了池塘、水井、运河。这个巨大工程虽然有明确的经济目的，但此举也促使当地农民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正如皖北睢县县长王凤梧（Wang Feng-wu）对这项工程所表达的希望那样：

你可以看到每个农民的思想一天天都在发生变化。……他来到治河工地劳动，首先挣得了一些救济粮来养活自己，并把余下的一些送回去养活家小。至少他会想到，他现在的劳动是为了在他自己的土地上抗洪，或者说这些土地在土地改革后就会成为他自己的土地了。他原本希望划出一片土地，自己将它开挖出来，并将土石运走，他甚至会把自己的劳动算计到一个立方厘米。现在，他发现集体工作更方便更有利。……他在治河工地上的亲身经历，渐渐地使他开始想到他的村子而不是他自己的那块地，想到他的区而不是他所在的村子，他会进一步地想到他所在的县和地区，最终他就有了中国的概念。……因此，你看到，我们不仅

^① 张朝凤（Chang Chao-feng），《中共治淮内幕》，香港，1953年，第5—6页。该书作者是一位工程师，曾在治淮工程中工作过6个月。

正在改变自然，而且我们也同时在改变我们农民的思想。^①

新政权意识到，为了用合作的新形式取代几百年来来的竞争形式，需要进行生态变革。实际上，淮河工程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实现了它的宏伟目标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然而，毫无疑问，即使是在革命取得政治上的胜利之后，地方环境的客观现实仍然对淮北地区的农民活动发挥强制性影响。

对于一个地区来说，一种生态学方法使我们感受到了传统行为的持久性，以及它对于革命及后革命状况的含义。然而，即使意识到它只是应用在这一特定个案之中，我们也想知道，这一方法是否适用于更大的范围。同样一种视角可以用来解释不同于淮北的其他地区的模式吗？

从整体上来看中国，人们就会被明显的自然环境、农业模式、社会结构和叛乱传统等差异所打动。中国最明显的差别是以淮河为界，形成了南方和北方。根据山本英夫（Yamamoto Hideo）所写的一篇引人入胜的文章，这两个地区形成了独立不同的生态系统。从明朝后期开始，人们发现，在北方，自然环境变化无常，种植小麦的土地经常发生干旱，租佃率低，盗匪活动和抗税斗争导致大规模农民战争不断爆发。相反，在南方，有细致的水稻种植，很高的租佃率，抗税斗争的规模较小。虽然中国农民运动经常被分成“南方的”或者“北方的”，其区分标志是南方的三合会或者北方的白莲教，但是山本英夫喜欢用“进步的”和“落后的”这两个术语。他解释说，华北“落后的”农民起义建立在收成很低的旱地作物种植基础之上；华南“进步的”农民运动产生于水稻种植环境中，这种环境由于大量劳动力的投入，具有更高的生产率。北方旱地作物的粗放经营造成自耕农和农业劳动力占优势的局面，而南方精耕细作的水稻种植则导致租种土地成

^① 引自贝却敌、路易·艾黎：《中国——生活的质量》（米德尔塞克斯，1976年），第213—214页。

为正常现象。这两种土地占有模式又相应地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农民起义方式。北方的农民起义通常是反对征税的政府，而南方的农民起义则是以阶级斗争的形式出现——佃农和地主较量，目的是重新确定租佃的期限。山本英夫认为这两种因生态类型不同而引发的叛乱从晚明一直持续到20世纪前期，向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各种不同的问题和可能性。^①

尽管山本英夫提出了很有见地的中国是由南北两大地区系统组成的观点，但是，施坚雅提出了一个更为精致的系统划分方法。在施坚雅看来，中华帝国是由九个“大区”组成，每一个有其内在的核心，大区内的各种资源集中于此。还有一个外部边缘地区，它的资源十分稀少。核心地区一般位于河谷低地，农业生产力较高，交通便利。边缘地区主要是指山区（淮北地区是个明显的例外，它是由不稳定的自然环境而导致了边缘化），一般来说经济相对萧条，农业产量低，商业化程度低，人口密度小。^②

基于对淮北地区的研究，我们认为边缘地区特别易于容忍（prone to enduring）农村动乱的传统，这是很吸引人的观点。受到荒凉的生态环境的制约，边缘地区本来就搭起了农民适应环境的暴力舞台。事实上，有些零星的证据支持这样的假设。陕北边区也是一个边缘地区——就像淮北一样有着恶劣而多变的自然环境，在那里产生了一代又一代的农民造反者。^③江西山区形成了另一个边缘地区，在那里，几个世纪以来爆发了多次农民叛乱。^④虽然这些斗争的普遍形式似乎与山本英夫所描述的农业系统和土地占有方式不大相符，但是它们的

① 山本英夫（Yamamoto Hideo）：《农民解放斗争的新发展：中国共产党与农民战争》，载菅沼正寿（Suganuma Masahisa）编：《近代中国讲座》（东京，1969年），第2卷，第129—166页。

② 施坚雅，1977年，第275—351页；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区域系统》，提交社会科学历史学会讨论会论文，安阿伯，密歇根州，1977年。

③ 帕森斯，1970年，第1—4页；塞尔登，1972年，第1—8页。

④ 韦思谛（Stephan G. Averill）：《共产党与江西社会，1926—1931年》（1978年），提交中国共产党根据地专题讨论会的论文，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黄（音），1978年。

地理位置看来与施坚雅所说的边缘地区是有联系的。

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有这样的情形：生态不稳定的地区特别有可能产生农民反抗斗争。^①在越南和泰国，那些农民饱受自然灾害之苦的地区长期以来就是有名的农民反抗和叛乱的中心。^②在巴西，生活在动荡的边远地区的自耕农很有可能参加叛乱，尤其是当受到自然灾害侵袭的时候。^③西西里岛黑手党和匪帮的产生，与经常发生突如其来的灾难威胁的环境有关。^④在中东地区，抢劫传统——类似于淮北掠夺者的活动——被认为是对变化无常的自然环境的一种适应。^⑤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环境和农民行为之间的关系绝不是直线的或是不可避免的。对学者的挑战是提供一种可能的联系链条，发现作为一种适应性解决途径的集体暴力得以发生的社会机制。本书力图通过对一个地区的研究来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希望其他学者能接受这样的挑战，从事其他地区的相关研究。

① 参见迈克尔·巴库恩：《灾难与千年王国》（纽黑文，1974年），第74—84页，该书主要讨论灾害性环境与（千年王国型的）叛乱之间的关系。

② 斯科特，1976年，第197—198页。

③ 于泽，1972年，第1—18页。

④ 布洛克，1974，第19页。

⑤ 路易斯·E. 斯威特：《北阿拉伯贝都因人骑着骆驼的抢劫：生态适应机制》，载《美国人类学家》，1965年第67期，第1132—1150页；雅各布·布莱克-米肖：《内聚力——地中海与中东地区的族间仇杀》（纽约，1975年）。

附录一

张乐行供词

（转引自马汝珩、刘守诒文，原载《光明日报》1962年10月10日，第4版）

（我）今年五十三岁，系亳州正东、雒河集北张老家人，离城 265 一百里。家有胞兄张泯刑；女人马氏，生有一子瀛儿；又有义子王宛儿，年均十四岁。

我自来耕种为生，也曾包送过私盐。咸丰元、二年，我们邀人与河南永城、商丘一带老牛会打仗，相互仇杀，才聚有多人。

到三年，粤匪窜扰亳境，州城失守后，各方土匪肆起，我才与龚瞎子、王冠三、苏添福、韩朗子各竖旗帜，大家抢掠为生。我竖的是黄旗，自称“大汉永王”。五月间，颍州陆知府奉袁大人所派，带领乡团来到庙儿集攻剿我们。不久，陆知府即将乡团撤退。我们人数愈众，遂纠邀上河南，打商丘县的马牧集。回来于九月十七日就围亳州，先后十三昼夜，因官兵防守严紧，未能打破。旋听得河南官兵攻剿我们雒河集一带老家，遂撤回救应，不料未及赶上，被官兵将老家焚毁。

七年间，我带人上怀远县，将县城占住数月。

到八年间，因粮食尽了，遂过定远县去，投了广西的长发，经他封我“成天义”之职，授我印信札文，住了数年。我因为他们待人不好，就折回老家居住。

十一年十二月内，英王四眼狗（陈玉成）队下的马永和，来邀我们去围颍州府城，我与江台灵都去的。同治元年三月内，官兵来到，

我们才解围，退回亳州尹家沟地方。

266 现经大兵攻剿，我们屡次打了败仗，抵敌不住，才带人往南逃跑，又被官兵追击，我的人都散了，才往东北逃回，到蒙城县界西阳集，就被拿住送营。

至于这几年内，各处打粮掠抢过的地方，我也记不清。我的女人马氏现在被官兵追散，不知去向。我所生的儿子禧儿，并义子王宛儿，现均同我被擒送营。我胞兄张泯刑带了数千人，往西南一带逃跑，不知去向。至龚瞎子、苏添福、王冠三、韩朗子们，均先后在各处被官兵打死了。

附录二

红枪会会规

(转引自末光高义, 1932年, 第124—129页)

第一条: 本会目的在于以武装团体, 使人民实行自卫自治, 得以安居乐业。

第二条: 本会会员必须遵守下列公约:

- 一、孝敬父母兄长;
- 二、爱国爱乡;
- 三、重信守义;
- 四、患难与共;
- 五、不为非作歹;
- 六、不得擅自行动。

第三条: 本会为排除自为自治之障碍, 必须执行之职务如下:

- 一、剿灭土匪;
- 二、歼除恶军;
- 三、拒绝苛捐杂税和强征民夫;
- 四、惩办贪官污吏及土匪暴民。

第四条: 凡中华民国人民, 年满十八岁以上, 拥有相当财产和职业者, 由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介绍, 呈出入会誓书, 缴纳会费一元者, 都得为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概按军制编组如下:

- 一、凡会员以五人为伍，伍有伍长；
- 二、五伍为队，队 25 人，有队长；
- 三、五队为社，社 125 人，有社长；
- 四、五社为乡，乡 625 人，有乡长；
- 五、五乡为亭，亭 3125 人，有亭长；
- 六、五亭为郡，郡 15625 人，有郡长；
- 七、五郡为路，路 78125 人，有路长；
- 八、五路为镇，镇 390625 人，有镇长；
- 九、五镇为都，都 1953125 人，有都长；
- 十、五都为方，方 9765625 人，有方长；
- 十一、五方为统，统 48828125 人，有统长。统长由五方

方长中选出并兼任，方长由五都都长中选出并兼任。以下准此。

第六条：凡本会会员均有服从其上级之义务。

第七条：本会之一切赏罚，概依军法处理之。

第八条：本会会员除焚香、吞符、念咒外，亦教以军事政治之大意。

第九条：本会会员，有事则聚为兵，以卫乡里；无事则散为民，各安其业，不得为野心家所利用。

第十条：关于地方自治事务，本会会员或据旧来遗规，或新订章程，组织机关，以执行自治事业。

第十一条：本会对黄枪、绿枪、花枪等会，以及其他一切之会，凡标榜与本会同一自卫自治目的者，一律以朋友对待，相互扶助，以期发展。

第十二条：凡以朋友对待之各会，应选择适当地点组织各会联合会，会同处理公务，以谋相互间感情之融合，以举互相友爱之实。

第十三条：本会会员在紧急时刻，必须在本会指定地点集合，各待其上级之命。

第十四条：凡遇外患侵袭，本会必须召集全国会友，共以保国之

策，一致抵御外敌。

第十五条：本会之经费，按各会员个人财产之多寡共同负担，若为特别援助一次缴纳十元以上者，推为本会主任委员。

第十六条：非本会会员一次捐助十元以上者，推为本会名誉赞助人。

第十七条：本会会员违反会规者，由该管辖统领将其引渡至执法所审判之。

第十八条：对犯规者之审判，依陆军刑事条例或普通法律判决之。

第十九条：凡应用本会规之各会，本会视同一家，患难与共。

第二十条：本会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不当之处，于开会时随时修正之。

附录三

红枪会时期华北其他的防卫性团体

269	名称	地点	资料来源
	黑旗会	鲁南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118页
	绿旗会	鲁南	同上
	无极道	鲁南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19页； 长野朗，1931年，第257页
	黄门	山东济南	长野朗，1931年，第254页
	红门	山东济南	同上
	黑枪会	山东济南	《华北正报》，1926年5月12日，第5版
	圣贤道（又叫母狗会）	山东	长野朗，1931年，第257页
	黄旗会	鲁西、鲁西南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118页
	绿枪会	山东、河南	张振之，1929年，第134页；向云龙，1927年， 第36页
	红沙会	山东、河南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第119页
	毛篮会（又叫花篮会）	山东、河南封丘和 阳武	向云龙，1927年，第37页；长野朗，1931年， 第256页；《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1930年， 第119页；田中忠夫，1930年，第251页； 吴炳若，1927年，第54页
	白枪会	山东、河南安阳	张振之，1929年，第134页；枕薪，1927年， 第1页；向云龙，1927年，第36页；长野朗， 1931年，第255页
	黄沙会（又叫黄道会）	河南安阳	长野朗，1931年，第256页；1933年，第 237—238页
	大仙会	河南安阳	长野朗，1931年，第254页
	清道会	河南泌阳	向云龙，1927年，第37页
	天神会	河南开县	张振之，1929年，第149页；长野朗，1931年， 第255页

续表

名称	地点	资料来源
黑枪会	河南阳武	张振之, 1929年, 第146—147页; 枕薪, 1927年, 第1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55页;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 1930年, 第117页; 田中忠夫, 1930年, 第249—250页
长发会	河南崤山	向云龙, 1927年, 第36页;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 1930年, 第119页
扇子会	河南永城、鹿邑	张振之, 1929年, 第149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58页
九仙会	河南汲县	向云龙, 1927年, 第37页
五龙会	河南伍安	长野朗, 1931年, 256页
捏子会	河南陈桥	向云龙, 1927年, 第37页
孝衣会(又叫麻衣会、白头会)	河南、河北大名	向云龙, 1927年, 第37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56页; 田中忠夫, 1930年, 第254页; 吴炳若, 1927年, 第54页
天皇会	河北永宁	向云龙, 1927年, 第36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55页
真武道(又叫忠孝团)	河北	长野朗, 1931年, 第256页
天门会	河北磁州	张振之, 1929年, 第135页; 向云龙, 1927年, 第36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55页; 山雨, 1927年, 第2018—2019页; 田中忠夫, 1930年, 第215页; 子贞, 1927年, 第2163—2164页
白纓会	江苏徐州	长野朗, 1930年, 第233页
红纓会	江苏徐州	同上
小刀会	苏北	J. L. 卜凯, 1927年; 张振之, 1929年, 第192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74页; 吴寿彭, 1930年, 第67页
大刀会	苏南	J. L. 卜凯, 1927年; 张振之, 1929年, 第166页; 长野朗, 1931年, 第274—275页; 末光高义, 1932年, 第149—174页
妙道会	少林寺	张振之, 1929年, 第135页
钢叉会	?	长野朗, 1931年, 第256页
月明会	?	向云龙, 1927年, 第37页
蓝纓会	?	长野朗, 1931年, 第256页
黄枪会	?	张振之, 1929年, 第134页; 枕薪, 1927年, 第1页; 向云龙, 1927年, 第36页; 吴炳若, 1927年, 第54页
黄绫会	?	张振之, 1929年, 第149页

272

续表

名称	地点	资料来源
兄弟会	?	张振之, 1929年, 第 149 页; 吴炳若, 1927年, 第 54 页
哼哈会	?	长野朗, 1931年, 第 256 页
拖刀会	?	同上
孔明会	?	向云龙, 1927年, 第 37 页
孙百灵会	?	长野朗, 1931年, 第 256 页

附录四

黄崖之谜：晚清时期一场有争议的“叛乱”^①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汤姆·张 (Tom Chang)

1866 年秋，一场被清廷定性为宗教叛乱的事件，发生于山东中部偏远的黄崖山之巅。根据官方奏报，政府对这场所谓起义的镇压，造成超过万余抵抗的叛乱者死亡。是什么原因能够鼓动人心，让这些抵抗者组织起来的呢？这一事件是闻名于世的中国异端性宗教叛乱史册中的又一条目吗？

这一事件发生的有关起因很难收集，事件虽然平息，但事件本身却在政府官员、山东民众和相关学者中引起一场激烈争论。围绕黄崖事件之谜的思考，可以帮助我们揭示晚清乡村社会原貌，并对政府在乡村渗透的性质和成效、地方精英的忠诚、士绅和民众的关系、当时的主流信仰体系进行评价。这项试图再现黄崖谜剧的初步研究，也将涉及这些较为重要的问题。^②

① 刘平按。本文原名 “The Mystery of Yellow Cliff: A Controversial ‘Rebellion’ in the Late Qing”，原载于 *Modern China*, Vol. 6, No. 2 (Apr., 1980), pp. 123-160。

② 对于鲍德威 (David Buck)、焦大卫 (David Jordan)、柯白 (Robert Kapp)、韩书瑞 (Susan Naquin)，特别是刘广京 (K. C. Liu) 和周锡瑞 (Joseph Esherick) 提供的帮助，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还要感谢台湾大学的陈华在资料方面提供的无私帮助。本文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一分册 (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 年，以下简称《资料》)，这一珍贵文献收录了二十多种关于黄崖事件的资料。

演员：张积中及其朋友、先师

据称这场灾难背后的主谋是一位名叫张积中的老人。大约在黄崖事件之前六十年，积中出生于一个绵延数代的士宦家庭，排行第七。在其生前，积中的堂弟张积馨官至护理陕西巡抚。积中自己的长兄张积功于1854年殉难，生前曾经取得令人羡慕的举人功名，并做过四任州县官近二十年。积功之殉难，系在担任临清知州时，太平军突进临清，积功及其直系亲属全部遇难。因积功独子亦死于此战，他的侄子、积中之子绍陵袭荫。此后不久，绍陵也获得一个官职。在黄崖溃败的时候，绍陵已经做到山东候补知县。^①

他们的亲属、被定性为宗教叛乱者并最终葬身黄崖山火海的张积中，有关他的记载不甚明晰。据说，积中尽管幼时饱读诗书，但参加科举考试屡试不售。^②然而，在某些资料中，积中被描述为一个曾经担任过教官的贡生。^③我们能够知道的是，积中是前任湖广总督周天爵的幕僚。经周天爵举荐，积中在1851年或1852年受命为两江总督担任幕僚，两江总督管辖江西、江苏、安徽地区，在阻挡太平军进军中至为关键。^④积中以这种身份和其他积极参与镇压起义的南方杰出士绅建立起密切关系。^⑤他在发展地方团练方面的努力受到重视，并曾到北京接受朝廷召见。^⑥

① 《资料》第1册，第129、133、173—174页。

② 《资料》，第174页。

③ 《资料》，第134、164页。这些记载并不矛盾，因为那时捐纳功名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④ 《资料》，第129、164、170页。重要的是周天爵是王阳明致良知思想的忠实信奉者。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王阳明致良知思想构成了泰州学派教义中的核心理念，而张积中本人就是泰州学派中人。

⑤ 南京被太平军攻陷后，在镇压起义的过程中，积中与他的两个同僚结拜为兄弟，一是钱江（前署理陕西巡抚林则徐幕僚），一是进士、刑部侍郎雷以誠（字鹤皋），钱、雷二人是厘金制的创立者。

⑥ 《资料》，第137页。

即使张积中对自己相对普通的身份感到些许不满——与他所接触的那些地位不俗者相比而言，他仍然不是那个因为科举失败、丧失晋升希望的洪秀全。当时，张积中的世界是充满权力和影响力的世界：士绅、地方官、督抚。但是，他与广东那位遭受科举挫折的叛乱领袖至少有一个共同点：转向一种极不寻常的哲学宗教信仰。

张积中青年时代生活的扬州，在19世纪初是一个繁荣的商业中心。在市场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有一个叫周星垣的术士，他擅长于吐纳、辟谷、符篆等传统神秘之术。张积中显然很是痴迷于这些神奇的力量，于是拜周为师。在积中的帮助下，周星垣在扬州士绅中吸收了大批虔诚的追随者。^①

事实上，这些受过教育的上层人士对周星垣说教的兴趣，与刚开始时的那样出人意料已经大不相同。因为后来的官方记载迫切强调张与乃师学说的“异端性”，^②尽管如此，在他们的思想体系中仍然有不少有价值的内容。

实际上，周星垣的教义可以追溯到明代哲学家王艮（1484—1541）和林兆恩（1517—1598）的著作中。这两类看似明显无关的思想家的理论，在明末和清代的知识界形成了儒家思想的一个重要的非传统分支。为评价周星垣及其弟子张积中的思想，我们先离开主题去分析一下他们从前的先师。

王艮，生长于扬州属下的泰州，系盐民家庭出身。为了长大能够经营家庭生意，王艮从小就接受商业训练。还在少年时，王艮为陪同父亲北上山东卖盐而终止了正规学习。21岁时，在扬州繁华的贸易中心，他已成为一名独立盐商。除商业活动外，这位年轻人对中医和古典哲学也很感兴趣。据说，在28岁的某一天，他忽然梦见自己只手

^① 《资料》，第174页。

^② 最著名的是《山东军兴纪略》，见《资料》，第173—180页。这部编年史的有关部分是黄崖事件发生时山东巡抚阎敬铭的幕僚编写的。这一记载明显夸大了积中思想的“异端性”，阎敬铭意图以此消除人们对他在事件中反应过激的质疑。

托起即将坍塌的天，并使太阳、月亮、星星重新恢复运转。^①这一幻象使王艮产生了新的认识，他自己就是一个活动中心。随后，他开始阐述自我（身）为本、社会为支的观点，个人幸福被作为社会秩序的基础。他以古代圣贤、帝王和孔子的名义传播其思想，按照古礼穿上长衫，戴上礼帽，开始接受有悟性的弟子。1521年，王艮宣称自己是儒家传统的另一位重要改革家王阳明的弟子。他跟随老师治学，直到王阳明在1529年去世。之后王艮回到泰州家乡，开办起自己的学校。^②

在学校里，王艮演讲内在知识（良知）的概念，他解释为首先要爱自我，然后爱他人。恰当的自我修养自然会引导一个有序的社会。自我是一切事物的中心，是至高至善，是道。为了推广这些被认为是儒家核心理论，王依靠大量的佛教和道教语言。研究被看作是一种自发的和快乐的心灵觉醒——对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开放的追求。无论这一理论是由何种语言构建起来的，都是行之有效的。王艮的很多学生来自社会贫困阶层——农民、樵夫、工匠、陶工和厨师，自然也有士绅中人。

尽管王艮没有提出先进的社会政治理论，但他对社会公正做出的努力是显而易见的。他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他从富户那里募集粮食，赈济饥民；疾疫流行时，他向病人配发药物。1538年，他为当地贫苦盐农请命，并成功获得较为公正的土地分配。^③

作为后人所知的泰州学派，王艮留下的是通往儒家理想的个人主义路径，强调个人理解，道教和佛教的见解作为适当的补充；王艮强调自我意识与对被压制的幸福的关注，培养社会道德的浓厚气息。

^① 泛宇宙论思想导致一些学者把泰州学派和公元184年的黄巾起义联系起来。参见侯外庐：《十六世纪中国的进步的哲学思潮概述（为苏联“哲学问题”作）》，《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第46页。

^② 狄百瑞：《明代思想中的自我与社会》，第157—160页；《明代名人录》，第13821页；《泰州志》卷21，第5—6页。

^③ 狄百瑞：《明代思想中的自我与社会》，第162—171页；《明代名人录》，第13821页；《明儒学案》卷32，第6—7页。

福建的林兆恩与王艮属于同一时代，但显然是相当独立的，是另一种有杂糅倾向的哲学家。与王艮不同，林兆恩出生于明代一个有多人获得功名和官位的显赫家族。然而，像王艮一样，林兆恩也经历过一个印象深刻的梦境。在他的梦幻中，林与高贵的孔子、老子、佛陀相会，每一位伟大的先贤都向他揭示了其各自教义的精华：道、玄、空。林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身穿奇特的服饰，穿越东南，教化世人。他的讲学结合治病指导，在福建、江西、浙江赢得了成千上万的信奉者。^①

林的治病术叫作“艮背法”，包括建议病人集中注意力到自己的身后。这一建议可以广泛而有效地治疗各种疾病，患有眼病、精神紊乱还有其他疾病的高官也纷纷写信采用。林也施术作法，以祛除鬼怪，平息风暴。尽管有人传言其为异端邪教，但林兆恩无可挑剔的家庭背景、拥有较多上层社会的支持者和作为慈善家的口碑，都有效阻止了政府的严重迫害。^②

林兆恩死后，各地开始兴建名为“三教堂”的寺庙，以纪念他的诸教合一之说。这类“三教堂”机构同样吸引了大批来自民间和官方的信奉者。^③1774年，林兆恩死后近两个世纪，这些祭祀场所的不断发展，促使乾隆皇帝颁发禁令，禁止继续建立三教堂。^④

部分原因是清廷不能容忍任何对新儒家正统构成挑战的活跃事物的存在，从王艮、林兆恩到晚清的追随者，这些精确的发展线索已经不是十分清楚。可以肯定的是，王、林以及后来他们众多的信徒都坚持认为，他们信奉的是儒家正统学说。然而，杂糅佛、道，对治病术的兴趣，成员中混杂着官员与胸无点墨之辈，这些都使笃信诸教

① 《明代名人录》，第912—914页。

② 《通报》卷53，第263—270页；《明代名人录》，第913—914页。

③ 《通报》卷53，第277页。

④ 据礼部议奏、河南学政右通政林枝春奏：“豫省标立三教名目，立堂设像，至五百九十余处，使万世之师，屈居释道之下。……请敕该抚严行禁止。”（《清实录》乾隆朝，卷218，第7—8页）

合一说的追随者们被置于异端嫌疑之中。^①

这就是那位扬州术士声称的知识继承的根源。周星垣自己的教义（或称作泰州学派，或是太谷学派，或是大成教），以类似于王阳明的方法强调“良知”和“实行”的重要性。周星垣幼时失去父亲，稍长即四处游学，接受教育。他先在福建学习道教，后又在安徽学习佛教，他曾独自一人登山接受启示。据说他在那里发现了儒家（大成）成功的关键，即心息相符。^②这一启示鼓舞周广泛宣传自己的发现，从而吸收了众多的信奉者，包括他自己先前学习佛、道时的老师。他的哲学见解，通过增加神奇的医术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环节，也得到了广泛传播。在其晚年，周将其广为流行的学说带到扬州，在那里，这位目不识丁的传教者的语录被他的学生记录下来，并汇编为哲学文集。^③

尽管周星垣的弟子中包括许多高官，但他那不同寻常的教义最终还是导致两江总督下令将其监禁。监禁对他的身体造成了很大损害，出狱不久，周星垣就去世了。^④

除了张积中，周星垣还有其他数以千计的忠实弟子，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来自扬州的李光炘。^⑤李光炘 20 岁的时候，沉痾在身的老师周星垣把他叫到病床前，嘱咐他继续传道。^⑥周死后，李光炘游历全国，到处传播乃师的信条。尽管是以西湖地区为中心，李仍然通过在各地讲学，成功地在许多地方培养了不少优秀信徒。在他的激励下，一位

① 即使在明代，泰州传统的追随者们也会遭到迫害。王艮两个出身名门的弟子何心隐（1517—1579）和李贽（1527—1602）都是因为其社会激进主义而触怒朝廷，死于狱中。关于泰州学派这些重要人物更多的情况，参见狄百瑞：《明代思想中的自我与社会》，第 178—222 页；侯外庐：《十六世纪中国的进步的哲学思潮概述（为苏联“哲学问题”作）》，《历史研究》1959 年第 10 期，第 49—52 页；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32，第 1—4 页。

② 《清稗类钞》卷 37，第 60 页。

③ 《资料》，第 191 页；《清稗类钞》卷 37，第 60 页；《辅仁学志》1940 年第 9 卷第 1 期，第 92—93 页。

④ 《山东军兴纪略》（《资料》，第 174 页）记载，周死于狱中，但是该书可能试图形成一个反黄崖事件的框架，以便加强对阎敬铭镇压政策的舆论支持。《安徽通志》记载，周系误捕，随即释放，见该志卷 6，第 22 页。

⑤ 有记载称李、张系姨表兄弟。见刘厚滋：《张石琴与太谷学派》，《辅仁学志》1940 年第 9 卷第 1 期，第 83 页。

⑥ 《资料》，第 191 页。

担任山东知县十年的进士放弃仕途，投身传道事业。一位同样拥有进士功名的甘肃藩司成为李的另一位忠实信徒。^①

当李光圻四处游历传道的时候，张积中则采取了一种较为固定的方法。^②积中在老师去世后，便沉浸在写作之中。除了对周星垣的教义进行评论，积中还对老子、庄子、列子等道家著作加以批判，把道家 and 佛教的观点应用于解释儒家经典。虽然积中并未公开传教，但想要执弟子礼者纷至沓来。显然，张积中之所以如此广受欢迎，在于他那令人振奋的说法。他宣称，他老师的遗体已像道家仙人一般消散，为那些想要成仙得道之人树立了榜样。^③尽管这一断言属于非传统论调，当受到挑战时，积中也能在士绅中间证明自己是一个非常合格的传统学者。^④

但是，没过多久，平静的学术生活在混乱的扬州变得难以为继。早在两年前就杀死其兄一家的太平军，如今又威胁到这座城市的安全，1856年，积中被迫逃离扬州。由于他的儿子在山东做候补知县，他的表弟吴载勋^⑤也在山东做官，张决定全家北迁山东，以逃避叛军的威胁。^⑥

到达山东后，张定居于肥城和长清交界地区，显然这是一处远离叛军攻击的安全的山区，并且幸运的是，这里还有他另外一家亲戚。尽管这里是一处僻静之地，这位扬州学者的到来不久就受到当地士绅的关注。肥城的一位生员刘曜东尤其仰慕张积中的学识。为了表达自己成为张积中弟子的意愿，刘分出房屋安置积中一家。积中接受了他的热情款待，并搬进刘宅居住，据称刘家已经定居黄崖山顶有数代之久。^⑦然而，或因由于这里山区条件的欠缺和封闭的缘故，张不久又接受了另一个更具吸引的安置邀请，迁居至东北方向

① 《资料》，第164—165、192页。

② 除了张和李的学堂外（他们以“和平派”闻名），周星垣的第三位重要弟子蒋子明主要以皖北为中心，其学堂以“激烈派”著称（《资料》，第165页）。

③ 《资料》，第174页；《清稗类钞》卷37，第61页。

④ 《资料》，第164、174—175页。

⑤ 张积中到达之前，吴已历任许多地方的知县，并且因辛勤征税而得到朝廷的认可（《资料》，第146页）。

⑥ 《资料》，第170、175页。

⑦ 《资料》，第170页。

大约五十英里的博山。博山以其壮丽的景色闻名，积中在舒适的环境中居住了数年。然而，1861年冬，捻军逼近博山，又促使他回到黄崖。^① 尽管黄崖不能提供许多便利的生活条件，但是由于它位置僻静，似乎可以免受叛军攻击的影响。^②

布景：黄崖山灭顶之灾的前夜

黄崖位于肥城县城西北约二十英里处，三面环山，中间是一片大约十五英亩的隐蔽区域。隐蔽区大约有一英里高度，只能通过曲折的路径到达，为躲避叛军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场所。^③

由于捻军在山东南部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难民为黄崖山隐蔽的位置和张积中的教义所吸引，纷纷前往。积中表弟吴载勋此时刚被提拔为山东省会济南的知府，由于他的大力支持，积中也开始在官场上得到一批忠实的拥护者。^④

1862—1863年，由于捻军在山东的活动日益频繁，张积中开始在黄崖督众垒石为寨，为其日益扩大的村落提供更多的保护。他在山下开挖壕沟，设武备房，制造和存放武器。张回到黄崖六个月后，山寨经受住了它的第一次考验。当土匪进攻周边地区时，黄崖民众加固据点，又为难民准备米粥和汤水，使其安全躲避战乱。当然，张积中防御措施的成功，大大增加了黄崖在当地民众中的吸引力。不久，大约有八千户居民——其中有数百士绅和官宦——迁居到安全的黄崖山及其周边村落。可以推测，新来的成员中有不少是地方富户。他们携

① 1855年黄河向北改道，使发源于安徽的捻军首先有了进入山东的可能。1860年，安徽北部的涡河和颍河泛滥，迫使捻军离开家园，到山东掠取粮食和马匹。这一时期捻军骑兵的猛增与山东盗贼横行互为因果，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60年代初期。参见蒋相泽：《捻军起义》，第63—64页。

② 《资料》，第170、175页。

③ 《资料》，第196页。

④ 重要的是，吴因为成功组织团练抗击捻军而受到委任（《资料》，第146、175页）。

带着大量财富，意外地给曾经荒凉的黄崖山带来了富裕之名。^①

可惜我们几乎没有张积中那些富裕信众的资料。我们知道，起初大力支持张积中迁居黄崖的生员刘曜东，作为积中最为信赖的助手之一，在扩张村落的过程中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②积中最喜爱的弟子是其表弟吴载勋，吴在1862年因处理当地起义时的表现而被撤职，^③之后他迁往黄崖。张积中还收了两个女弟子，其中一个张积中在扬州时的老师周星垣的孙媳，早年守寡；另一个是积中的侄女。这两位女子都住在专门的房间里，任何拜访她们的人都要行九叩首之礼，拜见张积中时也要行同样的礼节。张依靠当地士绅家庭出身、排行第五和第六的朱氏兄弟负责防卫之事。由于朱氏兄弟的一位兄长是附近水里铺的团长、文生朱良峯，兄弟俩可以从他那里获得军事援助，以保护黄崖居民。^④

然而，许多资料记载，黄崖似乎也依靠一些名声不佳的人员负责防务。为了确保众多富户的安全，很多人被雇佣为守卫。这些被雇佣的守卫，主要来自山东社会中的“流民”，显然也包括这一阶层中的大批盐枭。张积中欢迎这类新成员入教，强调即使低贱之人也可以成为他的重要弟子。为了保持泰州传统，他声称其法平等，弟子无强弱贵贱之分。^⑤然而事实证明，由于与山东下层社会中人发生联系，黄崖社区付出了昂贵代价。

言归正传。在1866年血腥大屠杀发生前，还有几年的时间。其间，在张积中的领导下，聚集在黄崖的那些成千上万的难民是如何生活的呢？教育制度显然是非常严格的。新成员要住在校舍里，必须通过一种有关忠诚信仰方面的强化教学项目。尽管积中本人很少参与教学过程，但是他指派其信赖的弟子负责灌输其教义。在训练阶段后期，

① 《资料》，第185页。

② 《资料》，第175页。

③ 这里指的是刘德培起义，刘系淄川县团练首领，组织农民抗税，并与公开反清的捻军结盟。作为济南的父母官，吴奉命调集军队加以镇压，刘德培曾是吴的学生之一。吴最终因镇压不力而被免职（《资料》，第145、146、162页）。

④ 《资料》，第134页。

⑤ 《资料》，第168、185、187页。

信徒们要求能够背诵张的许多语录。一旦入教，信徒们要露出右肩作为标志，没有允许不得下山。在他们的新生活中，严禁物欲和性欲。^①

为了提供持续的精神感召，积中时常在山顶一个宽敞的大厅里举行夜祭，该大厅叫作“圣人堂”。举行仪式时，积中的两个女弟子盛装挟剑而侍。仪式中要焚烧大量熏香和檀香，光照数里。积中本人身着古代衣冠，喃喃自语。虽然表面上是举行祭孔仪式，^②但奢华的祭祀形式在周围乡村引起不少谣言。由于只有真正虔诚的信徒才被允许参加，这一仪式被乡民称作“张圣人夜祭”。^③

祭祀事务仅限于重要信徒，而公开演讲则吸引了更多的人。张每个月都要出席由整个肥城和济南地区的学者参加的哲理讲座。他的演讲旨在阐明泰州学派传统的诸教合一思想，指出儒家和佛教理论的衔接，批评过于狭隘的思想路径。^④尽管张在其主张中坚定声明以儒家为基础，仍然有不少人对他产生怀疑。是否由于他的演讲不甚明晰，或是部分听众的误解、歪曲，抑或由于缺少真正新奇的内容，这一系列讲座引起了张实际上是在传布邪教的谣言。^⑤

尽管有很多外人可能会怀疑黄崖的未来，张积中成千上万的信奉者却从不缺乏信心。正是这些信徒在精神和物质上的信任，使黄崖有了发展为繁荣的宗教和商业中心的可能。新成员被要求捐献出其财

① 《资料》，第175、195页。一份留存下来的张向其学生讲学的讲稿称：“欲不可纵，纵欲则败度。洙泗之间，断断如也，尔其识之。诸子居山，各共尔事，毋以我居山外而怠其学也。‘群居终日，言不及义，难矣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孔子非之，予从而教戒之，尔识之，其听予言！”（《资料》，第156页）

② 有记载称，圣人堂除了供奉孔子外，还供奉伏羲（传说中发明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的圣君）、文王（为其儿子武王建立周朝奠定了基础）、周公和张积中的老师周星垣（《清稗类钞》卷37，第63页）。

③ 《资料》，第163、175、191页。

④ 张积中的部分讲学内容有：“佛氏明心见性之说，即大学致知之说也。……程、朱之学，本于正心诚意，而略于致知。逮乎王阳明，而致良知之说始畅于天下，而当时儒者，复以攻佛之见而转攻阳明，嘻！昧亦甚矣！佛入中国，始以象教，盖化愚也。……孔、孟而后，千有余年，致知之旨，赖佛法以显，而后儒之执心为言者，乃议者髡而继也，不亦惑乎？……善学者，得其意而已。”（《资料》，第154页）

⑤ 《资料》，第183、186、195页。

富的一半，张积中则把这些钱财用于山寨建设。^①纷至沓来的忠实拥护者及其捐赠促成了这一地区大批商铺的建立，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的需要，而这一切都在积中的掌握之中。商业盈利被用来支付黄崖山寨的花销。黄崖山还在黄河沿岸的重要地方开设盐铺，将其商业网络延伸到大约三百英里外的地区。^②因为盐业为政府垄断，私自售盐被严令禁止，我们推测，黄崖的盐业可能是在信徒中的盐贩帮助下进入市场的。不管他们存在什么非法关系，这些商铺显然是有利可图的。

黄崖山寨的经济支撑还来自位于山麓的三个农业村庄。以南黄崖、中黄崖和北黄崖命名的三个村庄盘绕在山脚。显然，大部分农民宣布效忠张积中，尽管其中许多人没有能够掌握入教所要求的那些东西。这些人可以自由回家，我们推测，他们农业劳作的收成对维系黄崖山寨的信仰是很重要的。^③

在张积中的指导下，还成立了两处医药局：一个在黄崖，另一个在附近的水里铺。张积中的先人曾经依靠这些传统医术获得声名，这两处医药局也受到周边乡民的欢迎。^④

还不清楚这些相当数量、从事各种活动的黄崖人口，是靠什么政治结构进行管理的。在教主和老师张积中的名义掌控下，山寨表面上按照某种神权政治的模式进行运作。虽然后来的事情证明这一体系存在缺陷，至少还有一些制度化的尝试。在山巅和山脚都设有公局登记人口，处理内务。^⑤我们认为，他们的防务主要依靠团练和雇佣兵的联合。

因此黄崖是一个功能齐全的社会团体，设置了一整套特殊的教育、宗教、经济、医疗、政治和军事机制。^⑥但是，如果黄崖脱离于

① 《资料》，第 171 页。

② 《资料》，第 411 页；“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逸经》第 3 期，第 7 页。

③ 《资料》，第 134、175 页。

④ 《资料》，第 171、195 页。

⑤ 《资料》，第 134—135 页。

⑥ 儒家乌托邦式的社会思想曾被哲学家何心隐介绍给泰州学派，何也曾建立一个类似的社团，称为“聚和堂”。参见狄百瑞：《明代思想中的自我与社会》，第 180 页；周志文：《泰州学派对晚明文学风气的影响》，第 33 页。

中国主流社会之外，它也是一个反政府的武装团体吗？不久我们将听到政府对这一山区避难所的指控，但在听取这一控案之前，让我们先阅读一下那份最有价值的资料：在所谓叛乱前仅十天，一位游览黄崖者写下的游记。^①

游客名叫汪宝树，进士出身，曾任知县，其家位于黄崖东南三十英里处的泰安。在两位宁阳士绅朋友的劝说下，汪宝树决定前往黄崖，他的朋友告知，黄崖发生了诸多稀奇之事。为了满足对黄崖的好奇心并沿途游览风景，三人带了两个仆人往西行进。几天后，访客们到达黄崖。山脚下的村落看起来比较冷清，他们在公局登记，是夜寄宿于公局。那天晚上，黄崖山寨的几名成员热情地款待了他们，成员中有来自浙江的望族虞逊和朱氏兄弟。他们谈论的主要是诗文，黄崖居民还多次提到外人怀疑山寨流行邪术是误传。

第二天，汪宝树及其同伴游览了山脚的村庄，对正在快乐地从事农作的乡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大部分凿洞而居。游客也对张积中进行了短暂的礼节性拜访，及时了解到他那优良的家族声望和其他居民给予他的尊重。当晚，他们寄宿于黄崖原始居民、张积中的忠实弟子刘曜东的家中。他们的谈话涉及广泛：雨水多寡、朝鲜抗击洋人、捻军动向和黄崖防御的可靠性。显然，当地居民非常担心叛军的威胁，刘曜东建议游客要与他们保持联系，互通有关叛军动向的信息。

游客们在刘的陪同下度过了一个最为愉快的夜晚。次日，游客们在虞逊和朱家兄弟的陪同下游览山寨。离开山脚的村落，他们沿着狭窄的山径，穿越了大约一英里长的崎岖之地，到达山寨的头门。头门由方石砌成，以铁门加固。沿着山梁又走了大约五百码，他们来到二门。门前空地上散布着许多破瓮。汪询问居民这些破瓮的用处，他被告知，这些瓮最初由来到这儿的避难者安置（危机发生时作为储物箱），但后来被山上的牧人掷石破坏了，显然他们不知防卫的重要性。

二门内有抬炮数门，锈蚀到几不可用。汪问道：“胡不置诸门洞？

^① 《资料》，第134—135页。

若风雨剥蚀，一旦有警，岂不误事！”虞谴责守门人的疏忽，并责令其将炮移至门内。看到山中许多围墙坍塌，汪询问为什么不去修复。主人回答道：“公事难办，村人徂目前之安，农忙不欲兴工，所幸此地幽僻，贼惮险阻，略有规模，可恃不恐。”山寨极为寥廓，汪顺着他的问题继续问道：“何以守？”虞笑着回答：“本村人数不敷其半，全赖朱兄八百精锐，若朱兄不来，失所恃矣！”

在山巅，游客们来到另一处公局，这是一处长满荒草的三楹结构。旁边有十几间小屋，算是办公的地方。这些房屋之间连接着以南方建筑风格修建的回廊，反映出大多数山寨领导者的情趣，他们都是从数百英里外的南方迁居而来的。有两楹支撑的屋子是张积中的住所，因天气原因而损坏，正在修复。张积中住所的南边是其表弟吴载勋的居处，简陋，无人居住，石质结构，茅草屋顶。黄崖其他居民的房屋也是石头砌成，方广数尺。除去地面上的杂草，房间空无一物。艾蒿遍布山地，空无一人。

山寨东面是一处险要之地，以方石为墙，高约一英尺，周边环绕着坚固的栅栏。墙上题名曰“咏归台”。通往山寨有一扇小侧门，是为东面山区的乡民准备的。走出侧门，再攀登数百码，游客们看到有红色围栏，蜿蜒直上山腰。旁边有一指路石碑，刻有“采药径”三字，想必是为黄崖医药局采集药物之地。路旁有一座六角亭，路的尽头是一处修缮不错的小屋，一名男子正在读书。朱氏兄弟解释说，这些制作都是用盖屋时的剩余材料建成的。围栏是为了防止老弱跌倒，涂以红色是为了引人注目。墙是用来防御的，但也可以让人们眺望。凉亭与房屋是为避难者提供休息的地方，也可以防贼追击。自山下看，就如同福建武夷山的幔亭。^①

山寨之旅结束后，游客们回到山下公局度过最后一夜，回家后不

^① 汪宝树称，造成黄崖惨案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那些建筑群由下仰视的话，会给人造成炫目的幻象。他这句话的准确意思不够清楚。或许正是山形地貌气势宏伟，才会引发谣言，促使政府出兵。也许，那些建筑看起来霸气，象征着叛乱的野心。我们知道，汪把黄崖群落比作著名的武夷山幔亭，公元前245年，秦始皇曾在幔亭举行过盛大宴会，黄崖的壮丽足可与之媲美（《福建通志》卷2，第625页）。

过数日，汪惊闻黄崖被屠之事。

虽然汪的游记没有记载我们想要探讨的许多关键性问题——张积中的性格、政治权威的性质、居民的社会构成——但是记载的确大大有助于消除任何黄崖是一个徘徊于叛乱边缘的集团的解释。从汪的记述中，人们看到的是一个定居群落的图像，该群落以辛勤劳作的农民为基础、由担心其社区安全的都市文人所领导，但紧接着，这一切发生了重要的改变。

那么对抗为什么发生？是什么让官军登上险峻的山腰，摧毁黄崖山寨，屠杀数以千计原本无辜的居民？

剧情复杂化：官府对黄崖的怀疑

1865年深秋，黄崖发生的一些不同寻常的事情首先引起了省府的关注。当时一个名叫王小花的男子被潍县官府逮捕。王收拾行装，准备携全家迁往大约一百三十英里外的黄崖。潍县知县发现此事相当异常，便逮捕了王。经审讯，王供称曾有人召其赴黄崖，拜张积中为师，计划加入聚集于黄崖山的信徒群体。

知县向省府报告此事，要求全面调查。对此，山东巡抚阎敬铭派出两名使者前往黄崖调查。两人见到张积中，深感积中言辞儒雅，有长者之风。他们特别注意到张积中一家世代忠良，积中至亲又多有功名和官职。张积中的教义看起来并无危害，其信徒也都安于农耕治学。此外，两位使者确信张未曾听说过远方潍县的王小花。总之，没有理由追究此事。至此，阎抚也乐于息事宁人。^①

然而，次年，另一件事又使黄崖引起了巡抚的注意。1866年10月，捻军严重威胁到山东，在距离黄崖东北约一百英里的益都县发生一起叛乱阴谋。经审讯，被捕的策划起义的首领冀宗华供称尚有同伙

^① 《资料》，第129、176页。

五人在逃，均系黄崖张积中弟子。^①他还交代，张令其聚集人马，准备深秋起事，先取益都县城和济南，然后控制全省。经巡查，益都县报称捕获叛匪十一人，供称系黄崖信徒，同时供出占领益都和济南的计划。这些谋划起事的叛匪除一人外全部处死，幸存者被监禁，留待与张积中对质。^②

与此同时，还有几件关于黄崖的令人不安的报告送达省府。将军耆善一日路经黄崖，曾停留酒店进餐，饭毕，店家告知饭钱已由张积中付清，张还邀请他上山休息。将军非常怀疑，拒绝了邀请，并将此事告知阎抚。^③另一件报道是，一位山东候补道在济南完婚，新婚三天后，新郎告诉妻子自己即将远赴黄崖听张积中讲学，妻子非常烦恼，力劝丈夫不要出行，但丈夫仍然坚持说张积中约束甚严，不得不前往。妻子把这件奇怪之事告知父母，父母担心其新女婿系邪教中人。由于担心全家遭受牵连，其父——也是一位道台——遂将此事报告阎抚。^④

阎抚获悉这些令人不安的消息后，又一次派人前往黄崖调查，这次的调查者包括肥城和长清两县的知县，还有一位来自省府的守备。使者令张积中来省自白，并告知因其年迈，且系累世大家，政府无意杀之。这些使节及一大批随员到达黄崖时，遇到了张的表弟吴载勋。这位前济南知府正匆忙移家下山。吴告诉来访的官员，他表兄外出游五峰山未归。言谈间，忽然有人从黄崖山持书疾行授吴，吴色变，催促官员们离开。^⑤守备察觉事情不对，上马冲出，但有一侍从被山上

① 事实上，根据一份资料，他们是张琪的学生，张琪显然是张七的同音异形字。张积中在其追随者中以“张七先生”著称，因其在家中排行第七（《资料》，第176页）。

② 《资料》，第129—130、176页。

③ 《资料》，第149页。

④ 《资料》，第183、187页。

⑤ 关于记载这一使团详情的资料是矛盾的。一种资料记载，吴氏没有称张不在，相反他告知随员说山寨聚满了人（《资料》，第130页）。另一版本说长清知县自己走访了黄崖山，当得知张不在时，他留下一信，要张积中回来后去省里相见。但张积中写信加以拒绝（《资料》，第148页）。而第三种资料称，当长清知县去黄崖时，见到了益都知县的父亲，其父是积中的一个朋友，并且是来劝积中出山的。其父肯定来访的知县不会危害黄崖。然而，当两人谈话时，这位父亲收到一封来自山寨的信。信中称长清知县要来山寨调查，请立即杀掉他。这位父亲非常震惊，把信给知县看，并且为自己错误估计黄崖山的形势而道歉（《资料》，第186页）。

下来的人杀死。肥城知县进入山寨，听闻炮声，立即驰回，一侍从也被杀死。^①

一则资料告诉我们，黄崖居民也许是因为将官员及其随从误认为贼匪，才开枪自卫。^②另一则资料表明，守备禀报巡抚时或许夸大其辞，以掩盖其过失。但我们都不能确证这些事情。^③我们可以确信的是，巡抚认为黄崖正在酝酿一场极其严重的危机。为了防止叛乱的发生，阎召来张积中的儿子、山东候补知县张绍陵，令其前赴黄崖劝父来省自白，限期五日，否则便要大举进剿。

尽管绍陵尽力劝说父亲，张积中仍然不为所动。据传，他对儿子解释道：“吾讲学有何罪？若辈乃欲媒孽我耶！贪黷官吏，欲借此以兴大狱，为立功地。我若往，彼辈锻炼周内，何求不得，即幸而事得解，乃公肯以磊磊落落之身，低首下心以乞活耶？汝辈惧，可自往也。”妻、子含泪苦求也没有动摇张老先生留在山寨的决定。积中坚持道：“积中此生，决不履公庭，必欲积中出者，积中出就死耳！积中亦丈夫也，伏剑而死则可，桎梏而死则不可，积中以身殉学矣，何出为！”看到父亲不为所动，孝顺的儿子绍陵也选择留在黄崖。^④

阎抚没有从绍陵那里得到回复，转而求助于张积中的另一个亲戚——其表弟吴载勋。现在该由吴尝试劝积中从其藏匿处下山了，但当吴到达黄崖山脚时，却被拒之门外。^⑤

当这些秘密劝说张积中投诚的尝试陷于不果的时候，其他更为公开的事情却在大大张旗鼓地进行。在黄崖山民为难政府使者的第二天，据记载，所有山区居民都开始迁往山寨。黄崖山巅立有大红旗，寨墙遍插旗帜。运送柴草、粮食、煤炭和蜡烛的人车络绎于道。又有盐枭运送武器

① 《资料》，第176、180—181页。根据其他资料，被杀者是长清知县的侍从（《资料》，第130、148、186页）。

② 《资料》，第149页。

③ 《资料》，第137、149页。

④ 《资料》，第176、181、184页。

⑤ 《资料》，第176—177、181页。

入山，装载货物的船只沿黄河至水里铺。晚上则有数百戴红头巾的黄崖人抢掠附近村庄的骡马，混战中打死数名乡民和两名驿丁。^①

高潮：黄崖之战

当政府骑兵逼近距黄崖六英里朱氏兄弟团练总部所在的集镇水里铺时，一批人正在疯狂抢掠。数名匪徒被捕，其余的人撤至黄崖山安全地带。现在我们要问的是，为什么山上之人会在自己的地盘上劫掠呢？可能是因为情况危急，黄崖山寨的主要防御体系放弃了朱氏兄弟的部队——他们或许宁愿和贼匪交战，也不愿与帝国作对。当然，没有记载证明朱氏兄弟的八百精锐参加了随后的战斗。据我们所知，朱氏兄弟也是唯一在大灾难中幸存的黄崖山重要居民。^②

无论水里铺团练的作用是什么，我们知道当地其他地方军队都积极支持政府一方。一位名叫王宗淦的肥城居民以剿灭黄崖为明确目的，捐资训练乡勇。王曾经拒绝参加黄崖山寨的邀请，据记载，他家在政府进兵前的混乱时期被黄崖山民焚毁。然而，阎抚得知当地很多人忠于张积中，决定消灭周围所有的村庄。王宗淦前往巡抚处解释，声称自己没有屈服于张积中，他还提出了一个占领黄崖山寨的作战计划。巡抚似乎仍有疑虑，王又自拘亲属五十余人为质，其弟廩生宗范也加入队伍，率乡勇为前导，进军黄崖。肥城和泰安的地方军队也加入战斗。至此形成一支超过一万二千人的联合部队，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地方乡勇和团练。^③

在最初几天的战斗中，官军发现山岭崎岖，难以攀越。他们只能痛苦地在危险的小路上缓慢进军。尽管官军火炮夺去了积中弟子刘曜东及其十余名同伴的性命，但山寨防守者控制了战斗开场时的主动

① 《资料》，第 172、177 页。

② 《资料》，第 135 页。

③ 《资料》，第 130—131 页。

权。官方奏报则说如何成功拆毁诸多低矮的路障，并夺获叛军火炮、旗帜、竹竿和鸟枪若干。^①

经过数日激战，官军提出暂时停战，以便让人们知道政策宽大、投降免死之情形。吴载勋又一次被召来与其表兄联络，这次他给张积中写信，要其投降。两天后，吴的信使带来了张的回复。积中信函内容如下：

来函责我不肯出山辩白，甚合我心，但近日苦衷，有意欲为吾弟告者，兄平日淡于荣利，肆志读书，以世乱未平，隐居求志，无如韬光未久，而处士虚声，动人听闻，相从执质者不绝于门，其间虽多良善，亦有悍鸷，兄既未能慎之于始，遂欲以德化之，使胥归于正，此兄实有交不择人之过也。然来东十载，何敢一事妄为，乃去岁以潍县之王小花，横加牵累，今年之冀宗华，妄被诬攀，然此事之来，若椒园（邓馨号）、伯平（陈恩寿号）以一函相告，兄必挺身投案，绝无留难，乃两君卒以兵来，幸适出游，未遭毒手，不然，已陷于纆紲久矣。伯平、雨亭（唐文箴号）复夤夜进兵，示人莫测，以致庄众格斗，伤损弁兵。

兄自知大祸临门，一身不免，亟欲束身司败，不望雪我沉冤。奈及门桀骜之士，遂邀不逞之徒，劫我主盟，苟全性命，兄禁之不得，逆之不能，数日以来，踟躅山隅，闷损无似。及大兵临境，兄欲出而剖白，无如伊等洵洵，不肯束手待毙，祸已至此，无可言说，本欲引剑自决，无如及门在外者甚多，闻予冤死，定不甘心，一旦逞彼凶顽，则各处生灵，俱遭涂炭。兄亟思乘机解散，但人数众多，虎豹豺狼之性者不少，须宽我日期，请暂将大兵撤出山外，俾得反复陈词，婉言解散。若一面进攻，一面招纳，则上宪不能示人以信，困兽犹斗，兄又何辞能劝谕诸同

^① 《资料》，第131页。阎敬铭在一份奏折中提到，曾搜获四十余套标有“太平天国”字样的军装，此事令人难以置信。他在次月给清政府的另一份奏报中没有提及此事，这一事件的官方记录《山东军兴纪略》中也没有提到。

人耶？特约略陈其大概。^①

收到回信后，阎抚再次提出他的安抚条件，宣称山寨中人主动投降者免罪，限期两日投降，但仍然无一人肯冒险下山。相反，山民在寨墙上施放火炮，屡屡伤及官军。

阎抚恐双方玉石俱焚，再次提出临时停战。是日，积中之子绍陵出谒巡抚。阎抚要求限期一日，造作黄崖居民、官员名册。此外，巡抚又令吴载勋致信张积中，承诺如果张服从政府命令出降，可以饶命。在山寨外面，阎抚下令立大白旗一杆，上书“胁从罔治，投降免死”。是夜，张复信与吴，称：“人心洶洶，不能举步，需从缓造册。”^②

民间传言，张的信函不过是缓兵之计，他已派密派使者出山，寻求盐枭和捻军的帮助。的确，曹县知县的报告证实，有被捕的捻军间谍供认，他们正准备北援黄崖。^③

由于担心叛军从几个方向联合进攻，阎抚下令官军向黄崖发起全面进攻。^④最终这场惨烈之战使数千人被屠戮，不计其数的人跌落山崖身亡。在万余居民中，无一人投降，其中还有官员家庭二百余户。^⑤

张积中知道末日来临，召集亲属、弟子约二百人来到山顶圣人堂。可能已经习惯了有规律的祭祀礼节，人们按资历坐好，积中坐于上首。地上铺满火药，当有人报告说寨门已破时，火药立即被点燃，爆炸声闻数里。^⑥

① 《资料》，第 178 页。

② 《资料》，第 178—179 页。

③ 《资料》，第 173、179 页；“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

④ 《资料》，第 143、179 页；“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据一则史料记载，阎敬铭听到黄崖与捻军联合的消息后异常愤怒，下令彻底毁灭山寨，但被长清知县陈恩寿劝阻，遂采用了一个较为宽容的方法。不久前，陈恩寿自己去过黄崖山，他非常清楚黄崖山正处于实质性的戒备状态。他问巡抚，那些人既然要密谋叛乱，为什么还要携带家人和财产呢？大半是被胁迫的。在陈的坚持下，阎敬铭下令只杀成年男性（《资料》，第 149 页）。

⑤ 阎敬铭奏称，黄崖教徒无一投降。然而，有记载说，虽然有万余人被杀，但仍有一千余人在长清知县的个人劝说下，由西门投降（《资料》，第 182、186 页）。

⑥ 《资料》，第 195 页；“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

有些黄崖信徒虽然被进攻的官军抓获，他们都坚称其唯一愿望就是追随老师而死，官方再大的压力也不可能让他们写下供词。阎抚这样向同治帝描述这些真正的信徒：“他们眼神凝视，仿佛在念一些奇怪的咒语。”整个山寨遭到毁灭，仅有大约四百名妇孺幼儿幸存。巡抚说，即使是妇女，也“形色洒然”^①。

我们可以想象，那天官兵的脸上有着极其不同的表情。官兵中的屠夫们同时进行着野蛮的抢掠。当晚阎抚三令五申禁止抢劫，却未见效果。士兵们面对被害黄崖居民留下的财富欣喜若狂，根本不会打消抢掠的念头。^②

混乱结束后，阎抚亲自登山视察。他穿过铁门和石墙进入山寨，前往张积中与其最亲近的二百个弟子自焚的祭祀大堂。他在给皇帝的奏折中声称，大厅中尽是楼梯、讲台，宏大奢华，其上覆以黄布，桌椅也违禁使用皇家颜色。废墟中搜得黄丝帷幔及台布百余张，还有其他违禁物品已毁于火中，无法收回。在灰烬中发现张积中烧焦的头颅，悬杆示众。大厅之外，枪剑竹竿都被堆积起来。还发现铅块硝磺和武器清单。清单及张积中书籍副本均被送往军机处查验。^③

虽然很难查明与张积中一同自焚的官员名单，但是阎抚下令要尽力在废墟中搜寻尸首。^④第二天，当地百姓被叫去认尸，所有尸体按男左女右，埋在圣人堂前的池塘里。^⑤

巡抚指示地方官照料幸存的四百名妇孺，并抚恤遭受战乱的乡民。^⑥随后下令调查黄崖经营的商铺。结果发现，在官军出动前，这些商铺

① “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

② 《资料》，第184、188、195页。

③ 《资料》，第179页；“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后来军机处认为该书晦涩难懂。

④ 根据一则报道，陈恩寿实际上找到了黄崖山居民的名单，但他决定烧掉，以拯救他们的亲属（《资料》，第150页）。

⑤ 《资料》，第195页。

⑥ 然而有史料说，很多儿童被官府掳获卖掉（《资料》，第136页）。

都已关门，店员逃离。在有些房间里还发现了“逆书”及“悖谬乖妄，离奇荒诞”的小册子。鉴于商铺是整个叛乱网络的一部分，阎抚下令查封。他还下令秘密调查山东各地原有匪巢（如白莲池），查明可能与黄崖事件有关的关系网络。然而，调查结果显示，黄崖事件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①

曾经协助政府进攻的数十名官员，期待着在如此重大的军功中大获奖励。^②唯一没有获得奖励的主要参与者是长清知县陈恩寿和肥城知县邓馨。因为黄崖位于两县交界，两地知县要对此事负责。邓馨因其辖下的叛乱阴谋“充耳不闻、视而不见”，被撤职查办。^③另一个最有名的没有在事件中获利的人是张积中倒霉的表弟吴载勋。阎抚建议，将吴即行革职，永不录用，发往军台效力赎罪。皇帝并不仁慈，下旨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④

阎抚自己则似乎由于这次灾难而威信扫地。他在向皇帝的奏报中表达出这样的愤怒和困惑：

（张积中）其家本无厚资，来东不过十载，遂能跨郡连乡，遍列市肆，挟术诘骗，为收集亡命之资。从其教者，倾产荡家，挟资往赴，入山依处，不下百数十家。生为倾资，死为尽命，实未解所操何术？所习何教？而能惑人如是之深。^⑤

然而阎抚承认，他的初步调查表明，张积中是一个“读书良善之人”^⑥。他向皇帝请罪，说自己“自惭聋聩”。此后不久，阎抚告病辞职。

① “月折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日。

② “月折档”，同治五年十月十日；“上谕档”，同治五年十月十日、十一月三日。

③ “上谕档”，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④ 《资料》，第133—134页。到达黑龙江后，吴开始处理各种边境事情：安抚边民、开垦边地、中俄边界谈判、确定蒙古边界，颇有政绩，最终得到朝廷宽宥，获准返乡（《资料》，第145—146页）。

⑤ 《资料》，第179页。

⑥ 《资料》，第180页。

尝试收尾

圣人堂大火毁灭了张积中的黄崖世界。然而，大火并没有摧毁促使这一村落世界建立起来的教义。事件后，张积中的老师周星垣最喜爱的弟子李光圻继续传播教义，尽管在形式上更加隐秘。^①

清廷对黄崖的指控并没有能够阻止一些知名人士继续表明对泰州学派的兴趣。一个例子就是学者、官员和著名小说《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鹗。刘鹗在扬州跟随李光圻学习，致使他宗教信仰发生转换，并培养起他那闻名于世的社会责任感。老残角色的原型即刘鹗本人，这一角色表现出泰州信徒之独立性与社会关怀的结合。老残在哲学和医学上的双重兴趣展示了其教义的又一特点。^②

李光圻去世后，刘鹗劝说泰州学派同门黄归群（葆年）辞去在山东某县知县之职，在上海西边的苏州创办学堂。1902年，扬州人黄葆年在苏州开设学堂——归群草堂。由于几个富户同门的资助，^③ 学堂可以为住校的一百多名学生提供补助。课程不是传统的模式，讲授以口头为主，很少使用书本。学堂鼓励学生讨论通俗小说、当地的流言，甚至讲述和分析他们晚上的梦境。^④

^① 《资料》，第167—168、194页。

^② 刘厚滋：《张石琴与太谷学派》，《辅仁学志》1940年第9卷第1期，第82页；《老残游记》前言。《老残游记》第九回系纪念李光圻，第十回、十一回系纪念泰州学派追随者黄归群。在第八章（译者按，应为第九章），刘鹗阐明了其哲学观点：“子平道：‘这人究竟是个和尚，还是个道士？何以诗上又像道家的话，又有许多佛家的典故呢？’女子道：‘既非道士，又非和尚，其人也是俗装。他常说：儒、释、道三教，譬如三个铺面挂了三个招牌，其实都是卖的杂货，柴米油盐都是有的，不过儒家的铺子大些，佛、道的铺子小些，皆是无所不包的。’”（刘鹗：《老残游记》，哈罗德·沙迪克英译，第97—98页）

^③ 除刘鹗外，支持者还有淮军将领程文炳的儿子程恩培、兄弟程登华（译者按，原文称兄弟程恩培、儿子程登华，有误），以及上海江南制造局总办毛时俊、山东巡抚杨文清之兄杨世生（刘厚滋：《张石琴与太谷学派》，第90页）。

^④ 刘厚滋：《张石琴与太谷学派》，《辅仁学志》1940年第9卷第1期，第89—90、109页；卢冀野：《太谷学派之沿革及其思想》，《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4号，第73页。

总而言之，很快，黄归群就有了数以千计的追随者，遍布全国，其中包括很多地方精英。黄归群在1924年去世之前，指定他的高徒、李光炘的孙子李泰阶继续领导泰州学派的事业。然而，泰阶不久亦死，留下了一个无人管理的学堂。^①

在黄崖周边地区，许多人继续坚持泰州信仰，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教义中的大部分哲学内容逐渐消失，保留下来的只不过是一种道教宗派。根据1957年对黄崖地区居民的调查，那时，信奉者每年仍要登山举行宗教仪式。^②

这种传统的不断普及表明，有不少人回忆起政府对黄崖事件的处理时都表示不满。1906年，一位四川御史——据说是泰州信徒——上奏光绪皇帝重审此案。在与山东士绅和官员的谈话中，这位御史得知这些地方精英一致认为阎抚处事不当。他们说，黄崖设防是由于惧怕山东当时混乱的环境，巡抚对那些没有根据的传闻反应过激，贸然动用武力解决这个最初仅是自卫性质的团体。御史请求由现任山东巡抚杨士骧（谥文敬）查明真相，为原本无罪的张积中平反。杨抚奉命调查此事，查明尽管黄崖可能有人心存反意，但积中本人却是一位忠诚文人。不过，杨士骧担心对其前任阎敬铭造成不良影响，将调查结果隐瞒，后来此事声息渐平。^③

如果问题太有争议致使清廷无法解决，一个世纪后的我们能给出一些定论吗？可以肯定的是，一些关键性的事实捉弄人似的消失了，许多记载都有明显的矛盾。然而，我们尝试着把种种谜团拼凑在一起，也很难创作出一幅叛贼张积中的画像。积中之兄死于太平军之手，他的表弟以镇压捻军闻名，他本人对太平军和捻军的态度是征伐

① 刘厚滋：《张石琴与太谷学派》，《辅仁学志》1940年第9卷第1期，第90页。

② 《资料》，第166—168、194页。

③ 刘厚滋：《黄崖教案质疑补》，载《史学集刊》第三期，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集刊编辑委员会，1937年，第329—334页；刘厚滋：《同治五年黄崖教匪案质疑》，载《史学集刊》第二期，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集刊编辑委员会，1936年，第205—206页。当时也有一些熟悉此事的官员认为政府的攻击根本不合理（《资料》，第136—137、166页）。

和逃避。^①他使他的黄崖山寨有了五年的安宁，在如此困难的时期，数百官员受其教义和山寨提供的避难所所吸引，纷纷前往黄崖。这是一场典型的自卫运动，由富户名流鼓动和组织，潜在的动机是保护生命财产。面对一个分裂无能的政府，他们奉献自己的力量，想要在一个无法提供物质和精神安全的大社会里建立起一个新的可替代体系。造访黄崖的人们——从好奇的士绅到官方代表——都对山区避难所背后纯粹的防御动机留下了深刻印象。

当然，政府对黄崖的指控似乎相当牵强。形迹可疑之人声称与张积中相通的事实很难作为领导者本身具有反叛意图的确凿证据。再者，就张积中本人来说，最能表明其造反的罪证——那些据称散落于圣人堂的黄布——也是值得怀疑的。根据几种资料，大屠杀后，阎抚因为缺乏能够证实黄崖居民谋反的有力证据而心烦意乱。他命令部下寻找屠杀合理的证据，限期三日，否则将被处死。据说，将军们请来七个裁缝制造罪证。^②为了隐瞒事实，这七人事后全被杀死。^③事实上也不可能在大爆炸中找到完整无缺的丝绸。

尽管证据不充分，为什么阎抚仍然认为有必要下令进军呢？政府举措失当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性因素。黄崖事件为清朝的没落提供了一个生动的实例——情报不足、信息不实以及决定草率。作为一个独立王国，黄崖在国家安全体系控制之外能够持续如此之久，本身就是官僚制度腐朽的强有力证据。巡抚对这个拥有八千户居民，包括许多著名学者和官员在内的团体知之甚少，无所作为，更是难辞其咎。

然而不能单纯指责官僚体系的窳劣。因为在故事的表象之下关于阎抚的行为似乎有一个更阴险的解释框架。1866年秋，山东的官员们

^① 张积中自己写的一些文章提供了他反对捻军的进一步证据。一是“徐州屯田说”（在徐州军营的演讲）非常明确地提出政府平叛的政策建议。在张积中的散文中他认为政府应该治理被水淹没的农田，加固河床，建立军营以防捻军北进（《资料》，第160—161页）。二是张写的一封信，他警觉地记下，“张与龚（捻军的两大首领张乐行和龚得）毒雾”已蔓延至山东南部。张在描述捻军骑兵经过的村庄时用了“尸骨遍野”一词（《资料》，第157页）。

^② 这也解释了前面阎巡抚奏折中提到的太平军军装的事情。

^③ 《资料》，第182、184、185页。

很难有上佳政绩向北京朝廷报告。抗税和叛乱在山东四处蔓延，官员仕途极为不顺。阎抚本人在1866年春因山东的动乱局势而降职，随时有可能丧失前程。^①我们认为黄崖之战可能是他重获声望的一种有利可图而且风险相对较低的手段，应该不是毫无根据的指责吧？^②实际上，事情的结局——尽管阎提出辞职——是他此前地位的恢复。后来，这位巡抚逐渐升至军机大臣、户部尚书和署理兵部尚书、授东阁大学士的显赫地位。^③巡抚亲自督战，对这场所谓的邪教叛乱加以镇压，无疑对延续阎敬铭未来的政治生命有一定的帮助。

围绕黄崖，有足够充分的不当行为使其因邪教指控而引人注目。首先，该团体信奉诸教合一的哲学、重视治病术可以狭义地解释为对正统教义的挑战。推崇明代哲学家王阳明、王艮和林兆恩，实际贬低死板的程朱理学，暗示着罔顾清朝正统，甚至也许暗示着对恢复明王朝的同情。

更潜在的罪证是这场运动的社会构成。如果张积中的两名女性弟子的地位具有普遍性，那么女性就被赋予了尊重和平等之义。这一事实本身就使该团体暴露在“男女混杂”的罪名指控之下。盐梟之加入山寨，引发了更多的麻烦。看起来像是一场大的社会运动的黄崖，是各种阶层和各种利益的联合。与中国的许多自卫性组织——看更、护院、青苗会、乡团之类——一样，黄崖的人力资源主要来自乡村社会下层。尽管领导者可能是有产者，抱持一种防御性理念，普通的新加入者却往往表现出相当不同的姿态和状况。

在黄崖事件中，地方精英和社会底层之间的联盟得到了泰州传统的认可。这让我们想起，创始人王艮本人就是打开山东营销关系的盐

① 《清实录》同治朝，第3990页。

② 看起来巡抚的清剿得到了几乎全部属下官员的支持。有趣的是，少数对进攻之策持反对意见的官员主要是南方人，例如强烈要求赦免黄崖居民的官员陈恩寿来自浙江，对泰州信徒持同情态度的主要也是南方人。相反，北方官员对富裕的南方避难者可能存在的仇恨和嫉妒加剧了这场灾难。遗憾的是没有足够的相关官员的背景信息证明这一点。

③ 《清实录》同治朝，第4344页；《清史列传》卷57，第18—20页。

商。王艮一直努力为贫困盐农争取利益，并且同时欢迎下层民众与读书之人进入他那不同寻常的学校。我们不知道泰州哲学和山东盐市之间的联系是否已经持续了三个多世纪之久，不知道同样的联系是否为张积中逃亡北方避难并与山东盐枭联络准备了条件。我们知道的是，泰州信仰以公开招募为基础。因此张积中必然会出于道义欢迎那些在山东社会底层闯荡的追随者。

尽管张积中并不以发展他的村落作为叛乱的掩护或借口，但恰恰相反的是，其手下之人似乎确实愿意采取这样一种举动。^①迫于政府压力，一些逃离黄崖的盐枭显然想在捻军那里碰碰运气，后者原本也是私贩出身者居多。

思想和现实需要的结合吸引了士绅和盐枭，同样也为后来的灾难埋下了伏笔。尽管不可能重构盐枭和士绅之间的关系——将两者捆绑在一起、拼死反抗强大的敌人的关系——的确切特征，但是，面对官军入侵，亡命之徒和乡村精英的融合确实形成了一种爆发性的合作关系。

可以肯定，阎抚有他仓促行事的理由。捻军迫近，异端教派的叛乱在全省到处蔓延。^②黄崖离省城不足三十英里，所有报道都称黄崖的领导者有能力、有才智。但是，以后见之明的优势来看，十分明确的是，阎抚草率而无知的决定导致了并不必要的、万余人死亡的大屠杀。这是政府高压手段的一个典型事例。在随后的几十年里，政府高压急剧增加了中国乡村精英阶层对政府权威的疏远，并使地方保护主义和土匪势力结合，形成武装反抗。

半个世纪后，不成熟的民国政府和晚清统治者相比，也无法更好地对乡村地区施加控制，种种掺杂宗教启示的自卫团体如雨后春笋般

① 黄崖惨案一年以后，官府在山东南部逮捕了三十余名土匪和十三名盐枭之事进一步证实了这一假说。经审讯，其头目承认他们从黄崖山逃走，后来参加了当地走私团伙。当捻军进入这一地区，他们借口保护当地富户，招募新兵，谋划起义。在聚集三百余人后，他们与捻军监旗首领陈怀中约定起义日期。他们希望通过与捻军的暂时联合扩大声势，以便吸引成千上万的追随者，发展成为一个成熟的武装团体（《资料》，第193页）。

② “月折档”，同治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五日。

遍布华北。20世纪20年代的红枪会——曾声称拥有成员三百万——虽然最初是因地方名流为抵抗盗匪而发起的，同样也吸引了众多为生存而斗争的亡命之徒加入其中。就像黄崖的先辈们那样，随着他们对低效无能的中国政府及其文化基础幻想的破灭，红枪会采取了一种结合儒学和宗教的特殊方式。同样，也像聚集于黄崖的士绅们一样，红枪会最初并未反叛，只是由于政府的错误干涉，他们才奋起抵抗。

在19世纪60年代，大批乡村精英沉溺于某种奇特的宗教教义、与不法之徒结合、抵抗政府镇压的情形十分罕见——这就是黄崖之谜。大约五十年后，尽管确实发生了许多变化，这样的事情却是屡见不鲜——这就是黄崖的意义。

参考书目

作者按：档案材料的地点和图书编目号码可见我的论文《从叛乱者到革命者：淮北的农民暴力，1845—1945》的参考资料部分（密歇根大学，1978年）。

Agrarian China, 1938, Chicago.

《农业中国》，1938年，芝加哥。

Aird, J. S., 1968, "Population Growth", in *Economic Trends in Communist China*, ed. A. Eckstein, W. Galenson, and T. C. Liu, Chicago.

J. S. 艾尔德，1968年，《人口增长》，见 A. 埃克斯坦、A. 加伦森和 T. C. 刘编：《共产党中国的经济趋势》，芝加哥。

An-hui cheng-chih, 1941 [Anhui politics], 4 (7).

《安徽政治》，1941年，第4卷，第7期。

An-hui-sheng t'ung-chi nien-chien, 1934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Anhwei Province], Anhwei Provincial Government Statistics Committee.

《安徽省统计年鉴》，1934年。

An-hui t'ung-chih, 1877 [Gazetteer of Anhwei Province], ed. Ho Chih-chi.

《安徽通志》，1877年，何绍基编。

Baba Takeshi, 1974, "Kōsōkai undō josetsu" [Introduction to the Red Spears], in *Chūgoku minshū hanran no sekai*, Tokyo.

——，1976, "Kōsōkai" [Red Spears], *Shakai Keizaishi Gaku*, 42 (1), pp. 59-83.

马场毅，1974年，《红枪会序说》，东京。

——，1976年，《红枪会》。

Belden, J., 1943, *Still Time to Die*, New York.

J. 贝尔登，1943年，《静对死亡》，纽约。

Bianco, L., 1972, "Secret Societies and Peasant Self-Defence, 1921-1933", in *Secret Societies and Popular Movements*, ed. J. Chesneaux, Stanford, pp. 213-24.

——, 1973, “The Land Tax in Republican China Until 1937”, paper presented a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colloquium.

——, 1976, “Peasants and Revolution”,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 (3), pp. 313-36.

毕仰高, 1972年,《秘密结社与农民自卫》,载谢诺编:《秘密结社与民众运动》,斯坦福,第213—214页。

——, 1973年,《1937年前的民国政府土地税》,提交密歇根大学中国问题研究中心学术讨论会的论文。

——, 1976年,《农民与革命》,《农民研究杂志》,第2卷,第3期,第313—336页。

Billingsley, P. R., 1974, “Banditry in China, 1911-1928”,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eeds.

贝思飞, 1974年,《中国土匪: 1911—1928》,博士学位论文,英国利兹大学。

Blok, A., 1972, “The Peasant and the Brigand: Social Banditry Reconsidere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4 (4), pp. 494-503.

——, 1974, *The Mafia of a Sicilian Village*, New York.

A. 布洛克, 1972年,《农民与土匪: 社会土匪活动的再认识》,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4卷,第4期,第494—503页。

——, 1974年,《一个西西里村庄的黑手党》,纽约。

Buck, J. L., 1927, “The Big Swords and the Little Swords Clash”, Decimal File on China, 1910-1929, microfilm # 893/10239.

——, 1964a,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 1964b,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Chicago.

J. L. 卜凯, 1927年,《大刀会与小刀会的冲突》,见“中国档案”, #893/10239。

——, 1964年 a,《中国的土地利用》,纽约。

——, 1964年 b,《中国的土地利用之统计》,芝加哥。

295

Chang Chen-chih, 1929, *Ko-ming yü tsung-chiao* [Revolution and religion], Shanghai.

张振之, 1929年,《革命与宗教》,上海。

Chang Chieh-hou, 1927, “Huai-pei nung-min chih sheng-huo chuank’uang” [The livelihood of Huai-pei peasants], *Tung-fang tsa-chih*, 24 (16), pp. 71-76.

张介侯, 1927年,《淮北农民之生活状况》,载《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第71—76页。

Chang Shan, 1959a, “An-hui nien-chün kai-shu” [An overview of the Anhwei Nien Army], *An-hui shih-hsüeh t'ung-hsün*, 4-5, pp. 96-108.

—— 1959b, “Kuan-yü nien-chün ti tsu-chih wen-t' i” [On the ques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Nien Army], *An-hui shih-hsüeh t'ung-hsün*, 14, pp. 28-38.

张珊, 1959年a, 《安徽捻军概述》, 载《安徽史学通讯》, 第4—5期合刊, 第96—108页。

——, 1959年b, 《关于捻军的组织问题》, 载《安徽史学通讯》, 第14期, 第28—38页。

Chang Wei-ch' eng, 1943a, “Yen-yü-hsiang ti chieh-tai wen-t' i shih ju-ho chieh-chüeh ti” [How the debt problem was resolved in Yen-yü], *FH*, 5, pp. 47-54.

——, 1943b, “Shan-t'ou-hsiang erh-nien-lai ku-kung tiao-ch'a” [Investigation of hired laborers in Shan-t'ou-hsiang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FH*, 5, pp. 55-58.

——, 1945, “Su-ch'ien-shih i-ko-yüeh-lai ti ch'ün-chung yün-tung” [The mass movement in Su-ch'ien during the past month], *FH*, 19, pp. 42-45.

张维城, 1943年a, 《颜圩乡的借贷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拂晓》, 第5期, 第47—54页。

——, 1943年b, 《山头乡二年来雇工调查》, 《拂晓》, 第5期, 第55—58页。

——, 1945年, 《宿迁市一个月来的群众运动》, 《拂晓》, 第19期, 第42—45页。

Chang Wei-shan, 1961, “Meng-ch'eng ti-ch'ü nien-chün ch'i-i tiao-ch'a paokao”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n the Nien uprising in the Meng-ch'eng area], *Kuang-ming jih-pao*, April 12, pp. 4-12.

张畏三, 1961年, 《蒙城地区捻军起义调查报告》, 《光明日报》, 4月12日。

Chang Wen-ch'ing, 1953, *Nien-tang ch'i-i* [The Nien uprising], Shanghai.

张文清, 1953年, 《捻党起义》, 上海。

Chao Min, 1944, “I-nien-lai ti ch'ün-chung yün-tung” [The mass movement of the past year], *Huai-pei i-nien*.

——, 1945, “Kuo-yang-hsien Ts'ao-shih-hsiang Ssu-li Pen-chi liang-pao shiht'ien ti ch'ün-chung yün-tung” [Ten days of mass movement in Ssu-li and Pen-chi, two pao in Ts'ao-shih-hsiang, Kuo-yang County], *FH*, 17, pp. 55-77.

赵敏, 1944年, 《一年来的群众运动》, 载《淮北一年》。

——, 1945年, 《涡阳县曹市乡四里、本集两保十天的群众运动》, 《拂晓》, 第17期, 第55—77页。

- Che-ch'eng-hsien chih*, 1896 [Gazetteer of Che-ch'eng County], ed. Yüan Huai. 《柘城县志》, 1896年, 元淮、傅钟浚纂修。
- Chen Hsin, 1927, "Ho-nan chih hung-ch'iang-hui" [The Red Spears of Honan], *Kuo-wen chou-pao* 4 (24), pp. 1-3.
- 枕薪, 1927年, 《河南之红枪会》, 载《国闻周报》, 第4卷, 第24期, 第1—3页。
- Ch'en Ch'iao-i, 1952, *Huai-ho liu-yü* [The Huai River basin], Shanghai.
- , 1954, *Chiang-huai liu-kuan ti An-hui-sheng* [Anhui Province, traversed by the Yangtze and Huai Rivers], Shanghai.
- 陈桥驿, 1952年, 《淮河流域》, 上海。
- , 1954年, 《江淮流贯的安徽省》, 上海。
- Ch'en Han-seng, 1939, *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 Shanghai.
- 陈翰笙, 1939年, 《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 上海。
- Ch'en Han-seng, Liao K'ai-sheng, Chang Fu-liang, Hsü Pien-chun, 1934, "Nan-min ti tung-pei liu-wang" [The northeastern migration of refugees], in *Chung-kuo nung-ts'un ching-chi Lun*, ed. Feng Ho-fa, Shanghai.
- 陈翰笙等, 1934年, 《难民的东北流亡》, 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论》, 上海。
- Ch'en Hua, 1976, "Nien-Iuan chih yen-chiu" [A study of the Nien],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陈华, 1976年, 《捻乱之研究》。
- Ch'en Hung-chin, 1939, "Min-chung li-liang tsai yü-tung" [Mass power in eastern Honan], *K'ang-chan-Chung ti chung-kuo nung-ts'un tung-f'ai*, pp. 85-88.
- 陈洪进, 1939年, 《民众力量在豫东》, 载《抗战中的中国农村动态》, 第85—88页。
- Ch'en I, 1937, *Tsen-yang tung-yüan nung-min ta-chung* [How to mobilize the peasant masses], Shanghai.
- 陈毅, 1937年, 《怎样动员农民大众》, 上海。
- Chesneaux, J., 1970,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Paris.
- , 1971,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Ann Arbor, Mich.
- , 1972,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s Historical Evolution", in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ed. Chesneaux, Stanford, pp. 1-21.

- , 1973, *Peasant Revolts in China, 1840-1949*, London.
- 谢诺, 1970年, 《19至20世纪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 巴黎。
- , 1971年, 《中国的秘密会社》, 安阿伯, 密歇根。
- , 1972年, 《中国革命中的秘密会社》, 载谢诺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 1840—1950》, 斯坦福。
- , 1973年, 《中国的农民起义, 1840—1949》, 伦敦。
- Chi Ch'ao-ting, 1963,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 冀朝鼎, 1963年, 《中国历史上的主要经济区域》, 纽约。
- Chi Fan, 1927, "Chieh-shao Ho-nan ti hung-ch'iang-hui" [Introducing the Red Spears of Honan], *Chung-kuo ch'ing-nien*, 126, pp. 9-17.
- 霁帆, 1927年, 《介绍河南的红枪会》, 《中国青年》, 第126期, 第9—17页。
- Chi-ning-chou chih*, 1840 [Gazetteer of Chi-ning County], ed. Hsü Han.
- 《济宁州志》, 1840年, 许翰纂。
- Ch'i Hsi-sheng, 1976,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Stanford.
- 齐锡生, 1976年, 《中国的军阀政治, 1916—1928》, 斯坦福。
- Chiang Siang-tseh, 1954, *The Nien Rebellion*, Seattle.
- 蒋湘泽, 1954年, 《捻军起义》, 西雅图。
- Chiang-su-sheng nung-min pao-kao*, 1926 [Report on peasants in Kiangsu Province].
- 《江苏省农民报告》, 1926年。
- Chiang-su-sheng nung-yeh tiao-ch' a-lu*, 1925 [Records of agricultural surveys in Kiangsu Province], Kiangsu Joint Educational-Industrial Committee.
- 《江苏省农业调查录》, 1925年, 江苏省教育与实业委员会编。
- Chiang Ti, 1956a, "Kuan-yü nien-chün-shih fen-ch'i wen-t'i" [On the question of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Nien Army], *Kuang-ming jih-pao*, July 5, p. 3.
- , 1956b, *Nien-chün-shih ch'u-t'an*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Nien Army history], Peking.
- , 1958, "Huai-nan shih-ch'i ti nien-chün chan-cheng (1857-1858)" [Battles of the Nien Army during the period 1857-1858 south of the Huai], *Shan-hsi shih-fan hsüeh-yüan hsüeh-pao*, 31, pp. 91-102.
- , 1959, *Ch'u-ch'i nien-chün-shih lun-ts'ung* [An essay on the early period of Nien Army history], Peking.
- , 1963, "Lun t'ai-p'ing-t'ien-kuo ho nien-chün ch'i-i ti kuanhsi" [A

discussion of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Taipings and Nien] , *Li-shih yen-chiu*, 3, pp. 65-86.

江地, 1956年a, 《关于捻军史分期问题》, 《光明日报》, 7月5日。

——, 1956年b, 《捻军史初探》, 北京。

——, 1958年, 《淮南时期的捻军战争, 1857—1858》, 《山西师范学院学报》。

——, 1959年, 《初期捻军史论丛》, 北京。

——, 1963年, 《论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的关系》, 《历史研究》, 第3期。

Chiang Yung-ching, 1963, *Pao-lo-t'ing yü Wu-han cheng-ch'üan* [Borodin and the Wuhan government] , Taipei.

蒋永敬, 1963年, 《鲍罗廷和武汉政权》, 台北。

Chieh Ch'en-shih, n. d. , *Hung-ch'iang-hui chen-hsiang* [The truth about the Red Spear Society] , n. p.

谢振石(音), 《红枪会真相》, 无日期, 无页码。

Ch'ien Hung, 1950, "Nien-chün—T'ai-p'ing-t'ien-kuo shih-ch'i peifang ti nung- 297
min yün-tung" [The Nien Army—a northern peasant movement during the time
of the Taipings] , *Tai-p'ing-t'ien-kuo ko-ming yün-tung lun-wenchi*, Peking, pp.
120-35.

钱宏, 1950年, 《捻军——太平天国时期北方的农民运动》, 载《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论文集》, 北京, 第120—135页。

Chin-hsiang-hsien chih, 1862, [Gazetteer of Chin-hsiang County] , ed. Li Lei.

《金乡县志》, 1862年, 李垒编纂。

Ch'ing-tai ch'i-pai ming-jen chuan" [Biographies of 700 eminent persons of the
Ch'ing dynasty] , *Chin-tai chung-kuo shih-liao ts'ung-k'an*, ed. Shen Yün-lung,
Taipei.

《清代七百名人传》, 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台北。

Ch'iu Kuo-chen, 1940, "Chan-shih An-hui ti-fang wu-li chih fa-tung yü chengli" [The
development and reorganization of local military forces in Anhwei during the war] ,
K'ang-chien-chung chih An-hui.

仇国成(音), 《战时安徽地方武力之发动与整理》, 《抗建中之安徽》, 1940年。

Chu Ch'i-hua, 1932, "1925-1927 nenjü Chūgoku daikakumeijū ni okeru nōmin
undō" [The peasant movement during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25-1927] ,
Mantetsu Shina Gesshi, 9 (1, 2) .

朱其华(音), 1932年, 《1925—1927年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 Chu Hsieh, 1954, "Nien-chün ling-hsiu Chang Yü-chüeh ho Chang Chung" [Nien Army leaders Chang Yü-chüeh and Chang Chung], *Li-shih chiaohsüeh*, 10, p. 49.
- 朱偁, 1954年, 《擒军领袖张禹爵和张涿》, 载《历史教学》, 第10期, 第49页。
- "Ch'ü-tang-wei kuan-yü chi-ko hui-men shih-chien ti t'ung-pao", 1945 [The district party committee report concerning several secret-society incidents], *Kung-tso tung-hsin*, March 5, pp. 9-17.
- 《区党委关于几个会门事件的通报》, 1945年, 《工作通讯》, 3月5日, 第9—17页。
- Chung-kuo nung-ts'un tiao-ch'a tzu-liao*, 1971 [Materials on China's rural villages], Taipei.
- 《中国农村调查资料》, 1971年, 台北。
- Chung-mou-hsien chih*, 1935 [Gazetteer of Chung-mou County], ed. Hsiao Teh-hsing.
- 《中牟县志》, 1935年, 萧德馨修。
- Chung Wen, 1972, "Three Provinces Unite to Control the Huai", *China Tames Her Rivers*, Peking, pp. 22-31.
- 仲文(音), 1972年, 《三省联合治淮》, 载《中国江河治理》, 北京, 第22—31页。
- Chong-yang jih-pao* [Central Daily], Shanghai.
- 《中央日报》, 上海。
- Crossett, M. E., 1946, *Harvest at the Front*, Philadelphia.
- M. E. 克罗西特, 1946年, 《前线的收获》, 费城。
- CSL (*Ta-ch'ing shih-lu*), 1964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Ch'ing], Taipei. References are given with initials for reign year periods, followed by *chuan* and page.
- 《大清实录》, 1964年, 台北。书后参考资料以首字母标明各朝的时期以及对应的卷数和页码。
- CSLC (*Ch'ing-shih lieh-chuan*), 1962 [Important biographies of the Ch'ing], Taipei.
- 《清史列传》, 1962年, 台北。
- Davis, F. L., 1977, *Primitive Revolutionaries of China*, Honolulu.
- F. L. 戴维斯, 1977年, 《中国的原始革命者》, 火奴鲁鲁。
- Decimal File on China: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hives, microfilm collection.
- 美国国家档案局藏: 中国档案, 缩微胶卷。
- Durham, W. H., 1976, "Resource Competition and Human Aggression, Part I:A

- Review of Primitive War” ,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51, pp. 385-415.
- W. H. 杜兰, 1976 年, 《资源竞争与人类进步》, 第一部分: “原始战争观”, 载《生物学评论季刊》, 第 51 卷, 第 385—415 页。
- Eberhard, W., 1965, *Conquerers and Rulers*, Leiden.
- W. 埃伯哈德, 1965 年, 《征服者与统治者》, 莱顿。
- Erasmus, C., 1968,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the Encogido Syndrome”, *Human Organization*, 27 (1) .
- C. 伊拉斯谟, 1968 年, 《社区发展与 Encogido 综合症》, 载《人类组织》, 第 27 卷, 第 1 期。
- Fanon, F., 1963, *The Damned*, Paris.
- F. 法农, 1963 年, 《全世界受苦的人》, 巴黎。
- Feng-hsien chih*, 1894 [Gazetteer of Feng County], ed. Yao Hung-shu.
《丰县志》, 1894 年, 姚鸿杰等纂修。
- Feng-t'ai-hsien chih*, 1882 [Gazetteer of Feng-t'ai County], ed. Li Shih-hang.
《凤台县志》, 1882 年, 李师沆等纂。
- Feng-yang-fu chih*, 1908 [Gazetteer of Feng-yang District], ed. Chu K'ungchang.
《凤阳府志》, 1908 年, 冯煦修。
- FH (*Fu-hsiao*) [Dawn], Huai-pei.
《拂晓》, 淮北。
- FL (*Chiao-p'ing nien-fei fang-lüeh*) [Records of the suppression of the Nien bandits], ed. Chu Hsüeh-ch'in, Taipei.
《剿平捻匪方略》, 朱学勤等纂, 台北。
- Foster, G. M., 1969,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the Limited Good”, in *Peasant Society: A Reader*, ed. J. M. Potter, M. N. Diaz, and G. M. Foster, Boston.
- G. M. 福斯特, 1969 年, 《农民社会与有限的好人形象》, 载 J. M. 波特、M. N. 迪亚斯与 G. M. 福斯特合编: 《农民社会读本》, 波士顿。
- Friedman, E., 1974a,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Berkeley.
- , 1974b, “Primitive Rebel Versus Modern Revolutionary: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y?” Paper delivered to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 E. 弗里德曼, 1974 年 a, 《退向革命》, 伯克利。
- , 1974 年 b, 《原始叛乱者与现代革命者》, 提交亚洲学会的论文。
- Fu-yang-hsien chih*, 1829 [Gazetteer of Fu-yang County], ed. Li Fu-ch'ing.
《阜阳县志》, 1829 年, 李复庆等纂。

- Gaiji Keisatsuhō*, 1928 [Foreign Affair Police Report], Tokyo.
《外事整理报告》，1928年，东京。
- Gamble, S. D.,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New York.
——, 1963, *North China Villages*, Berkeley.
- S. D. 甘博, 1954年, 《定县: 华北农村社会的一个典型》, 纽约。
——, 1963年, 《华北的村庄》, 伯克利。
- Geertz, C., 1971,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Berkeley.
- C. 格尔茨, 1971年, 《农业进化论》, 伯克利。
- “Genzai Shina ni okeru himitsu kessha kōshōkai”, 1927 [A secret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Red Spears], *Mantetsu Chōsa Jihō*, 7 (10), pp. 59-77.
《红枪会——当代中国的秘密结社》, 1927年。
- Geoffrey, C. C., 1927, “The Red Spears in China”,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40 (3), p. 68.
- C. C. 杰弗里, 1927年, 《中国的红枪会》, 载《中国评论周刊》, 第40卷, 第3期, 第68页。
- Hanwell, N. D., 1939, “The Red Spears of China”, *Asia* 39 (8), pp. 465-468.
- N. D. 汉威尔, 1937年, 《中国的红枪会》, 载《亚细亚》, 第39卷, 第8期, 第465—468页。
- Harris, M., 1975, *Cows, Pigs, Wars and Witches*, New York.
——, 1977, *Cannibals and Kings: The Origins of Cultures*, New York.
- M. 哈里斯, 1975年, 《牛、猪、战争和女人》, 纽约。
——, 1977年, 《吃人者和国王: 文化的起源》, 纽约。
- Hatada Takashi, 1973, *Chūgoku sonraku to kyōdōtai riron* [Chinese villages and theories of cooperative systems], Tokyo.
- 旗田巍, 1973年, 《中国农村与互助合作制度的理论》, 东京。
- HCPP, 1957-66 (*Hung-ch' i p'iao-p'iao*) [The red flag waves], Peking.
《红旗飘飘》, 1957—1966年, 北京。
- Hibino Takeo, 1953, “Gōson bōei to kempeki shōya” [Village defense and the policy of strengthening walls and clearing fields], *Tōhō Gakuhō*, 22, pp. 141-55.
- 日比野丈夫, 1953年, 《村庄自卫与坚壁清野政策》, 《东方学报》, 第22期, 第141—155页。

Ho-fei jih-pao [Ho-fei Daily] .

《合肥日报》。

Ho Hsi-ya, 1925, *Chung-kuo tao-fei wen-t'i chih yen-chiu* [A study of the question of Chinese banditry] , Shanghai.

何西亚, 1925年,《中国盗匪问题之研究》,上海。

Ho-nan nung-min chi nung-min tzu-wei-chün, 1927 [The Honan peasantry and peasant self-defense forces] .

《河南农民及农民自卫军》, 1927年。

Ho-Ping-ti,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 1976, "The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a Search for the Roots of Its Longevi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5 (4) , pp. 547-54

何炳棣, 1959年,《中国人口研究, 1368—1953年》,坎布里奇。

——, 1976年,《中国文明——源远流长之原因》,《亚洲研究杂志》,第35卷,第4期,第547—554页。

Hobshawm, E. J. ,1965, *Primitive Rebels*, New York.

——, 1969, *Bandits*, New York.

E. J. 霍布斯鲍姆, 1965年,《原始叛乱者》,纽约。

——, 1969年,《土匪》,纽约。

"Hsia-ch'iu min-cheng kung-tso chüeh-ting", 1944 [Decision on summer-autumn democratic work], *Cheng-fu kung-tso t'ung-hsün*, 29.

《夏秋民政工作决定》, 1944年,《政府工作通讯》,第29期。

Hsiang-ch'eng-hsien chih, 1911 [Gazetteer of Hsiang-ch'eng County] , ed. Shih Ching-wu.

《项城县志》, 1911年(经查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 1985年],《项城县志》有1914年的版本[施景舜纂],无1911年本)。

Hsiang Yün-lung, 1927, "Hung-ch'iang-hui ti ch' i-yüan chi ch' i shan-hou" [The origin and future of the Red Spears] , *Tung-fang tsa-chih*, 24 (21) , pp. 35-41.

向云龙, 1927年,《红枪会的起源及其善后》,《东方杂志》,第24卷,第21期,第35—41页。

Hsiao Hsiang, 1926, "Ho-nan hung-ch'iang-hui pei Wu P'ei-fu chün-tui t' u-sha chih ts'an-chuang" [The tragedy of the slaughter of the Honan Red Spears by Wu P'ei-fu's army] , *Hsiang-tao*, 158, pp. 1545-46.

潇湘, 1926年,《河南红枪会被吴佩孚军队屠杀之惨状》,《向导》,第158期,第1545—1546页。

Hsiao-hsien chih, 1874 [Gazetteer of Hsiao County], ed. Tuan Kuang-ying.

《续萧县志》, 1874年, 顾景濂、段广瀛纂修。

Hsiao I-shan, 1965, *Chin-tai mi-mi she-hui shih-liao*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modern secret societies], Taipei.

萧一山, 1965年,《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台北。

Hsiao Kung-ch'üan, 1960, *Rural Chian: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萧公权, 1960年,《农业中国: 十九世纪的帝国统治》,西雅图。

Hsiao Liu, 1959, "Nien-chün ch' an-sheng ti she-hui pei-ching" [Social background to the birth of the Nien Army], *An-hui shih-hsüeh t'ung-hsün*, 14, pp. 1-12.

肖柳, 1959年,《捻军产生的社会背景》,《安徽史学通讯》,第14期,第1—12页。

Hsieh Pang-chih, 1945, "Shu-li ch' iang-ku ti chien-tang ssu-hsiang" [Establish firm party thinking], *FH*, 18, pp. 1-13.

谢邦治, 1945年,《树立坚固的建党思想》,《拂晓》,第18期,第1—13页。

Hsin-yang-hsien chih, 1936 [Gazetteer of Hsin-yang County], ed. Ch'en Shan-t'ung.

《信阳县志》, 1936年, 陈善同等纂。

Hsü-chou-fu chih, 1874 [Gazetteer of Hsüchou District], ed. Liu Hsiang.

《徐州府志》, 1874年, 刘庠等纂。

Hsü Hung, 1972, *Ch'ing-tai liang-huai yen-ch'ang ti yen-chiu* [A study of the salt fields north and south of the Huai during the Ch'ing], Taipei.

徐泓, 1972年,《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北。

Hsü-i-hsien chih kao, 1873 [Draft gazetteer of Hsü-i County], ed. Fu Shao-ts'eng.

《盱眙县志稿》, 1873年, 傅绍曾纂。

Hu Ch'ü-fei and Yen Hsin-nung, 1933, *An-hui-sheng* [Anhui Province], Shanghai.

胡菊飞(音)与晏新农(音), 1933年,《安徽省》,上海。

Hu Huan-yung, 1935, "An-hui chih jen-k'ou mi-tu yü nung-ch' an ch'ü-yü" [Population density and agricultural districts in Anhwei], *Ti-li hsüeh-pao*, 2 (1), pp. 1-10.

胡焕庸, 1935年,《安徽之人口密度与农产区域》,载《地理学报》,第2卷,第1期,第1—20页。

——, 1952年,《淮河》,北京。

“Hua-chung fen-chü kuan-yü chin-i-pu fa-tung ch'ün-chung ti chih-shih”, 1945 [Central China Branch Bureau directive concerning further mass agitation], *Ch'ün-chung kung-tso wen-chien*, pp. 4-8.

《华中分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的指示》, 1945年,《群众工作文件》,第4—8页。

Hua-hsien chih, 1932 [Gazetteer of Hua County], ed. Wang P'u-yüan.

《滑县志》, 1932年,王浦园等纂。

“Hua-tung-chü kuan-yü fang-shou fa-dung hsin chieh-fang-ch'ü ch'ün-chung ti chih-shih”, 1946 [East China Bureau directive concerning bold agitation of masses in the newly liberated zones], *Ch'ün-chung kung-tso wen-chien*, pp. 1-3.

《华东区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指示》, 1946年,《群众工作文件》,第1—3页。

Huai-an-fu chih, 1884 [Gazetteer of Huai-an District], ed. Wu K'un-t'ien.

《淮安府志》, 1884年,吴昆田等纂。

Huai-pei 1945-nien ti chien-she fang-hsiang, 1945 [The direction of construction in Huai-pei in 1945].

《淮北1945年的建设方向》, 1945年。

Huang, P. C. C., 1978, “Intellectuals, Lumpen-proletarians, Workers, and Peasants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The Case of Xingguo County, 1927-1934”, in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Jiangxi Period*, ed. P. C. C. Huang, L. S. Bell, and K. L. Walker, Berkeley, pp. 5-28.

P. C. C. 黄, 1978年,《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知识分子、流氓无产者、工人和农民: 1927—1934年兴国县的个案研究》,载P. C. C. 黄、L. S. 贝尔和K. L. 沃克合编:《江西时期的中共与农村社会》,伯克利,第5—28页。

Huizer, G., 1972, *The Revolutionary Potential of Peasants in Latin America*, Lexington, Mass.

G. 于泽, 1972年,《拉丁美洲农民的革命潜力》,列克星顿,马萨诸塞州。

“Hung-ch'iang shih-hsi chi”, 1928 [A record of Red Spear practices], *Kuowen chou-pao*, 5 (5), pp. 1-3.

《红枪实习记》, 1928年,《国闻周报》,第5卷,第5期,第1—3页。

Hung Nung, 1972, "Twenty Years Work on the Huai River", in *China Tames Her River*, Peking, pp. 15-21.

洪农（音），1972，《淮河工作二十年》，载《中国的江河治理》，北京，第15—21页。

Huo-yeh shou-ts'e, 1945 [Handbook of daily activities] .

《活页手册》，1945年。

I-hsien fang-chih, 1904 [Gazetteer of I County] , ed. Wang Chen-lu.

《峰县方志》，1904年，（经查《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1904年的版本名为《峰县志》，王振录等修。）

I Shih, 1960, "Tsai wan-pei k'ang-ti ti hung-ch'iang-hui ch'uan-ch'i" [Tales of Red Spear resistance in northern Anhwei] , *Ch'un-ch'iu*, 73, pp. 20-22.

一狮（音），1960年，《在皖北抗敌的红枪会传奇》，《春秋》，第73期，第20—22页。

Ida Saburo, 1940, "Hōyōken Yokakōson nōgyō jijō"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Yang-chia-kang village, Feng-yang County] , *Mantetsu Chōsa Geppō*, 20 (4) , pp. 191-232.

伊田三郎，1940年，《凤阳县杨家岗村的农业状况》。

Ikegami Tomeyoshi, 1942, "Kōsōkai shidō no ichi kosatsu" [A view of directing the Red Spears] , *Shimmin Undō*, 3 (9) , pp. 85-97.

池上留吉，1942年，《关于引导红枪会的意见》，《市民运动》，第3卷，第9期，第85—97页。

"Initiation Ceremonies of the Red Spears", 1934, *People's Tribune*, 6 (3) , pp. 147-51.

《红枪会的入会仪式》，1934年，《人民论坛》，第6卷，第3期，第147—151页。

Inoue Kobai, 1923, *Hito* [Bandits] , Shanghai.

井上红梅，《盗匪》，1923年，上海。

Jameson, C. D. , 1912, "River Systems of the Provinces of Anhwei and Kiangsu North of the Yangtze-kiang" , *Chinese Recorder*, 43 (1) , pp. 69-75.

C. D. 詹姆森，1912年，《江北皖苏水系》，《中国纪事》，第43卷，第1期，第69—75页。

Jao Shu-shih, 1942, "Hua-chung ch' u-chien pao-wei kung-tso ti chi-pen tsungchi chi chin-hou ti jen-wu" [Basic plan and future mission of the weed-out traitors and defense work in Central China] , *Chen-li*, 1.

饶漱石, 1942年,《华中锄奸保卫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的任务》,《真理》,第1期。

Jen-ching, 1924, “Ho-nan Lu-shih-hsien jen-min tui chün-fa chih fan-k’ang” [Resistance to the warlords by the people of Lu-shih County, Honan], *Hsiang-tao*, 69 (2), pp. 551-53.

仁静, 1924年,《河南卢氏县人民对军阀之反抗》,《向导》,第69卷,第2期,第551—553页。

Jen Yun-wen, 1973,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 New Haven.

301

简又文, 1973年,《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纽黑文。

Jenner, W. J. F., 1970, “Les Nian et le Laonihui: Les rebelles et leurs adversaires dans la tradition populaire”,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ed. J. Chesneaux, Paris, pp. 205-18.

W. J. F. 詹纳, 1970年,《捻军与老牛会: 民间传说中的叛乱者和他们的敌人》,载谢诺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巴黎,第205—218页。

Jo Mu, 1959, “Chang Lo-hsing chuan” [Biography of Chang Lo-hsing], *An-hui shih-hsüeh t’ung-hsün*, 14, pp. 51-62.

若木, 1959年,《张乐行传》,《安徽史学通讯》,第14期,第51—62页。

Ju I, 1942, “Ta-liang tsu-chih ch’ün-chung ti chi-ko fang-shih” [Several methods of greatly organizing the masses], *Huai-hai tou-cheng*, 3, pp. 93-95.

如一(音), 1942年,《大量组织群众的几个方式》,《淮海斗争》,第3期,第93—95页。

Junkun, W. F., 1912, “Famine Conditions in North Anhui and North Kiang su”, *Chinese Recorder*, 43 (2), pp. 75-81.

W. F. 蒋肯, 1912年,《皖北苏北的饥荒环境》,载《中国纪事》,第43卷,第2期,第75—81页。

Kanbe Teruo, 1972, “Shindai kōki santōsho ni okeru ‘danhī’ to nōson mondai” [Militia bandits in Shantung during the late Ch’ing and the peasant village question], *Shirin*, 55 (4), pp. 61-98.

神户辉夫, 1972年,《晚清时期山东的团匪和农村问题》,《史林》,第55卷,第4期,第61—98页。

Kane, J. H., 1947, *Two fold Growth*, China Inland Mission.

J. H. 凯恩, 1947年,《传教的成倍增长》,中国内地会。

K’ang-jih chan-cheng ti nung-min yün-tung, 1941 [The peasant movemen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 New Fourth Army Political Bureau.

《抗日战争的农民运动》，1941年，新四军政治部。

Kao Ching, 1939, "Wo-men tsen-ma-yang kai-tsao t' u-fei ti?" [How do we reform bandits?], *K'ang-chan-chung ti Chung-kuo nung-ts'un tung-t'ai*, pp. 100 - 06.

高境，《我们怎么样改造土匪的？》，1939年，《抗战中的中国农村动态》，第100—106页。

Kataoka Tetsuya, 1974,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片冈彻也，《中国的造反与革命》，1974年，伯克利。

KCL (Kung-chung-tang) [Palace memorials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Citations are given with reign year and memorial number.

《宫中档》，台北“故宫博物院”，在引文中注明朝代和案卷号。

Kōain, 1940, *Ankishi hokubu keizai jijō* [Economic conditions in northern Anhwei] .

公爱恩（音），1940年，《皖北的经济条件》。

"Kōsōkai", 1928 [Red Spears], *Pekin Mantetsu Geppō*, 4 (5), pp. 16-94.

《红枪会》，1928年，《北京满铁月报》，第4卷，第5期，第16—94页。

"Kōsōkai no shōkai", 1927 [The true character of the Red Spears], *Shina Jihō*, 7 (6), pp. 54-56.

《红枪会的真面目》，1927年，《支那时报》，第7卷，第6期，第54—56页。

"Kuang-tan-hui" [Bare Egg Society], 1959, in *An-hui ko-ming hui-i-lu* [Remembrances of the Revolution in Anhwei], Ho-fei.

《光蛋会》，1959年，载《安徽革命回忆录》，合肥。

Kuhn, P. A., 1970,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 1978,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 D. Twitchett and J. K. Fairbank, London, vol. 10, pp. 264-317.

孔飞力，1978年，《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坎布里奇。

——，1978年，《太平军叛乱》，载D.特威切特、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伦敦，第10卷，第264—317页。

Kumagaya Yasushi, 1940, *Nisshi ryoseiryoku kosaku chitai (bofu) no keizai jijō* [Economic conditions in Peng-p'u, the region where Japanese and Chinese forces

meet], Shanghai.

——, 1943, *Shina kyōchin zatsuwa* [Comments on China's villages], Dairen.

雄谷安史(音), 1940年,《蚌埠的经济条件——中日军事遭遇时期》,上海。

——1943年,《中国乡村评论》,大连。

Kuo Han-ming, 1938-39, "Anki tochi chōsa nikki" [Diary of land investigations in Anhwei], *Mantetsu Chōsa Geppō*, 18 (12), 19 (1).

郭汉鸣, 1938—1939年,《安徽土地调查日记》,《满铁调查月报》,第18卷,第12期,第19卷,第1期。

302

Kuo Han-ming and Hung Jui-chien, 1936, *An-hui-sheng chih t'u-ti fen-p'ei yü tsu-tien chih-tu* [Land distribution and farm tenancy in Anhwei], Nanking.

郭汉鸣、洪瑞坚, 1936年,《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南京。

Kuo-yang-hsien chih, 1924 [Gazetteer of Kuo-yang County], ed. Wang P'ei-chien.

《涡阳县志》, 1924年, 黄佩兰修, 王佩箴等纂。

Kuo-yang jih-pao [Kuo-yang Daily].

《涡阳日报》。

Kusano Fumlo, 1944, *Shina henku no kenkyū* [A study of China's border areas], Tokyo.

草野文雄(音),《中国边缘地区研究》, 1944年, 东京。

Laffey, E. S., 1976, "In the Wake of the Taipings: Some Patterns of Local Revolt in Kwangsi Province, 1850-1875", *Modern Asian Studies*, 10, pp. 65-81.

E. S. 拉菲, 1976年,《紧跟太平天国的步伐——广西地方性叛乱的一些情况, 1850—1875》,《近代亚洲研究》,第10卷,第65—81页。

Li Hsiu-ch'eng, 1955, *Chung-wang Li Hsiu-ch'eng tzu-chuan* [Autobiography of Loyal King Li Hsiu-ch'eng], ed. Lo Erh-kang, Shanghai.

李秀成, 1955年,《忠王李秀成自传》,罗尔纲编,上海。

Li Jen-chih, 1944, "Ssu-ling-sui you-chi ken-chū-ti shih tsen-yang chien-li-ch'i-lai ti?" [How was the Ssu-ling-sui guerrilla base established?], *FH*, 14, pp. 18-48.

李任之, 1944年,《泗灵睢游击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拂晓》,第14期。

Li Ta-chang, 1942, *Ti-chan-chi'ü yü chieh-ti kung-tso fang-ch'en yü cheng-ts'e* [Plans and policies for work in enemy-occupied zones].

李大章, 1942年,《敌占区预期的工作方针与政策》。

- Li Ta-chao, 1962, "Lu-yü-shen teng-sheng ti hung-ch'iang-hui" [The Red Spears in Shantung, Honan, Shensi, and other provinces], *Li Ta-chao hsüanchi, Peking*.
李大钊, 1962年,《鲁豫陕等省的红枪会》,载《李大钊选集》,北京。
- Li Tse-kang, 1940, "K'ang-chan-chung Chiang-huai min-tsu ching-shen" [National spirit in the Yangtze-Huai regio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K'ang-chien-chung chih An-hui*, Anhwei Provincial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李则刚, 1940年,《抗战中江淮民族精神》,载《抗战中之安徽》,安徽省政府秘书处。
- Li Tso-chou, 1935, "Chung-chung fu-tan hsia ti Feng-yang nung-min" [The burdened peasantry of Feng-yang], *Chung-kuo nung-ts'un*, 1 (9), pp. 71-74.
- 李作周(音), 1926年,《重重负担下的凤阳农民》,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71—74页。
- Li Ying-chou, 1926, "Mu-tu hung-ch'iang-hui chih ch'i-chi" [A strange record of observing the Red Spears], STSP, October 2, 1926, p. 4.
- 李应周(音), 1926年,《目睹红枪会之奇迹》,《顺天时报》,1926年10月2日,第4版。
- Li Yü, 1938, "Shan-tung k'ang-jih yu-chi chan-cheng ti fa-chan" [Development of Shantung's anti-Japanese guerrilla war], *Chieh-fang*, 49.
- 李遇(音), 1938年,《山东抗日游击战争的发展》,《解放》,第49期。
- Liu Jui-lung, 1942a, *San-nien-Iai ti cheng-fu kung-tso* [Government work during the last three years].
- , 1942b, *Huai-pei k'ang-jih min-chu chien-she* [Huai-pei's anti-Japanese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 , 1944a, *Huai-pei wu-nien-lai ch'ün-chung kung-tso tsung-chieh* [Summary of mass work in Huai-pei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 , 1944b, "Huai-pei cheng-ch'üan i-nien" [A year of political power in Huai-pei], *Huai-pei-nien*, pp. 19-35.
- 刘瑞龙, 1942年a,《三年来的政府工作》。
- , 1942年b,《淮北抗日民主建设》。
- , 1944年a,《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
- , 1944年b,《淮北政权一年》,载《淮北一年》,第19—35页。
- Liu, K. C., 1978, "The Ch'ing Restoration",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 D. Twitchett and J. K. Fairbank, London, vol. 10, pp. 409-90.

- 刘广京, 1978年,《清代的中兴》,载D.特威切特、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伦敦,第10卷,第409—490页。
- Liu Pao-kuang, 1957, “Ch’ang-ch’iang-hui-fei chi-shih” [A true report of the Long Spear bandits], *Shan-tung chin-tai-shih tzu-liao*, Tsinan, vol. 1, pp. 262-68.
- 刘葆光, 1957年,《长枪会匪纪实》,《山东近代史资料》,济南,第1辑,第262—268页。
- Liu Po, 1929, “O-pei hung-ch’iang-hui chih chen-hsiang” [The true conditions of the Red Spears of northern Hupeh], *Ko-ming chou-pao*, September 1, p. 306.
- 刘波(音), 1929年,《鄂北红枪会之真相》,《革命周报》,9月1日,第306页。
- Liu Shao-ch’i, 1938, “Chien-ch’ih hua-pei k’ang-chan-chung ti wu-chuang pu-tui” [Protect North China’s armed forces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Chieh-fang*, 43(4), pp. 49-53.
- 刘少奇, 1938年,《坚持华北抗战中的武装部队》,《解放》,第43卷,第4期,第49—53页。
- Liu Tzu-chiu, 1943, “Lun wai-lai kan-pu ti-fang-hua yü p’ei-yang t’i-pa pen-ti kan-pu” [Localization of outside cadres and cultivation and promotion of local cadres], *FH*, 2, pp. 43-50.
- , 1946, “Cheng-ch’üeh ti k’ou-hao, ts’o-wu ti fang-fa” [Correct slogan, mistaken method], *Chan-shih*, 3, pp. 32-33.
- 刘子久, 1943年,《论外来干部地方化与培养提拔本地干部》,《拂晓》,第2期。
- , 1946年,《正确的口号, 错误的方法》,《战士》,第3期,第32—33页。
- Liu Yü-chu, 1943, *Ch’ün-chung kung-tso ts’an-k’ao wen-chien* [Reference materials on mass work], Kiangsu.
- 刘玉柱, 1943年,《群众工作参考文件》,江苏。
- Lo Erh-kang, 1939 *Nien-chün ti yün-tung-chan* [The mobile warfare of the Nien Army], Changsha.
- , 1957, *T’ai-P’ing-t’ien-kuo hsün-chün ti yün-tung-chan* [The mobile warfare of the New Taiping Army], Shanghai.
- , 1960, “Nien-chün cheng-ming” [The correct name of the Nien Army], *An-hui shih-hsüeh*, 1, pp. 11-29.
- 罗尔纲, 1939年,《捻军的运动战》,长沙。
- 1957年,《太平天国新军的运动战》,上海。

- 1960年,《捻军正名》,《安徽史学》,第1期,第11—29页。
- Lowdermilk, W. G., 1924, "Erosion and Flood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China Weekly Review*, 29 (2), pp. 38-44.
- W. G. 洛德米尔克, 1924年,《黄河的侵蚀与泛滥》,《中国周刊》,第29卷,第2期,第38—44页。
- Lu Feng, 1947, *Kang-t'ieh ti tui-wu* [Army of steel], Hongkong.
- 鲁风, 1947年,《钢铁的队伍》,香港。
- Lu-i-hsien chih*, 1896 [Gazetteer of Lu-i County], ed. Chiang Shih-ch' e.
- 《鹿邑县志》, 1896年, 蒋师辙等纂。
- Lu-nan pa-ko-yüeh ch'ün-chung yün-tung tsung-chieh chi chin-hou kung-tso*, 1945 [A summary of eight months of the mass movement in south Shantung and present and future work].
- 《鲁南八个月群众运动总结及今后工作》, 1945年。
- Ly, J. U., 1918,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crease of Bandits in China", *Journal of Race Development*, 8 (3), pp. 366-78.
- J. U. 李, 1918年,《中国匪患日炽的经济原因》,载《人种发展杂志》,第8卷,第3期,第366—378页。
- Ma Ch'ang-hua, 1959, "Nien-chün ti ch'an-sheng chi ch'i ch'u-ch'i ti huo-tung" [The birth and early activities of the Nien Army], *An-hui shih-hsüeh t'ung-hsün*, 14, pp. 13-27.
- 马昌华, 1959年,《捻军的产生及其初期的活动》,《安徽史学通讯》,第14期,第13—27页。
- Ma Jung-heng and Liu Shou-i, 1962, "Kuan-yü nien-chün ling- hsiu Chang Lo-hsing ti tzu-shu ho hsi-wen" [On the confession and proclamations of Nien Leader Chang Lo-hsing], *Kuang-ming jih-pao*, October 10, p. 4.
- 马汝珩、刘守诒, 1962年,《关于捻军领袖张乐行的自述和檄文》,《光明日报》, 10月10日, 第4版。
- MacGowan, J., 1909, *Lights and Shadows of Chinese Life*, Shanghai.
- J. 马克高恩,《中国生活的光辉与暗淡》,上海。
- MacMurray, 1929, "Red Spear Activities", in *Decimal File on China, 1910-1919*, microfilm #893. 43.
- 马慕瑞, 1929年,《红枪会的活动》,载“中国档案”, 1910—1919, 缩微胶卷 # 893. 43。

- Mallory, W. H. , 1926,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 W. H. 马乐礼, 1926年, 《中国: 饥荒的土地》, 纽约。
- Mao Tse-tung, 1966, *Basic Tactics*, ed. S. Schram, New York. 304
- 毛泽东, 1966年, 《基本策略》, S. 施拉姆编, 纽约。
- Martin, W. A. P. , 1868, in Presbyterian Mission Archives, China Letters, Microfilm Reel#198.
- 丁韪良, 1868年, 存于《长老会档案》, “中国通信”, 缩微胶卷 #198。
- Mateer. C. W. , 1867, in Presbyterian Mission Archives, China Letters, Microfilm Reel#197.
- C. W. 马蒂尔, 1867年, “中国通信”, 存于《长老会档案》, 缩微胶卷 #197。
- Meng-ch'eng-hsien chih*, 1915 [Gazetteer of Meng-ch'eng County] , ed. Huang Yü-chün.
- 《蒙城县志》, 1915年, 于振江、黄与绶纂。
- Metzger, T. A. , 1962, “T'ao Chu's Reform of the Huai-pei Salt Monopoly”, *Papers on China* , 16, pp. 1-39.
- , 1974, “Chinese Bandits: The Traditional Perception Reevaluate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3 (3) , pp. 445-58.
- T. A. 梅茨格, 1962年, 《陶澍对淮北食盐垄断贸易的改良》, 《中国问题文件》, 第16期, 第1—39页。
- , 1974年, 《中国的盗匪——传统观念的再评价》, 《亚洲研究杂志》, 第33卷, 第3期, 第445—458页。
- Michael, F. , 1966, *The Taiping Rebellion*, Seattle.
- F. 迈克尔, 1966年, 《太平军起义》, 西雅图。
- Migdal, J. S. , 1974 , *Peasants,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inceton.
- J. S. 米格达尔, 1974年, 《农民、政治与革命》, 普林斯顿。
- Mills, C. R. , 1873, in Presbyterian Mission Archives, China Letter, Microfilm Reel#197.
- C. R. 梅里士, 1873年, “中国通信”, 《长老会教档案》, 缩微胶卷 #197。
- Mitani Takashi, 1973, “Kokumin kakumeiki ni okeru Chūgoku kyōsantō to kōsōkai”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Red Spears in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 *Hitotsubashi Ronsō*, 69 (5) , pp. 48-61.
- , 1974, “Kokumin kakumei jiki no hoppō nōmin bōdō” [Northern peasant uprisings during the time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 in *Chūgoku kokumin*

kakumeishi no kenkyū, ed. Nozawa Yutaka, Tokyo.

——, 1978, “Dentōteki nōmin tōsō noshintenkai” [New developments in traditional peasant struggles], in *Kōza Chūgoku kingendaishi*, ed. Nozawa Yutaka and Tanaka Masatoshi, Tokyo, vol. 5, pp. 117-44.

三谷孝, 1973年,《中国共产党与国民革命时期的红枪会》。

——, 1974年,《国民革命时期北方的农民暴动》,载野泽丰编:《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东京。

——, 1978年,《传统的农民斗争的新发展》,载野泽丰等编:《讲座中国近现代史》,东京。

Moore, B.,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巴林顿·摩尔, 1966年,《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

Mu Lien-fu, 1959, “Niu Ping tsa yen-tien” [Niu Ping smashes the salt shop], *Min-chien wen-hsueh*, 9, pp. 77-83.

母连甫, 1959年,《牛丙砸盐店》,《民间文学》,第9期,第77—83页。

Myers, R. H.,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Cambridge.

R. H. 迈尔斯, 1970年,《中国农民经济》,坎布里奇。

Nagano Akira, 1930, *Chung-kuo she-hui tsu-chih* [Chinese social organization], Shanghai.

——, 1931, *Tohi, guntai, kōsōkai* [Bandits, army, Red Spears], Tokyo.

——, 1933, *Shina nōmin undōkan* [A view of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China], Tokyo.

——, 1938, *Shinahei, tohi, kōsōkai* [China's soldiers, bandits, Red Spears], Tokyo.

长野朗, 1930年,《中国社会组织》,上海。

——, 1931年,《土匪、军队、红枪会》,东京。

——, 1933年,《中国农民运动观》,东京。

——, 1938年,《中国士兵、土匪与红枪会》,东京。

Namiki Yorinaga, 1978, “Shinmatsu kanhoku ni okeru nenshi ni tsuite” [The late Ch'ing Nien of northern Anhwei], *Tōyō Gakuhō*, 59 (3-4), pp. 25-60.

并木赖寿, 1978年,《关于清末皖北的捻子》,《东洋学报》,第59卷,第3—4期合刊,第25—60页。

Nan-yen, 1924, “Hsiao-shih hua-ta ti An-hui fei-luan” [Litter matters turn into big problems: Banditry in Anhwei], *Tung-fang tsa-chih*, 21 (14), pp. 3-6.

- 南雁, 1924年,《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东方杂志》,第21卷,第14期,第3—6页。
- Naquin, S., 1976,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of 1813*, New Haven.
- 韩书瑞, 1976年,《中国的千年王国叛乱——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 纽黑文。305
- NC (*Nien-chün*), 1953 [The Nien Army], ed. Fan Wen-lan, Shanghai.
-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 1953年, 范文澜编, 上海。
- NCH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 《北华捷报》, 上海。
- NCPC (*Nien-chün pieh-chi*), 1958 [Collection on the Nien Army], ed. Nieh Ch' ung-ch'i, Shanghai.
- 《捻军资料别集》, 1958年, 聂崇岐编, 上海。
- NCS (*North China Standard*), Peking.
- 《华北正报》, 北京。
- Nien-chün ku-shih-chi*, 1962 [Collected tales from the Nien Army], Shanghai.
- 《捻军故事集》, 1962年, 上海。
- Nung-ts'un shih-k'uang pao-kao*, 1935 [Report on village conditions].
- 《农村实况报告》, 1935年。
- Ono Shinji, 1961, "Nenshi to nengun: Shinmatsu nōmin sensō no ichi sokumen" [The Nien and Nien Army: An aspect of peasant wars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Tōyōshi Kenkyū*, 20 (1).
- 小野信尔, 1961年,《捻子与捻军: 清末农民战争的一个侧面》,《东洋史研究》,第20卷,第1期。
- Ōta Hideo, 1978, "Nenshi undō" [The Nien movement], in *Kōza Chūgoku kingendaishi*, ed. Nozawa Yutaka and Tanaka Masatoshi, Tokyo, vol. 1, pp. 205-22.
- 太田秀夫, 1978年,《捻子运动》,载野泽丰等编:《讲座中国近现代史》,第1卷,第205—222页。
- Overmyer, D. L., 1976, *Folk Buddhist Religion*, Cambridge.
- 欧大年, 1976年,《民间佛教》,坎布里奇。
- Paige, J.,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New York.
- J. 佩奇, 1975年,《农业革命》,纽约。
- Pak, H., 1971, *Document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7-1930*, Hong Kong.

- H. 帕克, 1971年,《中国共产党文件, 1927—1930年》, 香港。
- Pao Chih-ching, 1939, “Wan-pei ti hung-ch’iang-hui” [The Red Spears of northern Anhwei], *K’ang-chan-chung ti Chung-kuo nung-ts’un tung-t’ai*.
- 包之静, 1939年,《皖北的红枪会》,《抗战中的中国农村动态》。
- Parsons, J. B., 1970, *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Tucson.
- J. B. 帕森斯, 1970年,《明末农民起义》, 图森。
- P’ei-hsien chih*, 1920 [Gazetteer of P’ei County], ed. Yü Yün-shu.
- 《沛县志》, 1920年, 于云书修。
- P’eng Teh-huai, 1942, “Kuan-yü Chi-nan kung-tso ti i-chien” [An opinion on the work in Tsinan], Shantung.
- 彭德怀, 1942年,《关于济南工作的意见》, 山东。
- Perkins, D. H., 1969,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 D. H. 珀金斯, 1969年,《中国农业的发展, 1368—1968》, 芝加哥。
- Po-chou chih*, 1894 [Gazetteer of Po County], ed. Yüan Teng-yün.
- 《亳州志》, 1894年, 袁登庸等纂。
- Po-hsien chih lüeh*, 1936 [Annals of Po County].
- 《亳县志略》, 1936年。
- Polachek, J., 1973,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and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2 (3), pp. 483-87.
- J. 波拉切克, 1973年,《中国的秘密社会与国民革命》,《亚洲研究杂志》, 第32卷, 第3期, 第483—487页。
- Popkin, S.,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 S. 普波金, 1979年,《理性的农民》, 伯克利。
- Powell, J. B., 1925, “New Lung-Hai Railway Connects Central Asia with the Sea at Haichow”, *China Weekly Review*, 33 (1), pp. 15-22.
- J. B. 鲍威尔, 1925年,《新建陇海铁路在海州将中亚与海洋连接》,《中国周刊》, 第33卷, 第1期, 第15—22页。
- Purcell, V., 1963, *The Boxer Uprising*, Cambridge.
- V. 珀塞尔, 1963年,《拳民起义》, 坎布里奇。
- Rape, C. B., 1927, “Supernatural Soldiers in the Yangtze Gorges”, *Decimal File on China, 1910-1929*, Microfilm#893/9870.
- C. B. 雷波, 1927年,《长江三峡地区的神兵》,“中国档案”, 1910—1929年, 缩微胶卷 # 893/9870。

- Rappaport, R. A. , 1968, *Pigs for the Ancestors*, New Haven.
- , 1971, “Nature, Culture and Ecological Anthropology”, in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ed. H. Shapiro, Oxford, pp. 237-67.
- R. A. 拉帕波特, 1968年, 《祭祖》, 纽黑文。
- , 1971年, 《自然、文化和生态人类学》, 载 H. 夏皮罗编:《人、文化与社会》, 牛津, 第237—267页。
- Rawlinson, F. , 1905, “A Study of the Rebellions in China”, *Chinese Recorder*, 36, pp. 107-17.
- F. 罗林森, 1905年, 《中国叛乱之研究》, 载《中国纪事》, 第36期, 第107—117页。
- Rawski, E. S. , 1972,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 罗友枝, 1972年, 《华南农业变化和农民经济》, 坎布里奇。
- Redfield, R. , 1965,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 Chicago. 306
- R. 雷德菲尔德, 1965年, 《农民社会与文化》, 芝加哥。
- Sahlins, M. , 1964,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The Study of Cultural Ecology”, in *Horizons of Anthropology* , ed. S. Tax, Chicago, pp. 132-47.
- M. 沙林斯, 1964年, 《文化与环境: 文化生态学研究》, 载 S. 塔克斯编:《人类学地平线》, 芝加哥, 第132—147页。
- Sano Manabu, 1958, *Sano Manabu chosakushū*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ano Manabu] , Tokyo.
- 佐野学, 1958年, 《佐野学文选》, 东京。
- Santōsho keizai chōsa shiryō*, 1936 [Material 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economy of Shantung Province] .
- 《山东省经济调查资料》, 1936年。
- Satomi Hajime, 1927, “Kōsōkai monogatari” [The story of the Red Spears] , *Shina*, 18 (11) , pp. 126-34.
- 里见元(音), 1927年, 《红枪会的故事》, 《支那》, 第18卷, 第11期, 第126—134页。
- Schram, S. R. , 1964,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Tse-tung*, London.
- , 1966, “Mao Tse-tung and Secret Societies”, *China Quarterly*, 27, pp. 1-13.
- S. R. 施拉姆, 1964年, 《毛泽东的政治思想》, 伦敦。
- 1966年, 《毛泽东与秘密社会》, 载《中国季刊》, 第27卷, 第1—13页。

Scott, J. C. ,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J. C. 斯科特, 1976 年, 《农民的道德经济》, 纽黑文。

SCSH (*Shih-ch'ao sheng-hsün*) [Sacred instructions of ten reign periods] , Peking.

《十朝圣训》, 北京。

Selden, M. , 1972,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 赛尔登, 1972 年, 《革命中国的延安道路》, 坎布里奇。

Shan-hsien chih, 1936 [Gazetteer of Shan County] , ed. Han Chia-hui.

《陕县志》, 1936 年, 韩嘉会纂。

Shan-tung chin-tai-shih tzu-tiao, 1957 [Materials on contemporary Shantung history] , Tsinan.

《山东近代史资料》, 1957 年, 济南。

Shan-yü, 1927, "Nan-chih yü-pei min-chung fan-k'ang Feng-chün ch'ing-hsing" [The condition of popular resistance to the Feng Army in south Chihli and north Honan] , *Hsiang-tao*, 188, pp. 2018-19.

山雨, 1927 年, 《直南豫北民众反抗奉军情形》, 《向导》, 第 188 期, 第 2018—2019 页。

Shen-chou, 1926, "Kuo-min-chün ti-erh-chün chih shih-pai" [The defeat of the Second National Army] , *Hsiang-tao* , 147 , pp. 1369-71.

神州, 1926 年, 《国民军第二军之失败》, 《向导》, 第 147 期, 第 1369—1371 页。

Shen Chung-teh, 1926, "Hung-ch'iang-hui yü nung-min yün-tung" [The Red Spears and the peasant movement] , *Nung-min yün-tung*, 9.

沈崇德, 1926 年, 《红枪会与农民运动》, 《农民运动》, 第 9 期。

Shen-pao ["The Shun Pao"] , Shanghai.

《申报》, 上海。

Shen Ping, 1960, *Huang-ho t'ung-k'ao* [General study of the Yellow River] , Taipei.

申丙, 1960 年, 《黄河通考》, 台北。

Shen, T. H. , 1951, *Agricultural Resources in China*, Ithaca.

T. H. 沈 (音), 1951 年, 《中国的农业资源》, 伊萨卡。

Sheridan, J. B. , 1966,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Stanford.

J. B. 谢里登, 1966 年, 《中国军阀冯玉祥生平》, 斯坦福。

Shih-pao [The eastern times] , Shanghai.

《时报》, 上海。

Shimizu Minoru, 1977, "Nengun no hanran ni tsuite" [The Nien Army uprising], *Nagoya Daigaku Bungakubu Kenkyū Ronshū*, 24, pp. 1-20.

清水稔, 1977年, 《关于捻军叛乱》, 《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 第24辑, 第1—20页。

Shina no dōran to Santō nōson, 1930 [China's chaos and the villages of Shantung], Dairen.

《中国之乱与山东农村》, 1930年, 大连。

Shina sobieito undō no kenkyū, 1934 [A study of the Chinese soviet movement], 307 Tokyo.

《中国苏维埃运动研究》, 1934年, 东京。

"Shiyō no nōson", 1942-43 [A village in Ssu-yang], *Shimmin Undō*, 3(9-12), 4(1).

《泗阳农村》, 1942—1943年。

Silbert, W. L., 1915, "The Huai River Conservancy Project", *U. 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Professional Memoirs*, 7 (31), pp. 113-120.

W. L. 西尔伯特, 1915年, 《淮河水利工程》, 载《职业传记》, 第7卷, 第31期, 第113—120页(“美国工兵”专辑)。

Skinner, G. W., 1971, "Chinese Peasants and the Closed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3, pp. 270-381.

——, 1977, *C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施坚雅, 1971年, 《中国农民与封闭的社会——一目了然之案例》, 载《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 第13期, 第270—381页。

——, 1977年,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斯坦福。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London.

T. 司考波尔, 1979年, 《国家与社会革命》, 伦敦。

Slawinski, R., 1972, "The Red Spears in the Late 1920s", in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ed. J. Chesneaux, pp. 201-11.

R. 斯拉文斯基, 1972年, 《1920年代后期的红枪会》, 载谢诺编:《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 第201—211页。

Smith, A. H., 1970,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A. H. 史密斯, 1970年, 《中国的乡村生活》, 波士顿。

Solomon, R., 1971,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R. 所罗门, 1971年, 《毛的革命与中国政治文化》, 伯克利。

Ssu-hsien chih lüeh, 1936 [Annals of Ssu County], ed. Lu Feng-chang.

《泗县志略》，1936年（经查《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应为王汾纂修）。

Steward, J., 1955,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Urbana.

J. 斯图尔德, 1955年, 《文化变迁论》, 厄巴纳。

STSP (*Shun-t'ien shih-pao*), Peking.

《顺天时报》, 北京。

Su-huai, 1926, "Ho-nan chün-shih chuang-k' ang yü cheng-chih" [The military situation and political future of Honan], *Hsiang-tao*, 169, pp. 1713-14.

素怀, 1926年, 《河南军事状况与政治前途》, 《向导》, 第169期, 第1713—1714页。

Su-lien yin-mou wen-cheng hui-pien, 1928 [Collection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the Soviet conspiracy], ed. Chang kuo-ch'en, Peking. Reprinted by the Center for Chinese Research Materials, Washington. D. C., 1974.

《苏联阴谋文件汇编》, 1928年, 张国成(音)编, 中国研究资料中心复印本, 华盛顿特区, 1974年。

"Su-tun ch' ün-chung kuang-tso tsung-chieh", 1943 [Summary of mass work in Su-tung], *FH*, 1 (5), pp. 59-82.

《宿东群众工作总结》, 1943年, 《拂晓》, 第1卷, 第5期, 第59—82页。

Su-wan pien-ch'ü wei hsiao-ch'ing hsiao-ku t'u-fei lien-ho hsün-ling, 1945 [United proclamation for liquidating local bandits in the Kiangsu-Anhwei Border Region].

《苏皖边区为肃清小股土匪联合训令》, 1945年。

Suemitsu Takayoshi, 1932, *Shina no himitsu kessha to jizen kessha*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and philanthropic societies], Dairen.

末光高义, 1932年, 《中国的秘密结社与慈善机构》, 大连。

Sui-ning-hsien chih, 1887 [Gazetteer of Sui-ning County], ed. Ting Hsien.

《睢宁县志》, 1887年, 丁显纂。

Suzuki Chūsei, 1952, *Shinchō chūkishī kenkyū* [History of the middle Ch'ing], Tokyo.

铃木中正, 1952年, 《清朝中期史研究》, 东京。

SYT (Shang-yü-tang) [Imperial edict record book] 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Citations given with reign year and date according to lunar calendar.

《上谕档》, 台北“故宫博物院”; 引用时注明年号日期(用阴历)。

Ta-ch'ing lü-li hui-t'ung hsün-ts'uan, 1874 [Collection of laws during the Ch'ing], ed. Yao Yü-hsiang.

- 《大清律例汇通新纂》，1874年，姚雨祥（音）编纂。
Tai-kung-Pao [“L’ Impartial”], Tientsin. 308
《大公报》，天津。
- Tai Hsüan-chih, 1963, *I-ho-t’uan yen-chiu* [Studies of the Boxers], Taipei.
——, 1973, *Hung-ch’iang-hui* [The Red Spears], Taipei.
- 戴玄之，1963年，《义和团研究》，台北。
——，1973年，《红枪会》，台北。
- T’ai-P’ing t’ien-kuo*, 1950 [The Taiping Rebellion], ed. Hsiang Ta, Shanghai.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1950年，向达等编，上海。
- Tanaka Tadao, 1929, “Chung-kuo nung-min ti li-ts’un wen-t’i” [The problem of village out-migration among Chinese peasants], in *Chung-kuo nung-min wen-t’i yü nung-min yün-tung*, ed. Wang Chung-ming, Shanghai.
——, 1930, *Kakumei shina nōson no jissshoteki kenkyū* [A definitiv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China’s villages], Tokyo.
——, 1934, *Chung-kuo nung-yeh ching-chi tzu-liao* [Materials on China’s agricultural economy], Shanghai.
——, 1936, *Kindai shina nōson no hōkai to nōmin tōsō* [Peasant struggle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villages], Tokyo.
- 田中忠夫，1929年，《中国农民的离村问题》，载王仲鸣编：《中国农民问题与农民运动》，上海，平凡书局。
——1930年，《中国农村革命的定性研究》，东京。
——1934年，《中国农业经济资料》，上海。
——1936年，《农民斗争与当代中国农村的破败》，东京。
- Tang-p’ ai tiao-ch’a chou-pao* [Party investigation weekly], 20.
《党派调查周报》，第20期。
- Tchekanov, N., 1960, “Kuan-yü nien-chün ch’ i-i ti li-shih fen-ch’ i wen-t’ i” [On the question of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Nien Army uprising], *An-hui shih-hsüeh*, 2, pp. 9-23.
——, 1970, “La plate-forme ideologique du Niandang”,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du XIX^e et XX^e siècles*, ed. J. Chesneaux, Paris, pp. 196-204.
- N. 契卡诺夫，1960年，《关于捻军起义的历史分期问题》，《安徽史学》，第2期，第9—23页。

——1970年,《捻党的思想纲领》,载谢诺编:《19至20世纪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巴黎,第196—204页。

Teng Ssu-yü, 1961, *The Nien Army and Their Guerrilla Warfare, 1851-1868*, Paris.

邓嗣禹, 1961年,《捻军及其游击战, 1851—1868》, 巴黎。

T'eng-hsien chih, 1846 [Gazetteer of T'eng County], ed. Wang Yung-li.

《滕县志》, 1846年, 王庸立等纂。

Thaxton, R., 1975a, "When Peasants Took Power: Toward a Theory of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1975b, "Tenants in Revolution: The Tenacity of Traditional Morality", *Modern China*, 1 (3), pp. 323-57.

R. 撒克斯顿, 1975年a,《当农民执政时: 中国农民革命的理论》, 博士学位论文, 威斯康星大学。

——, 1975年b,《革命中的佃户: 传统道德的韧性》, 载《近代中国》, 第1卷, 第3期, 第323—357页。

Ts'ao Mu-ch'ing, 1956, "Kuan-yü nien-chün i-ming ti chien-shih" [A brief explanation of the name "Nien Army"], *Li-shih chiao-hsüeh*, pp. 43-44.

曹木清, 1956年,《关于“捻军”一名的诠释》,《历史教学》,第43—44页。

Tsou-hsien chih, 1716 [Gazetteer of Tsou County], ed. Chou I.

《邹县志》, 1716年, 周翼纂。

Tsou Jen-meng, 1940, "An-hui pao-an t'uan-tui" [Anhui's peaceprotection corps], *K'ang-chien-chung chih An-hui*.

邹仁萌(音), 1940年,《安徽保安团队》, 载《抗建中之安徽》。

Tsou Wan-chi, 1934, "An-hui Hsü-i-hsien ti nung-ts'un kai-k'uang" [Overview of villages in Anhwei's Hsü-i County], in *Chung-kuo nung-ts'un chingchi tzu-liao*, ed. Feng Ho-fa, Shanghai, pp. 86-90.

邹万祺(音), 1934年,《安徽盱眙县的农村概况》, 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 上海, 第86—90页。

Tu-hsiu, 1926, "Hung-ch'iang-hui yü Chung-kuo ti nung-min pao-tung" [The Red Spears and Chinese peasant disturbances], *Hsiang-tao*, 158.

独秀, 1926年,《红枪会与中国的农民暴动》,《向导》,第158期。

Tuan Yi-fu, 1970, *China*, London.

段义孚, 1970年,《中国》, 伦敦。

309 *Tung-p'ing-hsien chih*, 1935 [Gazetteer of Tung-p'ing County], ed. Liu Ch'ing-yu.

《东平县志》，1935年，刘靖字纂。

Tung-shan-hsien chih, 1926 [Gazetteer of T'ung-shan County], ed. Wang Chia-hsien.

《铜山县志》，1926年，余家谋、王家铎等纂。

“T'ung-shan nung-ts'un ching-chi tiao-ch'a”, 1931 [Investigation of the village economy of T'ung-shan], in *Chung-kuo nung-ts'un ching-chi tzu-liao*, ed. Feng Ho-fa, Shanghai, pp. 385-87.

《铜山农村经济调查》，1931年，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第385—387页。

Tzu-chen, 1927, “Fan-feng chan-cheng-chung ti yü-pei t'ien-men-hui” [The northern Honan Heavenly Gate Society during the anti-Feng war], *Hsiang-tao*, 197, pp. 2163-64.

子贞，1927年，《反奉战争中的豫北天门会》，《向导》，第197期，第2163—2164页。

Vayda, A. P., 1968, “Hypotheses about Functions of War”, in *War: The Anthropology of Armed Conflict and Aggression*, ed. M. F. Fried, M. Harris, and R. Murphy, Garden City, N. Y.

——，1976, *War i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A. P. 瓦伊达，1968年，《战争功能伪说》，载M. F. 弗里德等编：《战争——武装冲突与侵略的人类学诠释》，纽约花园城。

——，1976年，《战争的生态学透视》，纽约。

“Waihoku sokan henku gyōsei kōsho no setchi”, 1942 [Establishment of the Huaipei Kiangsu-Anhwei border region administrative office], *Jōhō*, 60, pp. 19-22.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机关的建立》，1942年，《情报》，第60期，第19—22页。

“Waikaishō chūkyō jijō”, 1945 [CCP affairs in Huai-hai], *Jōhō*, 39.

《中共淮海事态》，1945年，《情报》，第39期。

Wakimura Takeko, 1968, “Nengun ni kansuru hitokosa” [A perspective on the Nien Army], *Chūgoku Kankei Ronsetsu Shiryō*, 10 (4), pp. 174-87.

胁村竹子（音），1968年，《关于捻军的考察》，《中国关系评论资料》，第10卷，第4期，第174—187页。

Wan-pao [Anhwei news], Hofei.

《皖报》，合肥。

Wang Fan-t'ing, 1970, “Kuo-yang she-chih shih-mo” [The ins and ou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Kuo-yang], *An-hui wen-hsien*, 1 (1), pp. 36-40.

——, 1975, “Nien-fei yü Shan-tung Li-shih nü-tzu” [The Nien and Ms. Li of Shantung], *Chang-ku*, 41, pp. 15-20.

王方亭, 1970年, 《涡阳设置始末》, 《安徽文献》, 第1卷, 第1期, 第36—40页。

——1975年, 《捻匪与山东李氏女子》, 《掌故》, 第41期, 第15—20页。

Wang I-k'ò, 1932, *Nung-ts'un tzu-wei yen-chiu* [A study of village defense], K'ai-feng.

王怡柯, 1932年, 《农村自卫研究》, 开封。

Wang Kuang-yü and Li Jen-chih, 1943, “Ssu-ling-sui ch'ün-chung kung-tso ti hsien-chuang yü ching-yen” [The condition and experience of mass work in Ssu-ling-sui], *FH*, 5, pp. 35-42.

王光宇、李任之, 1943年, 《泗灵睢群众工作的现状与经验》, 《拂晓》, 第5期, 第35—42页。

Wang Ting-an, 1889, *Hsiang-chün chi* [Records of the Hunan Army].

王定安, 1889年, 《湘军记》。

Wang Tsung-yü, 1964, “Shih-Iun Pai Lang ch'ü-i ti hsing-chih”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Pai Lang uprising], *Shih-hsüeh yüeh-k'an*, 12, pp. 20-24.

王宗虞, 1964年, 《试论白朗起义的性质》, 《史学月刊》, 第12期, 第20—24页。

Wang Wen-ch'ang, 1944, “Shun-ho-ch'ü san-ko hu-chu-tsu ti chien-ch'a” [Investigation of three mutual aid teams in Shun-ho District], *Cheng-fu kung-tso t'ung-hsün*, 30, pp. 1-8.

王文昌(音), 1944年, 《顺河区三个互助组的检查》, 《政府工作通讯》, 第30期。

Wang Yeh-chien, 1973,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王业键, 1973年, 《1750—1911年的清朝田赋》, 坎布里奇。

Wang Yu-chuang, 1940, “The Organization of a Typical Guerrilla Area in South 310 Shantung”, in *The Chinese Army*, ed. E. F. Carlson, New York, pp. 104-06.

王毓铨(音), 1940年, 《鲁南一个典型游击区的组织》, 载E. F. 卡尔森编: 《中国军队》, 纽约, 第104—106页。

Wang Yün-chao and Sung-chün, 1944, “Ch'en-yü-hsiang ch'un-ch'i tsu-chih hu-chu ti ching-yen” [The experience of organizing mutual aid in Ch'en-yü-hsiang during the spring], *FH*, 17, pp. 34-54.

王允昭和宋均, 1944年, 《陈圩乡春季组织互助的经验》, 《拂晓》, 第17期,

第 34—54 页。

Wang Yung-jen, 1927, "Ta-tao-hui" [The Bid Swords], *I-ching*, 25, pp. 75-77.

王永仁 (音), 1927 年, 《大刀会》, 《逸经》, 第 25 期, 第 75—77 页。

Watanabe Atsushi, 1967, "Shimmatsu karōkai no seiritsu, 1891-nen chōkō ryūiki kiji keikaku no haika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lder Brothers Society in the late Ch'ing: Background on the planned 1891 uprising in the Yangtze delta], in *Kindai Chūgoku nōson shakaishi kenkyū*, pp. 109-98.

渡边淳, 1967 年, 《晚清哥老会的建立——1891 年长江下游反洋教运动的背景》, 载《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 第 109—198 页。

WCT (Wai-chi-tang) [Extra records] 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Citations are given with reign year followed by month and day of lunar calendar.

《外纪档》, 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引用处注明朝代年份及阴历日月。

Webber, L., 1927, Decimal File on China, 1910-1929, Microfilm#893. 43.

L. 韦伯, 1927 年, 《中国档案, 1910—1929 年》, 缩微胶卷 #893. 43。

Wen Hui-chi, 1927, "Hung-ch'iang-hui" [Red Spears], *I-ching*, 25, p. 77.

文灰辑, 1927 年, 《红枪会》, 《逸经》, 第 25 期, 第 77 页。

Wilbur, C. M., 1956,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New York.

韦慕庭, C. M., 1956 年, 《有关共产主义、民族主义和在华苏联顾问的文献, 1918—1927 年》, 纽约。

Wo-yü, 1927, "Hung-ch'iang-hui chih nei-jung" [The content of the Red Spears], *Kuo-uen chou-pao*, 4 (28), p. 2.

我愉, 1927 年, 《红枪会之内容》, 《国闻周报》, 第 4 卷, 第 28 期, 第 2 页。

Woddis, J., 1960, *Africa: The Roots of Revolt*, London.

J. 沃迪斯, 1960 年, 《非洲——叛乱的根源》, 伦敦。

Wolf, E. R.,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 J.

——, 1969, *Peasant War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E. R. 沃尔夫, 1966 年, 《农民》, 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 新泽西。

——1969 年, 《二十世纪的农村战争》, 纽约。

Wu Chih-ch'uan, 1944, "Chu-hu ch'ün-chung ch'u-chien yün-tung" [The weed-out traitors campaign in Chu-hu], *FH*, 9, pp. 49-60.

吴植椽, 1944 年, 《朱湖群众锄奸运动》, 《拂晓》, 第 9 期, 第 49—60 页。

Wu Chih-p' u, 1944, "Lu-hsi pan-mien ch'ün-chung kung-tso" [Half a year's mass

work in the western areas] , FH, 17, pp. 7-33.

吴芝圃, 1944年,《路西半年群众工作》,《拂晓》,第17期,第7—33页。

Wu Han, 1961, "Nien yü nien-chün pi-chi" [Notes on the Nien and the Nien Army] , *Min-chien wen-hsüeh*, 8, pp. 26-37.

吴晗, 1961年,《捻与捻军笔记》,《民间文学》,第8期,第26—37页。

Wu Hua-to, "Wo ken fu-ch' in tang hung-chün" [I and father joined the Red Army] , HCPP, 3, pp. 39-44.

《我跟父亲当红军》,《红旗飘飘》,第3辑,第39—44页。

Wu Ping-jo, 1927, "Huai-ho liu-yü ti nung-min chuang-k'uang" [The condition of peasants in the Huai River valley] , *Tung-fang tsa-chih*, 24 (16) , pp. 53-54.

吴炳若, 1927年,《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第53—54页。

Wu Shou-p'eng, 1930, "Tou-liu yü nung-ts'un ching-chi shih-tai ti Hsü-hai ko shu" [The lingering of Hsü-chou and Hai-chou in the era of village economy] , *Tung-fang tsa-chih*, 27 (6, 7) , pp. 69-79, 59-70.

吴寿彭, 1930年,《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7期,第69—79、59—70页。

Yang Chi-hua, 1933, *Wan-pei nung-ts'un she-hui ching-chi shih-kuang*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in northern Anhwei villages] , Nanking.

杨其华(音), 1933年,《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南京。

Yang, M. C. , 1945,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杨懋春, 1945年,《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纽约。

311 YCT (Yüeh-che-tang) [Monthly memorial records] 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Citations given with reign year followed by month and day of lunar calendar.

《月折档》,台北“故宫博物院”;引用时注明朝代年份及阴历日月。

Yokota Minoru, Clipping File of Chinese Newspapers in Tōyō Bunko. Volume 25 deals with the Red Spears.

横田年(音),“中国问题剪报”,存东洋文库,第25本系红枪会内容。

Yokoyama Suguru, 1964, "Kenhoki, Santō no kōryō fūchō to mindan" [Shan-tung 's wave of tax resistance and the militia during the Hsien-feng period] , *Rekishi Kyōiku*, 12 (9) , pp. 42-50.

横山英, 1964年,《咸丰年间山东抗粮风潮和民团》,《历史教学》,第12卷,第9辑,第42—50页。

Yüan Chia-san, 1911, "Tuan-min-kung chi" [Collected works of Prince Tuan-min], *Hsiang-ch'eng Yüan-shih chia chi*, Peking.

袁甲三，1911年，《端敏公集》，《项城袁氏家集》，北京。

Yung-ch'eng-hsien chih, 1901 [Gazetteer of Yung-ch'eng County], ed. Hu Tsan-ts'ai.

《永城县志》，1901年，胡赞采等纂。

索引

(所附页码为英文原书页码, 即本书边码; n 表示该页脚注)

- Adaptive behavior 适应行为 3n, 4, 48—49, 257
- Agriculture 农业 21—25, 28—37 各处, 46
- Anhui 安徽省:
人口 20;
农业 22, 24;
土地占有 26, 27n, 28 以下;
农业雇工 29n;
农民 46, 56;
性别比例 51—52;
贩私盐 60—61, 104—105;
土匪 66, 67n, 101, 154 及下页, 170;
仇杀 76;
捻党 103—104;
地方自卫 122;
清军 127;
红枪会 158, 167, 176, 188 及下页, 192—193
自然灾害 184;
中国共产党 209, 211 及下页, 223, 229
参看有关各处
- An-yang County (Honan) 安阳县 (河南省) 159n, 270
- Armies 军队 38, 58, 123—124, 127, 160—163
- Bandits 土匪:
社会土匪 5, 67n, 68, 73—74, 107;
阻断贸易 35;
在淮北 40, 62—74, 102, 122, 154;
百姓 58;
遣散士兵 58, 99;
农民 62, 66—67, 71, 73;
政府 63, 107;
环境 63—64;
传统 64;
资源 64, 66—78;
匪股规模 66, 154;
匪股类型 66—68;
主顾关系 (或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 68—69;
亲属关系 69, 106;
匪股之间的联合 69—71;
匪首 69—73, 106;
军队 70;
叛乱 70—72;
政府招抚 72—73, 107n, 129, 140n;
民团 87—88;
圩寨 88 以下, 92, 94;
捻党 99—101, 107;
聚赌 102—104, 106n;
红枪会 154, 159, 169 及下页, 184;
当兵 160;

- 自然灾害 168, 184;
伪装成民团 169—170;
中国共产党 224—230 各处, 234—236
- Bare Egg Society 光蛋会 173—174,
221—223
- Bare sticks 光棍 52, 59—60, 102, 123, 127
- Begging 乞讨 55
- Big Red School (sect) 大红学(秘密教
门) 170
- Big Sword Society 大刀会 171 及下页,
229, 231, 238—239, 272
- Black Flag Society 黑旗会 269
- Black Rifle Society 黑枪会 269
- Black Spear Society 黑枪会 203n, 270
- Blue Tassel Society 蓝纓会 272
- Border regions 边区 62 及下页, 115
- Boxers 义和团 153—154, 157, 200, 284
- Brothers Society 兄弟会 273
-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253
- Chang, Crazy (Red Spear leader) 张疯子
(红枪会领导人) 203
- Chang Chen-chiang (Nien chief) 张振江
(捻首) 132
- Chang Chih-kung (warlord) 张治公(军
阀) 174
- Chang Li-shan (CCP cadre) 张立山(中
国共产党干部) 221
- Chang Lo-hsing (Nien chief) 张乐行(捻
首) 26, 150n, 282f;
社会土匪 68;
开始叛乱 72, 120—121;
掠夺活动 85, 146;
捻党 98;
贩私盐 105—106, 108;
生平 106, 132;
雒河集圩寨 124;
捻军盟主(旗主) 128 以下, 137, 143,
145;
被政府招抚 129;
联盟纪律 130—131;
与太平军 142, 144;
供词 265—266
- Chang San (Nien chief) 张三(捻首) 128
- Chang Tsung-yu (Nien chief) 张宗禹(捻
首) 131n, 132
- Ch'ch'eng County (Honan) 柘城县(河
南省) 91
- Ch'en Chia-hsi (Nien chief) 陈架海(捻
首) 132
- Ch'en-ch'iao County (Honan) 陈桥县
(河南省) 271
- Ch'en I 陈毅 225
- Ch'en Ta-hsi (Nien chief) 陈大喜(捻
首) 145
- Ch'en Tu-hsiu 陈独秀 214—215
- Ch'en Yü-ch'en (Nien chief) 陈玉成(捻
首) 129n
- Ch'eng the pockmarked (Nien chief) 程麻
子(捻首) 110—111, 115
- Ch'i County (Honan) 汲县(河南省)
164—166, 271
- Chiang Kai-shek 蒋介石 15, 183
- Chiao Chien-teh (Nien chief) 乔建德(捻
首) 115
- Chih-ho-chi (market town, Anhwei) 雒河
集(集镇, 安徽省) 103—109 各处,
121, 123 及以下, 128—130, 138—139,
146 及以下
-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中国共产党:
农民 209, 211, 217, 240, 246—247;
淮北苏维埃 209, 221;
政府镇压 209, 221;
农民协会 209, 212—219 各处;
抗税风潮 211;
农民运动 213—224;

- 与红枪会 213—225 各处, 229—235
各处, 258;
- 与光蛋会 221—223;
- 与土匪 224—230 各处, 234—236;
- 与地方自卫 228—235 各处, 291;
- 与防卫性策略 228, 246—247;
- 与秘密会社 229—237 各处, 291;
- 领导干部地方化 233—234;
- 攻击地方性组织 235—237;
- 动员运动 235—237, 239;
- 反共力量 235—237, 258;
- 减租运动 239—243;
- 减息运动 241—243;
- 与雇工 242;
- 与集镇 242;
- 与互助合作 243—245;
- 改变掠夺—防卫的不断循环 246—247
- Chin-hsiang County (Shantung) 金乡县
(山东省) 98
- Chu Ch'ang-hsien (bandit) 朱昌宪(土匪) 236
- Chu Ch'i-hua (CCP cadre) 朱其华(中国共产党干部) 218
- Chu Feng-k'o (rebel) 朱凤阁(叛乱者) 101
- Chu Teh 朱德 229
- Chu Yüan-chang (Ming founder) 朱元璋
(明太祖) 11, 39, 55n
- Ch'üeh-shan County (Honan) 确山县(河南省) 175
- Clear Way Society 清道会 270
- Clothing 衣服 41
- Comintern 共产国际 213 及下页, 218n
- Commercialization 商业 33—38, 46
- Communists 共产主义者 见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Competition 竞争:
定义 3n;
- 与性别比例 52;
- 与仇杀 75, 77, 79;
- 与防卫性策略 80;
- 在红枪会内 171;
- 与叛乱 249, 252, 254
- Cotton 棉花 36, 41, 245
- Crazy Chang (Red Spear leader) 张疯子
(红枪会领导人) 203
- Cropping patterns 种植模式 21—23,
36—37
- Crop watching 看青 81—84, 155, 215
- Descendants of 100 Spirits Society 孙百灵
会 273
- Diet 饮食 41—42
- Divine Strike Corps 神打团, 224
- Education 教育 38
- Elites 精英 126;
- 与捻党 129, 131n, 132;
- 与红枪会 175 及下页, 179, 196—201
各处, 205
- Emperor Society 天皇会 271
- Environment 环境:
与叛乱 3—11 各处, 50, 249—252, 257;
- 与农民 7, 43—47, 259;
- 淮北的环境 16;
- 与贸易 34—35;
- 与盗匪活动 63—64;
- 与捻党 118—120
- Fan Society 扇子会 203, 271
- Feather Basket Society 毛篮会 269
- Feng-ch'iu County (Shantung) 封丘县(山东省) 269
- Feng County (Kiangsu) 丰县(江苏省)
91, 277
- Feng-t'ai County (Anhwei) 凤台县(安

- 徽省) 26, 28, 36, 45
- Feng-t'ien Army 奉军 171, 174
- Feng-yang County (Anhui) 凤阳县(安徽省) 18, 22, 28 及下页, 36, 38, 39n, 55n, 111, 127
- Feng Yü-hsiang 冯玉祥 164, 180, 202
- Feuds 仇杀:
- 与捻军 57, 80, 108—113;
 - 在淮北 74—80;
 - 与竞争 75, 77, 79;
 - 与生存策略 75;
 - 与亲属关系 75—78;
 - 与村庄 75 及下页, 172—174;
 - 与叛乱 75, 79—80;
 - 族间的 76, 111—112, 171;
 - 与红枪会 80, 170—172
- Five Dragons Society 五龙会 271
- Flower Basket Society 花篮会 204, 270
- Forts 圩寨:
- 圩寨的兴筑 57, 91—93, 280, 282;
 - 与捻党 88, 90, 124—127, 146;
 - 在淮北 88—94;
 - 与土匪 88 以下, 92, 94;
 - 圩寨的周期 89 以下;
 - 经济和政治状况 90;
 - 寨主 93;
 - 挑战地方政府 93;
 - 与红枪会 158
- Fu-yang County (Anhui) 阜阳县(安徽省):
- 土地占有 27n, 28, 30;
 - 贩私盐 104;
 - 仇杀 111—112,
 - 捻军 117, 150n;
 - 中国共产党 209, 242—243;
 - 红枪会 258
- Fur Garment societies 裘衣会 53
- Gambling 聚赌 53, 102—103, 106n
- Gangs 匪帮 232 参看 Bandits 条之下
- Gleaning 拾穗 82
- Government 政府:
- 与叛乱 5—6, 124;
 - 在淮北 38, 59, 63, 115, 122 及下页, 155, 159;
 - 与防卫性策略 40, 81;
 - 招安土匪 72—73, 107n, 129, 140n, 145, 155, 165, 227;
 - 与看青 83—84;
 - 与村庄自卫 84—88;
 - 与圩寨 89, 93;
 - 与生存策略 94—95;
 - 与捻党 113—117;
 - 与红枪会 158—159, 177—186
- Great Immortals Society 大仙会 270
- Green Flag Society 绿旗会 269
- Green Spear Society 绿枪会 231, 269
- Hai Prefecture (Kiangsu) 淮海地区(江苏省) 100
- Han Lao-wan (Nien chief) 韩老万(捻首) 131
- Handicrafts 手工制品 37
- Hard Stomachs Society 硬肚队 161
- Health 健康状况 42
- Heavenly Gate Society 天门会 170—171, 271
- Heavenly Spirits Society 天神会 270
- Ho-fei County (Anhui) 合肥县(安徽省) 111
- Honan 河南省:
- 租佃 27;
 - 经济 33—34;
 - 土匪 35, 66, 101, 154 及下页;
 - 与贩私盐 60 及下页;
 - 仇杀 76;
 - 民团 85—86, 122, 180;

- 捻党 103—104, 123, 145, 146n;
 清军 127;
 红枪会 155, 161, 163, 185, 197;
 当兵的人数 160;
 中国共产党 212 及下页, 217, 219—220;
 防卫性团体 269—271
 参看有关各处
- Honan Provincial Peasant Committee 河南省农民协会 213
- Hopei 河北省 271 参看有关各处
- Hou Huang-Ie (Nien chief) 侯黄乐 (捻首) 128
- Hou Shih-wei (Nien chief) 侯士伟 (捻首) 131 及下页
- Housing 住房状况 41
- Hsi County (Honan) 息县 (河南省) 116
- Hsia-i County (Honan) 夏邑县 (河南省) 128
- Hsiang-ch'eng County (Honan) 项城县 (河南省) 91, 145, 168
- Hsiao County (Kiangsu) 萧县 (江苏省) 78, 277
- Hsieh-tou (feuds) 械斗 (仇杀) 79, 80n
 参看 Feuds
- Hsin-an County (Honan) 新安县 (河南省) 166
- Hsin-ts'ai County (Honan) 新蔡县 (河南省) 113
- Hsin-yang County (Honan) 信阳县 (河南省) 164, 172—173, 217—218, 221—222
- Hsü-ch'ang (city, Honan) 许昌 (城市, 河南省) 85—86
- Hsüchou Prefecture (Kiangsu) 徐州 (江苏省) 34, 168, 181, 211;
 性别比例 51, 277;
 土匪 66, 100, 169;
 红枪会 157;
 防卫性团体 272
- Hsü-i County (Anhwei) 盱眙县 (安徽省) 34, 62, 169
- Hu-t'uan (lake associations) 湖团 56 及下页, 182
- Hua County (Honan) 滑县 (河南省) 175
- Hua-hui (gambling societies) 花会 (赌博组织) 53
- Huai-an County (Kiangsu) 淮安县 (江苏省) 36
- Huai-pei 淮北:
 叛乱 10—11, 112, 149—150;
 作为战略性区域 11—12, 38;
 灌溉 11—14, 19, 24 及下页, 30, 45;
 洪水 12—19 各处;
 淮北的地理 16—20;
 人口 20—21;
 农业 21—25, 36—37;
 土地占有 25—33;
 淮北的商业 33—38;
 淮北的地方政府 38, 59, 63, 115, 122 及下页, 155, 159;
 税 39—40;
 土匪 40, 62—74, 102, 122, 154;
 生活标准 40—43;
 农民 43—47, 102;
 移民 54—57, 171—172;
 与盐的专卖 60—62;
 仇杀 74—80;
 诉讼 79;
 看青 81—84;
 民团 84—88;
 圩寨 88—94;
 自然灾害 118—120, 168, 184, 275;
 当兵的人数 160;
 中国共产党 209—213, 224
 参看有关各处

- Huai-pei border region 淮北边区 210 及下页, 212—213, 230—237 各处
- Huai Prefecture (Kiangsu) 淮海地区(江苏省) 100
- Huai River 淮河 12—20 各处, 25, 39, 259
- Huai-yang County (Honan) 淮阳县(河南省) 167
- Huai-yüan County (Anhui) 怀远县(安徽省) 76 及下页, 118, 143—144
- Hummers Society 哼哈会 273
- Hung-tse Lake 洪泽湖 12 及下页, 15, 20, 39, 62, 213, 225
- Huo-ch'iu County (Anhui) 霍邱县(安徽省) 104, 142
- Hydraulic cycle 水利周期 12 及下页
- I County (Shantung) 峄县(山东省) 25
- I-men-chi (market town, Anhwei) 义门集(集镇, 安徽省) 121, 150n
- I-yang County (Honan) 宜阳县(河南省) 166
- Indebtedness 债务 52—53, 241—242
- Infanticide 杀婴 51
- Irrigation 灌溉 11—14, 19, 24 及下页, 30, 45, 259
- Japanese 日本人 182—186, 211, 225—232 各处
- K' ai-feng (city, Honan) 开封(城市, 河南省) 34, 165—166, 175
- K' ai-hsien County (Honan) 开县(河南省) 270
- K'an-ch'ing ("watching the green") 看青 81
- K'an-pien ("watching the borders") 看边 82
- Kao brothers (Nien chiefs) 高氏兄弟(捻首) 111
- Kaoliang (sorghum) 高粱 22—24, 37, 41
- Kiangsu 江苏省 20—21, 27, 34;
农民 46, 52, 54—57;
仇杀 76, 171—172;
圩寨 92—93;
土匪 100, 154;
捻党 103—104;
红枪会 157—158, 176, 181;
中国共产党 221;
防卫性团体 272
参看有关各处
- Kidnaping 绑票 65, 108, 133—139
- Kinship 亲属关系:
与掠夺性策略 60;
与盗匪活动 69, 106;
仇杀 75—78;
与防卫性策略 80;
与捻党 128, 131—132;
与互助组织 244—245;
与叛乱 251n, 252
- Ku-shih County (Honan) 固始县(河南省) 116—117, 141
- Kuan County (Shantung) 冠县(山东省) 226—227
- Kuei-teh County (Honan) 归德县(河南省) 159n
- Kung Teh (Nien chief) 龚德(捻首) 124n, 131, 143
- K'ung-ming-hui (society) 孔明会(教门) 273
- Kuomintang 国民党 160—161, 176—186 各处, 205, 207
- Kuo-yang County (Anhui) 涡阳县(安徽省) 19, 27n, 37, 147, 182—183;
盐暴乱 61—62;
圩寨 90;

- 捻军 124n, 151n;
 红枪会 167
- Laborers (hired agricultural) 劳力(农业雇佣的) 29—30, 51—52, 81—83, 242
- Landholdings 土地占有 25—33, 240
- Landlords 地主 27, 32
 对地主的敌视 170, 181;
 与中国共产党 209, 217—223 各处,
 230 及下页, 240—243
- Lao Yang-jen (Old Foreigner) 老洋人 66,
 90, 107n, 154 及下页
- Lawsuits 诉讼 78—79
- Li Chao-shou (Nien-Taiping chief) 李昭寿(投靠太平军的捻首) 141—142
- Li-ch'eng County (Shantung) 历城县(山东省) 237—238
- Li Hsiu-ch'eng (Taiping leader) 李秀成(太平天国领导人) 142, 144
- Li Kuang-yen (sect leader) 李光炎(教门领袖) 204
- Li Pao-kuo (Red Spear leader) 李保国(红枪会首领) 258
- Li Shih-lin (Nien chief) 李士林(捻首) 115
- Li Ta-chang (CCP cadre) 李大章(中国共产党干部) 227, 231—232
- Li Ta-chao 李大钊 215
- Lien-chuang-hui (militia) 连庄会(民团) 178, 179n, 180, 229, 231
- Lien-shui County (Kiangsu) 涟水县(江苏省) 176
- Limitless Way Society 无极道 204, 269
- Lin-ch'eng County (Shantung) 临城县(山东省) 65, 68—69, 74, 157
- Lin-huai-kuan (town, Anhwei) 临淮关(城镇, 安徽省) 33
- Ling-pi County (Anhwei) 灵璧县(安徽省) 107, 181
- Liu E-lang (Nien chief) 刘饿狼(捻首) 142—143
- Liu Hei-ch'i (bandit) 刘黑七(土匪) 228
- Liu Jui-lung (CCP cadre) 刘瑞龙(中国共产党干部) 211, 228
- Liu Kou (Nien chief) 刘狗(捻首) 145, 150n
- Liu Shao-ch'i 刘少奇 225 及下页, 228—229
- Liu T'ang 柳堂 133—139
- Liu Teh-p'ei (militia leader) 刘德培(团总) 126
- Liu Tzu-chiu (CCP cadre) 刘子久(中国共产党干部) 212, 233
- Liu Yü-chu (CCP cadre) 刘玉柱(中国共产党干部) 211
- Loan associations 互助储金会 53, 245
- Loess 黄土 14, 18
- Long-haired Way Society 长毛道 231
- Long Hair Society 长发会 270
- Long Spear Society 长枪会 126—127
- Lo-ning County (Honan) 洛宁县(河南省) 166
- Lo-yang County (Honan) 洛阳(河南省) 179
- Lou Pai-hsün (Red Spear leader) 娄百循(红枪会首领) 164—166, 175
- Loyal Filial Corps 忠孝团 271
- Lu-i County (Honan) 鹿邑县(河南省) 31n, 45, 82, 271
- Lu-shih County (Honan) 卢氏县(河南省) 161
- Lung-hai Railroad 陇海铁路 34, 163n, 164
- Ma P'i-hsien (bandit) 马皮显(土匪) 101

- Males, surplus of 男性过剩 51—52
- Market system 市场体系 28, 33
- Market towns 集镇 90, 240—243
- Meng-ch'eng County (Anhui) 蒙城县
(安徽省) 27n, 104, 120—129 各处,
134, 151n, 258, 282
- Merchants 商人 34 及下页
- Messianic groups 救世性会门 203
- Miao P'ei-lin (militia leader) 苗沛林 (团
总) 140n, 142
- Miao-tao-hui (society) 妙道会 (教门)
272
- Migration 移民 54—57, 89n, 171—172
- Militia 民团:
与捻党 84—85, 122—123, 125—126;
在淮北 84—88;
与抗税风潮 86—87;
反对政府 87—88, 152—153;
与红枪会 154—159 各处, 165, 178—
180
- Min-t'uan (local militia) 民团 (地方武
装) 178 及下页
- Moon Brightness Society 月明会 272
- Morality Society 万国道德会 238
- Mourning Clothes Society 孝衣会 204,
271
- Muslims 回民 76, 80n, 111—112, 171
- Mutual aid teams 互助队 243—245
- Nan-yang County (Honan) 南阳县 (河
南省) 169
- Natural disasters 自然灾害 5, 118—120,
154, 168, 184, 275
- New Fourth Army 新四军 211 及下页,
227 以下, 233
- Nien, derivation of 捻党源流 61, 98,
280—281
- Nien Rebellion 捻党叛乱:
与掠夺性策略 6, 100, 102—104, 122—
127, 133, 139, 148;
作为抗税运动 40;
与仇杀 57, 80, 108—113;
与贩私盐 61—62, 98—107 各处;
与民团 84—85, 122—123, 125—126;
与圩寨 88, 90, 124—127, 146;
与白莲教 97, 99 以下, 150n;
起源 97—100;
与复员兵勇 99;
与宗教信仰 99, 101, 121;
1845 年前的活动 103—104;
与农民 105;
根据地 107;
社会土匪 107;
绑票 108, 133—139;
淮北捻党叛乱的传统 112;
内部冲突 112—113, 145;
与政府的关系 113—117;
扩充实力 117—118, 120, 128;
与自然灾害 118—120;
走向叛乱 120—121;
与太平军 20—21, 141—142, 144;
与防卫性策略 122—127;
防卫谈判 124—125;
与人口的关系 127—128;
亲属的作用 128, 131—132;
组织 129, 136—137;
捻党的纪律 130—131;
掠夺线路 133;
捻党的生活 134—139;
失败 144—148;
被剿平 147
- Night watchmen 更夫 84
- Nine Immortals Society 九仙会 271
- Ninth Route Army 九路军 225
- Niu Fei-jan (militia leader) 牛斐然 (团
总) 84—85

- Northern Expedition 北伐 169, 174—175, 177, 217, 221
- Old Chicken (bandit) 老鸡(土匪) 168
- Old Cow societies 老牛会 109n;
反捻党 85n, 109, 135—136, 138, 140;
与白莲教 109—110;
与宗教信仰 110;
与红枪会 110, 156, 172, 204
- Old people societies 老人会 53
- Opium 鸦片 36—37, 62, 65, 181, 211, 287
- Pai Lang (White Wolf) 白狼 65, 68, 72, 73n, 90, 107n, 154 及下页, 161
- Pang-p'u (town, Anhwei) 蚌埠(城镇, 安徽省) 33 以下
- Pao-chia system 保甲制度 13, 38, 56, 225, 235
- Peanuts 花生 36
- Peasant Bureau (KMT) 农民部(国民党) 213, 218
- Peasants 农民:
定义 1n, 2—3, 7;
叛乱 1—3, 7, 10—11, 50, 70, 248—249, 260—261;
与环境 7, 43—47, 259;
淡季雇工 10—11;
生活标准 41—43;
心态 43—47, 250—251;
生存策略 48—95;
债务 52—53;
当土匪 62, 66—67, 71, 73;
武装化 75, 80;
在淮北的非法活动 102;
与贩私盐 105;
与中国共产党 209—219 各处, 224, 240, 246—247
- Peasant Training Institute 农民运动讲习所 216
- P'ei County (Kiangsu) 沛县(江苏省) 34, 56, 91, 93, 100, 119, 182, 277
- Peking-Hankow Railroad 京汉铁路 163n, 164, 169, 218
- P'eng Teh-huai 彭德怀 227, 230—231
- Pincher Society 捏子会 271
- Pi-yang County (Honan) 泌阳县(河南省) 107n, 270
- Po County (Anhwei) 亳州(安徽省) 35, 53;
土地占有 26, 27n, 28;
贩私盐 104, 108—109;
捻党 117, 120 及下页, 127, 139, 145;
红枪会 167;
土匪 168—169
- Police 警察 38
- Population 人口 20—21
- Predatory strategy 掠夺性策略:
定义 3, 48;
与控制资源 4—5;
与捻党 6, 100, 102—104, 122—127, 133, 139, 148;
与亲属关系 60;
与政府 40;
与防卫性策略 59, 94—95;
与走私 60—62;
与盗匪活动 62—74;
与仇杀 74—80;
与圩寨 90, 94;
与红枪会 167—169, 172;
与中国共产党 246—247;
与叛乱 253 及下页
- Protective societies 防卫性团体 269—273
- Protective strategy 防卫性策略:
定义 3—4, 48;

- 与控制资源 4—5, 80;
与政府 40, 81;
与掠夺性策略 59, 94—95;
与仇杀 75;
与社区 80—81;
组织 80—81;
看青 81—84;
民团 84—88;
与圩寨 88—94;
与捻党 122—127;
与红枪会 160, 165, 172, 186, 198, 201, 205—207;
与中国共产党 228, 246—247;
与叛乱 253 及下页, 258
- Railroads 铁路 33—34, 163 及下页
 参看有关各处
- Rebellion 叛乱:
 定义 2n;
 生存策略 3, 255;
 与环境 3—11 各处, 50, 249—252, 257;
 与农民 7 及下页, 128n, 248—249;
 遗产 7, 256—257;
 与贩私盐 61—62, 106;
 与土匪 70—72;
 与仇杀 75, 79—80;
 与捻党 120—21;
 与宗教信仰 121, 153;
 与官军 123—124;
 与秘密会社 149—150, 254—256;
 淮北的叛乱 149—150;
 与竞争 249, 252, 254;
 叛乱的周期 250;
 与亲属关系 251n, 252;
 与社会阶级 251—252;
 起义爆发的时间表 252—253;
 与资本主义 253;
 与掠夺—防卫的对立同一 253 及下页;
 与革命 255—256;
 与边缘地区 261
- Red Army 红军 223n, 224
- Red Beards 红胡子 61, 99
- Red Flag Society 红旗会 157
- Red Gate Society 红门 269
- Red Lantern societies 红灯照 204
- Red Sand Society 红沙会 269
- Red Spears 红枪会 59;
 与防卫性策略 6, 160, 165, 172, 186, 198, 201, 205—207;
 与税负 40, 157—166 各处, 175—182 各处, 186;
 与仇杀 80, 170—172;
 与老牛会 110, 156, 172, 204;
 起源 153—156, 284—285;
 与义和团 153—154, 157, 200;
 与宗教信仰 154, 156, 170 及下页, 176—177, 186—197, 206—207;
 与民团 154—159 各处, 165, 178—180;
 与自然灾害 154;
 与土匪 154, 159, 169 及下页, 184;
 与地方自卫 155;
 与村庄制度化 156;
 早期活动 157—160;
 反对政府 157—169 各处, 174—177;
 与圩寨 158;
 教师 158, 178, 187—200 各处;
 与政府的关系 158—159, 177—186;
 与军阀 160—167, 174—177;
 与铁路 163 及下页;
 收税 164, 166;
 与外国人 167, 195—196;
 与掠夺活动 167—169, 172;
 首领 171, 179, 196, 199—200;
 与基督教 171, 195—196;

- 与当地穷人 173—174;
 人数 174, 197, 232, 288;
 救世的宣言 176—177;
 抗日 182—186;
 声称刀枪不入 184n, 186, 190—197
 各处;
 入会仪式 187—189;
 训练 187 以下, 193;
 组织 197—205;
 纪律条令 201—202, 202n, 267—268;
 同类组织间的差异 203—205;
 与黑手党比较 206;
 与中国共产党 213—225 各处, 229—
 235 各处, 258
- Red Swastika Society 红卍字会 238
- Red Tassel Society 红缨会 272
- Religion 宗教信仰 42, 110;
 与叛乱 121, 153;
 与红枪会 154, 156, 170 及下页, 176—
 177, 186—197, 206—207
- Rent reduction campaign 减租运动 239—
 243
- Rents 租佃 30—32
- Resources 资源 3n, 4—5, 47, 52, 59, 80
- Revolution 革命 2n, 7, 255—256
- Salt smuggling 贩私盐 60—62, 98—108
 各处, 115, 126
- Secret societies 秘密会社 6, 149—150,
 204, 207, 229—237 各处, 254—256, 291
- Seng-ko-lin-ch'in (Prince) 僧格林沁(亲
 王) 87, 96, 124
- Sex ratio 性别比例 51—52, 277
- Shang-ch'iu County (Honan) 商丘县(河
 南省) 77, 128, 150n
- Shanghai 上海 54—55
- Shantung 山东省:
 土匪 66, 67n, 154;
 抗税风潮 87;
 捻党 103, 107, 127;
 民团 122, 178, 180;
 与义和团 153;
 红枪会 157, 196n;
 秘密会社 204;
 防卫性团体 269—270
 参看有关各处
- Shed people (p'eng-min) 棚民 56
- Shou County (Anhui) 寿县(安徽省)
 38 及下页, 67n, 76—77, 110 及下页, 127,
 129, 209
- Shun-teh County (Hopei) 顺德府(河北
 省) 271
- Silver 白银 39—40, 86
- Small Red School (sect) 小红学(教门)
 170
- Small Sword Society 小刀会 171 及下页,
 176, 238—239, 272
- Smooth Sword Society 顺刀会 100
- Social classes 社会阶级 4, 44, 251—252
- Soybeans 大豆 22 以下, 37, 41
- Ssu-chou (city, Anhwei) 泗州(城市, 安
 徽省) 13
- Ssu County (Anhui) 泗县(安徽省)
 37, 222
- Ssu-ling-sui guerrilla base 泗灵睢游击根
 根据地 230, 234
- Ssu-yang County (Kiangsu) 泗阳县(江
 苏省) 27—28, 241—242
- Standard of living 生活标准 26—27, 40—
 43
- Steel Fork Society 钢叉会 272
- Su-ch'ien (Kiangsu) 宿迁(江苏省):
 城 35, 238;
 县 277
- Su County (Anhui) 宿县(安徽省) 28,
 183, 282;

- 贩私盐 60, 104;
 仇杀 78;
 捻党 124, 129;
 抗税风潮 181;
 中国共产党 209
 Su T' ien-fu (Nien chief) 苏天福(捻首)
 131
 Su-tung County (Kiangsu) 宿东县(江苏省) 211
 Sui County (Honan) 睢县(河南省) 167
 Sui-ning County (Kiangsu) 睢宁县(江苏省) 36, 91, 108, 116n, 159, 178, 277
 Sun K' uei-hsin (Nien chief) 孙葵心(捻首) 145
 Sun Mei-chu (bandit) 孙美珠(土匪)
 157
 Survival strategies 生存策略 48—95, 246, 256
 参见 Predatory strategy; Protective strategy
 Ta-ming County (Hopei) 大名县(河北省) 271
 T'ai-ho County (Anhwei) 太和县(安徽省) 104
 Taiping Rebellion 太平天国起义 80n, 85
 及下页, 88, 90, 120—121, 141—142, 144
 Tang-shan County (Kiangsu) 砀山县(江苏省) 277
 T'ao Chu (Ch'ing official) 陶澍(清朝官员) 61, 63, 99 及下页, 105n
 Tasseled Spear Society 缨枪会 157
 Taxes: in Huai-pei 税负:
 在淮北 39—40;
 与叛乱 40;
 与红枪会 40, 157—166 各处, 175—182 各处, 186;
 与看青 84;
 抗税 86—87, 126, 152—153, 166, 181 以下, 211, 283—284;
 鸦片税 181, 211, 287
 Tenancy 租佃 27—32, 240—241
 Teng-feng County (Honan) 登封县(河南省) 166
 Teng Liang-sheng (CCP cadre) 邓良生(中国共产党干部) 217
 Tientsin-Pukow Railroad 津浦铁路 33, 65, 68—69, 74
 Ting-yüan County (Anhwei) 定远县(安徽省) 169
 Transport 运输 28, 30—37 各处
 True Military Way Society 真武道 271
 Ts'ao-chou County (Shantung) 曹州(山东省) 126—127
 Ts'ao-shih (market town, Anhwei) 曹市(集镇, 安徽省) 84, 242—243
 Tsinan (city, Shantung) 济南(城市, 山东省) 269
 Ts'u-chou County (Hopei) 曲周县(河北省) 171
 T'ung-hsü County (Honan) 通许县(河南省) 179
 T'ung-shan County (Kiangsu) 铜山县(江苏省) 25, 45, 56, 91, 277
 Tzu-ch'uan County (Shantung) 淄川县(山东省) 126
 Village aspirants 乡村豪杰 67—68, 71, 106
 Villages 村庄:
 仇杀 75 及下页, 172—174;
 与防卫性策略 80—81;
 与看青 82—83;
 防卫 84—88;
 圩寨 88—94;
 制度化 156
 Wang Po-lu (CCP cadre) 王伯禄(中国共产党干部) 221

- Warlords 军阀 35, 37, 40, 160—167, 174—177
-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抗日战争 211, 224—234
- Way of the Sages Society 圣贤道 269
- Wei I-san (warlord) 魏益三(军阀) 174
- Wei Yeh-ch' ou (CCP cadre) 魏野畴(中国共产党干部) 209
- Wheat 小麦 22 以下, 37, 42
- White Head Society 白头会 271
- White Lotus Society 白莲教 6, 61, 88, 97, 99 以下, 109n, 150n, 186, 200
- White Spear Society 白枪会 170—171, 185, 231, 270
- White Tassel Society 白纓会 272
- Women 妇女 67n, 204
- Wu-an County (Honán) 武安县(河南省) 271
- Wu Ju-wen (bandit) 吴玉文(土匪) 69
- Wu P' ei-fu 吴佩孚 155, 164 以下, 175
- Yang Lao-tao (sect leader) 杨老道(教门领袖) 204
- Yang-wu County (Hopei) 阳武县(河北省) 203n, 269 及下页
- Yao Feng-ch' un (Nien chief) 姚逢春(捻首) 134, 136—137
- Yao-hui (loan associations) 摇会(互助储金会) 53
参看 Loan associations
- Yao-shan County (Honán) 崞山县(河南省) 270
- Yao Teh-kuang (Nien chief) 姚德光(捻首) 137, 139
- Yellow Gate Society 黄门 269
- Yellow Flag Society 黄旗会 269
- Yellow River 黄河 12, 14 及下页, 19, 56, 118, 183—184
- Yellow Sand Society 黄沙会 231, 270
- Yellow Silk Society 黄绫会 272
- Yellow Spear Society 黄枪会 170, 231, 272
- Yellow Way Society 黄道会 159n, 270
- Yen-shih County (Honán) 偃师县(河南省) 166
- Ying Prefecture (Anhui) 颍州(安徽省) 75—76, 101, 104
- Ying-shang County (Anhui) 颍上县(安徽省) 104
- Ying-tse County (Honán) 荥泽县(河南省) 164
- Ying-yang county (Honán) 荥阳县(河南省) 164, 170, 201
- Yü-min (drifters) 游民(流动人口) 66—71 各处, 104, 173
- Yü-chai (forts) 圩寨(堡垒) 88—95, 122 以下, 125, 146, 158, 212
参看 Forts
- Yü-Shu-teh (CCP cadre) 于树德(中国共产党干部) 216
- Yüan-Chia-san (Ch' ing general) 袁甲三(清军将领) 64, 112, 117, 120, 124
- Yüeh Wei-chün (Honán governor) 岳维峻(河南督军) 164 及下页, 286
- Yung-ch' eng County (Honán) 永城县(河南省) 27, 106, 108, 121, 125, 131, 168, 271
- Yung-nien County (Hopei) 永年县(河北省) 171, 175
- Yung-ning County (Hopei) 永宁县(河北省) 271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12945-9



9 787100 129459 >

定价：58.00元

上架建议：历史·社会史